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十六日星期三第二百二十二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一元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各部院令
內務部令
教育部令二則
交通部令三十則
陸軍部委任令
內務部訓令二則

呈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官佐周陞朝
等積勞病故擬請照章給卹文

咨

內務部咨復陝西省長安康縣保衛團團總汪
魁值乘徒倡亂發覺陰謀得以迅速撲滅應
准照例給予二等三級警察獎章以昭激勸
文

內務部咨復綏遠都統准咨陳清鄉善後局成
立及收械章程編制簡章等因均屬妥善應
准備案文

內務部通告
各省
咨嗣後各省所屬官署遇有應保之案
逕行酌保勿庸先事呈請姑作咨商請轉飭
一體遵照等因通行查照希飭屬一體遵照
文

河南省長咨陳財政部據財政廳廳長請將嵩
縣被搶五年公債款仍給價票並被焚四年
公債票註失補發各節請鑒核示復文

財政部咨復河南省長准咨稱財政廳廳長請
將嵩縣被搶五年公債款仍給價票並被焚
四年公債票註失補發各節與定章成案不
符礙難照准請查照飭遵文

內務部致步軍統領公函

公電
交通部發北京等局電
交通部發各局通電
莫擊宇來電
四川羅佩金來電
廣西陸榮廷來電

通告
參議院議事日程
衆議院議事日程
京師警察廳擬定東安菜市管理章程
大理院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更正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羅佩金授為陸軍中將並加陸軍上將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令

任命尹昌齡為四川政務廳廳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內務總長 孫洪伊

大總統令

任命嵇祖佑為四川全省警務處處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孫洪伊

大總統令

任命袁家普署理湖南財政廳廳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財政總長陳錦濤

大總統令

任命殷廷秀署皖北鎮守使署參謀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祺瑞

大總統令

任命張華輔爲普北鎮守使署參謀長此令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十五日

大總統印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令

任命郭葆貞為河南督軍公署上校參謀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段祺瑞內務總長孫洪伊呈請特派吳仲賢兼管漢口工巡事宜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孫洪伊

八月十六日第二百二十二號

大總統令

海軍總長程璧光呈稱技正鄭清濂到部遲延擬請免職鄭清濂應即免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海軍總長程璧光

大總統令

農商總長谷鍾秀呈請任命唐進爲秘書鄭寶善爲技正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農商總長谷鍾秀

大總統令

參謀總長王士珍呈安徽陸軍測量局局長吳庚因事辭職吳庚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十五日

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參謀總長王士珍呈請任命李先知為安徽陸軍測量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陸軍第二十師步兵第三十九旅少校副官壽林另有差委請予免去本職壽林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以任鼎臣充任陸軍第二十師步兵第三十九旅少校副官應照准此

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准署吉林省長郭宗熙咨請以慶泰補佐領常有關恩雲補防禦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准察哈爾都統田中玉咨請以拉特那巴札爾補公中佐領圖蒙鄂勒哲依補護軍校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十五日

大總統令

代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
事陶崧年交付懲戒一案依
法庭訊究等語陶崧年准照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十五日

大總統令

代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
等交付懲戒一案依照知事
復處分前署天鎮縣知事范
准照所議擬職交內務部查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孫洪伊

大總統指令第七十八號

令內務總長孫洪伊

代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汪熾芝呈議決前山西巡按使金永呈劾屬吏案內前署屯留縣知事朱之照前署芮城縣知事劉先鸞應受解職處分前署壺關縣知事張樹屏應予記過處分由

呈悉交內務部轉行該省省長執行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孫洪伊

大總統指令第七十九號

令代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汪熾芝

代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汪熾芝呈議決前山西巡按使金永呈劾屬吏案內前

署懷仁縣知事殷洪昌應受降官處分由
呈悉現在文官官秩令業經廢止該會所議殷洪昌降官處分應即另行付議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八十號

令國務總理段祺瑞

財政總長陳錦濤

國務總理段祺瑞呈遵令覈議已故湖北省長范守佑優卹辦法由
呈悉應准如擬給卹並優予治喪營葬費銀二千圓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財政總長陳錦濤

大總統指令第八十一號

令陸軍總長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陸軍第十師連長陸軍騎兵少校李元良因案判刑請褫奪軍官由

呈悉李元良應卽褫奪陸軍騎兵少校本官歸案執刑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八十二號

令財政總長陳錦濤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呈貝勒德色賚都布夫人在京病故應援案給予賻銀惟該貝勒係食郡王俸可否照王俸給予之處請示由呈悉准照郡王俸給予賻銀一千二百兩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財政總長 陳錦濤

大總統指令第八十三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呈參事尹良等叙等由

據呈請將參事尹良仍叙三等編纂陸鼎銘仍叙五等編纂克希克圖叙五等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八十四號

令陸軍總長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核擬前統率辦事處秘書范可愚等公府諮議何守仁請給一等金色獎章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獎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八十五號

令陸軍總長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核擬軍官戈承元等因公殞命請予照章給卹由

政府公報 命令

八月十六日第二百二十二號

呈悉應准如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各部院令

內務部令第九號

參事許星璧出差未歸以前派光昇暫署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十四日

內務總長孫洪伊

教育部令第六號

試署僉事戴克讓調充社會教育司第二科科員仍兼辦該司第一科事宜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十四日

教育總長范源廉

教育部令第七號

本屆文官高等考試及格續行分發到部之葉志應派在普通教育司學習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十四日

教育總長范源廉

交通部令第五七號

孫多鈺仍回寧湘鐵路工程局局長原差鍾文耀仍回滬寧鐵路管理局局長兼滬杭甬鐵路管理局局長原差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十二日

交通部令第五八號

交通總長許世英

查本部官制凡經三易現行制度共分六司曰路政司曰路工司曰郵傳司曰綜核司曰鐵路會計司曰郵傳會計司此項分司既不合於四政兼顧之愜復於處理事務窒礙良多所以實施以來至於今日幾成糾紛割裂而不可進行之勢推原其故厥有數端一本部管轄全國鐵路一切事務自應集成於路政一司庶可提綱挈領統籌全局今制將路政中最關重要之工程會計事項另設兩司以致路政司除管理運輸以外幾無事務可言且依借款合同之結果全國各路應有督辦一人總其成向由路政司長執行督辦職務茲以一部分之事分屬他司往往因事務之不接洽致失對外信用此不適宜者一也一工程事務非不重要但本部處於監督地位與直接辦理工程不同祇須於路政司設科處理即為已足今制特設路工司以致分科愈多而事愈無可辦此不適宜者二也一郵傳之意包括電政郵政航政三項而言今制郵傳司六科中四科專辦電政郵航僅各設一科不知郵政雖有總局而上無專司主管曷以促其進行航政雖在幼稚時代非有專司提倡計畫恐終無振興之日至會計一部分另屬他司辦理遇事隔閡其弊正與路政相同此不適宜者三也一本部歲出歲入逾數千萬為根本上整理計固可專設一司現在國步艱難力求減政即將各政會計事項分寄主筦各司俾便實行規畫今制分鐵路會計郵傳會計兩司已非正當辦法而於兩會計司外更有所謂綜核司者疊床架屋紛雜益多此不適宜者四也因此種種其結果遂有三弊蓋辦理行政事務以整齊畫一為歸欲謀事務之統一應先求權限之劃清今屬於路政職權者分三司屬於電政職權者分二司屬於會計職權者又分三司以公文為例如建設鐵路不能不言工程擴充電報電話不能不計款項往往應歸路政司核辦之件分之路工司應歸郵傳會計司核辦之件分之郵傳司甚至同是一事前次分之甲司則駁之此次分之

乙司則准之矛盾相循錯雜無序弊一一事關係數司則先收文之甲司不得不鈔錄全案移付乙丙等司徵求意見或經開會討論始可辦稿往復磋商徒稽時日弊二分司既多則一司之中雖事極簡單亦必分設數科於是一種事務昔則一科勝任而有餘者今或竟分隸二科三科事務既紛責不專屬甚至開散之科終歲不辦一稿以言勞逸亦欠平衡渙散偏枯無可諱飾弊三有斯三弊則非重加修正不足以垂永久而利進行惟查約法制定官制須交國會議決現爲整飭部務起見實有迫不及待之勢查民國元年八月參議院議決本部官制內分路政電政郵政航政四司四政均事權統一變諸情形最爲適合經本部提出國務會議請將本部現行官制先行廢止仍適用元年依法議決之本部官制以資整理茲於本月九日准國務院咨開貴部提議暫用元年官制一案現經議決暫行照辦咨請查照等因自應先行照辦即於本月十五日實行仰各廳司一體遵照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十四日

交通總長許世英

交通部令第五九號

本部適用民國元年官制祇設次長一人署次長權量派爲司長仍暫照現級官等支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十四日

交通總長許世英

交通部令第六十號

參事陸夢熊雷光宇均仍照舊供職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十四日

交通總長許世英

交通部令第六一號

參事何啟椿因病呈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十四日

交通總長許世英

交通部令第六二號

司長王景春蔣尊禎均仍照舊供職餘俱停職另候任用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十四日

交通總長許世英

交通部令第六三號

僉事姚國楨派署參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十四日

交通總長許世英

交通部令第六四號

派劉蕃署司長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十四日

交通總長許世英

交通部令第六五號

司長權量派充路政司司長王景春派充郵政司司長蔣尊禕派充電政司司長劉善派充航政司司長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十四日

交通總長許世英

交通部令第六六號

技監詹天佑仍照舊供職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十四日

交通總長許世英

交通部令第六七號

技監羅國瑞應即停職另候任用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十四日

交通總長許世英

交通部令第六八號

八月十六日第二百二十二號

路工司司長沈琪改派為技監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十四日

交通總長許世英

交通部令第六九號

僉事畢承緝徐洪傳潤璋張恩壽許沐鏢劉成志龍學競馮懿同李承翼張心澈郭世鏢汪廷襄葉瑞彙張競立張仁侃郭則洵胡先春楊奎馬文蔚馬振理均仍照舊供職餘俱停職另候任用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十四日

交通總長許世英

交通部令第七〇號

元年官制祇設技正四人技正俞人鳳現充京漢鐵路管理局局長顏德慶現充湘鄂鐵路工程局局長任傳榜現充京綏鐵路管理局副局長章祐現充隴秦豫海西路工程局局長均應即停技正原職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十四日

交通總長許世英

交通部令第七一號

技正華南圭周家義署技正曾鯤化曾子模均仍照舊供職餘均停職另候任用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十四日

交通總長許世英

交通部令第七二號

停職之技正劉景山張鑄均派署僉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十四日

交通總長許世英

交通部令第七三號

主事尤桐余和治孫蔚生謝鏡第宋真均派署僉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十四日

交通總長許世英

交通部令第七四號

停差之參事上辦事陳福頤秘書處辦事宋康復張肇達調部辦事黃贊熙胡鴻猷丁志蘭均派署僉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十四日

交通總長許世英

交通部令第七五號

主事蘇玉海伍文祥陳錫麟安濤顧梓田巢功贊黃世材方汾玉俞承霖張恩鏗蔣焯祖邵萬蘇周作霖蔡鎮蕃何元瀚戴贊英陶嗣淵屈棠顧準曾關文湛王宰基權國垣陳慶佑沈仲長魏武英陳瑞章何清華李葆忠

金翼桓黃芝春夏李穰方鑑徐智輝蔡傳奎楊毓輝曹元森吳簡李奉曾康誥車顯承署主事孫百英李端怡
江其輝均仍照舊供職餘俱停職另候任用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十四日

交通總長許世英

交通部令第七六號

元年官制祇設技士十人技士李壯懷曹璜陸家鼐夏昌熾徐德培陳定保李國驥均仍照舊供職除王靖先
現充漳廈鐵路處長秦銘博現充津浦鐵路機務總管均無庸仍兼技士原職外技士陳登高周思恭錢世祿
楊若杜立權伍守彝周亮才張毓驊均委任爲主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十四日

交通總長許世英

交通部令第七七號

停職之僉事何瑞章任祖棻均委任爲主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十四日

交通總長許世英

交通部令第七八號

停差之辦事員謝式瑾魏鶴山委署技士此令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十四日

部印

交通總長許世英

交通部令第七九號

本部行走人員暨調部任用並各項辦事員均爲元年官制所無應即一律停差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十四日

交通總長許世英

交通部令第八〇號

停差之辦事員康文楮章錫蘇錢春祺李佩林兆璠歐陽啟煌黃世馨增蘇陳勛余童閏蘇曹貽周立極朱朝宗黃中彊殷右青水祖壩李振書浦增禧曹振中均委署主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十四日

交通總長許世英

交通部令第八一號

留學考試分部任用人員高等文官考試分部學習員及畢業分部學習員均仍留部學習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十四日

交通總長許世英

交通部令第八二號
停差之辦事員中有由本部核算書記遞升者均仍回核算書記原差由各廳司分別開單呈核其不願者聽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十四日

交通總長許世英

交通部令第八三號

本部廳司分科章程仍適用民國元年九月十二日公布之暫行章程及二年八月十三日修正之本章程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五條現行廳司分科章程應即廢止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十四日

交通總長許世英

交通部令第八四號

本部路電監查會應即裁撤由路政電政兩司分別派員接收所有該會人員均即停差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十四日

交通總長許世英

交通部令第八五號

此次留部及停職各員應行呈請呈報者另由本部彙案辦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十四日

交通總長許世英

交通部令第八六號

本部適用民國元年官制純為整理部務統一行政起見其理由已另令公布所有現派各員除司長劉蕃一員係新調到部外餘均就部內舊有職員妥為支配交通行政於政治經濟之發展關係綦重此次量材分職本總長實抱有刷新部務之決心該員等務各精白乃心勤奮將事一洗外界從前詬病之恥本總長願共勉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十四日

交通總長許世英

陸軍部委任令第五號

令總務廳及各司處

志清著充三等科員歸總務廳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十二日

陸軍總長段祺瑞

內務部訓令第十六號

令京師警察廳總監吳炳湘

准國務院咨開現在庶政維新繁文宜節嗣後各部各省所屬官署遇有應保之案即由各該長官逕行擇尤酌保勿冒勿濫中央准駁自有定衡勿庸先事呈請姑作咨商徒滋文牘咨請轉飭各屬一體遵照等因到部除分行外合亟知令遵照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 日

內務總長孫洪伊

內務部訓令第 號

令京兆尹公署
京兆尹王達

准內務府咨稱據本府狐皮戶頭目鍾俊保稟稱近因戶丁楊樹發領種差地四十二畝坐落在兩河村西內有兩段三畝與強棍朱連璧等居住房院切近伊父子叔姪等垂涎日久私歸已有乃捏遠年契紙朦蔽升科一案查前據本府莊頭等具稟以承種本府地畝之佃戶等內有捏契投稅升科情事當經本府咨請轉行京兆尹直隸巡按使查照轉飭所屬各縣曉諭在案今朱連璧等擅將皇產地畝私行稅契殊屬非是開具被控花名咨部轉行京兆尹轉飭懷柔縣傳案訊明如果屬實即將朱連璧等所稅契紙當堂註銷等因到部合行鈔黏原咨並附黏花名單一紙令知該尹轉行辦理可也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十日

內務總長孫洪伊

呈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官佐周陞朝等積勞病故擬請照章給卹文

爲官佐積勞病故擬請照章給卹事准新疆督軍楊增新咨陳莎車協副將周陞朝久歷戎行動勞卓著因偶染寒疾觸發戰傷於本年四月在任身故甘肅督軍張廣建咨陳甘肅新建軍礮隊管帶陸軍步兵少校林金鏡久歷戎行備嘗艱苦前年剿辦白匪屢著戰功嗣因積勞過度染病身故參謀總長王士珍咨稱陸軍大學校肄業學員前四川軍官學校教官陸軍步兵少校趙杰因求學心切操勞過度染患咯血之症於本年六月在校身故直隸督軍朱家寶咨陳直隸第二路巡防步隊第一營哨官張振清入伍有年巡緝勤奮前因隨隊剿匪受有內傷本年七月猝患瘟疫醫治無效在營身故山西督軍閻錫山咨陳山西陸軍測量局二等班員白同福任職以來頗屬勤慎因勘測地圖積勞傷肺於本年四月在職身故先後造送表結證書請予照章核卹各等因前來本部詳加覆核與陸軍平時卹賞暫行簡章第四條積勞病故給卹之規定相符擬請以該故副將周陞朝一員按陸軍上校階級從優照卹賞表第二號給與一次卹金五百元管帶林金鏡一員按少校階級從優照卹賞表第二號給與一次卹金三百五十元少校趙杰一員照卹賞表第三號給與一次卹金二百元哨官張振清一員按中尉階級照卹賞表第三號給予一次卹金一百五十元班員白同福一員按少尉階級照卹賞表第三號給與一次卹金一百二十元以資激勸而符定章再本部差遣員陸軍工兵上校龔固歷任要職勤奮卓著駐濟糧餉局司餉官一等軍需茹紀修到差以來克勤厥職因積勞成疾先後在差身故該員等身後蕭條歸葬無資擬請從優照卹賞表第二號按上校階級給與龔固一次卹金五百元按上尉階級給與茹紀修一次卹金三百元用示體恤所有核擬給卹緣由是否有當伏乞鑒核批示祇遵謹呈 大總統五年八月十三日已奉 指令

政府公報

八月十六日 第二百二十二號

第 91 冊 28

咨

內務部咨陝西省長安康縣保衛團團總汪魁值匪徒倡亂發覺陰謀得以迅速撲滅應准照例給予二等三級警察獎章以昭激勸文

為咨復事准咨陳據安康縣知事嚴肇徵詳稱查此次麻坪河地方匪徒倡亂該縣保衛團團總汪魁首先報告匪狀得以立時撲滅維持地方不避艱險實屬異常出力據詳咨請查核給獎等因到部查安康縣保衛團團總汪魁值匪徒倡亂首先發覺陰謀得以迅速撲滅核與警察獎章條例第一條第二款所規定之事例相符應准照同條例第四條之規定比照委任官初受獎章例給與二等三級警察獎章以昭激勸相應附送受獎人履歷表一張希即轉飭照式填註咨送本部以憑發給獎章此咨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八日

內務部咨復綏遠都統准咨陳清鄉善後局成立及收械章程編制簡章等因均屬妥善應准備案文為咨復事准咨開本年春間綏區經匪擾亂事後調查災區既廣損失尤多當經飭立清鄉善後處並於各縣設立分處業經電陳國務院呈奉 大總統申命並撥帑賑濟均在案現正策勵進行相應將成立日期及擬訂清鄉並收械章程編制簡章與在事各員銜名一併備文咨請察核備案等因到部查核所擬清鄉辦法及各項簡章均屬妥善除由部備案外相應咨復查照此咨

內務總長孫洪伊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十日

內務部通告

各省塔爾巴哈台參贊長
熱河察哈爾綏遠都統

准國務院咨嗣後各部各省所屬官署遇有應保之案逕行酌保勿

庸先事呈請姑作咨商請轉飭一體遵照等因通行查照希飭屬一體遵照文

八月十六日第二百二十二號

爲咨行事准國務院咨開現在庶政維新繁文且節嗣後各部各省所屬官署遇有應保之案即由各該長官逕行擇尤的保勿冒勿濫中央准駁自有定衡勿庸先事呈請姑作咨商徒滋文牘咨請轉飭各屬一體遵照等因到部除分行外相應咨行查照并希飭屬一體遵照可也此咨

內務總長孫洪伊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十二日

河南省長咨陳財政部據財政廳廳長請將嵩縣被搶五年公債款仍給債票並被焚四年公債票註失補發各節請鑒核示復文

爲咨陳事案據河南財政廳廳長顧歸愚詳據嵩縣知事張錫典詳稱案查民國四年內國公債嵩縣原認票面銀元一萬元奉發甲乙丙三聯實收一千五百張已填給債戶百元甲聯實收五張十元甲聯實收四百零五張五元甲聯實收一千零九十張已繳廳丙聯百元實收五張十元實收四百零五張五元實收一千零九十張旋奉委員發下五元正式債票一千張十元正式債票五百張當由委員在縣換給花戶正式十元票二百四十五張五元票六百七十張已收回百元甲聯實收三張十元甲聯實收二百十五張五元甲聯實收六百七十張連同乙聯實收八百八十八張一併交由委員呈在案嗣經前任謝知事陸續換給花戶十元正式債票二百五十五張五元正式債票二百九十一張計收回百元甲聯實收二張十元甲聯實收一百七十六張五元甲聯實收四百零九張連同乙聯實收五百八十七張及未換五元正式債票三十九張存貯第三科辦公室一併被火焚燬尙有未及收回五元甲聯實收十一張十元甲聯實收十四張計票面銀元一百九十五元除將存房未失之乙聯實收二十五張另文封繳外所有未換被焚五元正式債票三十九張應請詳明內國公債局核准補發以便給換而維信用至五年公債業經謝知事起募共收存銀元四千六百七十三元七角三分均被搶劫無存查有收款印簿可據當時係各里保衛團彙繳奉發實收尙未填用由謝知事開給蓋戳收條三十六張知事一再訪詢查核收數均尙確實委無浮冒情弊惟謝知事收到各團銀元並未填

給實收於辦理手續殊欠完備而此項債款編民既已呈繳若令負此損失未免缺望於懷可否先行按戶填給實收將來據實聲稱仍行發給正式債票之處伏乞裁酌批示祇遵等情據此查嵩縣慘罹浩劫所有謝故知事任內經手四年存科未換之五元債票三十九張五年存庫未及批解之債款銀元四千六百七十三元七角三分均已被焚被搶照章本應由各保管機關設法追究如無著落並責令賠償惟查謝故知事業經殉難且身後蕭條賠償既無從設法而債票均屬信用所關若令該縣紳民等負此損失亦未免缺望於懷新任張知事所詳各節亦係實在情形可否仰懇憲台俯念該縣突遭變亂事出非常與保管不慎有別准如所請將未換五元債票俯准補給已繳債款各戶准查明收款印簿先行填給實收將來據實聲明再行發給正式債票之處廳長未敢擅專理合詳請鑒核俯賜分咨

內國公債局 批示祇遵實為公便等情到署據此本省長覆查無異除咨內國公債局外相應備文咨陳請煩大部鑒核賜復施行此咨陳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三日

河南省長田文烈

財政部咨復河南省長咨稱財政廳長請將嵩縣被搶五年公債款仍給債票並被焚四年公債票註失補發各節核與定章成案不符礙難照准請查照飭遵文(第一百八十五號)

為咨復事准貴省長咨稱案據河南財政廳廳長顧歸愚詳據嵩縣知事張錫典詳稱案查民國四年內國公債嵩縣原認票面銀元一萬元奉發甲乙丙三聯實收一千五百張已填給債戶百元甲聯實收五張十元甲聯實收四百零五張五元甲聯實收一千零九十張旋奉委員發下五元正式債票一千張十元正式債票五百張當由委員在縣換給花戶正式十元票二百四十五張五元票六百七十張已收回百元甲聯實收三張十元甲聯實收二百十五張五元甲聯實收六百七十張連同乙聯實收八百八十八張一併交由委員查呈在案嗣經前任謝知事陸續換給花戶十元正式債票二百五十五張五元正式債票二百九十一張計收回百元甲聯實收二張十元甲聯實收一百七十六張五元甲聯實收四百零九張連同乙聯實收五百八十七張及未換五元正式債票三十九張存貯第三科辦公室一併被火焚燬尙有未及收回五元甲聯實收十一張十元甲聯實收十四張計票

八月十六日第二百二十二號

面銀元一百九十五元除將存房未失之乙聯實收二十五張另文封繳外所有未換被焚五元正式債票三十九張應請詳明內國公債局核准補發以便給換而維信用至五年公債業經謝知事起募共收存銀元四千六百七十三元七角三分均被搶劫無存查有收款印簿可據當時係各里保衛團彙繳奉發實收尙未填用由謝知事開給蓋戳收條三十六張知事一再訪詢查核收數均尙確實委無浮冒情弊惟謝知事收到各團銀元並未填給實收於辦理手續殊欠完備而此項債款紳民既已呈繳若令負此損失未免缺望於懷可否先行按戶填給實收將來據實聲明仍行發給正式債票之處伏乞裁酌批示祇遵等情據此查嵩縣慘罹浩劫所有謝知事任內經手四年存科未換之五元債票三十九張五年存庫未及批解之債款銀元四千六百七十三元七角三分均已被災被搶照章本應由各保管機關設法追究如無著落並責令賠償惟查謝故知事業經殉難且身後蕭條賠償既無從設法而債票債款均屬信用所關若令該縣紳民等負此損失亦未免缺望於懷新任張知事所詳各節亦係實在情形可否仰懇憲台俯念該縣突遭變亂事出非常與保管不慎有別准如所請將未換五元債票俯准補給已繳債款各戶准查明收款印簿先行填給實收將來據實聲明再行發給正式債票之處廳長本敢擅專理合詳請鑒核俯賜分咨財政部內國公債局批示祇遵實爲公便等情到署據此本省長覆查無異除咨內國公債局外相應備文咨陳請煩大部鑒核賜覆施行等因到部查公債票係有價證券流通全國祇認票不認人本部上年呈准通行內國公債經理規則所有債票註失補發專以記名債票爲限此次嵩縣被焚四年公債票五元票三十九張既未經請求記名無論遺失情形如何當然不能挂失補發該項債票既由該縣具領在先仍應負完全責任自應設法追獲否則仍須賠償從前江蘇之川沙縣及今年陝西各縣暨福建連江等縣遺失三四年公債票請求挂失概未照准有案可稽至該縣被搶之五年公債款銀元四千六百七十三元七角三分無論該前知事已未發給實收但款未報解斷無憑空換給債票之理該財政廳長請將被搶五年公債款仍給債票並被焚四年公債票註失補發各節核與定章成案均不相符礙難照准相應咨覆貴省長查照飭遵可也此咨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十一日

公函

內務部致步軍統領公函（五年行字第一號）
逕啟者准國務院咨開現在庶政維新繁文宜節嗣後各部各省所屬官署遇有應保之案即由各該長官逕行擇尤酌保勿冒勿濫中央准駁自有定衡勿庸先事呈請姑作咨商徒滋文牘咨請轉飭各屬一體遵照等因到部除分行外相應函達查照此致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十二日

政府公報

八月十六日第二百二十二號

三十一

第 91 册 34

公電

交通部發北京等局電第一八八號

北京鄭州漢口蕪湖上海濟寧天津奉天福州廣州梧州南寧重慶雲南長沙貴陽西安成都蘭州哈密迪化局並各局覽查各局綫路報告向用西文自電到之日起所有各大局每日通阻報告並各局臨時阻綫及修通報告均應一律改用華文逕電本部不得再用英文電司其每日通阻報告文字務求簡明免得報務仰各遵照交通部先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一日

交通部發各局通電一九九三號

各局覽查各局綫路報告業於先電通飭改用華文電部在案嗣後各該局局長總管領生等遇有一切陳請報告事項應悉用華文呈部不得再以西文達司其印就各項表式如係僅用洋文者應另行依式造具華文表一併呈部仰各遵照交通部庚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八日

莫擎宇來電八月十二日

大總統國務院段總理各部總長鈞鑒七月二十六日奉 大總統策令任命莫擎宇為惠潮嘉鎮守使此令等因奉此聞命之下慚悚莫名擎宇以一介武夫驟膺重任冰淵履惕桑梓懷接定於八月十三日就任並暫行刊用木質關防文曰惠潮嘉鎮守使關防於於是日改用擎宇師次惠陽奉電稍遲就任時期稽延旬日合併陳明伏乞察核示遵惠潮嘉鎮守使兼廣東陸軍第一師師長莫擎宇叩佳印

四川羅佩金來電

國務院鑒電敬悉粵事糜爛言之慨然已遵電陸督勸速赴任并約滇黔合詞勸龍李罷兵矣羅佩金叩蒸印

廣西陸榮廷來電

大總統國務院參眾兩院各省督軍省長各都統並慶岑都司令上海伍秩庸唐少川梁任公溫欽甫王亮疇諸先生均鑒榮廷迭奉中央電飭力疾赴粵現定於真日遵照啟程特此奉聞陸榮廷叩蒸印

通告

參議院議事日程第二期常會第二號

八月十六日(星期三)下午二時開議

(一)選舉本院全院委員長(二時至三時)

(二)選舉本院各股常任委員(三時至五時)

衆議院議事日程第二期常會第一號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十六日(星期三)下午一時開議

一選舉全院委員長

京師警察廳擬定東安菜市管理章程

第一條 本章程以維持秩序爲宗旨凡在本菜市內營業者均應一律遵守

第二條 市內各攤均須分別種類遵照指定地點號數挨次擺列以類相從

第三條 各攤須將租票黏貼木牌懸挂易見之處以便考查

第四條 凡未經領有租票及頂替他人租票者均不得在市內擺攤營業

第五條 凡市內售賣各物須於到市時劃定價格填列物價表紙黏貼市內俾衆週知

第六條 銀錢價值須按照錢市價日出入一律

第七條 市內應用秤斗等項須以經由檢定者爲準

第八條 無論男女老幼來市購物者均須公平交易不得有欺侮作偽情事尤不得任意嘲笑謾罵有碍風化

第九條 各攤不准售賣一切陳腐或未熟果類及含有毒質有害衛生之物品

第十條 各攤之地段內須隨時洒掃不得有塵污穢垢所用傢俱等類尤應勤加擦洗以保清潔

八月十六日第二百二十二號

第十一條 穢水穢物須自備物裝置每日送往市外傾倒二次不得在市內任意存貯或傾潑

第十二條 市內地基亭柱均須加意愛護不得毀損污穢

第十三條 市內各攤除收月租日租外並無他項花費如有假借名義勒索錢文者准赴該管區署指名控告

第十四條 違犯本章程各條經巡警制止不聽者得由該管區署按照違警罰法分別處罰其情形較重或屢犯不悛者除罰辦外並勒令出市停止營業

第十五條 本章程有未盡之處得隨時酌量情形修改之

京師警察廳擬定東安菜市招租辦法

第一條 本公所為整頓菜市起見特在東單牌樓迤北建築鐵棚定名東安菜市凡愿入市認租擺攤者須遵照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 本菜市招租各攤限於左列各種

一果品類 二菜蔬類 三雞鴨鳥類 四肉類 五雜物類 六魚類

第三條 認租各攤分為月攤日攤二種租設月攤者須開列姓名籍貫住址及營業種類並取具舖保先期呈報該管區署聽候指示地點編列號類以號盡為止浮攤惟以本日號數為準無須先期稟報

第四條 凡向在該地段內擺攤營業者得有優先允許權

第五條 本菜市分為南北六行每行分為十四段每段長寬各五尺(兩自來管處各留餘地三尺)每兩行之中留路一條各寬五尺東西兩廊下各分為十四段每段長五尺寬三尺

第六條 南北六行擺設月攤東西兩廊擺設浮攤每攤以一段為度如一段丈尺不敷應用得併二攤

第七條 月攤每月賣票一次每段收銅元擬定一百八十枚浮攤每日賣票二次每段每票收銅元擬定三十枚

第八條 月攤在該管區署賣票以每月一日以前為限浮攤在該管區署 派出所賣票分為午前午後午

前於本日天明時賣票午後於正午以前賣票

第九條 凡浮攤之票午前者以天明至正午為限午後者以午後至天暮為限如浮攤須繼續一日營業者

可連買午前午後之票

第十條 凡擺設月攤租期未滿自行停業者其租價概不退還并須將該地交回不得轉租轉倒或頂替

大理院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民一庭八月十四日星期一上午十時半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江樹藩與周晴初因錢債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李在氏與周鶴舉因執打異議涉訟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劉鄧氏與劉裕如等因家產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何蘭馨與李宋氏因房產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駱錦華與利成何因欠款糾葛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韋旋成與蔡莘城因押款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張農山與李鳳軒因債務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民二庭八月十五日星期二上午十時半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徐黃氏與徐坤生因婚姻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王恩普與王兆魁因承繼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劉閻氏與趙振山因房價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裕豐爐房東與大清銀行清理處因債務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張文祥與宗廣齡因地畝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孫玉林與方恩毅因賠償名譽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武張氏與武蕭氏因家產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刑一庭八月十六日上午十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上告人楊作桃對於安徽高等審判廳就楊作桃殺人及和森俱發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海回子對於湖北高等審判廳就海回子殺人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林黃氏等對於廣東高等審判廳就林黃氏等殺人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范德聚對於湖北高等審判廳就范德聚殺人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更正

頃准國務院秘書廳函稱本月十二日 大總統令關恩敬給予七等嘉禾章誤作敬思奉諭登報更正請查照等因合亟更正

廣告

本社原名中外通信社創於前清光緒末年立案於民國元年規模宏大信用昭著計營業門類如下 中央
重要新聞報告於各省埠報館 代充各地報館駐京專電訪員 精選京報加快遞發 譯述各國文字
及其他一切新聞事業駐京事務另有詳細簡章函索即寄設址北京北柳巷 北京中國通信社謹啟

國務院通告

嗣後京外各官署凡呈遞 大總統文件均應逕送國務院收發處投遞特此通告

永增軍裝局廣告

本局承辦軍裝歷有年所所售軍服祭服女界禮服軍用皮件銅鐵機器電鍍金銀均設有專廠自行製造久
為軍醫學界所嘉許茲更加意研究精益求精推陳出新力求美備如軍用禮服常服西式便服行軍鐵車鞍
套帳房電鍍佩劍軍刀戰刀均係自製茲略舉數端其餘所造軍用物品種類繁多不及備載訂定價值格外
從廉以光主顧而廣招徠此佈 本局開設前門外打磨廠電話兩局 二百三十五號 五百五十四號

中國銀行告白

查本行招考預備員練習生章程每年三九兩月考取新生兩次本年三月因上年九月考取新生多未傳到
停止招考業經登報聲明在案現在此項員生尙未傳齊本屆九月應仍停止招考嗣後如須考取此兩項員
生時當再登報招考特此通告

法學社售書廣告

(一)法律叢書即京師法律學堂筆記全書廿二冊定價大洋十二元郵費五角(二)現行刑事法規大全定
價二元五角郵費一角五分(三)現行法令解釋彙編定價二元郵費一角(四)約章新編定價六角郵費七
分(五)國際訴訟條約定價四角郵費七分(六)蕭氏判牘定價二元郵費一角五分 以上各書均照定價
八折批發另議 總發行所北京棉花八條安徽法學社 分售處京外各書坊

●大總統府庶務司通告

爲通告事案查北京社會交易積弊甚多本司自接辦庶務以來對於此種惡習力求整頓凡購置物品估修工程等事與各商號交接均係照實付價並無賒欠亦無絲毫回扣本司辦事人員亦皆潔身奉法決不敢在外招搖倘有人以本司名義向商號勒索錢財者幸勿被其所欺務即告知本司或逕送法庭嚴行懲辦其商號等凡與本司交易者亦應核實議價不得故意抬高貪圖重利自誤主顧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八日

●財政部通告

案據造幣總廠詳稱奉飭鑄發半圓二角一角新輔幣三種業經准備完全立待發行等語查此項新輔幣其重量成色公差悉依國幣條例辦理已由本部咨行各省市轉飭所屬無論租稅釐捐與郵電輪路及其他一切收入均遵照國幣條例收受位以十進不得絲毫折扣違者照國幣條例施行細則第九條處罰此項新輔幣既無折合之煩更免申貼之耗且准隨時向國家銀行兌換大銀圓一圓可兌換新輔幣十角新輔幣十角可兌換大銀圓一圓兌換并無限制出入價均一律公私便利莫過於此案關幣制特此通告

●北京女子師範學校續招家事技藝專修科及保姆講習科廣告

本校新招家事技藝專修科及保姆講習科尚有空額茲再展限續招講習科至八月二十日止專修科至八月三十一日止限滿即行定期考試詳章到校取閱

●北京大學預科續招新生廣告

分科在後門馬神廟預科在東華門北河沿本月二十日起報名九月一日起試驗簡章可向報名處索取

●印鑄局職員錄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五年二期改良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六冊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另加郵費一角六分五年二期法令全書每部二冊定價大洋八角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一分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特此廣告

印鑄局廣告

本局現擬擴充營業凡本局職掌所規定事項一律繼續舉辦實行推廣無論公私各界以左列各事委託代辦本局均極歡迎

一印刷類 如官文書用紙信箋信封書籍簿冊單據證書名片及其他印刷等品不拘鉛印石印大宗少數均可承辦

一篆刻類 各式圖記印章品質限金銀銅三種不論團體或個人所用均可鑄造至篆體正確鐫刻精良爲本局應有特長不待贅言

以上各件有以委託本局者請隨時來局接洽定期取件價格尤當從廉以副雅意

本局特白

本局特別廣告

謹啟者查本局報差衆多難免動情不齊或有疏懈將事途限始到或有怠忽其責遺漏未交或將當日之報延至夜分與單片同送或將當日單片延至次日隨報齊投種種弊端雖經派有專員密察復以地面遼闊誠恐耳目難周本局爲力求整頓便利閱者起見倘有上項情弊發生務希 閱報諸君隨時函示或電告自應立予查明嚴行究辦決不寬容以期捷速而免遺誤特此廣告

印鑄局廣告

本局現爲宣達政令便利起見凡每日宣布之命令均可零售惟每日命令多寡不等故篇幅之廣狹亦異每張零售價目須本局臨時酌定有願購閱此單篇命令者請至本局發行所購取不得預定及向送報人索取其已訂閱政府公報者命令仍照向章按日派送特此通告

本公報緊要通告

本公報前因紙料昂貴聲明刊登廣告暫行增價茲爲便商起見格外克己取消暫行增價辦法嗣後在本公報刊登廣告價值仍按照本公報發行章程第八條辦理特此通告

●印鑄局職員錄加印職員改正對照表廣告

本局職員錄自本年第二期起擴充內容力加改良黏簽一事亦為改良之一出版以來業經實行惟職員任
免遷調無日無之在書未售出前固可隨時黏簽改正售出之後擱置稍久其中職員仍多不符茲為益求完
善便利閱者起見每期職員錄出版後加印職員改正對照表一種每十日出版一次於十日中職員之任免
遷調鉅細備錄無遺持與原書參照一覽瞭然准日內出版以後廢續辦理每期酌收工本茲定售例於下

一購職員錄者隨書附送不另取資惟購書在前者恕不另補 一零購每份銅元四枚無論已未
購書者均可零購 一定閱長期者每月小洋一毛外埠另加郵費四分按期寄送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十七日星期四第二百二十三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一元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局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取訂者聽

目錄

命令

國務院訓令

國務院指令

各部院令

農商部令五則

農商部委任令

內務部訓令

農商部訓令

交通部訓令

內務部布告

呈

國務總理段祺瑞呈

大總統清宗室奉恩

輔國公奎瑛等出缺請以伊子錫濬等承襲

文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陳錦濤呈

大總統

統請將山東場知事陳鏞胡承治二員改分

兩淮任用文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陳錦濤呈

大總統

統鹽務署秘書鍾世銘等請進叙官等文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核議吉林督

咨

署課長朱慶恩病故應准援案照章給予一

次卹金文

交通總長許世英呈

大總統僉事馬振理

叙官等文

內務部咨呈國務總理請呈請明令恢復省議

會由各省行政長官依法召集開會各等情

文

內務部咨呈國務總理准咨開吉長道道尹柴

維綱經張督軍電呈交付懲戒請將原案鈔

錄交部以憑彙核酌辦文

內務部咨呈國務總理請以尹昌齡任四川政

務廳廳長秘祖佑任四川全省警務處處長

文

更正

批

內務部批四則

公電

內國公債局致各省財政廳電

南昌李純來電二則

貴陽劉顯世來電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國務院存記之陳世華李書勳著發往山東韓聯基著發往江蘇由各該省長酌量任用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孫洪伊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准步軍統領江朝宗咨請以趙源補巡捕中營參將子清補北營參將呂得祥補右營遊擊王瀨補北營遊擊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令

參謀總長王士珍呈請任命張秀楷著陸軍騎兵第四旅二等參謀官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十六日

大總統印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將薩佑授為陸軍步兵中尉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准署黑龍江督軍畢桂芳咨請以與古善補佐領永吉訥補驍騎校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准署吉林省長郭宗熙咨請以博文富山補曉騎校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准熱河都統姜桂題咨請以章國義補曉騎校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八十六號

令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孫洪伊

寧夏護軍使馬福祥

內務總長孫洪伊呈核議寧夏護軍使請獎寧郡防衛出力文職人員分別擬獎由

呈悉文藻著交國務院存記梁寯冕馬象乾二員應准以縣知事分發任用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孫洪伊

大總統指令第八十七號

令內務總長孫洪伊
安徽省長倪嗣冲

內務總長孫洪伊呈核議署理安徽巢縣知事祝鑫田剿匪出力擬給獎勵由
呈悉祝鑫田應准以縣知事分發省分仍暫留皖省任用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孫洪伊

國務院令

國務院訓令第十二號

令印鑄局局長吳笈孫

據呈擬將印鑄局六年度豫算行政營業歲出歲入劃分兩項請提交會議等情茲經議決照辦合令知照此令

院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國務院指令第四號

令印鑄局局長吳笈孫

印鑄局局長吳笈孫呈修正公報辦法擬訂選辦摺摺請示由准所如擬辦理此令

院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附原呈覽擬訂政府公報體例

呈為修正公報辦法擬訂體例懇予核示遵行事竊查本局刊行政府公報自民國元年出版以來更改體例已非一次大都隨國家政治以為因革本局原無一定墨守之成規現用體例係依據民國三年五月公布之公文程式改訂本年七月二十九日奉大總統申令制定公文程式公布在案所有公報體例自應隨時變更惟是公報性質係專代政府傳達公文之用既不能任意增減復不能登載風聞全賴各官署

正式送達方可依據登錄民國元二年間中央各官署均依照政府公報條例第三條辦法派有專員將文件鈔送刊登及至政事堂成立後各官署文件多由機要局鈔送故非通行之公文公報中無從採擇實爲缺點爰前因內閣制規復伊始而各官署直接送登公報之件仍屬寥寥深恐定章廢弛咨由國務院秘書廳分咨京內各官署請仍照元二年辦法速派專員按日將應行登報文件悉數檢鈔送局並由局飭員賚函分赴各官署請轉飭所派此項專員與該員接洽辦理以符定例而資進行又查日本現行官報凡關於各省區地方自治及公共治安事宜如衛生消防違警各項文件均隨時採擇登載中國幅員寥闊對於各省所有上項事宜雖無從搜輯然京師爲行政首善區域似宜仿照辦理俾衆周知至如日本官報另有譯錄西文各報之類值此大同世界似亦應增刊此門以廣新全國人民之耳目而發起其愛國之心理但此類非公文可比又與廣告之以營業爲性質者不同惟有增設類目加入附錄一種以期完備茲擬修正公報辦法謹遵公布公文程式之先後依次分別體例理合繕具清摺呈請鈞院察核訓示遵行謹呈國務總理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八日

謹將擬修政府公報體例分定次序繕摺呈鑒

一法律 由國會議決經 大總統命令公布之一切法律屬之 二命令 大總統命令軍令及國務院令各部院令等屬之 三布告 四公文 京內外各官署呈文咨文咨呈公函等屬之 五批示 六公電 七通告 八判詞 九外報 駐外各公使館領事館商務隨員等之報告通信屬之 十附錄 凡不屬於上列各類之文件屬之如地方自治及衛生消防違警等事項並譯錄東西文各報均可隨時分列子目登入惟既名附錄自與正報有別不能一律發生效力 十一廣告

農各部門令

農商部令第三六號

技正沈步洲現經任爲教育部司長遺缺以技士鄭寶善升補除呈薦外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十二日

農商總長谷鍾秀

農商部令第三七號

茲派唐進爲本部秘書除呈薦外仰即先行就職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十二日

農商總長谷鍾秀

農商部令第三八號

茲派朱晉在本部參事上行走月支薪水銀二百元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十二日

農商總長谷鍾秀

農商部令第三九號

委任胡哲如爲本部技士此令

部 印

中 華 民 國 五 年 八 月 十 二 日

農 商 總 長 谷 鍾 秀

農 商 部 令 第 四 〇 號

茲 派 唐 進 兼 在 本 部 技 正 上 任 事 分 工 商 司 第 四 科 此 令

部 印

中 華 民 國 五 年 八 月 十 四 日

農 商 總 長 谷 鍾 秀

農 商 部 委 任 令 第 三 號

令 王 承 會

察 哈 爾 財 政 分 廳 鑛 務 科 技 術 員 胡 哲 如 現 委 任 為 本 部 技 士 遺 缺 委 王 承 會 接 充 除 訓 令 該 廳 照 技 士 待 遇 月 給 薪 水 銀 一 百 二 十 元 外 此 令

部 印

中 華 民 國 五 年 八 月 十 二 日

農 商 總 長 谷 鍾 秀

內 務 部 訓 令 第 號

令 京 兆 尹

據 前 宗 室 覺 羅 八 旗 高 等 學 堂 中 學 畢 業 生 他 山 稟 請 改 隸 京 兆 大 興 縣 民 籍 并 冠 姓 更 名 為 金 肇 宗 等 情 業 經 本 部 核 准 批 示 在 案 查 該 生 原 籍 係 正 藍 旗 滿 洲 泰 來 佐 領 下 人 除 註 册 並 咨 行 該 管 旗 外 合 亟 令 行 該 京

兆尹轉飭該縣備案可也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十一日

內務總長孫洪伊

農商部訓令第一二號

令察哈爾財政分廳

該廳鑛務科技術員胡哲如現委任爲本部技士遺差另派王承曾接充應照技士待遇月給薪水銀一百二十元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十二日

農商總長谷鍾秀

交通部訓令第一二八號

令京奉鐵路管理局局長李福全

前據該局長面呈該路工程司李格備呈二月十三日致總工程司李吉士函附北戴河枝路估單計開甲項辦法由北戴河站起築需費約十六萬餘元乙項辦法由北戴河站相距約二英里處起築需費約十二萬餘元查乙項辦法爲費雖省然半途接軌不無危險之處應照甲項辦法辦理即仰該路剋日興工除將應需各款列入六年度該路預算並於預算備考欄內分別註明外一面將詳細工款另擬具詳確預算迅即送部查核至該枝路客票將來應如何加收之處仰並酌擬呈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十五日

交通總長許世英

內務部布告第 號

爲布告事查地方行政講習所校外修業各員本年五月學期屆滿前據該所所長詳請舉行畢業試驗經部派員會同監試詳定分數復據將名冊試卷詳送前來除劉鼎勳因丁艱回籍外所有七月十五日經部覆試之江恆源等一百四十一員暨補行覆試之蘇遇春一員均經呈咨奉准以縣知事任用合先發給知事憑照仰各該員等務於本月十九日午後二時親身赴部領取繳照費五元印花稅二元如有情願分發者仰即具稟到部再行彙案分發特此布告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十五日

呈

國務總理段祺瑞呈

大總統清宗室奉恩輔國公奎瑛等出缺請以伊子錫濬等承襲文

爲清宗室奉恩輔國公奎瑛不入八分輔國公聯寬等因病出缺請以伊子錫濬錫麟等承襲遺爵仰祈鈞鑒事銓叙局詳稱迭准內務部咨稱准清皇室內務府咨准宗人府文稱奉恩輔國公奎瑛不入八分輔國公聯寬等病故例將各承襲人名譜件咨請轉行等因到部相應鈔錄原咨連同原譜咨行查照辦理等因前來查關於清皇族待遇條件第一項內載王公世爵概仍其舊等語該奉恩輔國公奎瑛不入八分輔國公聯寬各公爵均係世襲罔替茲已病故出缺例應准予承襲詳查送到各公爵譜系暨歷次承襲爵名核與清宗人府爵秩表所開均屬相符所有奉恩輔國公奎瑛病故遺爵擬請以伊嫡長子錫濬接襲又不入八分輔國公聯寬病故遺爵擬請以伊承繼子賜麟接襲以符定例詳請轉呈等情前來理合呈請鑒核示遵謹呈 大總統五年八月十四日已奉 指令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陳錦濤呈

大總統請將山東場知事陳鎔胡承治二員改分兩淮任用文

爲分發山東場知事陳鎔胡承治等擬請改分兩淮任用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場知事陳鎔胡承治二員前經部署呈准分發山東任用茲據兩淮鹽運使劉文揆詳稱查有分發山東任用場知事陳鎔一員曾署濟南場知事員缺歷任有年頗知整頓其於兩淮鹽務情形極爲熟悉又查有分發山東任用場知事胡承治一員向在兩淮歷充要差並署場缺措置裕如均無貽誤擬懇准將該二員改分兩淮實與准離大局有裨等情查該運使所陳係爲因事擇人起見擬懇准如所請將該場知事陳鎔胡承治二員改分兩淮以資任用如蒙俞允即由部署分行遵照所有分發山東場知事陳鎔胡承治二員擬請改分兩淮任用緣由理合恭呈具陳伏乞訓示謹呈 大總統五年八月十四日已奉 指令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陳錦濤呈

大總統鹽務署秘書鍾世銘等請進叙官等文

爲鹽務署秘書鍾世銘署僉事吳晉夔擬請進叙官等仰祈鈞鑒事竊查鹽務署辦事各員凡有勤奮從公

卓著成績者業經先後呈請進叙官等在案茲查有本任參事調署秘書鍾世銘僉事吳晉夔均係勤勞卓著自應呈請進等以資策勵鍾世銘前在參事任內原叙四等應請進叙三等吳晉夔原叙五等應請進叙四等所有擬將鹽務署人員進叙官等緣由理合具呈伏乞鈞鑒訓示施行謹呈 大總統五年八月十四日已奉 指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核議吉林督署課長朱慶恩病故應准援案照章給予一次卹金文

爲遵 令核郵事准國務院交吉林督軍孟恩遠呈課長朱慶恩因公殞命援案擬請進級賜卹一案本年八月一日奉 大總統指令據呈已悉交陸軍部核議具覆此令等因到部原呈朱慶恩因購辦服裝行至中途染疫猝倒不省人事診治無效於七月九日在職身故該課長承辦軍需於今五載任勞任怨條理精詳懇援照已故上校銜陸軍步兵中校吳元鈞晉級少將給卹成案准將二等軍需正朱慶恩追贈陸軍一等軍需正照平時卹章第三條因公誤殞危險殞命例依上校階級給與一次卹金五百元遺族年撫金三百四十元限滿截止等語查已故上校銜中校吳元鈞功績卓著曾經本部呈准進級給與一次卹金在案該課長朱慶恩係染疫身故與誤殞危險殞命者自屬不同既據原呈該員任事勤奮自應准予援案進一級按上校階級依平時卹章第四條染病身故給卹之規定從優照卹賞表第二號給與一次卹金五百元以示優異而資表彰至所請照因公殞命例加給遺族年撫金一層應請勿庸置議所有遵 令核卹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覆伏乞鑒核示遵謹呈 大總統五年八月十四日已奉 指令

交通總長許世英呈 大總統僉事馬振理叙官等文

爲交通部僉事叙等事竊本年八月五日本部呈請薦任馬振理爲僉事業經奉 令照准在案茲按照中央行政官官等法擬將交通部僉事馬振理叙列五等理合恭呈具陳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呈 大總統五年八月十四日已奉 指令

咨

內務部咨呈國務總理請呈請明令恢復省議會由各省行政長官依法召集開會各等情文
為咨呈事查我國之有省議會始於民國初元係沿襲各省諮議局之舊改組臨時機關嗣經參議院議決省
議會暫行法於二年四月公布省議會始正式成立旋於三年二月二十八日一律解散停歇迄今現在國會
業經召集開會省議會事同一律且為各省參議員所從選出當然繼續進行應由貴院呈請 明令恢復
限於十月一日以前由各省行政長官依法召集省議會原選議員尅期開會其任期即仿照此次國會議員
辦法除中斷期間不計外仍繼續計算以法定為準相應咨呈貴院查照辦理可也此咨呈

內務總長孫洪伊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九日

內務部咨呈國務總理准咨開吉長道道尹柴維桐經張督軍電呈交付懲戒請將原案鈔錄交部以憑
彙核酌辦文

為咨呈事本月一日准貴院咨開據吉林省工會等電稱吉長道道尹柴維桐違法喪權有乖職守查該道尹兼
交涉員招工舞弊不顧國權業由奉天張督軍電呈交付懲戒在案茲准前因相應咨請查酌辦理各等因准
此查張督軍電呈將該員柴維桐交付懲戒原案未准交部無從查核相應咨呈貴院飭將原案鈔錄交部以
憑核辦此咨呈

內務總長孫洪伊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十一日

內務部咨呈國務總理請以尹昌齡任四川政務廳廳長嵇祖佑任四川全省警務處處長文
為咨呈事准四川蔡省長卅電請以尹昌齡署政務廳廳長鄒憲章署財政廳廳長嵇祖佑仍充警務處處長
等因除財政廳廳長應由財政部核議外所有四川政務廳廳長應准以尹昌齡充任四川全省警務處處長
應准以嵇祖佑充任相應咨呈貴總理即希轉請任命此咨呈

內務總長孫洪伊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 日

更正

頃准國務院秘書廳函稱八月十四日奉 大總統令任命修承浩為四川川東道道尹趙又新署理永寧
道道尹張瀾署理川北道道尹此令等因查川東係東川二字之誤川北係嘉陵二字之誤奉總理諭即行更
正相應函知貴局查照辦理等因合亟更正

批

內務部批第五號

原具呈人呂乃斌

呈一件為呈請回復選舉公權由

呈悉核閱來呈用訴願名義而敘事殊欠明瞭程序亦不合法且國民代表選舉業經廢止尤無呈訴之必要如慮嗣後舉行選舉時該公民應有公權或受非法剝奪儘可臨事依法申訴現在自無庸先事過慮合行批示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九日

內務總長孫百印

內務部批第 號

原具呈人他山

呈一件呈請更名改籍由

呈悉查旗員冠姓更名改籍歷經本部核准有案該生所請改隸京兆大興縣民籍並冠姓更名為金肇宗之處應即照准除由部註冊並分別咨行該管旗令行京兆尹外合行批示遵照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十一日

內務總長孫百印

內務部批第 號

八月十七日第二百二十三號

原具稟人黑龍江海倫縣紳商農學各界代表尤成德等

稟一件爲該縣知事王岳燿因案褫職公懇昭雪由

稟悉該褫職知事王岳燿如果德政在民應由該代表等稟請該省長官查核辦理所請由部轉呈昭雪之處未便照准合行批示遵照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十二日

內務總長孫寶印

內務部批第 號

原具呈人普濟貧民教養院李志福

呈一件請開墾獨石縣荒地由

據情已悉查所送地冊內載燈籠素三道營等處地界前據唐保祥稟請開放曾經本部咨准察哈爾都統咨稱燈籠素等處荒地業經陸軍部圈作牧場其三道營等處荒地經獨石縣墾務局概行清丈應有民戶領墾等因在案所有該院稟請開墾之處應毋庸置議合行批示遵照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 日

內務總長孫寶印

公電

內國公債局致各省財政廳電

各省財政廳長鑒內債付息迭經通告各經理付息機關對於息票蓋戳一事格外注意乃近查送局息票間有蓋戳在息票四周之邊息票中間亦未打孔其彙訂張數又在角旁倘有人將四邊翦去則息票依然完好仍可持以領息一票兩取流弊甚大應請尊處通行各經理付息機關對於已付息之票蓋戳務在息票正中或先用筆塗銷或即從中打孔彙訂張數宜在中間不宜在角旁但使號碼及息銀數目勿爲所掩已足總以預防一票兩取之弊爲要希速通飭遵照切勿視爲具文並盼惠復公債局蒸

南昌李純來電 八月十三日

大總統國務院參議院衆議院各省督軍省長護軍使鎮守使承德府張家口歸化廳寧夏府龍華各都統均鑒頃接署廣東龍督軍江日通電內稱李烈鈞擁衆萬餘乘我邊疆停戰撤防親自督衆襲擊佛山後復從北路猛攻省垣我軍抵死拒兇李不得逞由北改而圖西並以江大寶壁兵艦協擊冀於數日力拔此城得所根據以粵垣殷富子女玉帛許其飽掠三日以動其衆洋商居民憤激萬狀等語並證諸粵探迭次報告李烈鈞禍粵慘狀灼然如見前純迭准龍督軍電請援助均以中央幾經委曲求全始定統一之局不忍戈操同室致中外之誤會詎意李氏恣意橫行甘爲公敵雖中央日電阻止直視命令若弁髦而各省勸告彼亦一概抹倒且軍務院久已取消彼獨悍然不顧爲所欲爲不特抗違中央命令蔑視全國公理藐背南省約言均已爲國法所不容况以一己爭奪權利之私破壞國家統一惹起英日之干涉損失粵人之生命財產種種罪狀事實可徵尤爲國所共憤誠不知李氏之用兵何名也禍粵何心也如謂代陸驅龍督軍固早宣言但得正式交代朝可卸肩夕即遠行蓋陸督因病來遲非龍督繼位弗去固無待李氏之迫逐也如謂勤勞在國亟望酬庸中央固以勳位軍職隆其待遇並令晉京聽候任用更何以抗命不前弄兵如故李氏善辯當亦無辭以自解也總之國家公敵法當共討以彼殘暴烏合之衆本不難早加殲除徒以軍人職分限於服從惟有忍憤勵師以待明令現純於贛商方面業已整備一軍第二軍亦正著手編制士氣既憤厲以需伐之有名師直爲壯

八月十七日第二百二十三號

想茲暴亂之徒多行不義一俟明令頒布聯合閩軍夾擊拔朽摧枯如操左券惟念國家多故黎庶凋殘休養弗遑奚可再遭荼毒善後恐晚詎忍重啟戰端李氏如能悔悟前非遵從命令服罪停戰既拯粵人火熱水深之中復副中央息事寧人之望大局幸甚民國幸甚純爲義憤發起絕無絲毫成見惟祈鑒察並賜明教李純叩文印

南昌李純來電 八月十五日到

大總統國務院參眾兩院各省督軍省長各報館均鑒竊維得人而理因時制宜鞏固國基斯爲要素我國大局雖然粗定精神統一尙未達到是非得健全之政府威重之內閣不足以維持秩序撫輯人心挽此危局徐圖建設段總理謀國公忠德威素著軍界固仰若泰斗政治亦經驗宏深迭蒙國鈞中外翕服溯自共和再造經歷艱難幸賴我 大總統積厚流光主持於上段總理高掌遠躡仰佐維新調護維持始有今日伊誰之力固已耳目昭然茲值國會宏開一切建設諸大問題自必依法次第議決施行惟內閣閣員仍須依法國會同意純愚以爲此事實較他項問題尤關重要蓋以內閣總理一職翊贊元首秉持鈞衡如不得人則前途危險何堪思議側聞段總理淡泊明志素懷恬退之心當此過渡時期頗有引退息肩之說純驚聞斯語悚此危時不第國步艱難端賴老成宏濟即此漂搖風雨內閣若再搖動將自陷於無政府地位又豈我國危局所宜至再思維難安緘默惟求我總理以國事爲重勿以退讓爲高勉任鉅艱貫澈始終仰副元首殷殷倚畀之固無負海內喁喁望治之心利國福民庶幾有亨更望當局鉅公議院賢達同心協力維護國基拯千鈞一髮之危造民國萬年之福蓋於是卜之矣臨電迫切禱祀將之李純叩文印

貴陽劉顯世來電 八月十四日到

國務院各部參議院衆議院各省督軍省長並轉各鎮守使徐州張巡閱使熱河歸化張家口各都統均鑒奉京電恭讀佳日 大總統令開貴州省長戴戡未到任以前特任劉顯世暫行兼署此令等因茲於本日遵令就任兼署貴州省長之職並遵照國務院電暫用貴州巡按使舊印以資遵守自維駑駘忝縮軍符任重材幹已虞覆餗茲復兼權民政愈恐治絲而棼伏乞時錫南針借匡不逮貴州督軍兼署省長劉顯世叩文印

廣告

本社原名中外通信社創於前清光緒末年立案於民國元年規模宏大信用昭著計營業門類如下 中央
重要新聞報告各省均報館 代充各地報館駐京專電訪員 曾選京報加快遞發 譯述各國文字
及其他一切新聞事業駐京事務另有詳細簡章函索即寄設址北京北柳巷 北京中國通信社謹啟

國務院通告

嗣後京外各官署凡呈遞 大總統文件均應逕送國務院收發處投遞特此通告

永增軍裝局廣告

本局承辦軍裝歷有年所所售軍服綵服女界禮服軍用皮件銅鐵機器電鍍金銀均設有專廠自行製造久
為軍警學界所嘉許茲更加意研究精益求精推陳出新力求美備如軍用禮服常服西式便服行軍礮車鞍
套帳房電鍍佩劍軍刀戰刀均係自製茲略舉數端其餘所造軍用物品種類繁多不及備載訂定價格外
從廉以光主顧而廣招徠此佈 本局開設前門外打磨廠電話南局二百三十五號
五百五十四號

中國銀行告白

查本行招考預備員練習生章程每年三九兩月考取新生兩次本年三月因上年九月考取新生多未傳到
停止招考業經登報聲明在案現在此項員生尙未傳齊本屆九月應仍停止招考嗣後如須考取此兩項員
生時當再登報招考特此通告

法學社售書廣告

(一)法律叢書即京師法律學堂筆記全書廿二冊定價大洋十二元郵費五角(二)現行刑事法規大全定
價二元五角郵費一角五分(三)現行法令解釋彙編定價二元郵費一角(四)約章新編定價六角郵費七
分(五)國際訴訟條約定價四角郵費七分(六)潘氏判牘定價二元郵費一角五分 以上各書均照定價
八折批發另議 總發行所北京棉花八條安澂法學社 分售處京外各書坊

大總統府庶務司通告

為通告事案查北京社會交易積弊甚多本司自接辦庶務以來對於此種惡習力求整頓凡購置物品估修工程等事與各商號交接均係照實付價並無除欠亦無絲毫回扣本司辦事人員亦皆潔身奉法決不敢在外招搖倘有人以本司名義向商號勒索錢財者幸勿被其所欺務即告知本司或逕送法庭嚴行懲辦其商號等凡與本司交易者亦應核實議價不得故意抬高貪圖重利自誤主顧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八日

財政部通告

案據造幣總廠詳稱奉飭鑄發半圓二角一角新輔幣三種業經準備完全立待發行等語查此項新輔幣其重量成色公差悉依國幣條例辦理已由本部咨行各都省轉飭所屬無論租稅釐捐與郵電輪路及其他一切收入均遵照國幣條例收受位以十進不得絲毫折扣違者照國幣條例施行細則第九條處罰此項新輔幣既無折合之煩更免申貼之耗且准隨時向國家銀行兌換大銀圓一圓可兌換新輔幣十角新輔幣十角可兌換大銀圓一圓免額并無限制出入價均一律公私便利莫過於此案關幣制特此通告

北京女子師範學校續招家事技藝專修科及保姆講習科廣告

本校新招家事技藝專修科及保姆講習科尚有空額茲再展限續招講習科至八月二十日止專修科至八月三十一日止限滿即行定期考試詳章到校取閱

北京大學預科續招新生廣告

分科在後門馬神廟預科在東華門北河沿本月二十日起報名九月一日起試驗簡章可向報名處索取

印鑄局職員錄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五十二年二期改良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六冊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另加郵費一角六分五年二期法令全書每部二冊定價大洋八角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一分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特此廣告

●印鑄局廣告

本局現擬擴充營業凡本局職掌所規定事項一律繼續舉辦實行推廣無論公私各界以左列各事委託代辦本局均極歡迎

一印刷類 如官文書用紙信箋信封書籍簿冊單據證書名片及其他印刷等品不拘鉛印石印大宗少數均可承辦

一篆刻類 各式圖記印章品質限金銀銅三種不論團體或個人所用均可鑄造至篆體正確鑄刻精良爲本局應有特長不待贅言

以上各件有以委託本局者請隨時來局接洽定期取件價格尤當從廉以酬雅意

本局特白

●本局特別廣告

謹啟者查本局報差衆多難免勤惰不齊或有疏懈將事逾限始到或有怠忽其責遺漏未交或將當日之報延至夜分與單片同送或將當日單片延至次日隨報齊投種種弊端雖經派有專員密察復以地面遼闊誠恐耳目難周本局爲力求整頓便利閱者起見倘有上項情弊發生務希 閱報諸君隨時函示或電告自應立予查明嚴行究辦決不寬容以期捷速而免遺誤特此廣告

●印鑄局廣告

本局現爲宣達政令便利起見凡每日宣布之命令均可零售惟每日命令多寡不等故篇幅之廣狹亦異每張零售價目須本局臨時酌定有願購閱此單篇命令者請至本局發行所購取不得預定及向送報人索取其已訂閱政府公報者命令仍照向章按日派送特此通告

●本公報緊要通告

本公報前因紙料昂貴聲明刊登廣告暫行增價茲爲便商起見格外克己取消暫行增價辦法嗣後在本公報刊登廣告價值仍按照本公報發行章程第八條辦理特此通告

●印鑄局職員錄加印職員改正對照表廣告

本局職員錄自本年第二期起擴充內容力加改良結簽一事亦為改良之一出版以來業經實行惟職員任
免遷調無日無之在書未售出前固可隨時黏簽改正售出之後擱置稍久其中職員仍多不符茲為益求完
善便利閱者起見每期職員錄出版後加印職員改正對照表一種每十日出版一次於十日中職員之任免
遷調鉅細備錄無遺持與原書參照一覽瞭然准日內出版以後廢續辦理每期均。工本茲定售例於下
一購職員錄者隨書附送不另取資惟購書在前者恕不另補 一零購每份銅元四枚無論已未
購書者均可零購 一定閱長期者每月小洋一毛外埠另加郵費四分按期寄送

●天津中國銀行通告

本行現受造幣總廠之委託先在天津發行中圓貳角壹角新輔幣三種中圓貳枚貳角伍枚壹角拾枚法定
各折合大銀幣一元位以十進並無折扣倘有需用新輔幣者可持大銀元來行兌換需用大銀元者可持新
輔幣來行兌換出入一律並無限制特此通告

●造幣總廠通告

本廠現奉財政部飭鑄發中圓貳角壹角新輔幣三種花紋形式與壹圓新國幣一致至重量成色公差悉依
國幣條例辦理已由財政部咨行各都省轉飭所屬無論公私受授一律通用位以十進並無折扣倘有需用
此項新輔幣者可向天津中國銀行兌換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五第百二十四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一元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碼

目錄

命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陸軍第十師

連長陸軍騎兵少校李元良因案判刑請褫奪實官文(附原判決書)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駁擬前統率辦事處秘書范可愚等公府諮議何守仁請給一等金色獎章文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呈

大總統貝勒德色賚都布夫人在京病故應援案給予賻銀惟該貝勒係食郡王俸可否照王俸給予之處請示文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呈

大總統參事尹良等叙等文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呈

大總統據情代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汪燦芝呈

大總統彙報籌設山西縣知事周文堃等懲戒案繕具議決書祈鑒文(附議決書)

山東財政廳廳長王璟芳呈

大總統報明到任日期並感激下忱文

內務部咨

呈國務總理

內務部咨

呈湖南省長

內務部咨

呈湖南武陵道道尹

內務部咨

呈一月侍喪照准請查照備案文

內務部咨

呈外務部橫濱商場和燭養子日人市原敏雄照國籍法應准編入中華民國國籍

籍請查照飭遵文

內務部咨福建省長橫濱商場和燭養子日人市原敏雄業經編入民國國籍請查照轉行福清縣備案文

內務部咨財政部新省設立政治研究所照准咨覆查照文

內務部咨值年旗八旗中學畢業生他山應准改籍冠姓更名請查照文

內務部咨江西省長所有胡德彰等薪銀已如數收到除照鈔來文飭地方警察傳習所查照核收轉飭具領外請查照文

審計院咨財政部印刷局宴飲外賓嗣後應在局長所領公費內支用不得另支公款請轉飭遵辦文

審計院咨財政部查參政院四年十二月分五年一月分支出汽車價洋共二千五百元無需用之必要開會議決刪除請查照文

李烈鈞電

貴陽劉顯世文電

張作霖等電

交通部收京綏路局電

交通部發各局通電

通告

參議院議事日程

衆議院議事日程

大理院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總統令

大總統令

任命章樹模署理廣西南寧道道尹蘇建斌署理柳江道道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孫洪伊

大總統令

內務總長孫洪伊呈准安徽省長倪嗣冲電稱警務處處長兼省會警察廳廳長朱家珂才力竭蹶擬請免職朱家珂著即免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孫洪伊

大總統令

任命易迺謙為安徽全省警務處處長兼省會警察廳廳長此令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十七日

大總統印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孫洪伊

大總統令

任命周道剛爲四川陸軍第一師師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令

任命尙毓贊署理黑龍江陸軍第一師參謀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令

兼署陝西省長陳樹藩呈據試署華陰縣知事王文芹詳請辭職王文芹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孫洪伊

大總統指令第八十八號

令內務總長孫洪伊

財政總長陳錦濤

財政總長陳錦濤呈覈准免試縣知事查濟元擬請免予考詢先行分發江蘇交兩淮鹽運使任用由

呈悉查濟元應准分發江蘇交兩淮鹽運使任用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孫洪伊

財政總長陳錦濤

八月十八日第二百二十四號

大總統指令第八十九號

令內務總長孫洪伊

財政總長陳錦濤

陸軍總長段祺瑞

湖北督軍兼署省長王占元

湖北督軍兼署省長王占元呈擬辦全省清匪請飭部撥款備用繕具章程圖表請示由呈悉該督軍於秩序紊亂之後思整頓用心良苦殊堪嘉慰辦法亦尙適宜惟鄉團任其自辦不加以扶助能否持久應交內務財政陸軍三部詳加考察酌核辦理章程圖表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孫洪伊

內務總長 陳錦濤

呈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陸軍第十師連長陸軍騎兵少校李元良因案判刑請褫奪實官文

附原判決書

為軍官因案判刑請褫奪實官事案據綏遠都統咨開駐綏陸軍第十師騎十團一營連長李元良棍打兵士致令反抗相率逃亡一案茲經多綏一帶剿匪司令李際春查明情形按照陸軍刑事條例第六十四條判處五等有期徒刑八箇月示懲所有該連長李元良已補騎兵少校實官應否褫奪連同判決書請核示等因到部云此案所判罪刑尚屬妥協該連長李元良既經判刑自應褫奪實官以便歸案執行擬請將該員所補騎兵少校即予褫革可否之處理合照繕原判決書呈請核示謹呈五年八月十五日已奉 指令
署理連長李元良犯濫用職權罪一案判決書

被告連長李元良年三十五歲

駐綏遠軍第十師騎十團一營第五連
陸軍騎兵少校江蘇蘇州府人

事實

緣李元良係新升連長平日約束過嚴與目兵等感情漸弱此次令兵溜馬聞副兵王敬奎謾罵連長問罵何人王敬奎說是與目兵于慶雲玩笑連長頓其不服從親自持棍所打目兵若求不允該兵情急持槍向連長轟擊後相率逃亡其事實如此

理由

查該連長李元良當副兵謾罵之際並未照章懲罰進行持棍親打致激眾忿是其凌虐濫用職權致令兵士反抗相率逃亡以此理由判決如主文

主文

按以上理由應按照陸軍刑事條例第六十四條濫用職權而為凌虐之行為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之規定擬將該連長李元良處以五等有期徒刑八箇月相應判決

執法官裘世廉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擬擬前統率辦事處秘書范可愚等公府諮議何守仁請給一等金色

獎章文

為覈擬給予獎章事竊查前統率辦事處秘書范可愚徐世襄王伯恭公府諮議何守仁四員服務有年頗著勤勞若不稍予獎叙似不足以資激勸擬請將該秘書范可愚等四員一律給予一等金色獎章以示鼓勵為此謹呈五年八月十五日已奉 指令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呈

大總統貝勒德色賚都布夫人在京病故應援案給予賻銀惟該貝勒

係食郡王俸可否照王俸給予之處請示文

為據情呈請事竊據駐京敖汗旗多羅貝勒德色賚都布呈稱本爵原配博爾濟吉特氏於本年八月八日在京病故等情前來查向例貝勒夫人病故賜祭用品用羊三隻酒三瓶派司員一員前往奠醴無祭文茲貝勒德色賚都布夫人博爾濟吉特氏病故應由院置備祭品派員前往奠醴並援照歷辦成案給予賻銀查該貝勒係食郡王俸其賻銀應否照郡王年俸給予一千二百兩抑照貝勒爵年俸給予八百兩之處未便擅擬應請鈞裁示遵所有賻銀及購辦祭品用款並懇飭下財政部照撥理合具呈伏乞鈞鑒訓示施行謹呈五年八月十五日已奉 指令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呈

大總統參事尹良等叙等文

為本院參事尹良編纂陸鼎銘克希克圖請叙叙官等恭陳鈞鑒事本年六月四日奉 大總統令任命尹良為蒙藏院參事此令同日又奉 大總統令蒙藏院呈請任命陸鼎銘為編纂應照准此令又七月二十一日奉 大總統令蒙藏院呈請任命克希克圖為編纂應照准此令各等因查中央行政官官等法第六條

初任官之官等須為官等表中所定各該官最低之等隨任者亦同等語參事尹良於上年九月署理參事任內曾叙三等在案此次擬請仍叙三等編纂陸鼎銘於上年九月署理編纂任內曾叙五等在案此次擬請仍

叙五等編纂克希克圖係初次任官自應按照官等法第六條之規定叙列五等以符官規所有本院參事尹良編纂陸鼎銘克希克圖等分別叙授官等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呈請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呈五年八月十五日已奉 指令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呈 大總統據情代呈克什克騰旗鎮國公等忻賀誠悃文

為據情代呈事准克什克騰旗鎮國公博克濟雅咨稱溯自清政不修中原陵替內憂迫逼外患交乘此際安危不容毫髮幸蒙 大總統躬先倡導舉義武昌懷偉略以匡時提孤軍而起事旌旆所指勇士雲從不數月間削除專制創造共和迴溯年華於茲五載其間風雲變幻政治屢更卒賴 大總統毅力蓋籌安內攘外五族同胞以登衽席奠共和基礎而固金湯現受全國公推依法受任從茲丕揚駿烈克展鴻猷非特革故鼎新載觀邗治行見圖強致富大敢宏謀敵公俯辭處蒙荒不獲躬申賀悃良用歉然茲謹率全旗協理總管及所屬官員遙望首都不勝企祝相應備文咨請查照將忻賀誠悃代為據情轉呈等因前來理合據情代呈伏乞鈞鑒謹呈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十五日

代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汪燦芝呈 大總統彙報議決山西縣知事周文堃等懲戒案繕

具議決書祈鑒文(附議決書)

為呈報議決山西縣知事周文堃等懲戒案繕具議決書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民國五年五月十二日准國務院函交山西巡按使金永呈舉劾屬吏案內縣知事周文堃等七員奉 申令付會依法懲戒等因並准山西巡按使將各該員溺職事實造冊咨送前來當經前委員長錢能訓指定主任調查員審查報告並開全體委員會多數議決除薛連城一員已交法庭訊辦應照章停議外認為周文堃應受褫職處分非滿六年不得開復范金祥應受褫職處分非滿四年不得開復范洪昌應受降官處分朱之照劉先鸞均應受解職處分張樹屏應受記過處分理合繕具議決書恭呈具陳謹乞鑒核施行再該案係前委員長錢能訓任內議決未及呈報特為補呈合併陳明謹呈五年八月十五日已奉 指令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被付懲戒人周文莖 前署平魯縣知事

薛連城 前署岢嵐縣知事

殷洪昌 前署懷仁縣知事

朱之照 前署屯留縣知事

劉先燾 前署芮城縣知事

張樹屏 前署靈關縣知事

范金祥 前署天鎮縣知事

右被付懲戒人因舉劾屬吏一案由山西巡按使呈交懲戒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周文莖 褫職並奪官非滿六年不得開復 私罪

殷洪昌 降官 公罪

朱之照 解職 公罪

劉先燾 解職 公罪

張樹屏 記過 公罪

范金祥 褫職並奪官非滿四年不得開復 私罪

事實

民國五年五月九日奉 大總統申令山西巡按使金永呈舉劾屬員請分別獎懲等語前署平魯縣知事周文莖才具竭蹶瀕職殃民前署岢嵐縣知事薛連城擅用門丁濫押需索前署懷仁縣知事殷洪昌辦事顛預難膺民社前署屯留縣知事朱之照用人行政諸事浮謬前署芮城縣知事劉先燾相驗草率玩視人命前署靈關縣知事張樹屏任用私人頗滋物議前署天鎮縣知事范金祥輿論多訾不堪民社均付文官高等懲

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等因當由山西巡按使將各該員瀆職事實咨送到會茲將原咨事實摘錄於下
周文瑩 本年一月間有土匪七八百名竄入該縣肆行搶掠該員事前毫無防範及至賊匪入境該員避匿

不前任其擾害以致城池失守商民財產損失甚鉅

薛連城 據該管冀寧道尹揭稱該員驕驕擅用門丁並有濫押需索情事當經密飭保德縣知事逐款

詳復旋據復稱該員種種舞弊確鑿可據當將該知事撤任發交法庭訊辦

殷洪昌 據該管雁門道尹揭稱該員馭下不嚴辦事顛倒所用收發李金榮即從前門稿改充今差引用舊

日消吏蠹役盤據縣署遇事需索如縣屬王平溝賀李氏自縊身死一案尤滋物議該員形同聲價漫無覺

察 朱之照 該員到任以來諸務放棄禁煙為當今要政而奸商運土至該縣銷售至今未絕

劉先儒 據該管河東道尹揭稱民人李富升因被竊賊捕致被拒傷身死受刃至八處之多食氣類俱斷該

員輒驗係被獸咬斃草率具報屍親不服控由道檄委解縣周知事過境復驗已死李富升驗明確因刃

傷身死並非被獸咬斃該員相驗不實玩視人命

張樹屏 該員到任以來聲名平常並任用私人賈陸航管理財政辦事諸多操切

范金祥 該員在任營議甚多如民刑訴訟多不訊結小民拖累日久噴有煩言辦理選舉暨救國儲金有侵

漁及濫支情事對於地方警務尤屬不知整理甚主將公署丁役項充巡警希冀將行政經費撥歸入己

理由

此案除岢嵐縣知事薛連城已由山西巡按使交法庭訊辦應照章停議外平魯縣知事周文瑩所犯核與知

第九條第十三款相符應受褫職並奪官非滿四年不得開復之處分特為議決如右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五日

- 委員長錢能訓
- 委員汪燦芝
- 委員余聚昌
- 委員孫培缺席
- 委員余紹宋
- 委員達壽
- 委員盧弼
- 委員賀愈
- 委員王學曾

山東財政廳廳長王璟芳呈 大總統報明到任日期並感激下忱文

為報明到任日期並感激下忱事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二十四日奉 大總統策令任命王璟芳為山東財政廳廳長此令等因遵經晉謁仰蒙訓誨周詳嗣催令赴任遵即束裝出京於七月二十八日到東八月一日准代理廳長吳鵬將山東財政廳銅印並印章各一顆及文卷等項咨交前來即於是日接印視事竊 璟芳版曹舊吏樛櫟庸材自民國元年以來迭奉 策令署理審計處總辦派往各省考察財政特派會辦廣東財政派往美國觀察財政派充財政部幣制委員會專任員各差缺借箸無謀濫竽增愧今復重膺簡命治賦膏齊恩眷愈隆感漸彌甚東省水旱兵災頻年見告人民既困苦倍常財政自益形支絀念度支之整理開源尤貴節流願閭里之凋殘儘科宜兼撫字自維樛櫟味深懼弗勝惟有殫竭愚誠隨時秉承財政部暨山東省長酌度地方情形切實整頓以仰副 大總統綜核名實之至意所有到東任事日期謹呈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三日

咨

內務部咨

呈國務總理
湖南省長

湖南武陵道道尹余彥呈請續假一月侍喪照准請查照備案文

為咨行事據湖南武陵道道尹余彥呈稱道尹於四月二十一日請假一月回滬省親蒙湖南將軍兼巡按使湯批允旋即交卸起程五月十四日抵滬曾經電報省署在案不意先家祖父即於是月十六日身故道尹係屬齊衰期服長孫理應持服侍喪因假期扣至五月十四日即滿遂於五月初專人至湖南呈請續假並咨部立案頃據專人回報屢阻於兵無從呈遞茲即報部乞准續假一月侍喪等情前來查該道尹余彥呈請續假一月侍喪應即照准除批示外相應咨行貴院查照備案此咨

內務總長孫洪伊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十日

內務部咨外交部橫濱僑商楊和焯養子日人市原敏雄照國籍法應准編入中華民國國籍請查照飭遵文

為咨行事准咨據駐橫濱總領事詳稱僑商楊和焯請將養子日人市原敏雄編入本國國籍等情錄詳連同出籍證據請核辦等因到部查該日人市原敏雄既經僑商楊和焯領為養子並經橫濱市役所證明喪失國籍核與修正國籍法第二條第四款規定相符應准取得中華民國國籍除由部註冊並咨行該僑商原籍地方官備案外相應咨復貴部查照轉飭遵照可也此咨

內務總長孫洪伊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十一日

內務部咨福建省長橫濱僑商楊和燭養子日人市原敏雄業經編入民國國籍請查照轉行福清縣備案文

爲咨行事准外交部咨據駐橫濱總領事詳稱僑商楊和燭請將養子日人市原敏雄編入本國國籍等情錄詳連同出籍證據請核辦等因到部業經本部核准在案查該僑商楊和燭原籍係福建省福清縣除由部註冊外相應咨行貴省長查照轉行該縣備案可也此咨

內務總長孫洪伊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十一日

內務部咨財政部新省設立政治研究所照准咨覆查照文

爲咨覆事准咨開准國務院函開奉 大總統發下新疆省長楊增新呈援案設立政治研究所文一件函交查照辦理等因查原呈內經費一項既據聲稱另籌的款再行開支本部自可照准至前項研究所該省有無設立之必要可否照准應由貴部主持咨請查照辦理並希見復等因前來查新省設立政治研究所擬定簡章尙屬妥洽應即准其試辦除咨新疆省長外相應咨覆貴部查照此咨

內務總長孫洪伊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 日

內務部咨值年旗入旗中學畢業生他山應准改籍冠姓更名請查照文

爲咨行事據前宗室覺羅入旗高等學堂中學畢業生他山稟請改隸京兆大興縣民籍并冠姓更名爲金壁宗等情業經本部核准批示在案查該生原籍係正藍旗滿洲來佐領下人除註冊並令行京兆尹外相應咨行貴旗查照轉行可也此咨

內務總長孫洪伊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十一日

部印

內務部咨江西省長所有胡德彰等薪銀已如數收到除照鈔來文飭地方警察傳習所在照核收轉飭具領外請查照文

為咨覆事准咨開查贛省學員半薪所有本年上屆胡德彰應得九十元黃拯九十九元蕭策羣六十元葉經墊解在案茲據蓮花等縣提解前來除還墊外尚應解銀元一百四十元理合解請轉咨再查黃拯半薪無從補提等情聲復前來合併咨請查照飭知等因到部所有胡德彰等半薪銀元已如數收到除照鈔來文飭地方警察傳習所查照核收轉飭具領遵照外相應咨復查照此咨

內務總長孫洪伊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 日

審計院咨財政部印刷局宴飲外賓嗣後應在局長所領公費內支用不得另支公款請轉飭遵辦文

為咨行事准貴部咨據印刷局詳稱奉飭開准院咨印刷局四年十月分收支計算書內支出門第三項四目三節交際費內有請客單三紙共五十九元七角七分該局長既領有公費此等交際費何以又開支公款是否具有特別理由究竟該局長所支公費作何用途咨部核復等因飭知詳復以憑轉咨等因奉此查民國三年全年度預算書內支出門第三項四目三節交際費項下列一千二百元其理由為營業招徠起見至公費一百元係三年九月十四日奉飭加給之款會經繕具說帖面奉總長批准照支原為局長個人因公開支之用而局長個人之交際等費自在其中至預算內之交際費專為招待營業起見局長以外如總務科營業課各員不能無聯絡酬酢之事其所需款項即以預算所列為準與局長個人之公費似無連帶關係詳請轉咨等情咨請查案辦理等因到院當查該局長詳復各節頗多誤會須知該局為營業機關該局之交際即局長之交際確有連帶關係該局因營業而偶需聯絡所用款項均應在局長所領公費內支出自不待言即貴部

三年九月十四日批准說帖理由應亦限於局內因公用途並非另為局長箇人交際而設檢查該局前送單內註明所請之客有官錢局有各銀行均於營業有關緊該局款待酬酢自應於局長公費內支出否則公費一款直與俸給無異何必空設名目徒糜公款至預算書內所列交際一款不過外賓因公來局供給茶煙點飯藉資招待如須筵宴酬應仍應由局長於公費內支出招待不必費及員司也查武昌造幣分廠四年三四月六等月計算書列有請客各款均經貴部駁刪有案該局亦係營業機關事同一律辦理似未便兩歧以前姑念業經開支為數尚不甚鉅准予從寬核銷嗣後該局遇有宴請賓客無論是否營業關係應從本年一月起概於局長所領公費內支用不得另支公款以節虛糜相應咨請貴部查照轉飭遵辦可也此咨

審計院咨 財政部 參政院秘書廳 查參政院四年十二月分五年一月分支出汽車價洋共二千五百元無需用之

必要開會議決刪除請查照文

為咨行事案查 參政院 院前送 四年十二月分支出計算書第二項第三目第二節器具內購置汽車一輛價二千六百元本月先行開支一千五百元一款單據簿另單註稱本院遇有臨時會議事項時間多屬短促院長副院長秘書長住所均在東城相距甚遠往來需時或妨延誤因慎重公事起見由本院經費內購置汽車一輛存放院中以備臨時必要之用再此項汽車合二千六百元茲先付一千五百元於十二月先行開報尚餘一千一百元歸入元年一月分開報等語查官署職員使用車輛均係自備向無以公款購用之先例爰將本案提交本院審查決算委員會會議會謂職員以公款購用汽車既為各官署所無若遽予核銷勢必紛紛效尤際此財政支絀亦斷無閑款購此不關緊要之物即按月支出比較預算或有減支釐毫均關公款應於年度終結後繳還國庫不應將贏餘之款視為閑款自由濫支至單據簿內另單所叙理由以院長副院長秘書長三人合用汽車一輛不特諸多牽掣抑亦未見便利該汽車一款未便准予核銷議決全數刪除計四年十二月分計算書支出五萬六千五百五十一元二角二分二釐刪去車價一千五百元實支五萬五千零五十一元二角二分二釐五年一月分計算書支出五萬三千五百四十七元一角四分六釐刪去車價一千一百元應實支五萬二千四百四十七元一角四分六釐除咨 參政院 財政部 查照外相應咨請貴 秘書廳 查照可也此咨

公電

李烈鈞電

都司令部轉北京孫總長鑒奉微電嘉言遠錫至感高情鈞素性誠坦本無他志項城已死義憤同消大局底定焉事蹟武鈞雖愚尙不至此龍軍狡險厚誣挑畔朦蔽中央聰察如公夙有曲直此間俟軍隊安頓就緒即離粵就醫爾後湖山鈞游與世無與知注敬覆烈鈞佳

貴陽劉顯世文電 八月十四日

國務院各部參議院衆議院各省督軍省長各報館均鑒頃上 大總統一電文曰天相中國大局底定約

法國會相繼恢復責任內閣組織成立此後國家大政得我 大總統暨政府國會主持翊贊自不難循行

軌道日進修明凡在疆吏勿庸越瀆惟近日風聞京中政爭漸劇段總理將萌退志遠道傳聞諒非事實竊查

近月以來仰賴我 大總統惕勵憂勤與民更始用能新猷丕煥薄海輸誠而段總理當危疑震撼之會毅

然以國家爲重與我 大總統推誠共濟挈提南北卒使全國統一匕鬯不驚倘不緣外力之牽掣必能始

終弼輔宏濟艱難伏乞我 大總統乾剛獨斷力關羣言倚任愈專則國是自定抑顯世更有進者凡立憲

國之政治必使緣政治而生之各種勢力相互調和然後能同趨正軌發達國家若一方爲極端之擴張必激

起他方之反動循環紛擾國何以堪我 大總統執兩用中自必權衡至當惟顯世頓瞻時局瀰切杞憂既

有一得之愚不敢不迫切瀆陳藉供采擇是否有當敬候鈞裁等語特達劉顯世叩文印

張作霖等電

各部總長各省督軍省長並轉各辦事長官各護軍使徐州巡閱使 承張家口歸化 都統鈞鑒華密元日遼源廿八師

騎兵與該處日本守備隊因口角誤會至起衝突開槍互擊死傷各十餘名當由該處官商冒險勸阻並未釀

成大變現正辦理交涉不日和平解決恐傳聞失實用特電聞請紓厲注並請轉飭貴處各報館照登以釋羣

疑張作霖馮德麟成

交通部收京綏路局電

總次長鈞鑒本路張孔兩站間一四六號橋因第二次發水復沖至便橋樁底阻礙行車續於八日電陳在案茲據該管工程司並車務總管報稱該橋第二次被水係於七日下午山水驟至從決口處沖入新便道將河底沖深一丈五尺寬八丈長二十尺當經晝夜趕修現已將便道修復車隊照常通行等語除仍飭工程處認真防護外謹此報聞式訓傳榜文

交通部發各局通電 八月十五日

各局覽浙江東陸鎮已於本月十二日開局通報其詳文局名應併如下 *Tungshenchen repeat Tungshenchen*
仰各查照交通部訓

通告

參議院議事日程第二期常會第三號

八月十八日(星期五)下午二時開議

(一)丁議員世暉辭職書審查報告(二時至二時三十分)

(二)選舉本院各股常任委員(延前會)(二時三十一分至六時)

衆議院議事日程第二期常會第二號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五)下午一時開議

一選舉各常任委員

大理院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誌通告

本院民一庭八月十七日星期四上午十時半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張信發與張席氏因婚姻涉訟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崔楊氏與崔廷芳因請求離異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陳秀殿與陳張氏因債務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陳慶民與陸榮光因債務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杜在山與汪小航因上債糾紛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陳德林等與陳金階因項樹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郭萬氏與郭汝廷因家產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張子芳與張少華因販日糾紛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劉敬廷與王寶觀因荒債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大理院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誌通告
- 本院刑二庭八月十七日上午十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王文義對於山東高等審判廳就王文義傷害人致廢法之所爲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王八江西高等審判廳分廳派警官對於同級被等審判分廳就何立允殺人之所爲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王八馬旺等對於河南高等審判廳就馬旺等殺人之所爲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政府公報 通告 八月十八日第二百二十四號

廣告

本社原名中外通信社創於前清光緒末年立案於民國元年規模宏大信用昭著計營業門類如下 中央
重要新聞報告於各省埠報館 代充各地報館駐京專電訪員 精選京報加快遞發 譯述各國文字
及其他一切新聞事業駐京事務另有詳細簡章函索即寄設址北京北柳巷 北京中國通信社謹啟

國務院通告

嗣後各外官署凡呈遞 大總統文件均應逕送國務院收發處投遞特此通告

永增軍裝局廣告

本局承辦軍裝歷有年所所售軍服祭服女界禮服軍用皮件鋼鐵機器電鍍金銀均設有專廠自行製造久
為軍警學界所嘉許茲更加意研究精益求精推陳出新力求美備如軍用禮服常服西式便服行軍靴車鞍
套帳房電鍍佩劍軍刀戰刀均係自製茲將舉數端其餘所造軍用物品種類繁多不及備載訂定價值格外
從廉以光主顧而廣招徠此佈 本局開設前門外打磨廠電話南局二百三十五號
五百五十四號

中國銀行告白

查本行招考預備員練習生章程每年三九兩月考取新生兩次本年三月因上年九月考取新生多未傳到
停止招考業經登報聲明在案現在此項員生尚未傳齊本屆九月應仍停止招考嗣後如須考取此兩項員
生時當再登報招考特此通告

法學社售書廣告

(一)法律叢書即京師法律學堂筆記全書廿二冊定價大洋十二元郵費五角(二)現行刑事法規大全定
價二元五角郵費一角五分(三)現行法令解釋彙編定價二元郵費一角(四)約章新編定價六角郵費七
分(五)國際訴訟條約定價四角郵費七分(六)熊氏判牘定價二元郵費一角五分 以上各書均照定價
八折另議 總發行所北京棉花八條安徽法學社 分售處京外各書坊

大總統府庶務司通告

為通告事案查北京社會交易積弊甚多本司自接辦庶務以來對於此種惡習力求整頓凡購置物品估修工程等事與各商號交接均係照實付價並無餘欠亦無絲毫回扣本司辦事人員亦皆潔身奉法決不敢在外招搖倘有人以本司名義向商號勒索錢財者幸勿被其所欺務即告知本司或逕送法庭嚴行懲辦其商號等凡與本司交易者亦應核實議價不得故意抬高貪圖重利自誤主顧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八日

財政部通告

案據造幣總廠詳稱奉飭鑄發半圓二角一角新輔幣三種業經准備完全立待發行等語查此項新輔幣其重量成色公差悉依國幣條例辦理已由本部咨行各省市轉飭所屬無論租稅釐捐與郵電輪路及其他一切收入均遵照國幣條例收受位以十進不得絲毫折扣違者照國幣條例施行細則第九條處罰此項新輔幣既無折合之煩更免申貼之耗且准隨時向國家銀行兌換大銀圓一圓可兌換新輔幣十角新輔幣十角可兌換大銀圓一圓兌額并無限制出入價均一律公私便利莫過於此案關幣制特此通告

北京女子師範學校續招家事技藝專修科及保姆講習科廣告

本校新招家事技藝專修科及保姆講習科尚有空額茲再展限續招講習科至八月二十日止專修科至八月三十一日止限滿即行定期考試詳章到校取閱

北京大學預科續招新生廣告

分科在後門馬神廟預科在東華門北河沿本月二十日起報名九月一日起試驗簡章可向報名處索取

印鑄局職員錄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五年二期改良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六冊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另加郵費一角六分五年二期法令全書每部二冊定價大洋八角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一分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特此廣告

●印鑄局廣告

本局現擬擴充營業凡本局職掌所規定事項一律繼續舉辦實行推廣無論公私各界以左列各事委託代辦本局均極歡迎

一印刷類 如官文書用紙信箋信封書籍簿冊單據證書名片及其他印刷等品不拘鉛印石印大宗少數均可承辦

一篆刻類 各式圖記印章品質限金銀銅三種不論團體或個人所用均可鑄造至篆體正確鑄刻精良爲本局應有特長不待贅言

以上各件有以委託本局者請隨時來局接洽定期取件價格尤當從廉以酬雅意

本局特白

●本局特別廣告

謹啟者查本局報差衆多難免勤惰不齊或有疏懈將事逾限始到或有怠忽其責遺漏未交或將當日之報延至夜分與單片同送或將當日單片延至次日隨報齊投種種弊端雖經派有專員密察復以地面遼闊誠恐耳目難周本局爲力求整頓便利閱者起見倘有上項情弊發生務希 閱報諸君隨時函示或電告自應立予查明嚴行究辦決不寬容以期捷速而免遺誤特此廣告

●印鑄局廣告

本局現爲宣達政令便利起見凡每日宣布之命令均可零售惟每日命令多寡不等故篇幅之廣狹亦異每張零售價目須本局臨時酌定有願購閱此單篇命令者請至本局發行所購取不得預定及向送報人索取其已訂閱政府公報者命令仍照向章按日派送特此通告

●本公報緊要通告

本公報前因紙料昂貴聲明刊登廣告暫行增價茲爲便商起見格外克己取消暫行增價辦法嗣後在本公報刊登廣告價值仍按照本公報發行章程第八條辦理特此通告

●印鑄局職員錄加印職員改正對照表廣告

本局職員錄自本年第二期起擴充內容力加改良黏簽一事亦為改良之一出版以來業經實行惟職員任免遷調無日無之在書未售出前固可隨時黏簽改正售出之後擱置稍久其中職員仍多不符茲為益求完善便利閱者起見每期職員錄出版後加印職員改正對照表一種每十日出版一次於十日中職員之任免遷調鉅細備錄無遺持與原書參照一覽瞭然准日內出版以後陸續辦理每期酌收工本茲定售例於下

一購職員錄者隨書附送不另取資惟購書在前者恕不另補 一零購每份銅元四枚無論已未購書者均可零購 一定閱長期者每月小洋一毛外埠另加郵費四分按期寄送

●天津中國銀行通告

本行現受造幣總廠之委託先在天津發行中圓貳角壹角新輔幣三種中圓貳枚貳角伍枚壹角拾枚法定各折合大銀幣一元位以十進並無折扣倘有需用新輔幣者可持大銀元來行兌換需用大銀元者可持新輔幣來行兌換出入一律並無限制特此通告

●造幣總廠通告

本廠現奉財政部飭鑄發中圓貳角壹角新輔幣三種花紋形式與壹圓新國幣一致至重量成色公差悉依國幣條例辦理已由財政部咨行各部署轉飭所屬無論公私受授一律通用位以十進並無折扣倘有需用此項新輔幣者可向天津中國銀行兌換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十九日星期六第二百二十五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開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一元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本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均

目錄

命令

各部院令

外交部令

內務部令二則

交通部令十則

銓叙局布告

教育部布告

呈

內務總長孫洪伊呈 大總統

二等獎勵人員擬請照章給獎

內務總長孫洪伊呈 大總統

防衛出力人員分別擬獎文

內務總長孫洪伊呈 大總統

竊田剿匪出力擬給獎文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

犯張殿璋因案判罪情有可原

教育次長袁希濤呈 大總統

山西省長沈銘昌呈 大總統

到任日期文

山西省長沈銘昌呈 大總統

任事日期文

將前督理新疆軍務巡按使楊

車到省一年期滿照章甄別祈

咨

內務部咨呈國務總理鈔錄前禮

命令

大總統令

張秉彝給予五等嘉禾章程賢閩文德周榮光華瑾胡國堂顏承基王永奎汪如鈺馮宗異汪日賢楊臣虞董蜀嘉羅子章均給予七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令

馬忠杰給予五等文虎章黃作輔給予六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令

前據海軍中將李鼎新電稱軍院撤廢海軍歸隸中央等語當派海軍上將薩鎮冰前往慰勞茲據報稱駐滬臨時海軍司令部即日撤銷一應艦隊靜聽中央調遣等情該將領等深明大體良用嘉慰後此永奠海宇以固邦本將惟諸將領是賴本大總統有厚望焉此令

八月十九日第二百二十五號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十八日

大總統印

國務總理段祺瑞
海軍總長程璧光

大總統令

兼署陝西省長陳樹藩呈稱醴泉縣知事賈繼緒仍就議員詳請辭職賈繼緒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孫洪伊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將蔣文煥董繼祖戴春林授爲陸軍步兵少校呂進孝仁懋馮廷彥劉明義張慶雲唐正魁來有福馬萬良授爲陸軍步兵上尉馬紹祖馬正陞授爲陸軍騎兵上尉羅俊馬成林王懷杰李世義張廷選王興佐馬如麟授爲陸軍步兵中尉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令

司法次長代理部務江庸呈福建漳平縣監犯張貴因案判處三等有期徒刑四年十箇月蘇金判定執行刑期四年收監以來已知悔改此次於同監犯人陰謀越獄據實首告尤屬可嘉請宣告減刑等語本大總統依照約法第四十條特將張貴蘇金原判刑期各予減輕一年以示激勸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司法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九十號

令陸軍總長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核議寧夏護軍使請獎寧郡出力人員案內奉憲章等分別給予各等獎章由

呈悉准如所擬分別給獎此令

大總統印

八月十九日第二百二十五號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九十一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新疆省長楊增新

新疆省長楊增新呈東土爾扈特副盟長貝勒德恩沁阿拉什被參冤抑請開復原爵由
呈悉德恩沁阿拉什應准開復貝勒原爵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九十二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呈卓索圖盟土默特左翼旗二等塔布囊請特准以那達木特承襲由
呈悉那達木特准承襲塔布囊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司法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九十五號

令財政總長陳錦濤

財政總長陳錦濤呈部員樂守綱積勞病故請照文官卹金令給卹由
呈悉應准照章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財政總長陳錦濤

大總統指令第九十六號

令內務總長孫洪伊

司法次長代理部務江庸

山西省長沈銘昌

山西省長沈銘昌呈分發知事朱煥奎委收釐稅藉匪捏報挾款潛逃請褫職查緝歸案訊
辦由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九十三號

令國務總理段祺瑞

兼署陝西省長陳樹藩

國務總理段祺瑞呈陝西禁煙委員趙思誠因公遇害擬請給予遺族卹金並三月俸額之
一次卹金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九十四號

令國務總理段祺瑞

司法次長代理部務江庸

國務總理段祺瑞呈已故濟南審判廳雅事張濟誠擬請給予一次卹金一百九十六元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呈悉朱煥奎應准褫職查緝歸案訊辦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孫洪伊

司法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九十七號

令海軍總長程璧光

海軍總長程璧光呈閱職正教員陳楠積勞病故懇請照中校階級給卹由呈悉陳楠應准如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海軍總長程璧光

政府公報

八月十九日第二百二十五號

各部院令

外交部令第十二號

張一鈞調署駐橫濱總領事館主事所遺駐神戶領事館主事一缺以張承樞調署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十六日

外交總長陳錦濤

內務部令第十號

本部次長謝遠涵業經叙列二等應照第二級俸支給仰會計科遵照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十六日

內務總長孫洪伊

內務部令第十一號

分部學習盧宗孚派考績司學習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十七日

內務總長孫洪伊

交通部令第八八號

唐山工業專門學校校長趙士北應即開差另候任用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十五日

交通總長許世英

交通部令第八九號

派路通充任唐山工業專門學校校長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十五日

交通總長許世英

交通部令第九〇號

派王淮琛爲吉長鐵路管理局局長未到差以前仍由蕭杞楠暫行兼代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十五日

交通總長許世英

交通部令第九一號

京綏鐵路總工程師鄺孫謀即行開差所有該管事務由該局長酌派在路人員暫行分別兼管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十五日

交通總長許世英

交通部令第九二號
營口電報局局長張厚毅應行開差另候任用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十五日

交通總長許世英

交通部令第九三號
派施之瀚充任營口電報局局長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十五日

交通總長許世英

交通部令第九四號

僉事馮振理派充總務廳機要科科長僉事馮謙同派充總務廳文書科科長僉事葉瑞棻派充總務廳會計科科長僉事劉成志派充總務廳統計科科長僉事畢承湘派充總務廳庶務科科長僉事汪廷襄派充路政司總務科科長僉事黃贊熙派充路政司營業科科長僉事謝鏡第派充路政司監理科科長僉事曾鯤化派充路政司調查科科長僉事曾子模派充路政司考工科科長僉事張競立派充路政司計核科科長僉事徐洪派充郵政司總務科科長僉事理郵政司經畫科科長僉事張心徵派充郵政司通阜科科長僉事劉景山派充郵政司綜覈科科長僉事宋真派充電政司總務科科長僉事齊之彪派充電政司稽核科科長僉事楊奎派充電政司營業科科長僉事周家義派充電政司考工科科長僉事齊之彪派充電政司稽核科科長僉事楊奎派充科科長僉事陳福頤派充航政司總務科科長僉事張恩壽派充航政司航務科科長僉事

僉事張鑄派充航政司港務科科長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十五日

交通總長許世英

交通部令第一〇〇號

僉事傅潤璋許沐鏢張仁侃馬文蔚署僉事尤桐宋康復主事蘇玉海伍文祥陳錫麟安濤巢功贊沈仲長李葆忠黃芝春夏李穰徐智輝李奉會車顯承任祖棻署主事李端怡江其輝康文枏黃世馨增蘇浦增禱盧瑞麟周振麟魯世榮均派充總務廳科員僉事龍學競李承翼郭則洵胡先春署僉事余和治孫蔚生胡鴻猷主事顧梓田黃世材方汾玉俞承霖張恩鐘關文湛陳慶佑魏武英陳瑞章金翼桓楊毓輝吳簡康詒錢世祿湯若杜立權張毓驊何瑞章陳登高署主事錢春祺李侃林兆璠童閻蘇曾貽朱朝宗黃中彊殷右青水祖壘李振書歐陽啟煌均派充路政司科員署僉事張肇達主事周作霖蔡傳奎曹元森署主事章錫蘇朱聯漢馬寅初顧宗林高崙瑾趙景建何林馬體乾汪志銳霍樹燦均派充郵政司科員署僉事郭世鏢主事蔣煒祖邵萬蘇蔡鎮蕃何元瀚戴寶英陶嗣淵屈棠王宰基權國垣何清華方鑑祝家翰周思恭伍守彝周亮才王蘊登嚴宗恩署主事孫百英周立極均派充電政司科員署僉事丁志蘭主事顧準會署主事陳勛余曹振中均派充航政司科員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十七日

交通總長許世英

交通部令第一〇一號

查本部官制第五條之規定技監承總長之命管理專門技術事務指揮監督所屬技術官所有本部技正技

十應同室辦事茲特設技術官室以資辦公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十七日

交通總長許世英

交通部令第一〇四號

查從前借款各路因合同內有督辦名義向由本部派員兼充以便與外人接洽茲派次長王懋燾兼充鐵路督辦執行職權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十七日

交通總長許世英

交通部委任令第一三號

令司長劉蕃等

此次改併各司欲求部務之進行須先知財政之狀況電政款項自民國三年以後並無決算盈虧實際殊不明晰派司長劉蕃參事姚國楨清查電政款項事宜並派僉事李承翼主事何元瀚王宰基嚴宗恩隨同辦理仰即切實查明呈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十七日

交通總長許世英

銓叙局布告

政府公報 各部院令

八月十九日第二百二十五號

爲布告事本年八月十六日奉 大總統令發往山東之陳世華李書勳發往江蘇之韓聯基務於本月十九日親赴本局領咨赴省特此布告

教育部布告第三號
爲布告事本年八月四日奉 令任命袁希濤爲教育次長此令等因 希濤遵於本月十六日到部就任教育次長本職除呈報 大總統外特此布告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十六日

教育次長袁希濤

呈

內務總長孫洪伊呈 大總統彙核奉天山西各知事應得二等獎勵人員擬請照章給獎文

為彙核奉天山西各知事應得二等獎勵人員擬請照章給獎仰祈鈞鑒事案准奉天巡按使張作霖咨陳梨樹縣知事王士仁辦理縣屬四平街驛南滿鐵道用地內日商木岡應之妻戎谷被僱工錫貴林華商玉成隆僱工楊廣振等謀殺身死并搶去洋一萬餘元逃入縣境一案經日警赴縣報案未出兩日即在昌圖境內將兇賊一并緝獲依法辦理外人初多異議後遂毫無異言咨請照章給獎又准山西巡按使金永咨陳永和縣知事溫鍾洛訪有著名江湖會匪首韓廣琢因名捕嚴急逃入陝省結夥搶劫并有勾結大寧隰縣土匪訂期潛回永和與從前會匪內外接應圖謀不軌之舉經該知事督率警隊嚴密緝獲訊明詳省電飭正法實屬捕務勤能請為酌核給獎各等因到部查知事獎勵條例第九條載知事辦理有關於外交事件處置得宜者又緝獲叛逆重犯懲治暴民痞棍使良民得以安居者均獎以第二等獎勵第四條載第二等獎勵一記名二進等又第十條載知事有擊獲真實兇犯在三日以內者獎以第三等獎勵第五條載第三等獎勵一進級二加倍各等語此次奉天梨樹縣知事王士仁辦理日婦戎谷被人謀殺失職一案既屬辦理得宜而獲犯在兩日之內實兼有兩項應行獎勵之事實擬請從優獎以記名註冊山西永和縣知事溫鍾洛擊獲匪首弭患未然核其勞動亦與二等獎勵之規定相符擬請獎以進等註冊如蒙允准即由部分別照章辦理所有核擬分別請獎緣由理合具呈謹乞 大總統鑒核施行謹呈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十三日

內務總長孫洪伊呈 大總統核議奉天山西各知事應得二等獎勵人員擬請照章給獎文

為核議奉天山西各知事應得二等獎勵人員擬請照章給獎仰祈鈞鑒事案准國務院函稱據奉天巡按使張作霖咨陳梨樹縣知事王士仁辦理縣屬四平街驛南滿鐵道用地內日商木岡應之妻戎谷被僱工錫貴林華商玉成隆僱工楊廣振等謀殺身死并搶去洋一萬餘元逃入縣境一案經日警赴縣報案未出兩日即在昌圖境內將兇賊一并緝獲依法辦理外人初多異議後遂毫無異言咨請照章給獎又准山西巡按使金永咨陳永和縣知事溫鍾洛訪有著名江湖會匪首韓廣琢因名捕嚴急逃入陝省結夥搶劫并有勾結大寧隰縣土匪訂期潛回永和與從前會匪內外接應圖謀不軌之舉經該知事督率警隊嚴密緝獲訊明詳省電飭正法實屬捕務勤能請為酌核給獎各等因到部查知事獎勵條例第九條載知事辦理有關於外交事件處置得宜者又緝獲叛逆重犯懲治暴民痞棍使良民得以安居者均獎以第二等獎勵第四條載第二等獎勵一記名二進等又第十條載知事有擊獲真實兇犯在三日以內者獎以第三等獎勵第五條載第三等獎勵一進級二加倍各等語此次奉天梨樹縣知事王士仁辦理日婦戎谷被人謀殺失職一案既屬辦理得宜而獲犯在兩日之內實兼有兩項應行獎勵之事實擬請從優獎以記名註冊山西永和縣知事溫鍾洛擊獲匪首弭患未然核其勞動亦與二等獎勵之規定相符擬請獎以進等註冊如蒙允准即由部分別照章辦理所有核擬分別請獎緣由理合具呈謹乞 大總統鑒核施行謹呈

一隅內則金積中衛相繼告變外則陝北蒙邊時有匪蹤該文武官佐或籌畫接濟或主任文電或彈壓地方或分守要隘俾前軍得告勝捷後路亦無動搖在事各員異常出力分別擬獎聲請核准等語本部查寧夏為西陲邊要此次該護軍使會剿緝匪適值時局不靖竟能保全根本致勝前敵在事各員弁卓著勤勞自應分別優獎以昭激勵所有該護軍使行署副官長山西任用縣知事文藻一員充任直管陝甘等省繁要差缺逾二十年前清係勞績班補用通判上年立有軍功保准以縣知事分發山西該護軍使原詳稱其文武兼資經驗宏富核其資勞尚非過譽應請准如原議特交國務院存記至原詳請獎之軍法官梁嵩冕文案委員馬象乾二員或係舉人就職鹽大使或係優級師範畢業獎給舉人辦理教育有年均具有薦任文官相當資格應請准如原擬以縣知事分發任用如蒙允准再由本部照章辦理所有核議擬獎文職緣由理合呈請鑒核施行謹呈五年八月十六日已奉 指令

內務總長孫洪伊呈

大總統核議署理安徽巢縣知事祝鑫田剿匪出力擬給獎勵文

為核議署理安徽巢縣知事祝鑫田剿匪出力擬給獎勵事案准國務院函稱奉 大總統發下安徽省長倪嗣冲呈為署任知事祝鑫田屢獲巨匪成績卓著請以縣知事分發皖省任用文一件相應函交查照辦理等因並將原呈鈔交前來本部查安徽巢縣地方外江內湖為水陸衝要之區風俗強悍匪類出沒號稱難治本年四月間有廬江白石山匪黨百餘人糾眾劫掠擾及巢境迫脅警艇繳槍附從勢甚猖獗該縣知事祝鑫田會同水警局長張繼齡等督率縣署保衛隊及各隊警士同往剿辦奮力猛攻分路擒獲匪徒袁得標等首從六名餘匪逃竄地方賴以安謐所有此案最為出力之署理巢縣知事祝鑫田核其履歷係屬迭署縣缺曾以緝捕勤能屢經保獎此次復著殊勞應請准如該省長原擬以縣知事分發省分仍暫留皖省任用如蒙允准再由本部照章辦理除出力警員應俟咨送履歷到部另行核獎外所有核議給獎緣由理合呈請鑒核施行謹呈五年八月十六日已奉 指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已褫陸軍中將黃漢湘及共犯張殿璋因案判罪情有可原擬請特赦

文

為已禡陸軍中將黃漢湘及共犯張殿璋因案判罪情有可原擬請特赦事案准國務院函交陸軍少將許殿爵陳漢欽錢錫霖國史館協修曾廣鈞及李統球等先後呈請特赦因案判處無期徒刑已禡陸軍中將黃漢湘等因到部卷查該犯黃漢湘係前軍政執法處判決前順天府稽查處處長姚捷勳濫發護照奸商白時雍藉照包運煙土案內同處罪刑之人據犯罪事實黃漢湘以將得陝甘籌邊使為詞遺張殿璋赴陝向高世秀商借巨款曾將張介紹於姚由姚委張為陝甘稽查發給護照俾其前往白時雍即藉此護照包運大宗煙土至京提取所得餘利五千餘金以高名義給黃收用事實如此乃原判援用官吏犯贓治罪條例處黃無期徒刑本屬失入茲據前情覆核該犯刑期執行現將滿二載誠如許殿爵等所稱引律失當情有可原擬請即予特赦以示寬宥惟查此案不僅黃漢湘一名刑罪亦當即姚捷勳依明知虛偽事實製造文書之律併科徒刑十四年張殿璋依幫助殺人及販運煙土各律併科徒刑十二年亦均有未合姚捷勳業於民國四年十月二十三日奉 令特赦張殿璋與姚捷勳黃漢湘事同一律似未便令其獨異擬即請將張殿璋連同黃漢湘一併懇予免其執行俾昭公允而服人心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鑒核施行謹呈

教育次長袁希濤呈 大總統報明就職日期文

為具報就職事本年八月四日奉 令任命袁希濤為教育次長此令等因奉此 希濤遵於本月十六日到部就任教育次長本職理合呈明謹呈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十六日

山西省長沈銘昌呈 大總統恭報山西冀寧道尹徐之榮到任日期文

為恭報山西冀寧道尹徐之榮到任日期仰祈鈞鑒事竊查中華民國五年七月二十九日奉 大總統策令任命徐之榮為山西冀寧道尹此令等因奉此當經轉飭遵照赴任去後茲據冀寧道道尹徐之榮呈報於八月五日到任請轉呈前來除將該道尹履歷咨送內務部查照外理合據情轉呈伏乞 大總統鈞鑒

訓示謹呈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十日

山西省長沈銘昌呈

大總統恭報山西政務廳廳長徐沅任事日期文

為恭報山西政務廳廳長徐沅任事日期事竊查中華民國五年七月二十九日奉

策令任命徐沅為山

西政務廳廳長此令等因奉此遵即轉令就職去後茲據山西政務廳廳長徐沅呈報遵於八月六日就職任事請轉呈前來除咨陳國務總理并將該廳長履歷咨送內務部查照外理合據情呈報伏乞鑒核

祇遵謹呈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十三日

將軍銜督理新疆軍務巡按使楊增新呈

大總統分發知事到省一年期滿照章甄別祈鑒文

為分發知事到省一年期滿照章甄別仰祈鈞鑒事竊查前准內務部咨送縣知事甄別章程第三條內載到省甄別凡分發任用之縣知事應自到省之日起扣滿一年由該長官認真考核出具切實考語呈報照章補授等因前經遵照辦理在案茲查有分發新省任用縣知事蕭湘鑑實心任事才識俱優章綬榮究心治理任事不浮鄧瀛先辦事穩練篤實不欺鄧鵬翮學識兼優通達事理任履正年壯才長熟悉吏事鄧聚奎明幹有為遇事留心敷光華年富力強尙堪造就楊繼昌辦事勤懇經驗尙深張馨才識優長堪膺繁劇袁啟瑞勤求治理措置裕如以上十員均於民國四年五、六、七等月先後繳照到省扣至本年七月一日期滿經

充巡按使公署科員襄辦文牘并承番上控民刑訴訟或考入政治研究所講習政法經濟各學并討論地方行政事宜或委任署理各縣知事員缺隨時隨事留心察看均堪以縣知事留新補用除將該員等履歷咨陳內務部并咨送國務院銓叙局外所有分發縣知事到省一年期滿照章加具考語呈報甄別緣由理合具文

恭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謹呈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十一日

咨

內務部咨呈國務總理鈔錄前禮制館編喪禮草案連同本部議案請提交國務會議公決文附議案
為咨呈事准貴院函開一國之人心風俗隨禮教為轉移而喪禮尤關重要應由貴部擬具喪禮草案提交會議以便議行相應函達即希查照辦理等因到部查此項喪禮業由前禮制館編有草案惟以尙待立法院議決未能頒行茲准前因相應鈔錄原案連同本部議案一件送請貴院查照即請提交國務會議以便公決為此咨呈

擬訂喪禮議案

自來政俗賴禮教以相維而五禮尤以喪禮為更要我國三年持服厭制綦古凡有血氣罔不率循其餘親屬戚屬恩誼各殊服制亦異所有隆殺之節悉本心之所安弼教明倫用意深遠民國肇建五載於茲喪禮未經頒行民間率因舊俗畸重畸輕漫無標準按諸國家教孝之意未免闕如從前政事堂禮制館編有喪禮草案當時博采衆說多所折衷嗣以尙待立法院議決未能公布現在世靡俗漓亟須注重倫紀本部職掌邦禮對於此項禮制自應悉心考訂俾垂久遠查該館原案宏綱鉅目固屬粲然而其中儀節尙不無應行修改之處必須斟酌至當乃能見諸施行茲先將原案提出國務會議擬俟將該案大體公決後再由本部詳加修正送院辦理是否有當敬候公決

內務部咨 奉天 山西 省長本部呈彙核 奉天 山西 各知事應得二等獎勵人員一案准予給獎鈔錄原呈咨行查照

文
為咨行事准國務院函稱奉 大總統發下本部呈彙核奉天山西各知事應得二等獎勵人員擬請照章給獎文一件自可准予給獎以示鼓勵相應函復貴部分別照章辦理可也等因准此除分別註冊外相應鈔錄原呈咨行貴省長查照此咨

內務總長孫洪伊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十日

內務部咨新疆省長新省鄯善縣屬運木沁蘇魯圖兩處開挖坎井准財政部咨應准備案等因請飭屬遵照辦理文

為咨行事准咨陳開挖鄯善縣屬運木沁蘇魯圖兩處坎井包工估需銀兩情形咨請備案一案旋准國務院函鈔此案准由部備案等因到部本部當以開挖坎井需款事宜關係財政經咨行財政部查核見覆去後茲准覆稱查新省鄯善縣屬運木沁蘇魯圖兩處開挖坎井以便灌溉田畝共估需工銀七千七百兩既據聲明由該縣收存義倉本息銀兩項下提用將來即以所得租價內歸還係以地方之款辦地方之事並未動用庫款應准備案等因前來除由部備案外相應咨行貴省長查照飭屬遵照辦理並於工竣後將估需工料銀兩詳細清冊報部備核此咨

內務總長孫洪伊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十一日

內務部咨銓叙局准察哈爾都統咨陳警佐懷德慶另有差委遺缺請以舒恩霖充補並送履歷等因照章將原送履歷咨送審核見復以憑辦理文

為咨行事准察哈爾都統咨陳據察哈爾警察廳廳長張錫光詳稱警佐懷德慶另有差委遺缺查有現充庶務兼會計員舒恩霖辦事勤勞堪以充補造具該員履歷詳請轉咨等因到部本部查核無異相應查照委任文職任用程序令之規定將原送舒恩霖履歷咨送查照審核見復以憑辦理可也此咨

內務總長孫洪伊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十二日

內務部咨各直隸等省省長熱河都統請轉發棠蔭章獎照並希分飭各該員遵照給予規則辦理文（附單）

為咨行事本部呈擬定棠蔭章給與規則繕單請示一案四年一月三十一日奉大總統批令准如所擬辦理單存此批等因奉此迭經本部依據各省暨特別區域各長官來文分別呈准給獎在案茲將應發獎照編號查填除分咨外相應鈔單咨行貴都統查照轉發并希分飭各該員遵照給予規則第四第五兩條規定辦理此咨

計單并發棠蔭章獎照

紙給與規則

本

內務總長孫洪伊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十四日

計開

直隸樂亭縣知事李傳煦 第十一條第二項 本年五月十五日奉准給與金質棠蔭章

邢台縣知事張書紳 同上 本年五月十五日奉准給與銀質棠蔭章

前臺城縣知事牛照藻 同上 同上

邯鄲縣知事魏業範 同上 同上

威縣知事謝學霖 同上 同上

新樂縣知事韓寶忠 同上 同上

直隸前任縣知事王億年 第十一條第二項 本年五月十五日奉准給與銀質棠蔭章

八月十九日第二百二十五號

涿鹿縣知事關慶陞

同上

同上

磁縣知事高世異

同上

同上

山西離石縣知事趙延桐

同上

本年五月十五日奉准給與金質棠蔭章

甘肅紅水縣知事畢丕盛

第十一條第一項

同上

安徽宣城縣知事金保權

第十一條第二項

同上

無為縣知事錢顯曾

第十一條第三項

同上

太平縣知事龔豫奎

第十一條第二項

本年五月十五日奉准給與銀質棠蔭章

蒙城縣知事汪 篋

同上

同上

宿縣知事李銘楚

同上

同上

河南西華縣知事汪繼祖

同上

同上

鄭城縣知事黎德芬

同上

同上

湖北天門縣知事蕭繼昌

第十一條第二項

本年五月十五日奉准給與銀質棠蔭章

江西湖口縣知事劉震鴻

同上

同上

定南縣知事鄧南驥

同上

同上

大庾縣知事魏謙光

同上

同上

福建泰寧縣知事陳友青

同上

同上

熱河圍場縣知事唐炳麟

同上

本年三月四日奉准給與銀質棠蔭章

內務部咨直隸省長分川任用知事李士藝既據直省咨留應即照准文

為咨行事准咨陳稱據分發四川知事李士藝稟稱於三年二屆試驗取列丙等違章入地行政講習所肄業期滿畢業領憑赴川行至萬縣地方突被土匪搶虜部照遺失時因土匪猖獗不克前行仍行回津措資合

無仰懇咨留直省供職等情據此咨陳請慎查照核復等因前來查分川任用知事李士藝既據直省咨留應即照准除咨行四川省長查照外相應將該員知事憑照暨分發憑照各一張咨送貴省長查照轉發該員應繳照費十元印花稅二元並希迅予飭繳解部此咨

內務總長孫洪伊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十六日

內務部咨四川省長分川任用知事李士藝已據直隸咨留應即照准請查照文

為咨行事准直隸省長咨陳稱據分發四川知事李士藝稟稱於三年二屆試驗取列丙等遵章入地方行政講習所肄業期滿畢業領憑赴川行至萬縣地方突被土匪搶虜部照遺失時因土匪猖獗不克前行仍行回津措資合無仰懇咨留直省供職等情據此咨陳請慎查照核復等因前來查分川任用知事李士藝既據直隸咨留應即照准除分行並將原領憑照註銷外相應咨行貴省長查照此咨

內務總長孫洪伊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十六日

銓叙局咨 奉天吉林省長
正藍旗滿洲等部統
青州副都統 本局應頒入旗世爵世職延禧等承襲封軸業經呈請鈐鑲發下請轉飭即日

來局憑照換領文

為咨行事本局應行頒發京外八旗世爵世職延禧等承襲封軸業經繕造完竣呈請鈐蓋封策之鑒發下除

登報公布外應請貴 省副都統 長統轉飭該世職趙日來局憑照換領相應咨行貴 省副都統 長統查照辦理可也此咨

正藍旗滿洲都統

計開 一等輕車都尉加一雲騎尉延禧

八月十九日第二百二十五號

鑲藍旗滿洲都統

計開 騎都尉崇壽

鑲紅旗漢軍都統

計開 騎都尉尹宗源

正白旗漢軍都統

計開 恩騎尉福陞

吉林省長

計開 正白旗滿洲騎都尉富永阿

奉天省長

計開 鑲藍旗滿洲雲騎尉常春

青州副都統

計開 正藍旗滿洲雲騎尉定文

熱河都統

計開 正白旗蒙古雲騎尉文山
正藍旗滿洲雲騎尉春凌

計開

批

內務部批第

號

原具呈人余姦

呈一件湖南武陵道道尹余姦續假一月侍喪照准由

呈悉所請續假一月侍喪應即照准除咨國務院暨湖南省長外仰即知照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 日

內務總長孫育印

內務部批第

號

原具呈人周大猷

呈一件呈請更名由

呈悉查所稱更名理由係因翻閱譜籍調查族人始知名犯祖諱並與族人同名仰即將宗譜繳驗並將與該同名族人之支系明白聲敘送部再行核辦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十一日

內務總長孫育印

內務部批第

號

原具呈人曾濟貧民教養院李志福

呈一件請飭豐寧縣詳查趙全保捐入該會地畝由

八月十九日第二百二十五號

據情已悉查該會前次稟送趙全保捐入該會地畝清冊是否與原冊相符並有無確切契據本部無從懸揣當經批示該會將原冊及其他確據送部以憑核辦在案迄今多日未據將冊件送部礙難飭縣查辦仰仍遵照前批迅將原冊及證據等呈送以憑辦理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 日

內務總長孫寶印

內務部批第二十二號

原具呈人商務印書館高鳳池

呈一件呈送甸齋臧石記請註冊由

據呈送甸齋臧石記著作物一種請予註冊給照等情並樣本二份到部查該項著作是否由原著作人轉讓來呈未曾聲叙仰即明白呈覆再行核辦樣本暫存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十二日

內務總長孫寶印

內務部批第二十三號

原具呈人商務印書館高鳳池

呈一件呈送英文自修補習讀本請予註冊給照由

據呈送著作物英文自修補習讀本請予註冊給照等情並樣本二份到部核與著作權法第一條相符應准註冊給照仰即備費領照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十二日

內務總長孫寶印

內務部批第二十四號

原具呈人商務印書館高鳳池

呈一件呈送新說書請註冊由

據呈送編號逐次發行之著作新說書一種請予註冊給照等情並第一二三集樣本各二份到部核與著作權法第十三條相應准註冊給照仰即備費領照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十二日

內務總長孫寶印

內務部批第二十五號

原具呈人商務印書館高鳳池

呈一件呈送初等小學修身教科書請註冊由

據呈送逐次發行之著作初等小學複式學級修身教科書甲乙編請予註冊給照等情並甲乙編樣本第一冊各二份到部核與著作權法第十三條相應准註冊給照仰即備費領照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十二日

內務總長孫寶印

內務部批第二十六號

八月十九日第二百二十五號

原具呈人商務印書館高鳳池

呈一件呈送曾文正嘉言鈔請註冊由

據呈曾文正公嘉言鈔一種著作請予註冊給照等情並樣本二份到部核與著作權法第一條相符應准註冊給照仰即備費領照可也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十二日

內務總長孫寶印

內務部批第二十七號

原具呈人商務印書館高鳳池

呈一件呈送國民淺訓請註冊由

據呈送國民淺訓著作物一種請予註冊給照等情並樣本二份到部核與著作權法第一條相符應准註冊給照仰即備費領照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十二日

內務總長孫寶印

公電

兩廣都司令岑春煊來電 八月十五日

國務院段總理鑒頃接李總司令烈鈞電開都司令部轉北京段總理鈞鑒昔在京師備存教誨公門回首瞻
矚不忘年來遠道睽違不獲親承德範惟是戀慕之悃未嘗一日去懷入粵以來迭遭事變蒙鈞座維護備至
訓誡頗頒下逮將士莫不同深感激至韶源等處被迫情形曾經迭電陳明不意電報貽誤多未上徹聰聽又
查中央來電除前奉兩馬電及昨奉沙電均經具覆外即鈞處魚電刻始於報端得見內外睽隔事變紛乘耿
耿愚忱益增罪悚惟仰維盛意自顧樛材誠恐憂患餘生無以上報國家下酬知遇現在所部軍隊業經遵令
停止以圖收束追維去國以來旅茲累載亦冀於事定之日重入國門恭謁台階面申積悃雲天瞻望神與俱
馳李烈鈞叩文印等語特為轉陳岑春煊叩元印

永州林樹藩來電 八月十六日

國務院轉呈 大總統鈞鑒恭奉策令任命林樹藩署理湖南衡陽道尹遵於八月十五日接印任事自分
庸材仰蒙拔擢恩深知遇感激涕零查衡陽居三湘兩粵之間道尹負察吏觀風之責識迂學淺懼弗能勝惟
有矢志清廉持躬勤慎庶仰答高厚仁慈於萬一衡陽道尹林樹藩謹呈咸

上海朱慶瀾來電

國務院鈞鑒慶瀾出京後沿途與魯皖蘇各督軍省長有接洽之件十四日到滬已搭坐淺草丸日船於十六
日起行赴粵乞代呈慶瀾叩咸

廣西陸榮廷來電

大總統國務院鈞鑒粵事危急榮廷迭奉電飭力兼程赴任現於寒日行抵梧州已電請龍督預辦交代即日
赴東接事謹以奉聞陸榮廷叩印

天津劉錫齡等來電 八月十六日

八月十九日第二百二十五號

大總統國務院鈞鑒昨閱八月十號順天時報直隸學界請張繼爲省長之陽電內列有公民等姓名不勝駭異此事公民等始終並未預聞實出於伊等捏造謹此電聞伏乞鈞鑒劉錫齡劉樹桐李溶瀛全叩

廣告

●大總統府庶務司通告

為通告事案查北京社會交易積弊甚多本司自接辦庶務以來對於此種惡習力求整頓凡購置物品估修工程等事與各商號交接均係照實付價並無賒欠亦無絲毫回扣本司辦事人員亦皆潔身奉法決不敢在外招搖倘有人以本司名義向商號勒索錢財者幸勿被其所欺務即告知本司或逕送法庭嚴行懲辦其商號等凡與本司交易者亦應核實議價不得故意抬高貪圖重利自誤主顧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八日

●國務院通告

嗣後京外各官署凡呈遞 大總統文件均應逕送國務院收發處投遞特此通告

●永增軍裝局廣告

本局承辦軍裝歷有年所所售軍服祭服女界禮服軍用皮件鋼鐵機器電鍍金銀均設有專廠自行製造久為軍警學界所嘉許茲更加意研究精益求精推陳出新力求美備如軍用禮服常服西式便服行軍戰車鞍套帳房電鍍佩劍軍刀戰刀均係自製茲略舉數端其餘所造軍用物品種類繁多不及備載訂定價值格外從廉以光主顧而廣招徠此佈

本局開設前門外打磨廠電話南局二百三十五號
五百五十四號

●北京女子師範學校續招家事技藝專修科及保姆講習科廣告

本校新招家事技藝專修科及保姆講習科尚有空額茲再展限續招講習科至八月二十日止專修科至八月三十一日止限滿即行定期考試詳章到校取閱

●北京大學預科續招新生廣告

分科在後門馬神廟預科在東華門北河沿本月二十日起報名九月一日起試驗簡章可向報名處索取

●中國銀行告白

查本行招考預備員練習生章程每年三九兩月考取新生兩次本年三月因上年九月考取新生多未傳到停止招考業經登報聲明在案現在此項員生尚未傳齊本屆九月應仍停止招考嗣後如須考取此兩項員生時當再登報招考特此通告

●法學社售書廣告

(一)法律叢書即京師法律學堂筆記全書廿二冊定價大洋十二元郵費五角(二)現行刑事法規大全定價二元五角郵費一角五分(三)現行法令解釋彙編定價二元郵費一角(四)約章新編定價六角郵費七分(五)國際訴訟條約定價四角郵費七分(六)熊氏判牘定價二元郵費一角五分 以上各書均照定價八折批發另議

總發行所北京棉花八條安徽法學社 分售處京外各書坊

●天津中國銀行通告

本行現受造幣總廠之委託先在天津發行中圓貳角壹角新輔幣三種中圓貳枚貳角伍枚壹角拾枚法定各折合大銀幣一元位以十進並無折扣倘有需用新輔幣者可持大銀元來行兌換需用大銀元者可持新輔幣來行兌換出入一律並無限制特此通告

●造幣總廠通告

本廠現奉財政部飭鑄發中圓貳角壹角新輔幣三種花紋形式與壹圓新國幣一致至重量成色公差悉依國幣條例辦理已由財政部咨行各都省轉飭所屬無不公私受授一律通用位以十進並無折扣倘有需用此項新輔幣者可向天津中國銀行兌換特此通告

●印鑄局職員錄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五年二期改良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六冊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另加郵費一角六分五年二期法令全書每部二冊定價大洋八角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一分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特此廣告

印鑄局廣告

本局現擬擴充營業凡本局職掌所規定事項一律繼續舉辦實行推廣無論公私各界以左列各事委託代辦本局均極歡迎

一印刷類 如官文書用紙信箋信封書簿簿冊單據證書名片及其他印刷等品不拘鉛印石印大宗少數均可承辦

一篆刻類 各式圖記印章品質銀銅三種不論團體或個人所用均可鑄造至篆體正確鑄刻精良爲本局應有特長不待贅言

以上各件有以委託本局者請隨時來局接洽定期取件價格尤當從廉以酬雅意

本局特白

本局特別廣告

謹啟者查本局報差衆多難免動惰不齊或有疏懈將事逾限始到或有怠忽其責遺漏未交或將當日之報延至夜分與單片同送或將當日單片延至次日隨報齊投種種弊端雖經派有專員密察復以地面遼闊誠恐耳目難周本局爲力求整頓便利閱者起見倘有上項情弊發生務希 閱報諸君隨時函示或電告自應立予查明嚴行究辦決不寬容以期捷速而免遺誤特此廣告

印鑄局廣告

本局現爲宣達政令便利起見凡每日宣布之命令均可零售惟每日命令多寡不等故篇幅之廣狹亦異每張零售價目須本局隨時酌定有願購閱此單篇命令者請至本局發行所購取不得預定及向送報人索取其已訂閱政府公報者命令仍照向章按日派送特此通告

本公報緊要通告

本公報前因紙料昂貴聲明刊登廣告暫行增價茲爲便商起見格外克己取消暫行增價辦法嗣後在本公報刊登廣告價值仍按照本公報發行章程第八條辦理特此通告

印鑄局職員錄加印職員改正對照表廣告

本局職員錄自本年第二期起擴充內容乃加改良結審一事亦為改良之一出版以來業經發行惟職員任
 事遷調無日無之在書未售出前固可隨時黏簽改正售出之後擱置稍久其中職員仍多不符茲為益求完
 善便利閱者起見每期職員錄出版後加印職員改正對照表一種每十日出版一次於十日中職員之任免
 遷調鉅細備錄無遺持與原書參照一覽瞭然准日內出版以後廣續辦理每期酌收工本茲定售例於下
 一購職員錄者隨書附送不另取資惟購書在前者恕不另補 一零購每份銅元四枚無論已未
 購書者均可零購 一定閱長期者每月小洋一毛外埠另加郵費四分按期寄送

財政部通告

案據造幣總廠詳稱奉飭鑄發半圓二角一角新輔幣三種業經准備完全立待發行等語查此項新輔幣其
 重量成色公差悉依國幣條例辦理已由本部咨行各省轉飭所屬無論租稅釐捐與郵電輪路及其他一
 切收入均遵照國幣條例收受位以十進不得絲毫折扣違者照國幣條例施行細則第九條處罰此項新輔
 幣既無折合之煩更免申貼之耗且准隨時向國家銀行兌換大銀圓一圓可兌換新輔幣十角新輔幣十角
 可兌換大銀圓一圓兌額并無限制出入價均一律公私便利莫過於此案關幣制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二十日星期日第二百二十六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 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 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一元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 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八月十九日日本國駐京公使男爵林權助覲見 大總統

頌詞(附銜名)

大總統答詞

命令

各部院令

外交部令

司法部令四則

交通部令四則

內務部訓令

內務部指令二則

呈

內務總長許世英呈 大總統覆核甘肅督軍請獎收復寧

縣縣城出力各文職擬請分別辦理以昭獎勵文

財政總長兼鹽務監督辦陳錦濤呈 大總統覈准免試縣

知事查濟元樹請免予考詢先行分發江蘇交兩淮鹽運使

任用文

印鑄局局長吳笈孫呈國務總理擬劃分本局六年度預算為

行政營業兩項請提交國務會議文

北京大學呈教育部本校分科暨預科畢業各生名冊請轉送

登公報文(附冊二)

咨

內務部咨陸軍部准江蘇省長咨定武軍兵士隸斯明則區預

命擬請照章給卹等因查隸斯明一名應由陸軍部核卹鈔

錄原咨咨行查照辦理文

內務部咨江蘇省長泗陽縣保衛團集董陳同爽等剿匪殞命

均准照例給卹其馮本其一名應轉飭查明有無直系遺族

再行核辦文

內務部咨甘肅督軍本部呈准覆核負責督軍請獎收復寧縣縣

城出力各文職擬請分別辦理一案鈔錄原呈咨行查照文

內務部咨陸軍部本部呈准覆核甘肅督軍請獎收復寧縣縣

城出力各文職擬請分別辦理一案鈔錄原呈咨行查照文

內務部咨呈國務總理廣西省長請以韋樹模等為兩省各道

道尹請轉呈任命文

內務部咨呈國務總理阿爾泰公署暫行章程應准備案請查

照文

內務部咨阿爾泰辦事長官公署改組暫行章程准予備案請

查照文

內務部咨奉天省長三月分考詢合格知事張汝瀾續假照准

文

內務部咨江西省長游閱附祀鄉賢一案仍希查照本部原咨

俟祀典規定後再行彙辦文

內務部咨河南省省長三月分考詢合格知事蔡培續假照准文

內務部咨綏遠都統三月分考詢合格知事李登華續假照准

文

批

內務部批五則

公電

上海李鼎新來電

交通部發各局電

通告

參議院議事日程

參議院通告本院議員諸君

衆議院議事日程

衆議院通告本院議員諸君

廣告

八月十九日上午十鐘日本國駐京公使男爵林權助覲見

大總統頌詞

貴大總統閣下本爵使欽奉本國

大皇帝陛下簡命蒞任

貴國今茲晉謁

貴大總統閣下恭呈國書至爲光榮竊惟

貴我兩國比鄰接壤利害之關係甚爲緊密如今

貴國政變收局南北統一衆望攸歸

貴大總統新茲就任是國基愈致鞏固兩國交際愈加輯睦斯時本爵使奉使再任

貴國當盡微力圖謀國交之親善共通之利益有所進步曷勝欣幸幸荷

閣下眷遇以全使命是所切望謹恭禱祝

貴共和國國運隆昌

貴大總統閣下康泰洪福

覲見銜名

日本國特命全權公使男爵林權助

大使館參事官小幡西吉

公使館一等書記官出淵勝次

公使館二等書記官船津辰一郎

公使館三等書記官堀田正昭

外交官補縫田榮四郎

公使館附武官陸軍少將齋藤季治郎

公使館附陸軍武官補佐官陸軍步兵大尉佐藤三郎

公使館附武官海軍大佐伊集院俊

公使館附海軍武官補佐官海軍大尉柴田源一

公使館附醫官陸軍三等軍醫正小菅勇

大總統答詞

貴爵使奉

貴國

大皇帝陛下特命爲駐華全權公使本日呈遞

國書並面陳

貴爵使力圖輯睦邦交之意本大總統實深嘉悅中日兩國誼屬比鄰關係密切本大總統

素以親鄰爲重本國政府必當竭力圖維使中日兩國固有之親密邦交益臻鞏固

貴爵使前駐中國有年兩國交誼賴以彌篤茲重膺簡命駐節中華足徵

貴國

大皇帝陛下注重國交與本大總統具有同意本大總統必當優加禮遇俾

貴爵使克盡厥職順頌

貴國

大皇帝陛下聖躬康泰

貴爵使福履安寧

命令

大總統令

本月二十四日為

前大總統安葬之期業令參酌中外典章擬定喪葬禮節追懷前績怡悼淵深特派蔭昌前往致祭以彰崇典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令

陸防軍隊向由軍民兩署分別管轄軍興以來不無變更此後應仍劃清權限陸軍歸督軍管轄警備巡防各營隊歸省長管轄以專責成而資整頓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內務總長 孫洪伊

大總統令

農商部呈京師區域內權段舊器行用期限現屆期滿擬請延長四箇月至本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自民國六年一月一日起改用新器自應暫行照准仍著該部趕製新器以便行用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農商總長 谷鍾秀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將甘家傑授為陸軍騎兵少校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九十八號

令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第三師師長 曹錕

國務總理段祺瑞呈核議重慶曹師長請獎協助軍需出力人員古秉鈞等擬請傳令嘉獎
其已奉給勳章人員應請毋庸置議由
呈悉古秉鈞黃祖武均著傳令嘉獎汪德薰葉士崑高有慎三員既經另案給獎應即毋庸置
議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號

令代理平政院院長張一鵬

代理平政院院長張一鵬呈請將書記官馮巽占等進叙四等由
呈悉馮巽占沈熾黃炳言三員均准進叙四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一號

令陸軍總長段祺瑞

八月二十日第二百二十六號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遵核晉南剿匪出力人員不合補官章程擬請改獎由
呈悉豐羽鵬等均准如擬給予獎章李慶等應即傳令嘉獎餘如擬辦理單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二號

令內務總長孫洪伊

內務總長孫洪伊呈江西警備隊隊長于士龍被戕殞命擬按照警察官吏卹金給與條例
給予卹金由
呈悉准予照例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內務總長 孫洪伊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三號

令陸軍總長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彙案請將袁得勝等升補連長等缺由
呈悉袁得勝等均如擬補授單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四號

令陸軍總長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援阿後路運輸人員不合補官資格擬請改給一二等獎章由
呈悉曾紀飛等均准如擬給獎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政府公報

八月二十日 第二百二十六號

各部院令

外交部令第十三號
夏維松調部任用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十八日

外交總長陳錦濤

司法部令第六號

趙鍾濫調部任用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十二日

司法次長代理部務江庸

司法部令第八號

派趙鍾濫辦理技士事務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十四日

司法次長代理部務江庸

司法部令第一二號

分部任用文官高等考試優等及格之張家壩柯凌雲等二員應月給薪水三十五元中等及格之陳維崧羅耀樞周韞輝張焜程子敬何驥陳國鈞吳則韓歐陽穆李塔歐陽亮李百川魯宗孔周致澤程榮祥周毓璜陳宗虞徐步垣郝樹寶等十九員應月給薪水三十元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十六日

司法部令第一五號

司法次長代理部務江庸

此次司法官考試及格之李鳳標許作梅米金堂張爲楮熊夢飛謝夢齡宋景蒸蔣宗述派在京師高等審判廳學習王璣季李文李浩儒張珩孫汝楨吳承侃童敏凌熙派在京師高等檢察廳學習樊龍章劉焯堂崔德懋李寶書蔣廉正張明遠張其煌王天任丁海瀛蘇俊王灼庚派在京師地方審判廳學習成昌藩吳汝驥劉錫齡楊步月史逢寅毛澄蒲溶謝鴻恩余德明王汝霖高文會派在京師地方檢察廳學習各該員學習滿六箇月後應按次調派各該廳輪流學習以期廣益而資歷練除令知京師高等地方各廳外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十八日

司法次長代理部務江庸

交通部令第一〇三號

京綏鐵路管理局副總工程師陳西林派署該局總工程師所遺副總工程師一差應即裁撤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十七日

交通總長許世英

交通部令第一〇五號

本部適用民國元年所訂廳司分科章程總務廳設有統計專科從前設立之統計委員會應即裁撤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十八日

交通總長許世英

交通部令第一〇六號

奉天電報局局長金大猷應即開差另候任用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十八日

交通總長許世英

交通部令第一〇七號

派呂永恩充任奉天電報局局長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十八日

交通總長許世英

內務部訓令第二七號

令京師警察廳總監吳炳湘

據京師總商會呈稱中華全國商會聯合會擬開第二次大會於京師已經通知各總商會定於本年八月十五號爲會期以京師總商會爲開會地點乞照章保衛等情前來除批示外合行令知該廳屆時飭派員警妥爲保衛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

內務總長孫洪伊

內務部指令

令京兆尹

呈一件呈據商人張鴻賓擬由蘇省運米來京平價出售請咨江蘇省長開禁放行由

前據京兆尹詳稱據開泰祥商人張鴻賓稟稱今年北省兩少風旱麥禾歉收糧價騰貴來源缺乏擬由江蘇一帶運米來京平價出售惟蘇省現在禁米出境應請據情咨商放行等情當經本部以京師民食向恃外運自中交兩銀行紙幣停止兌現之後米糧來源深慮匱乏該商擬由蘇省採運米石來京接濟民食所請轉咨開禁一節自應照准咨行江蘇省長查照核辦見覆並批示在案茲准該省覆稱查蘇省禁米出口關係條約除軍米漕米外未便放行請即咨商財政部歸入漕運局辦理並希見覆等因前來查京師米糧缺乏業經本部商准財政部撥款交由該尹署等採購米石辦理平糶在案該商所請由蘇運米雖為接濟市面起見究係商運箇人行為與漕運性質不同既准該省咨稱前因自應由該尹轉令該商即行停辦除咨覆江蘇省長外合行令知遵照此令

高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十二日

內務總長孫洪伊

內務部指令第十六號

令京師警察廳總監吳炳湘

呈一件呈白蘋洲等組織華僑通信社鈔錄原呈簡章具報鑒核備案由

呈及簡章均悉查該社設立宗旨係在聯絡僑民情誼提倡實業核閱簡章尚無不合應准備案仰即飭遵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十四日

內務總長孫洪伊

呈

內務總長許世英呈

大總統鑒核甘肅督軍請獎收復寧縣縣城出力各文職擬請分別辦理以昭

獎勉文

為覆核甘肅督軍請獎收復寧縣縣城出力各文職擬請分別辦理以昭獎勉恭呈仰祈鈞鑒事案准陸軍部咨稱准贛署甘肅督軍張廣建電寧縣失事之管帶吳連升知事石山儼等此次併力克復寧縣請予免議一案內有知事各員應即咨行查照辦理等因准此原電內稱本年四月陝匪竄陷寧縣衆逾二千裹脅團衆一同抗拒經管帶吳連升知事石山儼等督率軍警奮力進攻於失守三日內將縣城收復均屬異常出力擬請將魏轍前署天水縣知事張紹文開復原差處分仍以知事任用前甘肅府經歷軍需科一等科員李肇楫以縣知事分甘任用失事之寧縣知事石山儼免予置議等因電經陸軍部轉咨前來本部查此次甘肅寧縣被匪竄陷勢甚猖獗幸賴在事各員弁指揮軍警爭先猛進於三日內克復縣城實屬異常奮勇卓著勞績應即分別優獎以昭勸勉檢查張紹文魏職原案係前在天水縣任內值白匪西犯失守城池於民國三年八月奉令魏職當時匪勢飄忽設備不及情尚可原此次既著殊勞應請將其懲戒處分註銷留於甘肅隨營効用俟該員績著異常勞績再行開復縣知事原職照章任用李肇楫一員係前清佐貳任差有年應准如原擬以縣知事分發甘肅任用石山儼一員以現任知事失守縣城咎有應得姑念該縣城收復迅速功過尙足相抵應請免付懲戒藉觀後效俟奉允准再行分別辦理除此案出力軍職業由陸軍部核獎外所有覆核甘肅軍警收復寧縣在事出力各文職分別擬獎理合具呈恭陳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謹呈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二十一日

財政總長兼鹽務督辦陳錦濤呈

大總統鑒准免試縣知事查濟元擬請免予考詢先行分發江

蘇交兩淮鹽運使任用文

為覈准免試縣知事查濟元擬請免予考詢先行分發江蘇交兩淮鹽運使任用仰祈鈞鑒事竊據兩淮鹽運

使劉文揆詳稱爲政首在得人辦事尤資熟手查有審查合格縣知事查濟元向在兩淮辦事有年於淮南北運銷各種情形富有經驗歷充各差均能認真辦理成績卓然以之調用實於鹽務有裨詳請分別呈咨以該知事調准任用等情前來查保薦縣知事羅毅威段家榕等前據長蘆鹽運使陶家瑤四川鹽運使晏安瀾先後詳請調用均經部署呈奉批准免其考詢先行分發在案此次兩淮鹽運使劉文揆請調知事查濟元與前案事同一律且查該知事前曾服官江蘇以之分發該省亦與例案相符擬請將第四屆覈准免試縣知事查濟元免予考詢先行分發江蘇并交兩淮鹽運使酌量任用如蒙允准即由部署分行遵照所有覈准免試縣知事查濟元擬請免予考詢先行分發江蘇交兩淮鹽運使任用緣由理合具呈伏乞鈞鑒訓示謹呈五年八月十七日已奉 指令

印鑄局局長吳笈孫呈國務總理擬劃分本局六年度預算爲行政營業兩項請提交國務會議文

爲辦理印鑄局六年度預算擬將行政營業歲出歲入兩項劃分事竊按國家預算應以收支適合爲原則本局五年預算歲出二十八萬餘元鑄印經費尙不在內財政部核定預算每月補助經費七千元鑄印費二十元歲共發給經費十萬零八千元本局收入十四萬餘元各省報費尙不能如數報解是預算內收支之數不敷已鉅本局爲政府宣布法律命令機關關於行政需要不得已遂將所有收入概儘行政開支而營業之需爲行政事項所牽掣不但無力進行其積欠各商號爲數已達六萬元以上累月積年有增無減長此以往其何能支笈孫任職以來再四審度計非從根本上解決將永無維持恢復之望現屆編造六年度預算之期擬仍就本局歷辦預算範圍以內變通支配劃分行政營業各爲一事不使牽混其總數仍與五年預算無甚出入行政經費應由國庫支出營業經費則以本局收入書報等項爲的款一面竭力擴充營業以求補開支不敷之數似此辦理雖不敢望收支之果能適合而本局收入必可較昔日加多在形式上爲預算之改良在精神上實以促本局營業之進步三數年後本局積欠商號或可冀有清理之一日且兩種預算合計總數比較以前既無甚出入自與增加預算不同對於國庫現今支發之數並不發生問題惟事關變更預算未敢擅便理合造具六年度預算書二分呈請總理鑒核提交國務會議議決施行謹呈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五日

北京大學呈教育部本校分科暨預科畢業各生名册請轉送登公報文(附册二)
爲造具本校分科暨預科本屆畢業各生名册請予轉送登報事查本校本屆畢業各生業經造具分數表册
呈請鈞部核准在案茲特再造各生名册呈請鈞部轉送印鑄局登列政府公報以俾週知實爲公便謹呈

附名册二份

北京大學民國五年畢業學生名册

計開

文科中國文學門

甲等七名

金毓綾 九十七分六釐

袁丕鈞

九十六分六釐

楊晉源

九十四分

馬獻夫 八十八分四釐

聶澄澤

八十七分九釐

劉紹衣

八十三分

孫初超 八十一分五釐

乙等九名

趙鶴年 七十九分九釐

曹 繹

七十九分八釐

周緯星

七十九分四釐

王商龍 七十九分一釐

紀恆源

七十六分四釐

范春潭

七十六分三釐

曹育麟 七十五分一釐

胡錫元

七十一分八釐

徐鏡藻

七十分零七釐

丙等一名

譚永輝 六十七分二釐

理科物理學門

甲等三名

孫國封 九十四分

丁緒寶 八十九分

鄭振堦 八十一分二釐

乙等二名

劉彭翔 七十三分八釐

陳鳳池 七十分零一釐

數學門

甲等一名

葉志 八十八分

乙等一名

商契衡 七十四分五釐

化學門

甲等三名

張澤堉 九十七分一釐

閻道元 八十九分六釐

何永譽 八十五分九釐

乙等七名

李兆瀛 七十七分一釐

陶懷琳 七十五分

黃德溥 七十四分六釐

王兆同 七十四分六釐

朱文維 七十一分二釐

季順昌 七十一分一釐

顧德珍 七十分

工科土木工程門

甲等十五名

趙家駒 九十二分四釐

衛梓松 九十分零五釐

顧鼎 八十九分五釐

李鉞 八十九分三釐

陳湛恩 八十九分

周大經 八十七分一釐

楊倬聲 八十六分五釐

周士毅 八十六分

廖鴻猷 八十四分三釐

朱柱勳 八十三分八釐 齊占一 八十三分四釐 程干雲 八十三分一釐
李學海 八十三分 王瑞麟 八十二分 劉元瓚 八十一分三釐

乙等十一名

鍾英 七十九分六釐 李錕音 七十九分六釐 陳樹棠 七十八分六釐
陳秦 七十六分九釐 王守政 七十六分五釐 葛敬鈞 七十六分二釐
莫潤薰 七十五分四釐 呂慶銓 七十五分四釐 嚴宏濼 七十四分
程廷煦 七十三分四釐 安文灝 七十分

採礦冶金學門

甲等四名

鄭鈞 九十四分二釐 吳文凱 八十八分五釐 沈淵儒 八十四分七釐
范治淮 八十三分四釐

乙等一名

陳國士 七十四分五釐

北京大學民國五年預科畢業生名冊

一部德文班

王修 八十四分四釐 江永一 八十三分七釐 陳愿 八十二分二釐 黃中 七十九分五釐
牛金粟 七十七分九釐 吳蔭光 七十七分二釐 趙世祿 七十六分四釐 沈紹昌 七十三分九釐
張在田 七十三分五釐

一部英文甲班

傅新年 八十九分六釐 譚壽祺 八十八分六釐 周炳琳 八十三分五釐 吳澄 八十三分

傅天德	八十二分五	郭金章	八十二分二	徐贊化	八十一分三	張海觀	七十九分三
毛以亨	七十八分一	袁同禮	七十七分九	馬洪煥	七十七分五	黃輝鼎	七十七分二
項鐵藩	七十七分	史淪美	七十六分九	張慶開	七十六分五	沈稟謠	七十六分三
韓壽晉	七十六分一	劉紹龍	七十五分六	沈德鴻	七十四分六	梁煒章	七十四分
何佩芬	七十三分七	黃壽鼎	七十三分三	蘇華棟	七十二分九	王毓琦	七十二分八
吳忠元	七十二分七	揭葆貞	七十二分六	金長祉	七十二分六	趙鴻業	七十二分一
劉顯周	七十一分九	李四杰	七十一分四	郭景誼	七十一分	薛宗周	七十分零七
莊汝霖	七十分零五	陳治策	七十分零四	朱一鵬	六十九分三	李潤身	六十九分一
胡維綱	六十八分六	徐佐	六十八分一	李舜欽	六十七分一	張鳳帶	六十六分九
黃章甫	六十六分七	張葆真	六十四分				
一部英文乙班							
何德奎	八十九分五	徐延慶	八十五分三	徐恭典	八十一分四	趙蘊琦	八十一分二
王毓桂	八十分零六	馬漢之	七十九分五	保君建	七十八分二	蔣蓉闕	七十七分九
張雲鶴	七十七分四	侯會亭	七十七分二	高鴻南	七十六分八	郭振唐	七十六分
王新民	七十五分九	張贊勛	七十五分八	王綸	七十五分八	高恩濤	七十四分九
馮中斌	七十三分五	張鵬飛	七十二分六	涂彊	七十二分六	張繼良	七十一分五
吳勃	七十一分四	賈德章	七十一分三	陸善焜	七十一分	張毓佞	七十分零七
樓雲漢	七十分零六	陶應霖	七十分	董毓蕙	六十九分八	彭繼盛	六十九分二
張書田	六十八分八	胡慶頤	六十八分六	陳桂芳	六十八分六	陳毓秀	六十七分五
曹安良	六十七分	賈永鑑	六十六分九	郭文光	六十六分四	陳閩儒	六十五分九

陳祖蔭 六十五分三
 邢玉書 六十四分七
 譚 駟 六十三分五
 張步高 六十二分五

二部英文甲班

梁敬銓 八十八分七
 吳家象 八十七分六
 王葆光 八十七分一
 張國堯 八十六分三
 李 冰 八十五分八
 靳鍾麟 八十五分八
 龔開平 八十五分七
 陳寶書 八十五分四
 俞九恆 八十五分四
 關家驤 八十四分三
 譚聲丙 八十三分二
 張澤熙 八十二分四
 趙春江 八十二分三
 王守則 七十九分
 顧步瀛 七十六分六
 劉兆璜 七十六分六
 侯 簡 七十六分五
 李澄寰 七十六分
 呂佐賢 七十五分三
 牟振飛 七十四分五
 湯沛清 七十三分六
 閻鴻勳 七十三分六
 吳景祺 七十三分五
 崔錫霖 七十三分四
 蕭 衛 七十三分一
 齊昌豫 七十二分一
 楊鶴瑞 七十一分
 李芳桂 七十分零五
 羨書鳳 七十分零三
 賈懷珍 六十七分三
 茹譽永 六十二分八
 關景新 六十二分六

二部英文乙班

佟潤田 八十七分
 錢輝震 八十五分三
 嚴 爽 八十四分五
 張振祚 八十四分四
 彭壽人 八十二分六
 齊汝璜 八十一分九
 劉翼章 八十一分九
 廖國器 八十一分八
 朱 城 八十一分五
 馮湛耀 八十一分一
 李寶書 八十分零九
 舒壯懷 八十分零四
 車指南 七十八分九
 程訪源 七十八分八
 曹寶書 七十八分六
 吳 磊 七十八分四
 馮 煥 七十八分三
 郭金釵 七十七分九
 李玉珍 七十七分七
 陳邦濟 七十五分二
 慈德顯 七十五分一
 張興華 七十五分
 張爾敬 七十四分四
 張光璧 七十四分四
 鄭業霽 七十三分一
 谷 風 七十二分八
 左 仲 七十二分四
 楊 鐸 七十一分六
 齊汝泉 七十一分三
 王正己 六十九分九
 龍至公 六十九分九
 邵元濟 六十九分四

徐繼勉 六十九分四

二部英文丙班

劉榮槐 八十六分四

梁國常

八十五分八

藍 芬

八十五分

尹元勳

八十三分九

胡哲謀 八十三分一

任殿元

八十分零六

高煥慶

八十分零二

高墨林

八十分零一

邵福昌 八十分

譚登傳

八十分

陳登淮

七十六分八

黃岫生

七十六分六

袁永熙 七十六分四

邢允範

七十六分二

王志果

七十五分一

孟慶綸

七十四分五

趙世忠 七十三分九

陳培澤

七十三分三

鄧振先

七十三分二

孟憲章

七十三分一

畢榮光 七十二分七

張霄舫

七十二分五

徐萊瀾

七十一分三

張 傑

七十一分

李 超 七十分零五

張毓麟

七十分零二

姚 潔

六十八分九

龍承燦

六十八分

蒙 徵 六十八分

王治熙

六十七分二

易樞基

六十五分一

徐 械

六十三分一

專咨

內務部咨陸軍部准江蘇省長咨定武軍兵士龔斯明剿匪殞命擬請照章給卹等因查龔斯明一名應由陸軍部核卹鈔錄原咨咨行查照辦理文

爲咨行事准江蘇省長咨陳據泗陽縣知事汪保誠詳稱泗邑素稱盜藪曾通飭各鄉團總集練嚴防本年二月五六等日探聞有匪首張玉立等在陳集一帶焚殺搶掠經該處集董陳同爽等協同定武軍兵士龔斯明竭力抵禦均被匪擊傷殞命據詳咨請照章核卹等因到部除集董陳同爽等業經由部查照警察官吏卹金給與條例分別給卹外其兵士龔斯明一名係定武軍所轄應由貴部核卹相應鈔錄原咨咨行查照辦理此咨

內務總長孫洪伊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十二日

內務部咨江蘇省長泗陽縣保衛團集董陳同爽等剿匪殞命均准照例給卹其馬本其一名應轉飭查明有無直系遺族再行核辦文

爲咨覆事准咨陳據泗陽縣知事汪保誠詳稱泗邑素稱盜藪曾通飭各鄉團總集練嚴防本年二月五六等日探聞有巨匪張玉立等在陳集一帶焚殺搶掠經該處集董陳同爽保董陳翼升莊董陳鎮珩葉兆選練丁左富光馬本其協同定武軍兵士龔斯明竭力抵禦均被匪擊傷殞命據詳咨請照章分別核卹等因到部查該保衛團集董陳同爽等均因剿匪殞命核與警察官吏卹金給與條例第三條第一款所規定之事例相符應准照同條例第九六兩條之規定陳同爽陳翼升陳鎮珩葉兆選均比照附表第一號巡警之例各給與一次卹金二百元賢遺族卹金五年年給一百元練丁左富光應比照附表第一號巡警之例給與一次卹金一百元賢遺族卹金五年年給五十元以資撫恤其練丁馬本其一名據單開遺族係其兄馬本龍核與條

八月二十日第二百二十六號

例之規定未合應由貴省長轉飭查明該故練丁有無直系遺族咨覆本部再行核辦除兵士冀斯明一名業經由部咨行陸軍部核卹外相應咨覆查照飭遵其卹金希卽照數發給此咨

內務總長孫洪伊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十二日

內務部咨陸軍部本部呈准覆核甘肅督軍請獎收復寧縣縣城出力各文職擬請分別辦理一案鈔錄
原呈咨行查照文

爲咨行事案准國務院函稱奉 大總統發下貴部呈復甘肅軍警收復寧縣在事出力各文職分別擬獎文一件自應照准卽由部轉行遵照卽應函達查照辦理等因准此除咨行甘肅督軍并由本部分別註冊外相應鈔錄原呈咨行貴部查照此咨

內務總長孫洪伊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十四日

(原呈見本日本報呈門)

內務部咨甘肅督軍本部呈准覆核貴督軍請獎收復寧縣縣城出力各文職擬請分別辦理一案鈔錄
原呈咨行查照文

爲咨行事案准國務院函稱奉 大總統發下貴部呈復甘肅軍警收復寧縣在事出力各文職分別擬獎文一件自應照准卽由部轉行遵照卽應函達查照辦理等因准此除咨行陸軍部并由本部分別註冊外相應鈔錄原呈咨行貴督軍查照并希轉飭各該員遵照可也此咨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十四日

部印

內務總長孫洪伊

(原呈見本日本報呈門)

內務部咨呈國務總理廣西省長電請以韋樹模等爲南寧各道道尹請轉呈任命文
爲咨呈事案准貴院交廣西督軍兼省長支電以正任廣西南寧道道尹呂鑑熙柳江道道尹馬正濱均已解職請任命韋樹模爲南寧道道尹蘇建斌爲柳江道道尹等因查韋樹模蘇建斌二員均係廣西人既准該兼省長電稱爲因地擇人起見應准以韋樹模署理南寧道道尹蘇建斌署理柳江道道尹相應咨呈貴總理即希轉請任命此咨呈

內務總長孫洪伊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十五日

內務部咨呈國務總理阿爾泰公署暫行章程應准備案請查照文

爲咨呈事准貴院交阿爾泰辦事長官咨陳公署改組暫行章程並職員名額及擬定職掌開具清摺咨請備案文一件並准該長官咨陳到部查核所訂職掌尙屬妥洽應即准予備案除咨覆外相應將原文并摺單咨還貴院查照備案此咨呈

內務總長孫洪伊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十五日

八月二十日第二百二十六號

內務部咨阿爾泰辦事長官公署改組暫行章程准予備案請查照文
為咨行事准國務院交阿爾泰行政公署改組暫行章程並職員名額及擬定職掌開具清摺請鑒核備案一案應即准予備案相應咨行貴辦事長官查照此咨

內務總長孫洪伊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十五日

內務部咨奉天省長三月分考詢合格知事張汝漪續假照准文

為咨行事據分發奉天知事張汝漪呈請續假三月等情自應照准除批示外相應咨行查照此咨

內務部咨江西省長游閣附祀鄉賢一案仍希查照本部原咨俟祀典規定後再行彙辦文

為咨行事准總統府秘書廳函開頃奉

大總統發下江西省長戚揚呈為故紳游閣懇准援案附祀鄉賢

一案奉批交內務部相應函達即希查照等因到部查此案迭准貴省咨陳均經本部咨覆在案此次援例呈請奉批交部仍希查照本部原咨俟祀典規定後再行彙辦相應咨請查照轉行可也此咨

內務部咨河南省長三月分考詢合格知事蔡培續假照准文

為咨行事據分發河南知事蔡培因病呈請續假二月等情自應照准除批示外相應咨行查照此咨

內務部咨綏遠都統三月分考詢合格知事李登華續假照准文

為咨行事據分發綏遠知事李登華因病呈請續假三月等情自應照准除批示外相應咨行查照此咨

批

內務部批第二十八號

原具呈人商務印書館高鳳池

呈一件呈送初等小學修身教授書請註冊由

據呈送逐次發行之著作初等小學複式學級修身教授書甲乙編請予註冊給照等情並甲乙編樣本第一册各二份到部核與著作權法第十三條相符應准註冊給照仰即備費領照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十二日

內務總長孫寶瑄

內務部批第 號

原具呈人張汝漪

呈一件續假照准由

據分發奉天知事張汝漪因措資未齊呈請續假三月等情到部自應照准除知照該省外合行批示遵照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十五日

內務部批第 號

原具呈人蔡培

呈一件續假照准由

據分發河南知事蔡培因病呈請續假二月等情到部自應照准除知照該省外合行批示遵照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十五日
內務部批第 號

原具呈人李登華

呈一件續假照准由

據分發綏遠知事李登華因病呈請續假二月等情到部自應照准除知照該省外合行批示遵照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十五日
內務部批第二九號

原具呈人總商會副會長金世藻

呈一件全國商會聯合會開第二次大會請保衛由

據呈已悉已訓令京師警察廳屆時妥為保衛矣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 日
內務總長孫傳芳

公電

上海李鼎新來電 八月十六日

大總統段總理鈞鑒軍院撤消海軍歸隸於中央曾經電請派員接洽茲奉 大總統佳電特派薩上將鎮冰蒞滬接洽以清手續等因經鼎新將應行接洽事宜會同薩上將辦理完妥所設駐滬臨時總司令部即行裁撤其艦隊仍交由各司管理直接聽候中央隨時調遣以固國本此次各將領熱心毅力護擁共和飽經憂患之餘幸躋大同之治克酬素志咸樂輸誠特此電聞上慰蓋履鼎新叩刪

交通部發各局電 八月十八日

各局覽奉天四平街已於本月十四日開局通報其洋文局名應拼如下 *Shanghai* 仰各查照交通部巧

通告

參議院議事日程第二期常會第四號

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下午二時開議

(一)報告選舉本院各股常任委員當選人(二時至三時)

(二)新到院蒙古議員塔旺布理甲拉山東議員馬蔭榮證書審查報告(三時一分至三時三十分)

(三)恢復中國交通兩銀行兌現建議案(議員蔣義明提出)(三時三十一分至四時)

參議院通告本院議員諸君

啟者本日選舉本院各股常任委員檢查票數與投票人數相符惟因時屆六點在場議員已不足法定人數不及計算當選票額當將票函憑監察員封固茲訂本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上午九時由監察員到院監視計算以便下午報告大會凡本院議員於計算票額時均請蒞場參觀特此通告并頌議祺

參議院議事日程第二期常會第三號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下午一時開議

一特任段祺瑞爲國務總理咨請同意案(大總統提出)

二請政府明令禁止軍人干涉議會建議案(議員趙炳麟等提出)

三整理中交銀行建議案(議員金鳳韶等提出)

四請將中國銀行先行兌現並清理交通銀行以維金融建議案(議員凌文淵等提出)

五停止交通銀行營業確定中國銀行爲國庫籌備處暨本位建議案(議員王茂材等提出)

參議院啟 八月十八日

政府公報

八月二十七日 第二百二十六號

第 91 册 160

廣告

●大總統府庶務司通告

為通告事案查北京社會交易積弊甚多本司自接辦庶務以來對於此種惡習力求整頓凡購置物品估修工程等事與各商號交接均保照實付價並無賒欠亦無絲毫回扣本司辦事人員亦皆潔身奉法決不敢在外招搖倘有人以本司名義向商號勒索錢財者幸勿被其所欺務即告知本司或逕送法庭嚴行懲辦其商號等凡與本司交易者亦應核實議價不得故意抬高貪圖重利自誤主顧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八日

●國務院通告

嗣後京外各官署凡呈遞

大總統文件均應逕送國務院收發處投遞特此通告

●永增軍裝局廣告

本局承辦軍裝歷有年所所售軍服祭服女界禮服軍用皮件鋼鐵機器電鍍金銀均設有專廠自行製造久為軍警學界所嘉許茲更加意研究精益求精推陳出新力求美備如軍用禮服常服西式便服行軍戰車鞍套帳房電鍍佩劍軍刀戰刀均係自製茲略舉數端其餘所造軍用物品種類繁多不及備載訂定價值格外從廉以光主顧而廣招徠此佈
本局開設前門外打鑼廠電話兩局二百三十五號
五百五十四號

●北京女子師範學校續招家事技藝專修科及保姆講習科廣告

本校新招家事技藝專修科及保姆講習科尚有空額茲再展限續招講習科至八月二十日止專修科至八月三十一日止限滿即行定期考試詳章到校取閱

●北京大學分科續招新生廣告

分科在後門馬神廟預科在東華門北河沿本月二十日起報名九月一日起試驗簡章可向報名處索取

●中國銀行告白

查本行招考預備員練習生章程每年三九兩月考取新生兩次本年三月因上年九月考取新生多未傳到停止招考業經登報聲明在案現在此項員生尙未傳齊本屆九月應仍停止招考嗣後如須考取此兩項員生時當再登報招考特此通告

●法學社售書廣告

(一)法律叢書即京師法律學堂筆記全書廿二冊定價大洋十二元郵費五角(二)現行刑事法規大全定價二元五角郵費一角五分(三)現行法令解釋彙編定價二元郵費一角(四)約章新編定價六角郵費七分(五)國際訴訟條約定價四角郵費七分(六)熊氏判牘定價二元郵費一角五分 以上各書均照定價八折批發另議
總發行所北京棉花八條安徽法學社 分售處京外各書坊

●天津中國銀行通告

本行現受造幣總廠之委託先在天津發行中國貳角壹角新輔幣三種中國貳枚貳角伍枚壹角拾枚法定各折合大銀幣一元位以十進並無折扣倘有需用新輔幣者可持大銀元來行兌換需用大銀元者可持新輔幣來行兌換出入一律並無限制特此通告

●造幣總廠通告

本廠現奉財政部飭鑄發中國貳角壹角新輔幣三種花紋形式與壹圓新國幣一致至重量成色公差悉依國幣條例辦理已由財政部咨行各都省轉飭所屬無論公私受授一律通用位以十進並無折扣倘有需用此項新輔幣者可向天津中國銀行兌換特此通告

●印鑄局職員錄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五年二期改良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六冊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另加郵費一角六分五年二期法令全書每部二冊定價大洋八角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一分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特此廣告

印鑄局廣告

本局現擬擴充營業凡本局職掌所規定事項一律繼續舉辦實行推廣無論公私各界以左列各事委託代辦本局均極歡迎

一印刷類 如官文書用紙信箋信封書簿簿冊單據證書名片及其他印刷等品不拘鉛印石印大宗少數均可承辦

一篆刻類 各式圖記印章品質限金銀銅三種不論團體或個人所用均可鑄造至篆體正確鑄刻精良為本局應有特長不待贅言

以上各件有以委託本局者請隨時來局接洽定期取件價格尤當從廉以酬雅意

本局特白

本局特別廣告

謹啟者查本局報差衆多難免動情不齊或有疏懈將事逾限始到或有怠忽其責遺漏未交或將當日之報延至夜分與單片同送或將當日單片延至次日隨報齊投種種弊端雖經派有專員密察復以地面遼闊誠恐耳目難周本局為力求整頓便利閱者起見倘有上項情弊發生務希 閱報諸君隨時函示或電告自應立予查明嚴行究辦決不寬容以期捷速而免遺誤特此廣告

印鑄局廣告

本局現為宣達政令便利起見凡每日宣布之命令均可零售惟每日命令多寡不等故篇幅之廣狹亦異每張零售價目須本局臨時酌定有願購閱此單篇命令者請至本局發行所購取不得預定及向送報人索取其已訂閱政府公報者命令仍照向章按日派送特此通告

本公報緊要通告

本公報前因紙料昂貴聲明刊登廣告暫行增價茲為便商起見格外克己取消暫行增價辦法嗣後在本公報刊登廣告價值仍按照本公報發行章程第八條辦理特此通告

●印鑄局職員錄加印職員改正對照表廣告

本局職員錄自本年第二期起擴充內容力加改良粘簽一事亦為改良之一出版以來業經實行惟職員任
免遷調無日無之在書未售出前固可隨時粘簽改正售出之後擱置稍久其中職員仍多不符茲為益求完
善便利閱者起見每期職員錄出版後加印職員改正對照表一種每十日出版一次於十日中職員之任免
遷調鉅細備錄無遺持與原書參照一覽瞭然准日內出版以後廢續辦理每期酌收工本茲定售例於下

一購職員錄者隨書附送不另取資惟購書在前者恕不另補 一零購每份銅元四枚無論已未
購書者均可零購 一定閱長期者每月小洋一毛外埠另加郵費四分按期寄送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一 第二百二十七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印鑄局修正政府公報體例預告

本局修正公報辦法擬訂體例業經呈奉國務院指令准如所擬辦理在案現擬自九月一日起實行照修正體例編列特此預告

目錄

命令

各部院令

交通部訓令
農商部布告
京師警察廳布告二則

呈

國務總理段祺瑞呈 大總統陝西禁煙委員趙思誠因公
遇害擬請給予遺族卹金並三月俸額之一次卹金文
國務總理段祺瑞呈 大總統已故濟南審判廳推事張濟
誠擬請給予一次卹金一百九十六元文
財政總長陳錦濤呈 大總統部員梁守綱積勞病故請照
文官卹金令給卹文
陸軍總長馮國璋呈 大總統核議軍夏護軍使請獎事部
出力人員案內牟憲章等分別給予各等獎章文(附單)
海軍總長程璧光呈 大總統閩廠正教員陳精積勞病故
懇請照中校階級給卹文

咨

內務部咨直隸省長 大境門外燬台地方既經勘明與全鎮
察哈爾都統 極有關係應即劃歸萬全縣管轄希會同迅速辦理文
內務部咨湖北省長 准咨陳警佐程威亞獎章執照之名不符
請更正等因茲將更正執照咨送查照轉發該警佐程威亞
收執文
內務部咨綏遠都統東勝縣知事 應准暫駐包頭除由部備
案外希查照文
內務部咨江蘇省長 商人張鴻寶稟由蘇省運米來京平價出
售請轉咨開禁放行一案與官辦平糶不同無礙聲稱禁米

出口關係條約業由部令知京兆尹轉令該商停辦文

內務部咨吉林省長 磐石縣巡長于海泉因剿匪殞命應准照
例給卹文

內務部咨察哈爾都統 涼城縣巡警張得勝因公死亡應准照
例給卹文

內務部咨福建省長 剿匪被戕之正兵趙思麟等五名應准給
卹文

內務部咨熱河都統 圍場縣巡警李鳳桐因公死亡應准照例
給卹文

內務部咨咨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 河南林縣知事姚歲年疏
司法部會咨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 河南林縣知事姚歲年疏

股監犯鈔錄原咨送請審議文(附原咨)
內務部咨直隸省長 准咨送王士暄等知事照費并分發憑照
當已分別核收註銷查復查照文

審計院咨河南巡按使 轉飭周家口釐局各月支出書據全不
相符照單開各節查覆文(附單)

稅務處咨財政部 轉送總稅務司呈送民國五年七月分并過
境金銀數目清單請查照備案文(附清單)

大理院復甘肅高等審判廳電(統字第四百七十九號)附來
電

漢口吳仲賢來電

交通部通告

大理院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何東晉給二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令

正太鐵路總工程司沙革給予五等嘉禾章養路總管拉伯黎給予六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以張鳳鳴充任陸軍第二十師職兵第二十團團附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八月二十一日第二百二十七號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將王萬九授為陸軍工兵少校並加陸軍工兵中校銜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任命關偉俊為陸軍第一師步兵第一旅少校副官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將陳兩蒼授為陸軍一等軍醫正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令

海軍總長程璧光呈請將李宗毅劉壽山洪尙愚彭煥祖劉建標張臨泉彰化龍授爲海軍少尉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海軍總長 程璧光

大總統令

代理平政院院長張一鵬呈請任命張慎翼試著書記官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六號

令陸軍總長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晉給少校馬聲榮等一等金色獎章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獎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七號

令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孫洪伊

內務總長孫洪伊呈山西徐溝縣知事汪錫康在職積勞病故擬照文官卹金令第二十三條規定給卹由

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孫洪伊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八號

令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孫洪伊

督辦經界局事務龔心湛

督辦經界局事務龔心湛呈報經界局歸併內務部辦理情形並請將幫辦衛興武交院存
記任用由

據呈遵令裁併情形已悉衛興武並准交國務院存記履歷并發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孫洪伊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九號

令教育總長范源廉

教育總長范源廉呈本部次長請叙官等由
呈悉袁希濤准叙二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十號

教育總長范源廉

令教育總長范源廉

教育總長范源廉呈擬叙本部司長秘書僉事各員官等山

呈悉沈步洲王章祐易克臬均准叙列四等戴克讓准叙五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教育總長范源廉

各部院令

交通部訓令第一四五號

令駐滬電料轉運處

據江西瓷業公司康達函稱爲振興實業起見仿製各種電用磁料檢同貨樣請爲考驗備案等情查該公司所製各種電用磁料大多係電燈材料惟其中磁頭一項爲本部電報電話上所必需該項貨品能否合用應由該處發交電師唐璧田洋員伊勃生切實考驗呈候核辦一面另由該處將外洋各種磁頭式樣檢具全份連同程式單一併寄交該公司悉心研究再行仿照呈驗以期適用除函復江西瓷業公司外仰即遵照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十七日

交通總長許世英

農商部布告第二號

爲布告事現據礦商呈稱在直隸省發見鑛質不知屬於鑛業條例第六條之何類相應呈請鑒核示遵等語並檢送鑛質到部經本部考驗係屬鑛質之一種內含錫質英名 Wolframite, Tungsten 爲有用金屬應即按照鑛業條例第七條之規定採用錫字列入鑛業條例第六條第一類鑛質特此布告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十七日

農商總長谷鍾秀

京師警察廳布告第

號

爲布告事照得汽水一項爲夏日飲料一大宗營斯業者選料必須精良製造務須潔淨則購用者於衛生始有裨益販賣者於營業可期發達近年以來此項營業日見增加本廳負保持人民健康之責對於各種汽水營業早經訂有管理規則於一切製造方法原料限制規定綦嚴凡經本廳批准製造各廠亟應切實遵行誠

恐日久懈生難收實效茲特將各種汽水營業管理規則重行印刷發交各該廠遵照規定各條認真奉行如有違犯情事一經本廳及該管區署查出定即依法處罰不稍寬貸其各遵照特此布告

規則列後

各種汽水營業管理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所稱之各種汽水營業係指製造及販賣供人飲用之汽水果實水梳打水與其他含有炭酸水之營業而言

第二條 製造各種汽水營業者於開市之前須呈請警察廳派員檢查製造廠之構造及用水並須遵照普通營業章程辦理本年營業畢次年復繼續營業時亦須報廳照章檢查但不更易牌號者得免繳營業照費

第三條 各種汽水所用之調製器容器量器等不得用銅鉛等所製者其已塗錫而於衛生上無害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 製造汽水所用之原料須遵下列各款

一 造汽荷蘭水或應用最潔淨而度數在九十度以上者不得使用土粉類

二 菓汁須用新鮮者

三 糖須用洋冰花或車糖

四 顏料須用菓汁或菜汁其購自外國者該顏料製造廠須經其政府允准售賣為造汽水或造糖用者

方准使用

五 所用之水必須清潔熱水至少須煮沸至三十分鐘之久須用砂濾過一次以上不得僅用布濾其水

六 不得使用含有毒性之香料顏料及防腐劑

第五條 販賣各種汽水者於左列各項之汽水不得販賣

一 污濁或變壞者

二 有沉澱物者

- 三 含有鹽酸硫酸及其他游離礦酸者
- 四 含有砒素鉛亞鉛銅錫各質者
- 五 含有毒性之顏料者
- 六 含有毒性之香料者
- 七 含有毒性之防腐劑者
- 第六條 各種汽水製造者須將其姓氏及製造廠名地址詳細開列封緘瓶上
- 第七條 製造汽水所用之各種器具須洗滌極淨其廠內應勤加掃除並使空氣流通製造工人之衣服等亦應洗滌清潔
- 第八條 裝置汽水之瓶口須封塞極密
- 第九條 為各種汽水營業者不得使患結核癩病梅毒及他傳染病之人在廠內工作
- 第十條 凡違犯本規則第二條至第九條之規定者依違警罰法第三十三條處罰

應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 日

總監吳炳湘

京師警察廳布告第 號

為布告事照得汽水一項為夏日飲料一大宗製造稍有不良於人民健康妨礙甚大近年以來此項營業日漸發達本廳為保持人民健康起見早經訂有管理規則凡在內外城地面設廠製造各種汽水及批發處所經售汽水於出售之前均須呈請本廳驗發證照係製造精良水質純潔者方准製造販賣誠恐商人牟利仍有私行製造販賣情事除通令各區警隨時查察外茲將本年檢驗各廠所製汽水及批發處所經售汽水經本廳批准售賣者分別種類列表刊布俾眾週知庶購買知所揀擇於衛生不無裨益特此布告

附表列後

區別	類別	姓名	製造地	地址	批發	應	汽水	種類

內左一

力印 信昌洋行

崇文門大街

香蕉 檸檬 葡萄 雪梨 薑汁

內左二

李繼彬 金山汽水公司

東安門夾道

鹹甜兩種

內右一

合隆洋行 山海關汽水公司

東單牌樓西觀音寺

檸檬 蘇打 清泉 冰乳酪 金雞啤 香檳塞打 薑汁 櫻桃 檸檬 玫瑰 白梨 梳打 香蕉 葡萄 橘子 蘋果 加料檸檬 薑汁

內右二

袁世卿 泰源

崇文門大街

檸檬 玫瑰 白梨 梳打 香蕉 葡萄 橘子 蘋果 加料檸檬 薑汁

內右一

朱東海 玉泉山汽水公司

東四牌樓

香蕉 橘子 白梨 檸檬 葡萄 薑汁 蘋果

外右二

孫鴻記 臨文瑞

正陽門內前府胡同

薑汁 香蕉 葡萄 橘子 香檳 平底梭達 平底檸檬 小瓶 檸檬 杏仁 菠蘿 玫瑰 梨汁 蘋果 小瓶梭達 特等檸檬

外右一

張允亭 順通

正陽門外瓜子店

檸檬 香蕉 葡萄 薑汁 玫瑰 橘子

外左一

徐太東 福記

正陽門外燈食店

檸檬 香蕉 白葡萄 薑汁 梨汁 橘子 杏仁

外左二

喜日 多商

大李紗帽胡同

檸檬 香蕉 葡萄 薑汁 橘子 玫瑰 香梨 大瓶檸檬

廳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

日

總監吳炳淵

呈

國務總理段祺瑞呈

大總統陝西禁煙委員趙思誠因公遇害擬請給予遺族卹金並三月俸額之

一次卹金文

為陳明因公遇害陝西禁煙委員趙思誠給卹數目仰祈鈞鑒事銓叙局呈稱奉訓令奉 大總統發下彙

署陝西省長陳樹藩呈禁煙委員趙思誠匪陣亡懇請給卹文一件自應照章給卹合行令知該局查照辦

理此令等因奉此並准該省咨行到局原呈未經核算卹金數目自應由局照章核算呈請轉呈以重卹款查

文官卹金令第十八條載文官因從軍陣亡或因職務上罹險致死者除依前條之規定給與遺族卹金外並

得於該文官死亡時三月俸額之範圍內給其遺族以一次卹金等語該委員趙思誠匪陣亡與本條因職

務上罹險致死者情事相同該員在案時月薪八十元應准給與遺族卹金每年三十五元五角並給予三月

俸額之一次卹金二百四十元擬請准予照章發給以示矜卹所有核議給予陝西禁煙委員趙思誠卹金數

目謹呈請轉呈等情理合呈請 大總統鈞鑒訓示謹呈五年八月十八日已奉 指令

國務總理段祺瑞呈

大總統已故濟南審判廳推事張濟誠擬請給予一次卹金一百九十六元文

為核議已故濟南審判廳推事張濟誠卹金數目仰祈鈞鑒事銓叙局呈稱奉訓令奉 大總統發下彙署

司法總長張國淪呈山東濟南地方審判廳推事張濟誠因病出缺擬請給卹文一件查文官卹金應由該局

核議具復合亟鈔錄原呈令行該局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查原呈請給故推事張濟誠一次卹金一百

九十六元核與文官卹金令第二十三條第一二項事例均屬相符擬請准予照章發給以示體卹所有核議

山東濟南地方審判廳推事張濟誠卹金數目呈請轉呈等情理合呈請 大總統鈞鑒訓示謹呈五年

八月十八日已奉 指令

財政總長陳錦濤呈

大總統部員樂守綱積勞病故請照文官卹金令給卹文

為部員樂守綱積勞病故請照文官卹金令給卹文 大總統部員樂守綱積勞病故請照文官卹金令給卹文



請獎各員不無勞瘁本部詳加核減擬請准予分別補官給章理合繕單謹呈五年八月十八日已奉 令 指

謹將核擬寧夏護軍使請獎在寧郡出力人員分別補官給章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候差員前續備步遠左廣營帶率憲章

以上一員原請少校擬請改給一等金色獎章

隨員馮時勝 夏青海

以上二員原請上尉加少校銜擬請改給三等藍色獎章

總稽查員馬占良

以上一員原請上尉擬請改給三等藍色獎章

軍需李 魁

以上一員原請三等軍需擬請改給四等白色獎章

軍醫劉 嶽

以上一員原請二等軍醫擬請改給四等白色獎章

彈壓滿城巡防賀 蘭 副官春 溥

以上二員擬請給予二等銀色獎章

城防委員慕壽祺 文豹鑑

以上二員擬請給予三等藍色獎章

軍需楊繩武

以上一員擬請給予四等白色獎章

書記張學義 張思忠 杜鍾秀 耿 介 馬 洽 馬順成 徐瑞麒 馬萬福 趙寶恩

以上九員擬由本部各給獎牌一面

海軍總長程璧光呈 大總統閩廠正教員陳楠積勞病故懇請照中校階級給卹文

爲閩廠正教員陳楠積勞病故懇請照章給卹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據海軍總輪機處處長王齊辰呈稱閩廠正教員海軍輪機中校陳楠係福建船政製遺學堂出身歷充福星靖遠鎮北海籌海圻各軍艦正副管輪定遠戰艦總管輪在軍三十餘年素稱勤慎於本年六月十八日病故懇請照章給卹等情前來本部詳加覆核與海軍贈卹令草案第十五條所載尙屬相符故員陳楠擬請照中校階級暫依該草案第四表丁項給予一次卹金三百元並暫依海軍給予令草案第四表給予殮殮費六百元以示體恤謹呈五年八月十八日已奉指令

咨

內務部咨

直隸省長 察哈爾都統

大境門外壩台地方既經勘明與全鎮極有關係應即劃歸萬全縣管轄希會同迅

速辦理文

為咨行事准

直隸省長 察哈爾都統

據兼護口北道道尹張繼善詳稱前道尹勘明壩台南北一段在大境門以內東西

一段在大境門以外該壩係為保護大境門戒垣設如將大境門外壩台劃歸北實有窒礙等情檢同照

片繪圖稟件請核奪主持是復飭遵等因到部查該壩台既經勘定以外長城為界限所以均內外而固邊則其

各縣分界地點仍請貴省長會同察哈爾都統派員勘定正冀其研求至當免滋流弊詳核直隸來咨暨照片等件

該壩形勢雖介在大境門內外而建築原意係為豫防城垣水患則與全鎮人民生命財產之關係以及歷來

由萬全縣人民擔負責任自屬實在情形在民國三年委員會勘時既經議定壩台以上屬萬全壩台以下屬

張北應即仍照前議以壩為界將壩台一帶完全劃歸萬全縣管轄以重地方而免爭執應請貴省長會同察

哈爾都統轉飭安速劃定仍將辦結情形咨部備案除咨行察哈爾都統外相應咨鈔錄原咨咨行復貴省長查照飭遵

此咨

內務部咨湖北省長准咨陳警佐程威亞獎章執照之名不符請更正等因茲將更正執照咨送查照轉

發該警佐程威亞收執文

為咨行事准咨陳據湖北警務處長崔振魁詳據警佐程威亞報稱奉發二等三級警察獎章一座執照一紙

敬謹祇領惟查獎章執照上書程威克字樣實與職員程威亞之名不符詳請轉咨更正等因並附繳警字第

八百九十八號執照一張到部查該警佐程威克名字既據聲稱係程威亞之誤請將獎章執照更正等情自

應照准除將原繳警字第八百九十八號獎章執照一張由部計銷外相應將新填程威亞獎章執照一張咨

送查照轉發該警佐程威亞收執可也此咨

內務總長孫洪伊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 日

內務部咨綏遠都統東勝縣知事應准暫駐包頭鎮除由部備案外希查照文

爲咨行事准貴部統咨開據代理東勝縣知事閃欽辰詳請仍在包鎮暫設公署俟匪氛稍靖官舍略修即行就治等情當經飭行綏遠道尹妥議詳復去後茲據署理綏遠道道尹章夔一覆稱該知事所請仍在包鎮暫設公署係屬因時制宜似可暫予照准等情前來覆核所陳各節自屬實情惟該縣移至羊場壕係於民國四年十一月呈准茲既仍在包鎮暫設公署係屬變通辦理相應咨請查照備案并希見覆等因到部查東勝縣治遷回羊場壕本治原爲便於控制起見嗣以籌議綏區善後辦法案內經國務會議議決以東勝縣知事暫駐包頭鎮管理東勝縣地方俾令市置一切事務各等因於本年五月由國務院函達到部並分函知照在案茲准咨請各節與國務會議議決辦法尙屬相合自可照准除由部備案外相應咨行貴都統查照飭遵可也此咨

內務部咨江蘇省長商人張鴻賓稟由蘇省運米來京平價出售請轉咨開禁放行一案與官辦平糶不同既准聲明禁米出口關係條約業由部令知京兆尹轉令該商停辦文

爲咨覆事准咨開咨據京兆尹詳稱商人張鴻賓稟請由蘇省運米來京平價出售請轉咨開禁放行等因查蘇省禁米出口關係條約除軍米漕米外未便放行前准大部號電當於禡日電復請即咨商財政部歸入漕運局辦理以免歧異在案准咨前因咨請查照先令文電轉商財政部核辦並希見覆等因前來查本部號電係因京兆尹暨警察廳詳稱開辦平糶懇准電請貴省長轉飭各關開禁放行嗣准貴省長囑電覆稱禁米出口關係條約除軍米漕米外未便放行請咨商財政部歸入漕運局辦理等因與此案咨覆辦法正復相同惟

漕運局業經詳請停辦已由財政部暨本部核准此次京兆尹等由蘇運米來京平糶原以漕運停止米糧來源匱乏由本部提出開辦商准財政部撥款交由該尹等趕辦平糶足此項採運係屬官辦且為救濟京師民食起見與漕運性質相同應請貴省長准飭各海常關遇有此項採運驗明放行以利民食於沁日電復在案至張鴻賓一案係商運個人行為與京兆尹等官辦不同既准聲稱米禁關係條約業由部令知京兆尹轉令該商即行停辦相應咨覆貴省長查照可也此咨

內務總長孫洪伊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十二日

內務部咨吉林省長曹錕石縣巡長于海泉因剿匪殞命應准照例給卹文

為咨覆事准咨陳據磐石縣知事詳稱該縣第三區巡長于海泉於民國五年一月十七日奉派追擊盜匪被匪槍傷殞命據詳查該縣核卹等因到部查該巡長于海泉因剿匪殞命核與警察官吏卹金給予條例第三條第一款規定之事例相符應准照同條例第六九兩條之規定並比照附表第一號巡長之例給與一次卹金二百元暨遺族卹金五年年給一百元以資撫恤除彙案呈報並咨財政部外相應咨覆查照飭遵其卹金希即照數發給歸入決算案內辦理可也此咨

內務總長孫洪伊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十四日

內務部咨察哈爾濱城都統涼城縣巡警張得勝因公死亡應准照例給卹文

為咨覆事准咨據涼城縣知事王內林造具該縣已故巡警張得勝因公死亡事實清冊詳請轉咨查核給卹到部查察哈爾濱城縣巡警張得勝因公死亡核與警察官吏卹金給與條例第三條第一款所規定之事例

相符應准查照同條例第六條暨第九條之規定並比照附表第一號巡警之例給與一次卹金一百元遺族卹金五年每年五十元以資撫恤除彙案呈報並咨財政部備案外相應咨復其卹金即希由貴都統查照發給可也此咨

內務總長孫洪伊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十五日

內務部咨福建省長劉建群被戕之正兵趙思麟等五名應准給卹文

為咨覆事案查福建警備隊正兵趙思麟等五名剿匪被戕請卹一案本部前因所送原表未經聲叙有無遺族咨請飭查列表報部再行核卹等因在案茲准咨覆陣亡之正兵趙思麟等五名俱有遺族列表陳請核辦前來查已故正兵趙思麟鄧利友洪亞嵩正目李錦才號兵向光輝等五名既准列表聲明俱有遺族本部核與警察官吏卹金給與條例第三條第一款給卹之例亦屬相符應准照同條例第六九兩條之規定並比照附表第一號巡警之例各給與一次卹金一百元遺族卹金五年各五十元以資撫恤除彙案呈報並咨財政部外相應咨行查照發給可也此咨

內務總長孫洪伊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十五日

內務部咨熱河都統圍場縣巡警李鳳桐因公死亡應准照例給卹文

為咨覆事准咨據圍場縣知事唐炳麟詳稱該縣巡警李鳳桐因遞送緊要公文中途遇匪被戕身死擬請照例給卹等情咨請核覆到部查熱河圍場縣巡警李鳳桐因公死亡核與警察官吏卹金給與條例第三條第一款所規定之事例相符應准查照同條例第六條暨第九條之規定並比照附表第一號巡警之例給與一次卹金一百元遺族卹金五年每年五十元以資撫恤除彙案呈報並咨財政部備案外相應咨覆其卹金即

希由貴都統查照發給可也此咨

內務總長孫洪伊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十五日

內務部會咨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河南林縣知事姚晟年疏脫監犯鈔錄原咨送請審議文(附原咨)

爲會咨事案准河南省長咨陳林縣知事姚晟年疏脫監犯一名應如何懲處之處咨陳查核等因到部查縣知事疏脫監犯一名應受何等處分在知事懲戒條例雖無明文規定惟案查黑龍江蘭西通河南縣知事前因脫逃監犯一名均經會同咨送懲戒在案此次河南林縣知事姚晟年脫逃監犯張鳳琴一名自應援照前案辦理除咨復河南省長外相應鈔黏原咨咨行貴會請煩查照審議此咨

內務總長孫洪伊
理代 司法總長江庸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十六日

附鈔原咨一件

河南省長爲咨陳事據林縣知事姚晟年詳稱中華民國五年七月十三日知事出城巡緝下午三點鐘回署即據管獄員張天道呈報是日早起放風後天降大雨惟時監犯均在監中工作有徒刑張鳳琴趁大雨之際在門守看望至雨勢稍小忽然不見張鳳琴在室禁卒等隨即查尋見斷鍊在地一面知會監外看守一面尋覓踪跡見西北牆上有爬踎痕印顯係越牆逃走等情具呈到縣查張鳳琴係聽糾截搶李新玉財物案內之犯當經楊前任判處二等有期徒刑詳奉核准執行在案茲據前情親詣監內查得西北牆上爬

八月二十一日第二百二十七號

跡痕跡顯然牆根棄有損壞腳鏟一卦提訊禁卒等逐一嚴訊確無賣放情事除選派幹警冒雨勒緝並咨鄰封各縣一體協拏此案逃犯務獲究報外理合具文詳請查核飭屬一體塔緝等情據此查知事懲戒條例第八條監犯越獄至二名以上者受第二種懲戒處分今林縣越獄僅止一名未至二名以上不能援前例第八條辦理第疎忽之咎究有難辭該知事姚歲年應如何懲處之處相應咨陳大部查核見復以便飭遵爲此咨陳內務部

河南省長田文烈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二十五日

內務部咨直隸省長准咨送王士暄等知事照費并分發憑照當已分別核收註銷咨復查照文

爲咨行事准咨稱前准咨送保薦核准知事葉樹勳等知事憑照及分發憑照當經分別轉發茲據分發直隸候補知事王士暄陳植胡壽萱楊文淦鄭鼎鏗徐家彥王家驥何炳庚葉樹勳李嘉璠張聯芳等先後詳報到省呈驗憑照並繳照費前來相應將分發憑照并照費咨送查收核銷見覆等因到部查該知事王士暄等十一員所繳照費等銀一百三十二元業已核收除將繳到分發憑照註銷外相應咨覆貴省長查照此咨

內務總長孫洪伊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十七日

審計院咨河南巡按使轉飭周家口釐局各月支出書據全不相符迅照單開各節查覆文(附單)

爲咨行事准咨送周家口釐金徵收局二年八月至三年三月支出計算書據到院經本院審查該局各月單據所列數目每較冊列數爲多究竟此項多支之款係由何處填補相應開列清單咨請轉飭該局迅即查明詳覆以憑核辦此咨

計單一件

一該局計算書八月分列支一百七十三元四角九分二釐單據共銀二百九十四兩九月分列支二百零四元一角五分一釐單據共銀二百七十二兩又洋三十二元四角十月分列支一百八十六元二角七分八釐單據共銀二百六十五兩八錢又洋四十三元零五分二釐十一月分列支一百六十八元一角零八釐單據共銀二百六十五兩三錢三分二釐又洋四十二元二角六分十二月分列支一百四十元零八角一分三釐單據共銀二百六十四兩五錢八分四釐又洋四十三元三角一分一月分列支九十九元九角六分單據共銀二百三十九兩一錢二分四釐又洋三十六元八角四分五釐二月分列支六十八元七角八分單據共銀二百零九兩一錢七分又洋七十五元零六分三月分列支一百七十一元五角五分單據共銀一百八十兩零七錢二分各月書據不符相差甚遠詳加檢查如八月分局長俸薪列支二十四元單據係庫平銀三十四兩勇役工食每名列支一元單據每名庫平二兩房租列支十元單據二十四兩船租列五元單據五兩其他俸薪文具消耗各項支數書據幾無一相符其餘各月亦皆類是是何理由應即詳細聲覆

一各月單據均係庫平銀兩未經折合銀元無從核計應將每月折合率逐月開明以便核對
 一十月分計算書列支出總數一百八十六元二角七分八釐乃以散合總僅一百三十二元二角七分八釐細核各目除上開支數外其第一項第三目勇役工食未列支數第二項第一目僅列紙張二元第三目購置亦無支數是否某目某節漏未填列抑係總數錯誤如係漏列應即分別開單以便代填
 稅務處咨財政部轉送總稅務司呈送民國五年七月分出口并過境金銀數目清摺請查照備案文(

附清摺

為咨行事前據總稅務司詳送六月分哈爾濱關稅務司造報出口并過境金銀數目清摺業經備文轉送貴部在案茲復據總稅務司將本年七月分出口并過境金銀數目造具清摺二分詳請鑒核分別存送等情前來除本處留存一份備查外相應將原摺一分咨達貴部查照備案可也此咨(附清摺一扣)

處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十六日

照錄濱江關稅務司呈送民國五年七月分出口並過境金銀數目清摺

出口

滿洲里銀塊估值關平銀十六萬十二兩

綏芬河 無

愛 琿 無

過境

滿洲里

綏芬河

愛 琿

無

無

無

公電

大理院復甘肅高等審判廳電（統字第四百七十九號）附來電

甘肅高等審檢廳電悉被告未經第一審判決提起控告係不合法仍應由審廳駁回大理院蒸印 五年八月十日

附甘肅高等審判廳來電

大理院鈞鑒如有甲被乙告訴到縣未經該縣判結甲提起控訴固屬不合此種案件若必須送審未免徒費手續似無實益能否由檢廳徑自辦理請示遵 七月二十五日

漢口吳仲賢來電 八月十八日

國務院外交部財政部內務部稅務處鈞鑒竊仲賢奉命出京十五抵漢本日准丁監督士源移交關署交涉工巡印信各件前來已即日接收視事除呈報外合先電稟乞代呈為叩江漢關監督兼任外交部特派湖北交涉員管理漢口工巡事宜吳仲賢叩篠

政府公報

八月二十一日 第二百二十七號

第 91 册 190

通告

交通部通告

為通告事本部推廣電綫於奉天省山城子鎮地方添設電報局一處茲據報告山城子鎮Shanchengzize電局業於八月十五日成立照章收發官商各項電報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十九日

大理院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民二庭八月十八日星期五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趙維筠與趙繼察因承繼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馮大益與馮大鏞因承繼及家產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魏紹勳與魏樊氏因承繼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韓秉權等與韓國慶等因修繕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葉春枝與放文國因悔婚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大裕謙與胡尚齋因債務涉訟不服湖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李遇春與周在豐因債務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白雲閣等與王寶玉等因賣地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刑一庭八月十九日上午十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上告人楊作桃對於安徽高等審判廳就楊作桃殺人和姦供發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胡德等對於湖北高等審判廳就胡德等強姦及竊盜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黃澤祥對於廣東高等審判廳就黃澤祥賂誘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江西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王得發賂誘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民一庭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一午前十時半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湯郭氏與湯張氏因承繼涉訟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政府公報 通告

八月二十一日第二百二十七號

- 一夏尚璞與楊玉珊因債務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李務舜與李文且因家產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連瑞與羅祖氏因產業經營不服京師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劉漢臣與陳海峰因錢債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曾仕元等與魏文仁等因買賣涉訟不服福建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趙維邦等與洪家福等因存款糾紛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熊燾長與黑龍江省奎源稅局等因稅項涉訟不服黑龍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印阿東與印周氏因承繼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大理院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 本院刑二庭八月二十一日上午十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上告人山東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張小常傷害人致死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張旋對於廣東高等審判廳就張旋竊盜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汪慎齋對於浙江高等審判廳就汪慎齋詐欺取財之所為第一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廣告

●大總統府庶務司通告

為通告事案查北京社會交易積弊甚多本司自接辦庶務以來對於此種惡習力求整頓凡購置物品估修工程等事與各商號交接均係照實價並無除欠亦無絲毫回扣本司辦事人員亦皆潔身奉法決不敢在外招搖倘有人以本司名義向商號勒索錢財者幸勿被其所欺務即告知本司或逕送法庭嚴行懲辦其商號等凡與本司交易者亦應核實議價不得故為抬高貪圖重利自誤主顧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八日

●國務院通告

嗣後京外各官署凡呈遞 大總統文件均應逕送國務院收發處接遞特此通告

●永增軍裝局廣告

本局承辦軍裝歷有年所所售軍服祭服女界禮服軍用皮件銅鐵機器電鍍金銀均設有專廠自行製造久為軍警學界所嘉許茲更加意研究精益求精推陳出新力求美觀如軍用禮服常服西式便服行軍轡車鞍套帳房電鍍佩劍軍刀戰刀均係自製茲略舉其其餘所造軍用物品種類繁多不及備載訂定價值格外從廉以光主顧而廣招徠此佈
本局開設前門外打磨廠電話南局二百三十五號
五百五十四號

●北京女子師範學校續招家事技藝專修科及保姆講習科廣告

本校新招家事技藝專修科及保姆講習科尚有空額茲再展限續招講習科至八月二十日止專修科至八月三十一日止限滿即行定期考試詳章到校取閱

●北京大學預科續招新生廣告

分科在後門馬神廟預科在東華門北河沿本月二十日起報名九月一日起試驗簡章可向報名處索取

●中國銀行告白

查本行招考預備員練習生章程每年三九兩月考取新生兩次本年三月因上年九月考取新生多未傳到停止招考業經登報聲明在案現在此項員生尙未傳齊本屆九月應仍停止招考嗣後如須考取此兩項員生時當再登報招考特此通告

●法學社售書廣告

(一)法律叢書即京師法律學堂筆記全書廿二册定價大洋十二元郵費五角(二)現行刑事法規大全定價二元五角郵費一角五分(三)現行法令解釋彙編定價二元郵費一角(四)約章新編定價六角郵費七分(五)國際訴訟條約定價四角郵費七分(六)熊氏判牘定價二元郵費一角五分 以上各書均照定價八折批發另議
總發行所北京棉花八條安徽法學社 分售處京外各書坊

●天津中國銀行通告

本行現受造幣總廠之委託先在天津發行中圓貳角壹角新輔幣三種中圓貳枚貳角伍枚壹角拾枚法定各折合大銀幣一元位以十進並無折扣倘有需用新輔幣者可持大銀元來行兌換需用大銀元者可持新輔幣來行兌換出入一律並無限制特此通告

●造幣總廠通告

本廠現奉財政部飭鑄發中圓貳角壹角新輔幣三種花紋形式與壹圓新國幣一致至重量成色公差悉依國幣條例辦理已由財政部咨行各省市轉飭所屬無論公私受授一律通用位以十進並無折扣倘有需用此項新輔幣者可向天津中國銀行兌換特此通告

●印鑄局職員錄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五年二期改良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六册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另加郵費一角六分五年二期法令全書每部二册定價大洋八角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一分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特此廣告

●印鑄局廣告

本局現擬擴充營業凡本局職掌所規定事項一律繼續舉辦實行推廣無論公私各界以左列各事委託代辦本局均極歡迎

一印刷類 如官文書用紙信箋信封書簿簿冊單據證書名片及其他印刷等品不拘鉛印石印大宗少數均可承辦

一篆刻類 各式圖記印章品質限金銀銅三種不論團體或個人所用均可鑄造至篆體正確鐫刻精良為本局應有特長不待贅言

以上各件有以委託本局者請隨時來局接洽定期取件價格尤當從廉以酬雅意

本局特白

●本局特別廣告

謹啟者查本局報差衆多難免動情不齊或有疏懈將事逾限始到或有怠忽其責遺漏未交或將當日之報延至夜分與單片同送或將當日單片延至次日須報齊投機轉端端端雖經派有專員密察復以地面遼闊誠恐耳目難周本局爲力求整頓便利閱者起見倘有上項情弊發生務希 閱報諸君隨時函示或電告自應立予查明嚴行究辦決不寬容以期捷速而免遺誤特此廣告

●印鑄局廣告

本局現爲宣達政令便利起見凡每日宣布之命令均可零售惟每日命令多寡不等故篇幅之廣狹亦異每張零售價目須本局臨時酌定有願購閱此單篇命令者請至本局發行所購取不得預定及向送報人索取其已訂閱政府公報者命令仍照向章按日派送特此通告

●本公報緊要通告

本公報前因紙料昂貴聲明刊登廣告暫行增價茲爲便商起見格外克己取消暫行增價辦法嗣後在本公報刊登廣告價值仍按照本公報發行章程第八條辦理特此通告

印鑄局職員錄加印職員改正對照表廣告

本局職員錄自本年第二期起擴充內容力加改良並釐一事亦為改良之一出版以來業經實行惟職員任
免遷調無日無之在書未售出前固可隨時點查改正售出之後編置稍久其中職員仍多不符茲為益求完
善便利閱者起見每期職員錄出版後加印職員改正對照表一種每十日出版一次於十日中午職員之任免
遷調鉅細備錄無遺持與原書參照一覽瞭然准日內出版以後陸續辦理每期酌收工本茲定售例於下
一購職員錄者隨書附送不另取資惟購書在前者恕不另補 一零購每份銅元四枚無論已未
購書者均可零購 一定閱長期者每月小洋一毛外埠另加郵費四分按期寄送

政府公報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二 第二百二十八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 話 東 局 二 百 零 一 號

印鑄局修正政府公報體例預告

本局修正公報辦法擬訂體例業經呈奉國務院指令准如所擬辦理在案現擬自九月一日起實行用修正體例編列特此預告

目錄

命令

內務部指令
交通部指令二則
京師警察廳訓令

呈

國務總理段祺瑞呈 大總統核議重慶曹帥長請獎協功
軍需出力人員勳章暨石乘鈞等擬請特令嘉獎其已奉給
勳章人員應請毋庸置議文
內務總長孫洪伊呈 大總統江西警備隊隊長于十龍被
戕殞命擬按照警察官吏卹例給予卹金文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選核晉南剿匪出力人員不
合請官章程擬請改獎文(附單)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彙案請獎袁得勝等升補連
長等缺文(附單)
山西省長沈銘昌呈 大總統分發知事朱煥奎委收釐稅
藉以搜報挾愆潛逃請嚴職查緝歸案訊辦文

咨

內務部咨吉林省長吉省續報上年和龍等縣被災情形准將
賑款租賦分別蠲緩文
內務部咨江蘇省長蘇省上年被災各縣應徵錢漕准照所請
分別減緩文
內務部咨湖北省長鄂省荆門縣逃家場等處田畝既被水沖
沙壓應徵銀錢米麥應准暫予豁免文
內務部咨財政部粵省北海漁鹽新稅如果跡近苛編自當量
予減緩查照該辦見得文
內務部咨直隸省長本部應發易縣警佐王兆銘警察獎章各
件請轉發文
內務部咨直隸省長本部應發平山縣警佐楊權警察獎章各

件請轉發文

內務部咨察哈爾都統准敘局咨准以范步瀛接充警佐等
因除由部備案外咨行查照文
內務部咨陸軍部熱河都統咨擬以章國義坐補鍾黃旗滿
洲驍騎校等因將該員履歷咨送查照辦理文
內務部咨奉天省長北鎮巡長李占一等因公死亡准予給卹
文
內務部咨安徽省長省會選警查鴻義因公死亡准予給卹文
內務部咨吉林省長本省警廳發給吉六道橋商埠分局巡長吳
海江等警察獎章各件請轉發文
內務部咨江西督軍本部應發省會警察廳勸務督察長韓振
山等警察獎章各件請轉發文
內務部咨貴州督軍知事劉鳳陽暫行留缺供職照准咨請查
照飭遵文

照飭遵文

內務部咨直隸省長准咨送趙志元知事照量暫分發撫照官
已分別核收莊銷咨復會同文
內務部咨復直隸省長分直知事鄭思壬等均應准免甄別請
查照文
參謀本部通告各機關刷印陸軍大學校暫行招考新生辦法
請查照辦理文(附辦法)

批

內務部批
農商部批
稅務處批
京師警察廳批

通告

國務院秘書廳通告
參議院議事日程
衆議院議事日程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任命夏詒霆署外交次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外交總長陳錦濤

大總統令

財政總長陳錦濤呈請津海關監督吳烈因病懇請辭職吳烈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財政總長陳錦濤

大總統令

任命趙從蕃為津海關監督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財政總長陳錦濤

大總統令

內務總長孫洪伊呈准奉天督軍張作霖咨請任命鄒大魯劉鍾秀為奉天營口警察廳警正
韓作新劉樹藩修長餘佟寶楨楊士傑試署奉天營口警察廳警正張貴良試署奉天營口警
察廳警正兼充勤務督察長杜永新試署奉天營口警察廳技正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孫洪伊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以關純一充任陸軍第一師步兵第二團團附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准鑲黃旗漢軍都統載瀛咨請以景恩補參領李恩山補副參領何裕書
補印務章京線寶善補公中佐領楊永泉唐舒敏補驍騎校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准署察哈爾都統田中玉咨請以珀克巴補護軍校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准署吉林省長郭宗熙咨請以常惠補驍騎校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九十九號

令財政總長陳錦濤

財政總長陳錦濤呈核獎臨清等關附屬各分關經徵得力人員劉宗沛王榕桂曹鍾澍馮詠蔚洪長絳等請照章給予金質單鶴章劉宗沛王榕桂毋庸加給勞績金朱建勳請改為傳令嘉獎由

呈悉劉宗沛等均准照章給獎朱建勳應即傳令嘉獎餘併如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財政總長陳錦濤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十一號

令代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汪燾芝

內務總長孫洪伊

財政總長陳錦濤

江西省長戚揚

江西省長戚揚呈贛省已故署吉水縣知事方嘉棟卸署泰和縣知事胡德修虧短交代延
不清繳請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懲處由
呈悉方嘉棟胡德修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孫洪伊

財政總長陳錦濤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二十二號

令陸軍總長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核擬軍官林天佑等積勞病故請按照上尉階級從優給卹由
呈悉應准如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總各部院令

內務部指令

令京師警察總監吳炳湘
京兆尹王達

呈一件呈請趕辦平糶請電江蘇省長轉飭各關遇有京師採運米石驗明放行由

前據京師警察總監京兆尹呈稱京師米食向係仰給外省本年麥秋歉收商運來源不繼現擬趕辦平糶亟需採購南米以資接濟查上海係屬產米區域擬請先行電知該省長轉飭各關遇有京師採運米石驗明護照立即放行以裕民食等情當經本部電知江蘇省長去後旋准該省轉電覆稱禁米出境關係條約除軍米漕米外未便放行此次京兆尹呈請採米應請咨商財政部歸入漕運局辦理以免歧異并祈見覆等因到部復經本部以漕運局業經停辦此次京兆尹等採購米石係因漕運停止經本部提出閣議商准財政部撥款交由該尹等趕辦平糶是此項採運係屬救濟京師民食與漕米性質相同應請轉飭各海常關驗明放行於沁日電覆該省在案合行鈔錄往來電文令知京師警察廳查照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十一日

內務總長孫洪伊

內務部布告第 號

爲布告事案查第三屆第四屆保薦免試知事未經赴部考詢者尙有四百餘員現定於本年十月考詢一次仰各該員務於十月十五日以前一律赴部報到聽候考詢逾期即將原案撤銷除通電各省區外仰即一體遵照毋得自誤特此布告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十九日

交通部令第一一〇號

京漢鐵路管理局通譯課課長錢鍾派署該局車務處總管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十九日

交通總長許世英

交通部訓令

令京綏鐵路局局長劉式訓

本部訪聞該路新保安至懷來站間因本月十四日夜雨衝決數處而該路十五日早北京及張家口所開各車仍照常售票迄張車抵新保安京車抵康莊衝決工程猶未修竣延至傍晚張車仍復駛回行旅不便頗多怨言又聞該路此次衝決僅零星四五處果能趕速修理何至遷延竟日往返行駛不獨有妨商旅於該路煤費所損尤鉅嗣後凡經雨後應由工程師迅派各段監工詳細查勘如有衝決即行趕修如果有礙行車應即電告總局及沿路各站立發淺顯布告揭示車站停止售票並在就近各報逕登廣告俾衆周知一面仍隨時報部備核合亟令仰遵照辦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十九日

交通總長許世英

交通部訓令

令京漢鐵路局局長俞人鳳

查近來各路時有被水沖壞軌道而所管工程師並不即時派員查勘報告以致往來各車仍照常售票及中途停阻重復駛回不獨路局所損甚鉅亦非利便行旅之道嗣後該路凡經雨後應由工程師迅派各段監工詳細查勘如有衝決即行趕修如果有礙行車應即電告總局及沿路各站立發淺顯布告揭示車站停止售票並在就近各報逕登廣告俾衆周知一面仍隨時報部備核合亟令仰遵照辦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十九日

交通總長許世英

京師警察廳訓令第

號

令外右四區警察署長

前據該區呈報左汝濂等組織旅京山東國民協會連同該會宣言書請鑒核等情當經據情呈請內務部核示並令知該區在案茲奉 指令開呈悉核閱該協會宣言書及簡章係屬政治結社性質查治安警察法海陸軍人均有禁入政治結社之規定該發起人中既列有軍人且簡章中所謂解除紛難安籌善後者均非空言所克濟事該會以此為宗旨亦恐易滋流弊應由該廳批飭修正簡章或另行改組再行報廳核批可也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區轉知該發起人等遵照部令依治安警察條例第六條第八條之規定將該會簡章詳加修正或另行改組再行呈報來廳聽候核辦此令

廳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十五日

總監吳炳湘

政 府 公 報

八 月 二 十 二 日 第 二 百 二 十 八 號

專電

國務總理段祺瑞呈 大總統核議重慶曹師長請獎協助軍需出力人員勳章暨古秉鈞等擬請傳令嘉獎其已奉給勳章人員應請毋庸置議文

爲核議重慶曹師長請獎協助軍需出力人員張秉彝等勳章恭呈仰祈鈞鑒事據銓叙局詳稱奉院飭開准重慶曹師長電稱本軍駐渝以來所有應兌軍需轉運各事均賴中交兩行及商會公司同力協助著有成績茲將出力各員銜名開呈應懇照擬給獎等因查此案應由陸軍部暨銓叙局分別核獎除函部查照外合即飭知該局遵照核辦此飭等因并鈔交原電到局查重慶中交兩行暨商會公司對於駐渝軍需既據電稱同力協助實屬著有勞績所請分別獎叙之處自應照准惟查此案請獎嘉禾章出力人員內汪德薰葉士魁高有慎等三員業經駐渝軍需官尹之鑫逕電請獎於本年七月二十四日奉令給予文虎嘉禾勳章各在案應請毋庸置議其餘請獎嘉禾勳章人員原擬勳等與例亦不盡相符茲由局分別擬等繕單詳請轉呈等情前來理合具呈伏候鑒核訓示遵行謹呈五年八月十九日已奉 指令

內務總長孫洪伊呈 大總統江西警備隊長于士龍被戕殞命擬按照警察官吏卹金給予條例給予卹金文

爲江西警備隊第五營隊長于士龍被戕殞命擬請照例給卹事准江西省長戚揚咨陳據警備隊統領張宗良詳稱該隊第五營隊長于士龍奉委帶隊開赴袁州本年四月二十四日行至新喻縣城外其第一隊第三隊被人勾煽夜半譁變該隊長前往喝阻竟被開槍轟擊中彈登時殞命情殊可慘該隊長係委任職擬請照委任官例給卹以示矜恤等因到部查該警備隊長于士龍因公殞命核與警察官吏卹金給與條例第三條第一款所規定之事例相符擬請准照同條例第六條暨第九條之規定比照附表第一號委任官之例給與一次卹金四百元暨遺族卹金五年年給二百元以資撫恤如蒙允准即由部咨行該省長將該故員應得卹金照數發給並咨財政部查照備案所有江西警備隊長于士龍被戕殞命擬請照例給卹緣由理合恭

呈具陳伏乞鈞鑒訓示施行謹呈五年八月十九日已奉 指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遵核晉南剿匪出力人員不合補官章程擬請改獎文(附單)

為遵核晉南剿匪出力人員不合補官章程擬請改給獎章事准國務院函開奉 大總統發下山西巡按使金永呈遵院電擇尤保獎剿匪出力文武各員文一件並單查此件應由內務陸軍兩部暨銓叙局核覆除分函並飭行外相應函達貴部查照核明見復等因奉此正核辦間復准國務院函開奉 大總統發下山西巡按使金永呈剿辦晉南各縣土匪案內出力初級軍官暨文武各員周福勝等續請獎勵文一件應由貴部核辦相應鈔錄原件函知貴部查照等因奉此查警備隊屬於內務部管轄因獎案核補實官本部尚未辦過此項成案惟念該巡按使兩次呈稱該員等在晉南一帶剿辦土匪異常出力未便沒其勤勞除請補文職暨請給嘉禾章人員應由內務部銓叙局核辦外所有豐羽鵬等三十六員擬請分別給予各等獎章以資激勵至續請獎勵之周福勝等五十四員擬由本部各給獎牌一枚以示鼓勵所有遵核山西南路剿匪出力人員不合補官章程擬請改給獎章緣由理合繕單謹呈五年八月十九日已奉 指令

計開

統領豐羽鵬 河東道尹萬利寅 政務廳廳長裘炳熙

以上三員擬請給予一等金色獎章

營長李 慶 夏文珍 張壽衡 尹冠業 邢 俊 康克明 劉駿圖 隊官成 和 張寶琳

以上九員均已得過一等金色獎章擬請傳令嘉獎

秘書湯文鎮 股長侯福昌 科長劉源深 胡世衡 委員王尚曾 陳奎章 王室藩 知事賈孝斌

趙錫藩 劉國良 張文翰 孫英崙 謝榮敬 黃廷光 周慶壽 蘇毓芳 彭承祖 委員黃文錦

崔維序 隊官尹朝聘 警佐韓永熙 王邦昌 郭天元 巡官楊增華

以上二十四員擬請給予二等銀色獎章

周福勝 郭起元 陳楚材 關福安 王毓 何玉山 汪鏡 吳凌漢 溫玉 張奎陞 鍾錫
 臣 關貴陞 奚有 張德明 楊貫洲 李保福 白寶臣 張福順 萬廷楨 高玉秀 武開榮
 朱福 楊永利 李慶春 張長勝 關金福 劉海樓 褚廷紹 金鑄洲 何雙全 趙德慶
 王福海 關榮亮 哈萬年 白復 王鳳春 李連陞 關雲濤 趙鏞 關慶愷 李樹英 韓
 國柱 關超 麻錫齡 梁在岐 李鵬鑫 李興邦 衛宗詒 張樹果 張大有 武吉升 趙文
 彬 趙相賢

以上五十三員擬由本部各給獎牌一面

尹朝聘

以上一員請獎重覆無庸再給獎牌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策案請獎袁得勝等升補連長等缺文(附單)

為案案請補陸軍連長及相當職缺人員事竊查陸軍各師旅遇有連長及與連長相當官缺出歷經本部遵照軍職補充規則遴選合格人員按月彙請補授在案茲查有本年七月分陸軍各師旅所有連長及與連長相當官各缺均經各該管長官選擇相當及應升人員分別調補委署先後咨詳到部本部詳加覆核尙屬相符擬准補實理合繕單呈請五年八月十九日已奉 指令

計開

陸軍第四師步兵第八旅十五團一營一連連長以袁得勝升補 十六團一營二連連長以宋煥卿升補
 三營督連長以高榮生升補 十連連長以何玉盛升補 工兵第四營一連連長以范超升補 步兵
 第七旅十四團副官以沙明揚補充 一營督連長以楊義德補充 一連連長以鍾士俊補充 二連連
 長以王保厚補充 三連連長以周蔭軒補充 四連連長以孫勝元補充 二營督連長以高萬榮補充

五連連長以趙景蘭補充 六連連長以郭雲城補充 七連連長以呂超補充 八連連長以張宗翰補充 三營督連長以李世英補充 九連連長以安進奎補充 十連連長以宋鴻昌補充 十一連連長以喬文彬補充 十二連連長以岳邦彥補充 十三團副官以江保泰補充 一營督連長以張中成補充 一連連長以句福林補充 二連連長以吉壽齡補充 三連連長以沈其斌補充 四連連長以李經文補充 二營督連長以王文凱補充 五連連長以李樹森補充 六連連長以舒桂林補充 七連連長以王蘭圃補充 八連連長以李國威補充 三營督連長以只同升補充 九連連長以宋鶴年補充 十連連長以劉振鐸補充 十一連連長以張三元補充 十二連連長以施祥林補充 機關槍七連連長以苗壽山補充 黑龍江陸軍第一師步兵第二旅上尉副官以李永祥升補 陸軍第一師騎兵團三營九連連長以李蔭棠升補 司令部副官以石傑升補 陸軍第二十七師步兵第六團三營九連連長以湯寶輔升補 第一百八團一營督連長以王全勝升補 工兵第二十七營督連長以邱鍾嶽補充 陸軍第二十八師騎兵第二十八團一營督連長以尙其國調補 一連連長以岳海山升補 三營十連連長以唐振海升補 河南陸軍憲兵營副官以巴定邦升補 三連連長以張慶昌補充 四連連長以唐露麒調補 二連連長以賀城升補 陸軍第二師步兵第六團二營營副官以王茂桐升補 六連連長以牛明元升補 第八團二營八連連長以趙全義升補 騎兵第二團一營營副官以劉焜升補 三營九連連長以任花園升補 山東陸軍第四十七旅九十四團二營營副官以宋之鴻升補 八連連長以楊清林升補 六連連長以張清田升補 陸軍第七混成旅步兵第二團二等副官以董發甲升補 一營中哨副官以姬茂成升補 陸軍第十師步兵第二十旅四十團一營營副官以陳玉聲調補 禁衛軍工兵第一營營副官以齊錫珍升補 四連連長以趙逸民升補 黑龍江陸軍第一師步兵第一旅一團二營營副官以張連慶調補 三營營副官以關裕普補充 陸軍第一師步兵第三團副官以張鐵未補充 伊犁陸軍騎兵團第二連連長以朱玉標調補 陸軍第六師師部二等副官

以趙德增補充 陸軍第十二師騎兵第十二團二營六連連長以張 鉞補充 八連連長以李天雲補充 陸軍第七混成旅步兵第一團一營後哨哨官以楊振海升補 黑龍江陸軍騎兵第四旅八團一營營副官以韓承煥升補 陸軍第二十七師礮兵第二十七團二營四連連長以金成有升補 輜重營第二連連長以徐鴻弼升補 陸軍第二十八師步兵第五十五旅執事官以哈金章升補 陸軍第二十七師輜重營第四連連長以任永和升補 工兵營第二連連長以蔭廷棟調補 三連連長以董殿魁升補 步兵第七團執事官以劉慶賀調補 陸軍第二十八師步兵第十一團二營五連連長以韓毓麟升補 陸軍第二十七師步兵第五團三營督連長以胡殿甲調補 十二連連長以劉漢源升補 第一百六團二營督連長以趙長清調補 八連連長以于汝華升補 第八團一營一連連長以劉寶麟升補

以上督連長連長及相當官八十六員

山西省長沈銘昌呈

大總統分發知事朱煥奎委收釐稅藉匪捏報挾款潛逃請褫職查緝歸案訊

辦文

爲分發知事委收釐稅藉匪捏報挾款潛逃請予褫職以便查緝歸案訊辦恭呈仰祈鈞鑒事案據山西財政廳廳長朱善元詳稱前據風陵渡釐卡委員分發知事朱煥奎詳稱竊委員前奉飭調省另委唐景雲接辦所有經徵款項共二千八百餘元均存積局中預備交代五月十二日對河潼關官告獨立當即封禁渡口督飭巡丁加意防護不料十六日突有潼關土匪數十人潛渡來局持鎗行劫一時抵禦不及僅挾鈐記走避任其搶掠迨匪徒渡河回局檢查僅存洋二百四十六元制錢五十二千其餘悉被搶掠所獲私土及印花稅票亦均劫去釐票僅檢出五百七十六張卷宗多半散佚行李物件大半搶去等情具報到廳當以該卡被劫之日與潼關失守相距已三四日該委員目擊危險情狀何以對於徵收釐金鉅款并不妥爲設法保存情節不無可疑因飛飭永濟縣知事詳細履查去後旋據復稱先准該委員以被劫情形咨請履勘到縣遂馳往該局詳

加勘查訊據局役李姓供稱該局長自潼關獨立之日隨即雇車搬往趙村堡子槍械等項悉行攜去再未來局只留該役一人看守十六日忽有土匪八人到局行搶適有軍隊前來緝捕僅搶去廚房家具逃過彼岸等語并證以當日軍隊之報告土匪騷擾風陵渡時該委員早已移避再三調查均與朱委員咨報情形大相逕庭詳請鑒核前來正核辦間復據該朱卡員詳報被劫實在數目計大洋二千二百七十三元銀一百六十五兩銅元一百零三千制錢三十四千共合大洋二千六百十五元又來福礮兩桿照票一千五百十九張私土一百十三兩零其餘票根印花稅及器具衣服等件均經開單咨請永濟縣緝追在案并稱被劫以後驚悸成疾心神恍惚萬難支持先將鈐記一顆及遺存洋槍兩桿照票五百七十六張派員咨送永濟縣署暫行保管以便延醫調治又據稱該縣不肯接收業已移交永濟縣縣佐等各等語復經飭據新委卡員唐景雲暨臨晉縣知事賈孝斌澈查該員就醫處所並當日被搶實在情形詳與永濟縣查復各節大致相同並稱該員踪跡實已不知去向各等情據此查該員朱煥奎於潼關獨立之日即移住趙村堡子至該卡被搶時確已離局數日豈有遷避以後猶將徵存鉅款及重要物件留置局中竟付與局役保管之理且唐委員業已敢行到差有日並不靜候交代清結乃藉詞就醫擅將鈐記照票等件硬交永濟縣縣佐保管潛行離省其為藉匪捏報挾款潛逃已可概見查徵收釐稅考成條例第十六條各徵收官如有侵吞隱匿情弊查有實據者褫革官職依法追繳等因該員朱煥奎既係分發縣知事自應遵照條例詳請轉呈先將該員褫職並分咨查緝歸案訊辦等情據此 鈺昌覆查該卡員朱煥奎先後詳報情節支離證以各方面調查所得該員事前離卡已屬有乖職守聞警又不躬往防護僅以空文詳報且接辦委員業已首途竟敢不候交代清結逃匿無踪是其藉匪捏報侵吞鉅款情弊顯然查該員籍隸江蘇宜興縣係第三屆考取知事分發山西任用人員合無仰懇 令准將該知事朱煥奎先行褫革官職以憑查緝歸案訊辦除咨呈國務院並分咨外所有釐卡委員藉匪捏報挾款潛逃請予褫職緣由理合具陳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呈五年八月十八日已奉 指令

咨

內務部咨吉林省長吉省續報上年和龍等縣被災情形准將應徵租賦分別蠲緩文

為咨行事准國務院鈔交吉林省長郭宗熙續報上年和龍等縣被災情形請蠲緩租賦一案奉 大總統指令據呈已悉吉林和龍等十六縣民旗各地既續行查明上年成災分數應准照所請將應徵租賦分別蠲緩即由該省長按照單開數目刊刻通告曉示周知務使實惠均霑以紓民力等因分交到部並准貴省長咨同前因除由本部備案外相應咨行貴省長查照可也此咨

內務總長孫洪伊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十一日

內務部咨江蘇省長蘇省上年被災各縣應徵錢漕准照所請分別減緩文

為咨行事准國務院鈔交江蘇省長齊耀琳呈蘇省上年被災各縣應徵錢漕請分別減緩一案奉 大總統指令據呈已悉上年蘇省南匯等二十二縣既迭遭水患風災應准照所請將應徵錢漕分別減緩即由該省長按照單開數目刊刻通告曉示周知務使實惠均霑以紓民困此令等因並准貴省長咨陳到部除由本部備案外相應咨行貴省長查照可也此咨

內務總長孫洪伊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十一日

內務部咨湖北省長鄂省荆門縣趙家堤等處田畝既被水沖沙壓應徵銀錢米麥應准暫予豁免文
為咨行事前准貴省長咨陳湖北荆門縣趙家堤等處田畝水沖沙壓一時實難舉復擬請暫予豁免糧額以

紆民困等因並准國務院鈔交呈同前因當以事關豁除糧額咨行財政部查核見覆云後茲准覆稱此案前准國務院函達並准湖北省長咨陳到部當以該縣趙家堤等處田畝既被水沖沙壓所有應徵銀錢米麥應准暫予豁免以紆民困仍令設法墾熟再行照章升科咨行該省長查照飭遵在案咨覆查照等因到部除由本部備案外相應咨行貴省長查照可也此咨

內務總長孫洪伊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十一日

內務部咨財政部粵省北海漁鹽新稅如果跡近苛細目當量予核減請查照核辦見覆文

為咨行事據廣東北海商會總理電據北海漁業商店何利安等報稱北海漁鹽稅向已繁重現定新稅更逾七倍請轉電核減據情電懇核飭減輕等情又據北海漁商何利安等電同前因到部查稅課收額事隸財政範圍該省此項加收數目未知曾否詳報貴部有案本部無從詳悉惟是國稅商艱理應兼顧如其跡近苛細自當量予核減以示體恤除原電係分致不另鈔送外相應咨行貴部查照核辦見覆可也此咨

內務總長孫洪伊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十五日

內務部咨直隸省長本部應發易縣警佐王兆銘警察獎章各件請轉發文

為咨行事案准前直隸巡按使咨陳易縣警佐王兆銘得獎警章填具履歷表請查照等因到部查與請獎原案相符自應將獎章照發相應填具執照暨警察獎章及領單咨送貴省長查照轉發並轉飭將領單依式填送本部備案此咨

計二等三級警察獎章一座執照一封領單一件

內務總長孫洪伊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 日

內務部咨直隸省長本部應發平山縣警佐楊權警察獎章各件請轉發文

為咨行事案准前直隸巡按使咨送平山縣警佐楊權受獎履歷表請查照等因到部查與該省原請獎案相符自應將獎章照發相應填具執照暨獎章及領單咨行貴省長查照轉發並轉飭將領單依式填送本部備案此咨

計二等三級警察獎章一座執照一封領單一件

內務總長孫洪伊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 日

內務部咨察哈爾都統准銓叙局咨准以范步瀛接充警佐等因除由部備案外咨行查照文

為咨復事准咨陳擬以范步瀛接充警佐造具該員履歷咨請核辦前來當經本部遵照委任文職任用程序令之規定將該員履歷咨送銓叙局審核去後茲准覆稱查該員范步瀛歷充區長所長等職克著成效核與文官任用令第五條第二款之規定尙屬相符照章應與核准除註冊外咨覆查照辦理等因到部除由部備案外相應咨覆貴都統查照此咨

內務總長孫洪伊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十六日

內務部咨陸軍部准熱河都統咨擬以章國義坐補鑲黃旗滿洲驍騎校等因將該員履歷咨送查照辦理文

為咨行事准熱河都統咨陳查鑲黃旗滿洲驍騎校趙長齡現已陞授正藍旗防禦所遺驍騎校一缺自應詳請補放現在左翼滿洲並無改武勞績人員應以到班之前錄校章國義照例坐補查該員年力富強堪以驍騎校坐補造具該員履歷咨請核辦等因到部相應將原送該員履歷一本咨送貴部查照辦理可也此咨
附履歷一本

內務總長孫洪伊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十六日

內務部咨奉天省長北鎮巡長李占一等因公死亡准予給卹文

為咨復事准咨陳北鎮巡長李占一巡警陳煥然因公死亡由該縣知事馬夢吉開具事實詳請轉咨核卹等因到部查該巡長等與匪接仗被槍殞命核與警察官吏給卹條例第三條第一款相符自應按照第六九兩條之規定分別給卹以昭激勸而資撫恤巡長李占一應准給予一次卹金二百元遺族卹金五年年給一百元巡警陳煥然應准給予一次卹金一百元遺族卹金五年年給五十元此項卹金即由貴省長轉飭發給歸入決算案內辦理除彙咨財政部備案外相應咨復查照飭遵可也此咨

內務總長孫洪伊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十六日

內務部咨安徽省長省會巡警查鴻義因公死亡准予給卹文

為咨復事准咨陳省會巡警查鴻義因公死亡請照章給卹等因到部查該巡警查鴻義因公差委遇險淹斃

核與警察官吏給郵條例第三條第三款相符自應按照第六九兩條之規定並附表第一號巡警之例給予一次郵金一百元暨遺族郵金五年年給五十元以示撫恤而昭激勸此項郵金即由貴省長轉飭發給歸入決算案內辦理除彙咨財政部備案外相應咨復查照飭遵可也此咨

內務總長孫洪伊

郵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十六日

內務部咨吉林省長本部應發延吉六道溝商埠分局巡長吳海江等警察獎章各件請轉發文

為咨行事案准前吉林巡按使咨送延吉六道溝商埠分局巡長吳海江等受獎履歷表請查照等因到部查與請獎原案相符自應將獎章照發相應填具執照暨獎章及領單咨送貴省長查照轉發並轉飭將領單依式填送本部備案此咨

計三等三級警察獎章二座執照二封領單一併

內務總長孫洪伊

郵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 日

內務部咨江西^{督軍}省長本部應發省會警察廳勤務督察長韓振山等警察獎章各件請轉發文

為咨行事准前^{昌武將軍}江西巡按使咨送省會警察廳勤務督察長韓振山等履歷表請核發等因到部查與請獎原案相符自應將獎章照發相應填具執照暨警察獎章及領單咨送貴^{督軍}省長查照轉發並轉飭將領單依式填送

本部備案此咨

計一等三級獎章一座二等三級獎章二座三等三級獎章三座執照六封領單一併

內務總長孫洪伊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 日

內務部咨 貴州督軍 雲南省長 知事劉鳳陽暫行留黔供職照准咨請查照 飭遵 備案 文

為咨行事准咨 貴州督軍 雲南省長 開據本省經理局局長姚景崇呈稱查有職局軍械科科員劉允武即劉鳳陽由第四

屆知事試驗及格取列乙等分發雲南縣知事民國四年七月十五日由部發給分發憑照程限一百日該員

在部請假三月回籍措資嗣於五年一月限期屆滿資斧未就續行稟請前貴州巡按使龍咨部展限均奉批

准各在案一月十五日蒙前護軍使劉委充軍署軍務課軍械所所員二月機關改組復蒙委充經理局軍械

科科員該員現任要職一切收發槍彈文件主稿事繁責重遽易生手窒礙殊多擬請暫留供職以供任使一

部印

現供要職應准暫留黔省任用除咨 雲南省長 外相應咨 貴州督軍 雲南省長 查照 飭遵 備案 此咨

內務部咨直隸省長准咨送趙志元知事照費暨分發憑照當已分別核收註銷咨復查照文

為咨行事准咨稱據改分湖南現署黔陽縣知事趙志元詳送分發憑照並繳照費印花稅咨送查收核銷見

復等因到部查該知事趙志元所繳照費等銀十二元當已核收除將分發憑照註銷外相應咨復貴省長查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十七日

內務總長孫洪伊

內務部咨覆直隸省長分直知事鄭思壬等均應准免甄別請查照文

為咨復事准咨開查有歷屆分直知事應免到省甄別鄭思壬等十員開摺咨明請煩查照註冊見復等因前來查該知事鄭思壬等各員核與縣知事甄別章程第五條得免到省甄別各款相符均應准免甄別除註冊外相應咨復貴省長查照此咨

內務總長孫洪伊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十七日

參謀本部通告各機關印刷陸軍大學校暫行招考新生辦法請查照辦理文(附辦法)

為咨行事本部所轄陸軍大學校學員行將畢業亟應速招新班惟入局租定期限迫促勢不得不變通前頒條例以利進行合行印刷暫行招考辦法及考試科目等件通行辦理惟此次係屬一時權宜辦法至下次仍按照二年公布條例施行以符定制相應咨行貴 查照辦理此咨

參謀總長王士珍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十八日

陸軍大學校暫行招考新生辦法

第一條 派送候補學員其有左列各機關須照此次所定名額不得超過

參謀本部

二十名

陸軍部(及所轄軍隊官衙並模範團禁衛軍)

共五十名

訓練總監(及所轄學校講武堂)

共三十名

省督軍署(及所轄軍隊官衙)

各二十名

熱河都統署(及所轄軍隊官衙)

各十名

察哈爾都統署(及所轄軍隊官衙)

共十名

第二條 凡派送候補學員須具左列之資格

(一)陸軍步馬砲工輜重各兵科上校以下軍官

(二)陸軍軍官學校畢業(或相當學校畢業)現任軍職滿二年以上者

(三)才學開展熱心勤務操行高尚身體強健者

(四)年齡在三十歲以下者

第三條 各機關將候補學員派定後即於最高長官監視之下出題考試(考試科目列後)其平均分數在

六十分以上者為及格限於九月下旬將各員成績表及詳明履歷彙送到部以便審查

第四條 由本部審查復認為適合資格者各原送機關始給咨(京外給米往川資)限令候補各學員於

十一月底到京親詣陸軍大學校報到聽候示期舉行入學考試及格者收校肄業不及格者咨回原差

第五條 本條例係暫時權宜辦法於此次招生後即行廢止至學員待遇畢業年限及其他一切均照二年

部令公布各條辦理

奉批

內務部批第三十九號

原具呈人覆敬修

呈一件呈送地方自治私議一册以備採擇由

呈悉所陳各節頗有見地查自治所以輔助官治自應力求發展本部現正籌議辦法切實進行附呈私議一册應留備採擇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十七日

內務總長孫寶琦

農商部批第一六九五號

原具呈人奉天工務總會

呈一件為工商會不可合併工會法亟應修訂由

本年七月二十六日准國務院交該工務總會原呈一件到部查所呈各節與前據吉林工務總會所呈大致相同業經本部於吉林工務總會稟詞內詳晰批示在案至所陳工商會不能合併之最要理由有工為勞動者而商為資本家工為生利的而商為分利的工人多儉而商人多奢工人多貧而商人多富等語非特於工商兩業之性質區別諸多悞解且意專注重於勞働苦力本不足言工更何有於言又云必不得已而去寧舍商而存工此則未免意存黨伐而語實矛盾至稱無工會則工界之團結不固無團結則工人之體力不充難期對外云云果如所言流弊更大所請自應毋庸置議並鈔錄前批吉林工務總會原批一併遵照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十二日

農商總長谷印

稅務處批第二號

原具呈人聚興誠商號代表楊慎

呈桐油輸出稅釐繁重請予核減由

呈悉桐油由內地運往通商口岸報經海關出洋在未抵通商口岸以前經過關卡應照納內地稅釐及至出洋時應再完一海關出口正稅此係向來辦法華洋商人均一律辦理並無歧視該商自不致向隅至原呈所稱稅釐繁重當係指內地稅釐而言現准財政部咨明俟查明後酌量核減仰即候部酌核辦理此批

京師警察廳批第

號

原具呈人劉藝舟等

呈一件報設立旅京湖北國民協會請予立案由

據呈報組織旅京湖北國民協會請予立案等情當經行知該管區署查明情形具復茲據呈稱該會發起人劉藝舟已因事赴津劉民澤官振武二人係陸軍部差遣員詢據伊等聲稱並非湖北國民協會發起人至劉存懷現充財政部印刷局濕紙股工人楊昌應係兩半載胡同武昌會館看館別無職業等語前來查該湖北國民協會發起人既或不在京或對於該會並未表示同情或本身並無正當職業是該會內容並未組織完備又查劉民澤官振武二人均係陸軍人員核與治安警察條例第八條之規定亦屬不合所請立案之處未便照准此批

廳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十六日

通告

國務院秘書廳通告

為通告事本月二十四日為

前大總統舉行葬禮所有在京文武官署營區學校均應於是日下半旗一日以志哀忱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二十一日

參議院議事日程第二期常會第五號

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下午二時開議

一特任段祺瑞為國務總理咨請同意案(大總統提出)(眾議院移付)(二時至三時)

二恢復中國交通兩銀行兌現建議案(審查報告)(三時一分至三時三十分)

三請恢復各縣議事會建議案(議員辛漢提出)(三時三十一分至四時)

眾議院議事日程第二期常會第四號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下午一時開議

一議員江謙辭職事件

二議員周樹標辭職事件

三議員侯延爽辭職事件

四議員林萬里辭職事件

五議員王印川辭職事件

六議員俞煒辭職事件

七議員谷鍾秀辭職事件

八議員殷汝驤辭職事件

九議員孫洪伊辭職事件

十國會議員不得兼充行政官吏建議案（議員陳光譜等提出）

十一衆議院議員選舉法第七條第二款修正案（議員呂復等提出）

十二請查辦胡瑞霖在湘貪贓枉殺案亂財政案（議員郭人漳等提出）

十三查辦前廣東將軍龍濟光違法亂政贖貨殃民案（議員易次乾等提出）

廣告

●大總統府庶務司通告

為通告事案查北京社會交易積弊甚多本司自接辦庶務以來對於此種惡習力求整頓凡購置物品估價工程等事與各商號交接均係照實付價並無賒欠亦無絲毫回扣本司辦事人員亦皆潔身奉法決不致在外招搖倘有人以本司名義向商號勒索財者幸勿被其所欺務即告知本司或逕送法庭嚴行懲辦其商號等凡與本司交易者亦應核實認價不得故意抬高貪圖重利自誤主顧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八日

●國務院通告

嗣後京外各官署凡呈遞 大總統文件均應逕送國務院收發處投遞特此通告

●永增軍裝局廣告

本局承辦軍裝歷有年所所製軍服祭服女界禮服軍用皮件鋼器電鍍金銀均設有專廠自行製造久為軍醫學界所嘉許茲更加意研究精益求精推求美備如軍用禮服常服西式便服行軍戰車鞍套帳房電鍍佩劍軍刀戰刀均係自製茲將各款其詳所造軍用物品種類繁多不及備載訂定價值格外從廉以光主顧而廣招徠此佈

本局開設前門外打磨廠電話兩局 二百三十五號 五百五十四號

●北京女子師範學校續招家事技藝專修科及保姆講習科廣告

本校新招家事技藝專修科及保姆講習科尚有餘額茲再展限續招講習科至八月二十日止專修科至八月三十一日止限滿即行定期考試詳章到校取閱

●北京大學分科續招新生廣告

分科在後門馬神廟預科在東華門北河沿本月二十日起報名九月一日起試驗簡章可向報名處索取

●中國銀行告白

查本行招考預備員練習生章程每年三九兩月考取新生兩次本年三月因上年九月考取新生多未傳到停止招考業經登報聲明在案現在此項員生尚未傳齊本屆九月應仍停止招考嗣後如須考取此兩項員生時當再登報招考特此通告

●法學社售書廣告

(一)法律叢書即京師法律學堂筆記全書廿二冊定價大洋十二元郵費五角(二)現行刑事法規大全定價二元五角郵費一角五分(三)現行法令解釋彙編定價二元郵費一角(四)約章新編定價六角郵費七分(五)國際訴訟條約定價四角郵費七分(六)羅氏判牘定價二元郵費一角五分 以上各書均照定價八折批發另議 總發行所北京棉花八條安徽法學社 分售處京外各書坊

●天津中國銀行通告

本行現受造幣總廠之委託先在天津發行中國貳角壹角新輔幣三種中國貳枚貳角伍枚壹角拾枚法定各折合大銀幣一元位以十進並無折扣倘有需用新輔幣者可持大銀元來行兌換需用大銀元者可持新輔幣來行兌換出入一律並無限制特此通告

●造幣總廠通告

本廠現奉財政部飭鑄發中國貳角壹角新輔幣三種花紋形式與壹圓新國幣一致至重量成色公差悉依國幣條例辦理已由財政部咨行各都省轉飭所屬無論公私受授一律通用位以十進並無折扣倘有需用此項新輔幣者可向天津中國銀行兌換特此通告

●印鑄局職員錄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五年二期改良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六冊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另加郵費一角六分五年二期法令全書每部二冊定價大洋八角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一分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三第二百二十九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 話 東 局 二 百 零 二 號

政 府 公 報

印鑄局修正政府公報體例預告

本局修正公報辦法擬訂體例業經呈奉國務院指令准如所擬辦理在案現擬自九月一日起實行照修正體例編列特此預告

目錄

命令

各部院令

交通部訓令

呈

內務總長孫洪伊呈

職積勞病故擬照文官卹令第二十三條規定給卹文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官資格擬請改給一二等獎章文(附單)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教育總長范源廉呈

教育總長范源廉呈

員官等文

代理平政院院長張一鶚呈

等送叙四等文

督辦經界局事務龔心湛呈

部辦理情形並請將擬辦與武交院存記任用文

江西省長戚揚呈

收成分數繕單祈鑒文(附單)

內務部咨

奉天

內務部咨

准請查照文

內務部咨

外交部准呼倫貝爾副都統咨稱俄副領事烏薩堤

之通譯官李國福勸照尙未頒到請查照辦理見復文

復江蘇
內務部咨
行湖南省長知事朱景霓趙沅調蘇任用照准請查

照文

蒙藏院咨復察哈爾都統錫盟被災情形一案業據財政部咨

覆請查照轉飭遵照文

蒙藏院咨復察哈爾都統庫倫人犯遞解回籍口糧費用請查

明報部文

蒙藏院咨復察哈爾都統巴拉諾爾廟被災情形請歸併前案

辦理文

蒙藏院咨復遠都統准財政部咨烏伊兩盟請賑一案應由前

項賑款內籌撥毋庸另籌撫卹等因咨行查照文

蒙藏院咨復阿爾泰辦事長官爾納哈公積欠商號債一案

事屬可行文

吉林督軍公署咨呈國務院聲明陸軍第三混成旅旅長徐世

揚等回任卸任請轉呈文

批

交通部批二則

公電

稅務處通電各關監督

太原沈銘昌來電

通告

大理院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京師地方檢察廳通告

廣告

特命 令

大總統令

唐滋鎮給予五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令

任命王餘慶為江西陸軍步兵第二旅旅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令

任命劉玉崑為江西陸軍步兵第二旅第四團團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二十二日

八月二十三日第二百二十九號

大總統令

任命魏宗瀚爲陸軍訓練總監步兵監仍兼領軍學編輯局局長此令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令

任命趙戴文爲山西督軍公署參謀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以姜得順充任陸軍第十師步兵第三十九團第二營營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二十二日

大總統印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以朱恩銘充任江西陸軍步兵第二旅第四團第二營營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任命譚斌宜為山東督軍公署軍醫課課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令

參謀總長王士珍呈海軍練習艦隊司令處參謀吳光宗另有差委請予免職吳光宗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海軍總長程璧光

大總統令

參謀總長王士珍呈請任命林宗慶爲海軍練習艦隊司令處參謀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海軍總長程璧光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十四號

令國務總理段祺瑞

國務總理段祺瑞呈彭家珍遺族年撫金前此在川領過數日業經扣清嗣後仍按年發給一千元由

呈悉應准如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十五號

令國務總理段祺瑞

國務總理段祺瑞呈已故直隸日北道道尹陳玉麟擬請依照文官卹金令第二十三條給

卹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十六號

令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孫洪伊

山西省長沈銘昌

國務總理段祺瑞呈發交內務部人員余司禮擬請改分山西由

呈悉余司禮應准改分山西交該省省長酌量任用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孫洪伊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十七號

令文官甄用委員會委員長段祺瑞

文官甄用委員會委員長段祺瑞呈甄用人員審查完竣分別准駁開單請核示由呈悉此次審查合格吳淵等七十九員應准交國務院照章註冊分發任用餘並如擬辦理審查書並發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十八號

令內務總長孫洪伊

財政總長陳錦濤

新疆省長楊增新

新疆省長楊增新呈精河縣發生蝗蝻撥派兵民捕滅酌發食糧請由倉儲項下開報由
呈悉准其作正開支核實造報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孫洪伊
財政總長陳錦濤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十九號

令內務次長達壽

內務次長達壽呈請辭職由

呈悉該次長識度淵冲諳練吏治輔理內政正資倚畀所請辭職之處著不准行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孫洪伊

政府公報

八月二十三日 第二百二十九號

各部院令

交通部令第一〇九號

委任秦志澹署主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十九日

交通總長許世英

交通部令第一一一號

署主事秦志澹派充總務課科員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二十一日

交通總長許世英

交通部訓令

令京奉鐵路管理局局長李福全

據奉天汪大人屯民人趙青山呈稱本月初二日由京返奉寓山海關萬順店被店主串通火車上孫某程某私售假車票及行抵某站將小民推下幸站長鄭德榮急以電話將該店主拘送綏中縣經京奉鐵路第一區區長范殿臣訊明口供將錢退回懇請查究以免後來商民人等受害等情到部查各處客棧頗聞往往有與車上不肯員役串通舞弊欺詐客商及無票乘車等項情弊亟應嚴行整頓以肅路紀據稱此次萬順店主私售假票係與車上孫某程某串合是否屬實究係若何情形合行令仰該局長迅速查明秉公究辦毋稍瞻徇

政 府 公 報 各 部 院 令

八 月 二 十 三 日 第 二 百 二 十 九 號

並 據 實 呈 覆 至 此 後 應 如 何 嚴 加 防 範 並 即 妥 擬 辦 法 具 報 此 令

部 印

中 華 民 國 五 年 八 月 十 九 日

交 通 總 長 許 世 英

呈

內務總長孫洪伊呈

大總統山西徐溝縣知事汪錫康在職積勞病故擬照文官卹金令第二十三

條規定給卹文

為核議山西徐溝縣知事汪錫康在職積勞病故照章請卹事案准國務院函稱奉 大總統發下前山西

巡按使金永呈署徐溝縣知事汪錫康在任積勞病故請照章議卹文一件查此案應由貴部核辦相應函交
查照可也等因並將原呈鈔交前來本部查核原呈已故山西徐溝縣知事汪錫康於民國四年七月二十三
日到任月支俸銀三百元因夙夜從公積勞致病至本年二月十九日在任身故該故員歷署山東寧陽莘縣
日照等縣知縣山西永濟縣知事總計在職四年有餘核與文官卹金令條例相符自應照章給卹以示矜勸
擬即按照卹金令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於該故員死亡時之一月俸給範圍內給予一次卹金銀三百元
並按前例同條第二項規定於該故員一月俸額十分之二範圍內以在職滿一年後遞增三年計算加給卹
金銀一百八十元除咨行山西省長飭查該遺族年歲住址咨部再行轉咨銓叙局核辦外所有核議給卹緣
由理合恭請鑒核施行謹呈五年八月二十日已奉 指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援阿後路運輸人員不合補官資格擬請改給一二等獎章文(附單)

為援阿後路運輸人員不合補官資格擬請改給獎章事前准新疆督軍張廣建咨請將援阿後路運輸出力
人員曾紀飛等六員補授軍官軍佐以示鼓勵一案當經本部以該員曾紀飛等或已經解職或非本職專科
學校畢業或充非軍職與定章不符未便核補實官咨覆在案茲復准該督軍咨稱該員曾紀飛等當民國元
二年科阿軍事緊急之秋或在後路籌運兵糧或運輸軍火迄至戰事告終均無遺誤實屬異常出力仍請查
照原案核補實官等因到部本部一再斟酌該員等資格均與補官章程不合未便照准惟援阿出力未便沒
其勤勞擬請分別給予獎章各一座以示鼓勵所有核議新疆援阿後路運輸出力人員不合補官章程請改
獎章緣由理合繕單謹呈五年八月十九日已奉 指令

八月二十三日第二百二十九號

謹將援阿後路運輸出力人員分別擬給各等獎章繕具清單敬請鈞鑒

計開

曾紀飛 蔣光耀 朱澤民

以上三員擬請均改給一等金色獎章

朱丹墀 陳乃騏 黃憲材

以上三員擬請均改給二等銀色獎章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請晉給少校馬聲榮等一等金色獎章文

為晉給少校馬聲榮等一等獎章事案准安徽督軍張勳咨稱礮兵少校馬聲榮三年七月十五日於辦理定武軍收發解運出力案內呈准奉給二等獎章礮兵上尉金桂馨三年十一月一日於徐淮海剿匪出力案內呈准奉給二等獎章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礮山剿匪案內出力該二員又同時奉給二等獎章等重複請予查照原案分別改獎前來本部覆核無異馬聲榮金桂馨二員擬均請晉給一等金色獎章以示鼓勵而符定例理合具文謹呈五年八月二十日已奉 指令

教育總長范源廉呈 大總統本部次長請叙官等文

為本部次長請叙官等事本年八月四日奉 令任命袁希濤為教育次長此令等因奉此該員違於本月十六日到部就職呈報在案自應請叙官等以符定章查中央行政官官等法第六條第四項內載已退官者如復任時須依前官官等等語該次長係屬復任擬請仍叙二等理合具呈伏乞鑒核施行謹呈五年八月二十日已奉 指令

教育總長范源廉呈 大總統擬叙本部司長秘書僉事各員官等文

為擬叙本部司長秘書僉事各員官等事竊查本部前經呈薦王章祐易克臬為秘書戴克讓試署僉事又具呈請簡沈步洲為本部司長均經先後奉 令照准在案現在該員等均已就職自應請叙官等俾符定章

查中央行政官官等法第六條內載初任官之官等須爲官等表中所定各該官最低之等升任者亦同等語擬請將司長沈步洲叙列四等試署僉事戴克讓叙列五等該員等係由技正主事分別升任核與本法規定相符惟秘書王章祐曾經歷任四川政務廳長西川道尹各職易克臬曾任本部專門教育司長並係呈明仍留簡任資格人員似應略示優異擬請叙列四等以重資勞理合具呈伏乞鑒核施行謹呈五年八月二十日已奉 指令

代理平政院院長張一鵬呈 大總統請將書記官馮異占等進叙四等文

爲書記官馮異占等擬請進叙四等恭陳仰祈鈞鑒事竊查本院書記官馮異占沈煊黃炳言於三年七月呈請任命並叙列五等均奉 命令照准在案該員等在職以來已逾二年辦事穩練均資得力查中央行政官官等法第七條各官官等非在官二年以上受至各該官官等最高級之俸者不得進叙一等等語該員馮異占等均已受至五等最高級之俸擬請進叙四等以資策勵核與官等法亦屬相符謹呈五年八月十九日已奉 指令

督辦經界局事務龔心湛呈 大總統報經界局歸併內務部辦理情形並請將幫辦衛興武交院存

記任用文

爲本局遵 令裁撤並歸併內務部辦理情形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於七月十一日奉 申令全國經界局即行裁撤所有未盡事宜著歸併內務部籌計辦理其督辦一職並即撤銷此令等因奉此遵將本局應辦交代事宜分飭各科分別辦理並以本局附設經界學校暨京兆涿縣良鄉經界分局應否裁撤咨商內務部酌核見復去後旋准內務部復稱現時財政萬分拮据惟有遵 令先行結束俟將來財政稍裕時再行酌量辦理所有京滬招考各生應由局宣布停辦令其投考其他學校其京兆涿良兩縣分局應即一併裁撤至局所各職員由部分咨存記並由局一併解散等由當即分別飭令照辦業於本月十六日將本局關防一顆及往來文卷各項收支簿據中外圖書傢具物品測丈儀器分別造具清冊移交內務部辦理除飭各主管人



計開

豫章道所屬二麥收成分數

據報七分者十四縣

新建縣 豐城縣 進賢縣 南城縣 黎川縣 臨川縣 樂安縣 東鄉縣 上饒縣 玉山縣

弋陽縣 貴谿縣 貴豐縣 橫峯縣

據報六分者六縣

南昌縣 廣昌縣 崇仁縣 宜黃縣 餘江縣 鉛山縣

據報五分者二縣

南豐縣 金谿縣

查豫章道所屬二十三縣除資溪縣向不種麥不計外其餘二十二縣平均計算六分五釐

廬陵道所屬二麥收成分數

據報七分者七縣

宜春縣 分宜縣 萍鄉縣 高安縣 上高縣 宜豐縣 永豐縣

據報六分者七縣

新喻縣 新淦縣 峽江縣 萬安縣 吉水縣 永新縣 蓮花縣

據報五分者五縣

萬載縣 清江縣 吉安縣 泰和縣 安福縣

查廬陵道所屬二十一縣除遂川寧岡二縣向不種麥不計外其餘十九縣平均計算六分一釐

潯陽道所屬二麥收成分數

據報八分者一縣

銅鼓縣

據報七分者十一縣

- 奉新縣 德興縣 安義縣 修水縣 樂平縣 湖口縣 瑞昌縣 九江縣 萬年縣 武寧縣

浮梁縣

據報六分者六縣

- 靖安縣 星子縣 都昌縣 德安縣 餘干縣 鄱陽縣

據報五分者一縣

彭澤縣

據報四分者一縣

永修縣

查潯陽道所屬二十縣平均計算六分五釐

贛南道所屬二麥收成分數

據報七分者七縣

- 贛縣 零都縣 信豐縣 會昌縣 龍南縣 瑞金縣 石城縣

據報六分者六縣

- 興國縣 安遠縣 大庾縣 南康縣 崇義縣 寧都縣

查贛南道所屬十七縣除尋鄔定南虔南上猶等四縣向不種麥不計外其餘十三縣平均計算六分

五釐

統計江西四道所屬八十一縣除資溪遂川寧岡尋鄔定南虔南上猶等七縣向不種麥不計外其餘七十

四縣平均計算六分有餘

咨

內務部咨 奉天 山西 省長分發奉天知事唐理淇調歸山西任用照准請查照文

為咨行事案准 山西省長咨

稱查有第四屆保准免試分發奉天任用縣知事唐理淇安徽合肥人前在江西安

徽湖北等省歷充要差才具優良本省長知之有素擬請調晉任用以資治理等因到部查分發奉天知事唐理淇既准 山西省長咨 請調晉任用應即照准改分山西任用除咨 復 行 奉天省長 外相應咨 復 貴省省長 查照此咨

內務總長孫洪伊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十八日

內務部咨外交部准呼倫貝爾副都統咨稱俄副領事烏薩堤之通譯官李國福勳照尚未頒到請查照辦理見復文

為咨行事案准呼倫貝爾副都統咨稱查俄副領事烏薩堤之通譯七等官李國福獎給六等嘉禾章業將獎章頒到轉給該通譯官祇領惟勳照至今尚未頒到即請轉咨外交部查核飭發以憑轉給等因前來相應咨請貴部查照辦理並希見復此咨

內務總長孫洪伊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十八日

內務部咨 復 江蘇 行 湖南 甘肅 省長知事朱景寬趙沅調蘇任用照准請查照文

八月二十三日第二百二十九號

為咨 擾事准咨

江蘇省長咨

開查有分發

湖南知事朱景寬
湖南知事朱景寬
甘肅知事趙沅

甘肅知事趙沅

擬請大部查照准予調蘇任用並請轉咨

湖南甘肅
甘肅

省長知照等因前來查分發

湖南縣知事
朱景寬
甘肅趙沅

朱景寬甘肅縣知事趙沅

既准咨

江蘇省長咨請調蘇任用應即准

予改分江蘇任用除咨

湖南甘肅省長

外相應咨

貴省長查照此咨

內務總長孫洪伊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十八日

蒙藏院咨復察哈爾都統錫盟被災情形一案業據財政部咨覆請查照轉飭遵照文

為咨覆事前准來咨稱烏珠穆沁旗棍郡王將錫林果勒盟各旗被災輕重並烏珠穆沁旗被災情形派員查明分別造冊咨請核辦到院本院以各該旗被災屬實自應酌予撫恤惟事關財政當經咨商財政部去後茲准財政部咨覆前來相應鈔錄原文咨請貴都統查照轉飭各該旗遵照可也此咨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十二日

蒙藏院咨復察哈爾都統庫倫人犯遞解回籍口糧費用請查明報部文

為咨復事准咨開庫倫辦事大員咨在外蒙內地人犯規復遞解回籍辦法由中蒙雙方派差解費用各自擔任經外蒙驛站解至錫林果勒盟西蘇尼特扎薩克地方交察接收轉解內地等因查遞解一端固為善政外蒙均能通過中土自當准行然本區驛站久經裁撤站費已隨消弭將來庫解人犯口糧官兵費用既未在本區預算之列似應作正開銷咨院核復等因當經本院以內地人民在外蒙滋事人犯遞解回籍按照舊例事屬可行惟人犯口糧官兵費用應否作正開銷事關預算咨請財政部查核去後茲准復稱在外蒙內地人犯規復遞解回籍辦法既經院議可行所需費用自應准其開支惟該區預算早經核定中央解款專款又經本

部呈准不准撥抵前項遞解費用每年約計若干未據聲叙應由該區將年支數目并由何款項下開支查明報部以憑核辦等語咨復到院相應咨行貴都統查照辦理可也此咨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十二日

蒙藏院咨復察哈爾都統巴拉諾爾廟被災情形請歸併前案辦理文

為咨覆事准本年六月十三日來咨稱派員查明浩齊特巴拉諾爾廟被災情形並將原送冊結請院查核等因到院查巴拉諾爾廟被巴匪搶掠損失甚鉅生計艱難殊堪憫惻惟准財政部咨覆錫盟各旗被災請恤案內開蒙邊善後經費應以十萬元為限除分別動撥外餘款無多各該盟旗被災戶口應俟庫款稍充再行酌予籌濟等語茲准前因情事正復相同亦應俟財政部庫款稍充再行籌濟相應咨請貴都統查核轉飭該旗遵照可也此咨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十二日

蒙藏院咨綏遠都統准財政部咨烏伊兩盟請賑一案應由前項賑款內籌撥毋庸另籌撫卹等因咨行查照文

為咨行事前准咨開綏區各屬土匪滋亂蒙旗亦遭擾累烏伊兩盟損失尤多呈請發帑撫卹等因當經本院據情咨行財政部酌定數目會銜呈請並先行咨覆在案茲准該部復稱查本年春間綏區各屬因土匪滋擾奉令發帑五萬元賑濟本部正在陸續籌撥烏伊兩盟各旗及廣覺寺等處本係綏區所屬地方各該旗處被兵損失既經綏遠都統調查屬實應由該都統就前項賑款分別散放毋庸另籌撫恤等因咨復前來相應咨行貴都統查照辦理可也此咨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十六日

蒙藏院咨復阿爾泰辦事長官斷結哈公積欠商號債務一案事屬可行文

為咨覆事准咨陳斷結哈公適救積欠各商號債務限期歸還各情形咨請查照等因到院查此案既稱原被

八月二十三日第二百二十九號

兩方均極感悅貝子等齊來叩謝事屬可行惟轉瞬秋季應按照判定辦法妥慎履行毋得再生枝節鈔件均無年月日似未合法除由本院備案外相應咨覆貴長官查照辦理可也此咨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十八日

吉林督軍公署咨呈國務院報明陸軍第三混成旅旅長徐世揚等回任卸任日期請轉呈文
為咨呈事案照寧阿蘭鎮守使兼陸軍第三混成旅旅長徐世揚前因生母葛氏在籍病故應行丁憂當經報由本督軍電准鈞院給假二十七日並派團長毓麟暫行兼護等因分飭遵照在案茲查該鎮守使徐世揚自中華民國五年七月十四日聞訃丁憂之日起扣至本年初九日止已屆二十七日假滿自應仍令照常視事團長毓麟並即於是日解除兼護責任以符原案而重職守除分行外相應備文咨呈鈞院請煩查照轉呈至鈞公誼為此咨呈

吉林督軍孟恩遠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十五日

批

交通部批

原具呈人漢口公民蔡文惠等

呈一件請飭京漢路局核撥慈善會基地由

案據該公民等呈請飭京漢路局核撥漢口慈善會基地一案奉 大總統批交交通部查核辦理等因查該公民等所呈各節事關善舉自應力予維持業經指令京漢路局將前項餘地連從前借給該會三百餘方地段共撥給二千方作為永久讓與慈善會以全善舉惟此項公地祇能永遠作為公共慈善事業之用劃界刻石立案倘日後該會有食言之時路局對於食言之地段仍應隨時收回以期與襄助慈善之意相合仰該公民等即與京漢路局接洽辦理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十九日

交通總長許晉印

交通部批

原具呈人奉天汪大人屯民人趙青山

呈一件山海關萬順店主串通火車上孫某程某私售假車票請查究由
呈悉業已令知京奉路局迅速查明秉公究辦仰即知照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二十一日

交通總長許晉印

政府公報

八月二十三日 第二百二十九號

第 91 册 252

公電

稅務處通電各關監督

海關對於行李向有查驗之權嗣後中國官員攜帶行李無論何人不得率予免驗亦不得藉端留難合亟通令遵照稅務處簡

太原沈銘昌來電 八月二十日

國務院鈞鑒陽電敬悉遵查王承鼎本政治罪犯並未觸犯刑律現已查明保釋並銷去褫奪公權全部字樣以示體恤謹此電覆沈銘昌叩皓印

政府公報

八月二十三日 第二百二十九號

第 91 册 254

通告

大理院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民二庭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上午十時半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莫李氏與莫新科因香烟涉訟不服廣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侯袁氏與侯福氏因水繼及遺產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連易氏與連步氏因繼承及遺產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劉芝孫與劉翔因繼承及遺產涉訟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溫謙言與溫爾因債項涉訟不服重慶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羅原生與羅慶美因祭產涉訟不服雲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粵港實業公司與源通潤因執照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隆富氏與尤萬選因債項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牛廷根等與王浴耀等因債項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刑一庭八月二十三日上午十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上告人楊作桃對於安徽高等審判廳楊作桃殺人和姦毒供發之罪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鍾聚富對於浙江高等審判廳鍾聚富殺人之罪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艾茂華對於江西高等審判廳艾茂華販賣鴉片之罪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段樹根對於奉天高等審判廳段樹根非欺取財之罪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黃澤祥對於廣東高等審判廳黃澤祥賄賂之罪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姚金山對於湖北高等審判廳姚金山私賣伊妻之罪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項其符對於湖北高等審判廳項其符等謀害八致死之罪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宋榮對於直隸高等審判廳宋榮竊盜不遂之罪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京師地方檢察廳通告

今將民國九年七月一日起至三十一日止受理訴訟案件分別列表如左

總數八百一十八件

舊管四十九件 新收七百六十九件

政 府 公 報 通 告

八月二十三 日 第 二 百 二 十 九 號

已 終 結 案 件

一 送 公 判 者 三 百 四 十 三 件 二 無 庸 起 訴 者 五 百 零 一 件 三 移 送 他 管 者 四 件 四 暫 結 十 三 件

計 七 百 六 十 一 件

未 終 結 案 件

尚 在 偵 查 中 五 十 七 件

計 五 十 七 件

廣告

大總統府庶務司通告

為通告事案查北京社會交易積弊甚多本司自接辦庶務以來對於此種惡習力求整頓凡購置物品估修工程等事與各商號交接均係照實付價並無賒欠亦無絲毫回扣本司辦事人員亦皆潔身奉法決不敢在外招搖倘有人以本司名義向商號勒索錢財者幸勿被其所欺務即告知本司或逕送法庭嚴行懲辦其商號等凡與本司交易者亦應核實議價不得故意抬高貪圖重利自誤主顧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八日

國務院通告

嗣後京外各官署凡呈遞 大總統文件均應逕送國務院收發處投遞特此通告

永增軍裝局廣告

本局承辦軍裝歷有年所所售軍服祭服女界禮服軍用皮件銅鐵機器電鍍金銀均設有專廠自行製造久為軍警學界所嘉許茲更加意研究精益求精推陳出新力求美備如軍用禮服常服西式便服行軍礮車鞍套帳房電鍍佩劍軍刀戰刀均係自製茲略舉數端其餘所造軍用物品種類繁多不及備載訂定價格格外從廉以光主顧而廣招徠此佈
本局開設前門外打磨廠電話南局二百三十五號
五百五十四號

北京女子師範學校續招家事技藝專修科及保姆講習科廣告

本校新招家事技藝專修科及保姆講習科尚有空額茲再展限續招講習科至八月二十日止專修科至八月三十一日止限滿即行定期考試詳章到校取閱

北京大學預科續招新生廣告

分科在後門馬神廟預科在東華門北河沿本月二十日起報名九月一日起試驗簡章可向報名處索取

●中國銀行告白

查本行招考預備員練習生章程每年三九兩月考取新生兩次本年三月因上年九月考取新生多未傳到停止招考業經登報聲明在案現在此項員生尚未傳齊本屆九月應仍停止招考嗣後如須考取此兩項員生時當再登報招考特此通告

●法學社售書廣告

(一)法律叢書即京師法律學堂筆記全書廿二册定價大洋十二元郵費五角(二)現行刑事法規大全定價二元五角郵費一角五分(三)現行法令解釋彙編定價二元郵費一角(四)約章新編定價六角郵費七分(五)國際訴訟條約定價四角郵費七分(六)魏氏判牘定價二元郵費一角五分 以上各書均照定價八折批發另議
總發行所北京棉花八條安徽法學社 分售處京外各書坊

●天津中國銀行通告

本行現受造幣總廠之委託先在天津發行中國貳角壹角新輔幣三種中國貳枚貳角伍枚壹角拾枚法定各折合大銀幣一元位以十進並無折扣倘有需用新輔幣者可持大銀元來行兌換需用大銀元者可持新輔幣來行兌換出入一律並無限制特此通告

●造幣總廠通告

本廠現奉財政部飭鑄發中國貳角壹角新輔幣三種花紋形式與壹圓新國幣一致至重量成色公差悉依國幣條例辦理已由財政部咨行各都省轉飭所屬無論公私受授一律通用位以十進並無折扣倘有需用此項新輔幣者可向天津中國銀行兌換特此通告

●印鑄局職員錄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五年二期改良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六册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另加郵費一角六分五年二期法令全書每部二册定價大洋八角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一分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特此廣告

印鑄局廣告

本局現擬擴充營業凡本局職掌所規定事項一律繼續舉辦實行推廣無論公私各界以左列各事委託代辦本局均極歡迎

一印刷類 如官文書用紙信箋信封書簿簿冊單據證書名片及其他印稿等品不拘鉛印石印大宗少數均可承辦

一篆刻類 各式圖記印章品質限金銀銅三種不論國體或個人所用均可鑄造至篆體正確鐫刻精良為本局應有特長不待贅言

以上各件有以委託本局者請隨時來局接洽定期取件價格尤當從廉以酬雅意

本局特白

本局特別廣告

謹啟者查本局報差衆多難免勤惰不齊或有疏懈將多逾限始到或有怠忽其責遺漏未交或將當日之報延至夜分與單片同送或將當日單片延至次日始報齊投種種弊端雖經派有專員密察復以地面遼闊誠恐耳目難周本局為力求整頓便利閱者起見倘有上項情弊發生務希 閱報諸君隨時函示或電告自願立予查明嚴行究辦決不寬容以期捷速而免遺誤特此廣告

印鑄局廣告

本局現為宣達政令便利起見凡每日宣布之命令均可零售惟每日命令多寡不等故篇幅之廣狹亦異每張零售價目須本局臨時酌定有願購閱此單者請至本局發行所購取不得預定及向送報人索取其已訂閱政府公報者命令仍照向章按日派送特此通告

本公報要事通告

本公報前因紙料昂貴聲明刊登廣告暫行增價茲為便商起見格外克己取消暫行增價辦法嗣後在本公報刊登廣告價值仍按照本公報發行章程第八條辦理特此通告

八月二十三日第二百二十九號

印鑄局職員錄加印職員改正對照表廣告

本局職員錄自本年第二期起擴充內容力加改良精審一事亦為改良之一出版以來業經實行惟職員任
 免遷調無日無之在書未售出前固可隨時黏簽改正售出之後擱置稍久其中職員仍多不符茲為益求完
 善便利閱者起見每冊職員錄出版後加印職員改正對照表一種每十日出版一次於十日中午職員之任免
 遷調鉅細備錄無遺持與原書參照一覽瞭然准日內出版以後廢續辦理每期酌收工本茲定售例於下
 一購職員錄者隨書附送不另取資惟購書在前者恕不另補 一零購每份銅元四枚無論已未
 購書者均可零購 一定閱長期者每月小洋一毛外埠另加郵費四分按期寄送

據危三策出版廣告

國象之危盡人而知必以建設為補救決不可以苟安為維持用本斯義著論為書舉軍謀交通產業三大問
 題為急就章之解決除關於立法將另提產業結合法案與國會同人商榷外本著中一切建論願就字內志
 士教正之

覃壽公著述四種廣告

日本 德國 產業結合法令彙編(經濟立國)和裝一厚册定價一元 商業政策 洋裝二厚册定價七元 經濟政
 策要論 洋裝一厚册定價一元八角 據危三策 和裝一厚册定價八角 總寄售處中華書局

覃壽公白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四 第二百三十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印鑄局修正政府公報體例預告

本局修正公報辦法擬訂體例業經呈奉國務院指令准如所擬辦理在案現擬自九月一日起實行照修正體例編列特此預告

目錄

命令

各部院令

交通部令三則

審計院訓令

銓叙局布告

呈

財政總長陳錦濤呈

大總統核獎臨清等關附屬各分關

局經徵得力人員劉宗沛等請照章給予金質單鶴章劉宗

沛等二員毋庸加給勞績金朱建勳請改為傳令嘉獎文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核擬軍官林天佑等積勞病

故請按照上尉階級從優給卹文

江西省長戚揚呈 大總統鑒省已故署吉水等縣知事方

嘉棟等虧短交代延不清繳請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懲

咨

內務部咨復教育部關於裕厚改籍一節案由部核准批示並分

行在案請查照文

內務部咨值年旗松氏請將德存過繼與故夫英緒為嗣准其

據咨備案文

內務部咨財政部准國務院交署察哈爾都統田中玉呈土匪

肆擾擬編警備隊以靖盜源一案奉令交內財陸三部覈議

等因本部擬即准其編練咨行查照見覆以便由本部主稿

會同呈覆文

呈國務總理

內務部咨 行直隸省長 據直隸議員劉廷聘等請免除濮陽河

工附收田賦捐請察情形確實咨覆文

內務部咨江蘇省長據海門公民陸敬長等請停止徵捐等情

請飭查核覆文

內務部咨湖南省長據華容縣民殷盤等呈新委水利分局長

鄭代藩等懇飭湘收回成命另委一案請查明覆部文

內務部咨吉林省省長通行召集省議會辦法文

內務部咨河南省省長准咨陳林縣知事姚歲年疎脫監犯一名

本部援照成案辦理咨覆查照文

內務部咨財政部 准奉天省省長咨達旗放荒蒙漢合璧大照請

仍照原定章程辦理各等因請查照文

財政部咨福建省省長建安道尹許桂失債崇一節碍難照准文

司法部咨呈國務總理鑒祥夫主使賄殺非單純政治犯可比

應照案緝捕文

審計院咨財政部為黑龍江財政廳三年度支出計算超過預

算除於該年度計算書內如數扣減外請轉飭該廳遵照文

審計院咨山西省省長本公署四年度支出超過預算文

批 內務部批四則

公電 內務部致各省都統電

鎮守使 武昌王占元來電

香港朱慶瀾來電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趙恆惕授爲陸軍中將陳復初授爲陸軍少將並加陸軍中將銜李右文授爲陸軍少將朱澤黃授爲陸軍步兵上校並加陸軍少將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令

張樹森陳錡均給予六等嘉禾章張文煥甘沂均給予七等嘉禾章王兆鋈黃成埏邱豫誠郭鏗均給予八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大總統令

駐紮烏里雅蘇台佐理專員陳毅呈請任命王書聲爲二等秘書陳光炳余大鵬試署三等秘書胡錚爲監獄官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二十三日

大總統印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令

兼署黑龍江省長畢桂芳呈巴彥縣知事馬六舟署拜泉縣知事熊國璋署木蘭縣知事毛不恩先後辭職馬六舟熊國璋毛不恩均准免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孫洪伊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二十號

令國務總理段祺瑞

國務總理段祺瑞呈駐庫公署主事吳文明原請勳章與例不符擬請改爲嘉獎由呈悉吳文明著傳令嘉獎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二十一號

令內務總長孫洪伊

兼署黑龍江省長畢桂芳

兼署黑龍江省長畢桂芳呈委署知事各缺並知事馬六舟等辭職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孫洪伊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二十二號

令內務總長孫洪伊

內務總長孫洪伊呈核議江西辦理警務出力文職張毓芳請以縣知事分發江西任用由
呈悉張毓芳應准以縣知事分發江西任用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孫洪伊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二十三號

令陸軍總長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覈兼署新疆督軍楊增新呈陸軍騎兵團長楊發春積勞病故懇請追贈少將給與一次卹金六百元由

呈悉楊發春應准追贈少將照章給與卹金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二十四號

令陸軍總長段祺瑞

海軍總長程璧光

陸軍總長段祺瑞
海軍總長程璧光

呈陸海軍會計審查處處長蘇錫第等任職已滿二年擬請援案變通俸給由

呈悉應准變通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程璧光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二十五號

令江蘇省長齊耀琳

江蘇省長齊耀琳呈轉陳蘇省簡任長官保薦文官甄用合格人員褚銘泰等懇予交會甄
用由

呈悉查保薦甄用業已辦理完竣所請交會審查之處應毋庸議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五

政府公報

八月二十四日第二百三十號

各部院令

交通部令第一一二號

畢業分部學習期滿之婁翼軫分郵政司辦事蔡璐閻慧田侯霖分電政司辦事張杏林分航政司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二十一日

交通總長許世英

交通部令第一一三號

留學考試及格分部學習人員除毛毓源業已辭職王錄勳經山西調用李景鎬范靜安徐觀陽均派路局服務外其張殿璽劉良潯分總務廳學習施恩曦崔哲夫蕭仁最章以鐵齊立震薰甫青申湘分路政司學習吳清度尙毅李汲深分電政司學習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二十一日

交通總長許世英

交通部令第一一四號

文官高等考試及格分部學習人員除林季芳李毓庫趙璧劉文祥葉可樟廖鴻猷李鉞趙大鎮毛紀民吳逢恩王鴻訓晏才英齊占一前經分別派往路電各局學習外其曹文燮劉奉璋分總務廳學習郭克興馮禮分路政司學習曾崇高分電政司學習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二十一日

交通總長許世英

審計院訓令

前准江蘇巡按使咨送該廳所管五庫稅所民國三年七月至十二月分收入計算書到院經本院審查該局實收入金額六萬六千七百二十三元五角零二釐與月比細數表所列原額七萬二千七百八十元比較計共短收六千零五十六元四角九分八釐相差甚鉅合行令知該廳轉飭該稅所將相差理由據實聲覆此令
銓叙局布告

爲布告事查此次保薦甄用各員業經文官甄用委員會審查完竣分別准駁開單呈奉 大總統指令照准並由會列表公布在案所有審查合格現在在京各員務於本年九月十五日以前親赴本局報到其現在外省各員除現任差缺人員准由各該管長官備文咨局另案核辦外其餘均限於本年十二月以前來京報到以便給照分發特此布告

局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二十三日

銓叙局局長郭則澐

呈

財政總長陳錦濤呈

大總統核獎臨清等關附屬各分關局經徵得力人員劉宗沛等請照章給予

金質單鶴章劉宗沛等二員毋庸加給勞績金朱建勳請改為傳令嘉獎文

爲核獎臨清等關附屬各分關局四年分下半年稅收經徵得力人員劉宗沛等請照章給予各分關局三年度稅收經徵得力人員業經本部依照條例呈請給獎在案嗣因年度變更所有各常關附屬各分關局四年分下半年稅收經徵得力人員應即由部照例請獎茲據臨清山海東海張家口等關監督先後將各經徵人員徵收比較額數列表送請查核請獎等情到部查常關徵收考成條例第八條獎勵辦法有適用經徵官額外增加獎勵條例之規定又額外增加獎勵條例第四條內載分徵官增收在一萬元以上者得授五等金質單鶴章三萬元以上者並得分別給予勞績金茲查臨清南水分關委員劉宗沛徵收逾額之數在八萬元以上山海榆關經徵局長王榕桂在三萬元以上東海龍口分關委員朱建勳臨清前分關監督員曹鍾樹張家口稅關分關主任馮詠蔚通橋分關主任洪長綬均在一萬元以上擬請按照條例將劉宗沛王榕桂曹鍾樹馮詠蔚洪長綬各獎以五等金質單鶴章其朱建勳一員前已於三年度比較長收案內給過五等金質單鶴章此次擬改請傳令嘉獎以昭激勵主劉宗沛王榕桂兩員照章本應分別加給勞績金惟曾據臨清關監督詳明劉宗沛獎金已於監督獎金項下分獎有案毋庸再給山海關監督亦以王榕桂應得獎金當此庫款支絀萬不敢代請各等語自毋庸再予加給以節庫儲所有核獎臨清等關附屬各分關局經徵得力人員緣由理合繕單呈乞鈞鑒訓示施行謹呈五年八月二十一日已奉 指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核擬軍官林天佑等積勞病故請按照上尉階級從優給卹文

爲軍官積勞病故擬請照章分別給卹事案准山東督軍張懷芝咨陳曹州鎮守使署上尉副官林天佑由行伍歷充防陸各營管帶等差民國元年調充曹州總稽查員旋調斯職該員供差以來適值曹匪猖獗隨軍奔剿籌備邊防助理一切勤勞最著以致積勞染病於本年六月在職身故新疆督軍兼署省長楊增新咨陳新

疆陸軍步兵第三營連長李振魁在營服務卓著功績因積勞成疾於本年五月在職身故陸軍第二師師長王金鏡呈稱工兵第二營連長任樹桐任職以來已逾九載平時教育目兵始終不懈武漢潼陝贛豫各役尤屬勤奮以致精神虧損感患半身麻木屢醫無效於本年七月在職身故吉林督軍孟恩遠咨陳吉林陸軍第三混成旅輜重營排長高德雲在營服務頗稱勤慎因積勞成疾於本年六月在營身故先後造送書表請予照章核卹各等因前來本部詳加覆核與陸軍平時卹賞暫行簡章第四條積勞病身故給卹之規定相符擬請以該故副官林天佑連長李振魁任樹桐三員按上尉階級從優照卹賞表第二號各給與一次卹金三百元排長高德雲一員按中尉階級照卹賞表第三號給與一次卹金一百五十元以示矜恤而資激勸所有核擬給卹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呈伏乞鑒核示遵謹呈五年八月二十一日已奉 指令

江西省長戚揚呈 大總統鑒省已故署吉水等縣知事方嘉棟等虧短交代延不清繳請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懲處文

為贛省縣知事虧短交代延不清繳請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懲處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財政部頒發徵收官交代條例仰任人員交代不清逾限在兩月以上勒限追繳並褫革官職呈請 大總統付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行之等因茲查前署吉水縣已故知事方嘉棟安徽定遠縣人第三屆考取甲等知事分發江西補用其任內欠解三年地丁折價洋一千八百八十六元五角三限加價洋三百四十三元煙酒牌照稅洋二百一十七元五角六分又仰署泰和縣知事胡德修江西南豐縣人第四屆保准免試知事其任內欠解四年地丁折價洋一千二百一十二元二角應賠遺失印花稅票洋一百七十元以上各員欠款迭經由廳勒限嚴追逾限延不清繳自應照例請付懲戒以重公帑據財政廳長羅述禎呈請前來揚查已故署吉水縣知事方嘉棟仰署泰和縣知事胡德修在任經理錢糧既經該廳查明虧短甚鉅延不清繳擬懇 大總統准將各該員付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處仍由揚飭廳勒限追繳俟短款繳清再行呈請開復除咨呈國務院暨分咨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內務財政部查照外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施行謹呈五年八月二十一日已奉 指令

咨

內務部咨復教育部關裕厚改籍一節業由部核准批示並分行在案請查照文

為咨行事准咨詢中華大學畢業生關裕厚改籍京兆宛平業奉批准是否屬實請查復等因到部查該生關裕厚稟請改籍京兆宛平縣一節本年六月十四日由部核准批示並分行值年旗暨京兆尹各在案相應咨復貴部查照可也此咨

內務總長孫洪伊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十四日

內務部咨值年旗松氏請將德存過繼與故夫英緒為嗣准其據咨備案文

為咨行事准鑲紅旗漢軍都統咨本旗世管佐領英緒病故無嗣伊妻松氏請將族姪德存過繼為嗣等情連同印甘各結請核辦等因到部查此案既據該旗參領佐領等聲明德存實係英緒族姪並無別項情弊出具印結前來所有松氏請將德存過繼與故夫英緒為嗣之處本部准其據咨備案除註冊外相應咨行貴旗查照轉行可也此咨

內務總長孫洪伊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十四日

內務部咨 財政部准國務院交署察哈爾都統田中玉呈土匪肆擾擬編警備隊以靖盜源一案奉令交

內財陸三部覈議等因本部擬即准其編練咨行查照見覆以便由本部主稿會同呈覆文

為咨行事准國務院交署察哈爾都統田中玉呈土匪肆擾現編警備隊以靖盜源一案奉 大總統指令

交內務財政陸軍三部議單冊併發此令等因奉此並准該都統咨陳到部查原咨內稱察哈爾地處邊陲幅員遼闊自庫匪南犯以後地方盜賊益形猖獗直轄軍隊僅有巡防隊六營守備隊四營兵力單薄不敷分布擬援照各省成案趕速編練警備隊以補助地方軍警之不及擬暫編練警備隊騎兵一百七十六名分為四隊合為一營零一隊年需薪公餉乾服裝等費銀四萬零六百二十九元三角查察區向有部定補助民政費銀四萬元原為補助地方辦理警察之用祇以察哈爾所屬警察經費多係就地自籌是以此項並未動支擬將此款撥作警備隊常年經費雖超過六百餘元為數無多尚可設法籌措該營隊自本年七月開始編練等因並造具章程暨編制餉項服裝各表咨請核辦前來查察哈爾地界蒙邊幅員遼闊該都統以該處地方盜賊猖獗直轄軍隊不敷分布擬編練警備隊以輔軍警之不及自係為維持地方治安起見應需常年經費四萬六百餘元係由部定補助民政費四萬元移撥查警備事宜本屬民政範圍以之移用尙屬正當所定薪餉編制章程大致亦屬周妥擬即准其編練以靖邊疆相應咨行貴部查照如荷贊同希即迅速見覆以便由本部主稿會同呈覆可也此咨

內務總長孫洪伊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十六日

內務部咨

呈國務總理
行直隸省長
山東

據直隸議員劉廷弼等請免除濮陽河工附收田賦捐請體察情形確實咨覆又

為咨

呈
國務院

函開據直隸曲周省議員劉廷弼山東邱縣公民宋恩普等電稱直東濮陽工捐前政

府令實為田賦附稅既嫌加賦又苦偏擔請提前免除等情請查酌辦理等因到部本部查濮陽河工附收田賦捐本係權宜之舉茲據曲周縣議員劉廷弼等電請提前免除各節自應由直隸山東兩省省長體察目前

財政及地方情形確實咨覆以憑核辦除咨

山東省省長
直隸省省長
呈國務院

並批示外

為此咨呈
相應咨行貴省省長
查照辦理此咨

內務總長孫洪伊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十七日

內務部咨江蘇省長據海門公民陸敬畏等請停止畝捐等情請飭查核覆文

為咨行事據江蘇海門縣公民代表陸敬畏等稟稱海門畝捐自民國二年開徵歲收約七八萬元規定學堂巡警河道橋梁等項支用當經盧前縣知事出示通告在案乃各區董以善後事務所為秘密機關利權在握任意朋分於今三年徵收則不遺餘力用度則推諉不前既無榜示又無徵信錄故特為民請命請停止畝捐飭催彙刊徵信錄以便照章查核海門積穀並請飭發徵信錄聯名稟請據情轉呈等情並附鈔件到部查該代表等稟懇轉呈停止該縣畝捐係為各區董等於歲捐鉅款既未照章刊刻徵信書錄又未切實舉辦地方公益事宜致生疑問原附黏鈔內該縣前知事通告有此項畝捐及早完納各區學堂巡警河道橋梁等項皆可次第舉辦等語是該捐款純為辦理地方公益而設而該章程內又有按年報告及刊刻徵信錄之規定況時閱三年為數甚鉅該區董等果能照章辦理核實支銷則大公無私不難使人共信乃原稟內稱除巡警費歲給三千元外學堂則仍由學生出費橋工則仍由地方捐資河道淤塞仍由災民自行開挖則該區董等經理歲收之七八萬元不無授人口實之處現在庶政刷新與民更始允宜除苛解燒所有此項畝捐本非經常之制能否停收或酌為減費以甦民困又原稟內有海門積穀請飭刊刻徵信錄之語積穀為救荒要政尤須核實辦理該代表等所稟各節是否屬實亟應澈查除批示外相應鈔錄原稟咨行貴省長秉公飭查核辦覆部可也此咨

部印

內務總長孫洪伊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十七日

內務部咨湖南省長據華容縣民殷盤等呈新委水利分局長鄒代藩等懇飭湘收回成命另委一案請查明覆部文

為咨行事據湖南華容等縣民殷盤等呈為新委水利分局局長鄒代藩姚宏陶懇請察核電飭湘政府收回成命另委委員一案到部查該人民等所呈各節本部未准該省咨報無從查核相應鈔錄原呈咨行貴省長查照迅即確切查明覆部以憑辦理此咨

內務總長孫洪伊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十七日

內務部咨各省省長通行召集省議會辦法文

為通行事本年八月十四日奉 大總統令各省省議會應於十月一日由各省行政長官依法召集此令等因奉此查此次省議會續行召集自應由各省行政長官就各該省省議會原選議員遵期召集其任期即仿照此次國會議員辦法除中斷期間不計外仍繼續計算以法定為準除通行外相應咨行貴省省長查照辦理可也此咨

內務總長孫洪伊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十九日

內務部咨吉林省長瞿方梅准以道尹發交吉林咨請查照文

為咨行事准國務院鈔交署吉林省長郭宗熙呈請將國務院存記瞿方梅以道尹發交吉林任用一案於本年八月九日奉 大總統指令呈悉瞿方梅應准以道尹發交吉林任用此令等因鈔交到部除註冊外相

應咨行查照此咨

內務總長孫洪伊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十九日

內務部咨河南省長准咨陳林縣知事姚晟年疏脫監犯一名本部按照成案辦理咨覆查照文

為咨覆事案准咨陳據林縣知事姚晟年詳稱中華民國五年七月十三日知事出城巡緝下午三點鐘回署即據管獄員張天道呈報是日早起放風後天降大雨惟時監犯均在監中工作有徒刑張鳳琴趁大雨之際在門首看望至雨勢稍小忽然不見張鳳琴在室禁卒等隨即查尋見斷鐵在地一面知會監外看守一面尋覓踪跡見西北牆上有爬跡痕印顯係越牆逃走等情具呈到縣查張鳳琴係聽糾截槍李新玉財物案內之犯當經楊前任判處二等有期徒刑詳奉核准執行在案茲據前情親詣監內查得西北牆上爬跡痕跡顯然牆根棄有損壞腳鏢一掛提訊禁卒等逐一嚴訊確無賣放情事除選派幹警冒雨勒緝並咨鄰封各縣一體協擊此案逃犯務獲究報外理合具文詳請查核飭屬一體堵緝等情據此查知事懲戒條例第八條監犯越獄至二名以上者受第二種懲戒處分今林縣監犯越獄僅止一名未至二名以上不能援前例第八條辦理第疏忽之咎究有難辭該知事姚晟年應如何懲處之處咨陳查核見覆等因到部查縣知事疏脫監犯一名應受何等處分在知事懲戒條例雖無明文規定惟查本部成案黑龍江蘭西通河兩縣各脫逃監犯一名該知事陳良杰福平安二員均經本部會同司法部咨送懲戒在案此案事同一律自應援照前案辦理除會同司法部將該疏防之林縣知事姚晟年咨送懲戒外相應咨覆貴省長請煩查照飭遵此咨

內務總長孫洪伊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十九日

八月二十四日第二百三十號

內務部咨 財政部 蒙藏院 准奉天省長咨達旗放荒蒙漢合璧大照請仍照原定章程辦理各等因請查照文

為咨行事准奉天省長咨開准財政部咨達旗放荒章程第九條換領蒙漢合璧大照一語應改為部照二字等因自應照辦惟查蒙旗放荒照章雖由行政長官設局辦理但地價僅提成報效地租又多數歸旗是以地既勒放無論承領者為漢戶蒙戶升科以後仍擔負蒙旗之租與蒙旗自有關係且留界之地完全歸蒙旗治理亦須一律發照因用蒙漢合璧大照一種在漢文內蓋用鎮守東三省將軍印信在蒙文內蓋用扎薩克印信舊例相沿未嘗更改民國二年四月仍留將軍印用以行文蒙旗歷辦至今此次漢文照內自可蓋用此印至蒙古待遇條件第二條載明各蒙古王公原有之管轄治理權一律照舊等語亦應仍存其蒙文照內蓋印之權倘以部照而會用扎薩克印體例似不相稱蒙情拘守成例事無窒礙應免更張請予仍照原定章程辦理矧巴愛荒務正在核發蒙漢合璧大照達旗事同一律尤難歧異前據該荒務局長請發大照業經段兼使核准移交由本省長在兼使任內發給荒地鎮基留界蒙漢合璧大照共六種鈐用軍印後飭局轉交蒙旗加印以資應用在案鈔錄格式咨陳查照備案等因前來除由部備案外相應咨行貴部查照此咨

財政部咨福建省長建安道尹請挂失債票一節礙難照准文(第二百六十四號)

院查照此咨

為咨行事准貴省長咨以建安道道尹公署被匪攻入失去管義倉等存款三年內國公債票二千五百元在當時該道尹雖未經向經理處登錄記名簿然據稱於債票左角均有記名建安道管義倉及北路工藝所尤溪兩平兩縣學生學費字樣該票持往他處不能適用似與記名債票無異自可叮失咨請准予掛失並送遺失債票張數號碼表三十紙到部查三年內國公債票記名掛失各辦法前經本部會同內國公債局擬定內國公債經理規則通咨各省查照並將債票記名紙附送查照在案該規則第二條載凡照公債條例請求記名者其記名公債票須附以定式之記名紙填記持票人姓名其債票及息票並加印記名二字第三條載公債應募人請求債票記名時按後列第一號書式提出請求書署名蓋章連同原領實收送交原經理處登錄記名簿又第七條載記名債票到期之本息應由持票人向登錄記名處請求支付各等語查建安道尹所請

掛失債票其記名辦法所有息票並未蓋有記名戳記不特與經理規則第二第三兩條不符且該項債票既未向經理處登錄記名簿暨附有記名紙是此項售票不論何處還本付息機關均可憑取本息確係無記名債票並非記名債票所請掛失一節礙難照准除再將內國公債經理規則暨債票記名紙各一份附發以資參考外相應咨請貴省長查照飭遵可也此咨

司法部咨呈國務總理樂祥夫主使暗殺非單純政治犯可比應照案緝捕文
為咨呈事准貴院函開據楊護軍使電稱主使暗殺鄭鎮守使之兇犯樂祥夫具函到署自認政治犯但主謀暗殺觸犯刑事罪名應否照案緝捕函請本部核復等因到部查樂祥夫主使暗殺既犯刑事殺人罪名非單純政治犯可比依據法理不妨照案緝捕相應咨呈貴院查照轉復可也此咨呈

司法次長代理部務江庸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十六日

審計院咨財政部為黑龍江財政廳三年度支出計算超過預算除於該年度計算書內如數扣減外請轉飭該廳遵照文

為咨行事前准咨送黑龍江財政廳四年度五六月分支出計算書據到院經本院審核所送書據尙屬相符惟該廳三年度預算年額為四萬六千元茲查該廳自三年七月至四年六月共支出四萬六千六百九十九元八角零一釐計共超過洋六百九十九元八角零一釐現在年度業經終結前項溢支之數未便核銷除於該年度計算書內如數扣減外相應咨請轉飭該廳於編造全年決算報告書時減去六百九十九元八角零一釐以符預算此咨

審計院咨山西省長本公署四年度支出超過預算文

為咨行事案查貴公署三年度預算數與財政部所定全年應支之數不符曾經查詢在案旋准咨稱此案前

八月二十四日第三百三十號

經本使於本年一月間電請政事堂轉呈 大總統擬由節餘項下全年酌加政費二萬四千元當蒙照准即經咨陳財政部在案並鈔錄原電等因前來所有三年度計算書據已經本院按照酌加數目核銷現在貴公署四半年度計算書據陸續咨送到院查所列預算數仍與三年度相同而財政部四半年度預算所列貴公署應支之數爲五萬元下半年支出之數比較預算超過甚鉅是否仍經呈請 大總統批准有案即希貴省長查明聲復並鈔案過院以憑核辦此咨

批

內務部批第

號

原具呈人費振國

呈一件為請求更名秉鐸由

呈悉查該生前曾以該生之兄名繼鐸任鐸而自名振國謂不足知其為兄弟而示後世以親疏呈請更名秉鐸當以兄弟以字排行本非命名要件即或兄弟名字歧異亦與姓同名獨之義無妨所呈理由殊不充足業經批示在案茲又以名犯祖諱為辭來部呈請更名於前案並未聲叙未免近於朦混惟既稱名犯祖諱當有宗譜可徵仰即繳驗宗譜再行核辦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十四日

內務總長孫簡

內務部批第

號

原具稟人直隸曲周議員劉廷

稟一件請提前免除濼工附捐由

據稟已悉查此案准國務院函稱據該員等電稟提前免除濼工附捐各節是否可行應咨由直隸山東兩省省長體察目前財政及地方情形確實復部再行核辦除咨外合即批仰遵照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十七日

內務總長孫簡

政府公報 批

八月二十四日第二百三十號

內務部批第 號

原具稟人海門公民陸敬畏等

稟一件爲海門各區重違章舞弊苛細難堪請飭令停止畝捐由

據稟已悉查所稱該縣畝捐係爲辦理地方公益而設各區董對於歲捐之款不按照章程刊刻徵信錄以憑考核又不於地方公益事宜切實辦理請予停止及該縣積穀並請飭刊徵信錄等情事關地方公款有無弊混虛實亟應澈究除咨江蘇省長秉公飭查核辦覆部外合行批示知悉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十七日

內務總長孫寶印

內務部批第 號

原具呈人湖南華容等縣民殷盤等

稟一件稟爲新委水利局局長鄒代藩姚宏陶請電飭湘政府收回成命另委委員接辦由

據呈已悉查此案本部未准該省咨報無從查核應即咨行湖南省長查明覆部仍俟覆到後再行核辦仰即遵照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十七日

內務總長孫寶印

公電

內務部致各省鎮守使統長電

各省鎮守使統長鑒准浙江呂省長真電內開原訂祀孔典禮如拜跪及祭服等項均與現制不合擬除去拜跪行三

鞠躬改祭服為禮服等語因時制宜本部極表同意現訂為迎送神各三鞠躬讀祝受胙各一鞠躬正獻分獻服大禮服陪祀各員服常禮服本屆秋祭期近即行照此辦理將來此項祀典仍須提出國務會議俟議決後再行公布除電復浙江外特此通行內務部皓印

武昌王占元來電八月二十日

國務院參謀部陸軍部鈞鑒本月十八日下午六句鐘武昌城外南湖敬慎第八火藥庫無煙藥房猝然轟發該庫被炸庫內司書一員庫夫二名及守衛排長一員目兵八名均被炸受傷甚重又受輕傷目兵八名並炸斃哨兵一名當據軍儲局長王榮勳報稱該庫共儲火藥一萬二千磅內有年限過久之無煙藥甲乙丙三種前於五月間據該庫長王廷璋查悉該藥微有變性經於六月十七日送由鋼藥廠化驗已將乙種報廢其甲丙兩種據驗無異仍舊存儲此次爆發即由該藥所起當為天時浩熱該藥變性致有疏虞等語復經占元親往勘查委實秋燥熱度增至九十八度之高藥性暴發其中並無別情附近居民亦毫無損傷地方均安謐如恒除將受傷官兵員夫飭送醫院調治並將該庫長王廷璋看管嗣候查辦外特先電聞並祈轉呈以慰廬系占元肅皓印

香港朱慶瀾來電八月二十日

國務院今日已到香港一俟拜訪港督即將起程赴省朱慶瀾

政府公報

八月二十四日第二百三十號

第 91 册 284

廣告

●大總統府庶務司通告

爲通告事案查北京社會交易積弊甚多本司自接辦庶務以來對於此種惡習力求整頓凡購置物品估修工程等事與各商號交接均係照實付價並無賒欠亦無絲毫回扣本司辦事人員亦皆潔身奉法決不敢在外招搖倘有人以本司名義向商號勒索錢財者幸勿被其所欺務即告知本司或逕送法庭嚴行懲辦其商號等凡與本司交易者亦應核實議價不得故意抬高貪圖重利自誤主顧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八日

●國務院通告

嗣後各外官署凡呈遞

大總統文件均應逕送國務院收發處投遞特此通告

●永增軍裝局廣告

本局承辦軍裝歷有年所所售軍服祭服女界禮服軍用皮件銅鐵機器電鍍金銀均設有專廠自行製造久爲軍警學界所嘉許茲更加意研究精益求精推陳出新力求美備如軍用禮服常服西式便服行軍礮車鞍套帳房電鍍佩劍軍刀戰刀均係自製茲略舉數端其餘所造軍用物品種類繁多不及備載訂定價值格外從廉以光主顧而廣招徠此佈

本局開設前門外打磨廠電話兩局二百三十五號
五百五十四號

●北京女子師範學校續招家事技藝專修科及保姆講習科廣告

本校新招家事技藝專修科及保姆講習科尚有空額茲再展限續招講習科至八月二十日止專修科至八月三十一日止限滿即行定期考試詳章到校取閱

●北京大學預科續招新生廣告

分科在後門馬神廟預科在東華門北河沿本月二十日起報名九月一日起試驗簡章可向報名處索取

●中國銀行告白

查本行招考預備員練習生章程每年三九兩月考取新生兩次本年三月因上年九月考取新生多未傳到停止招考業經登報聲明在案現在此項員生尙未傳齊本屆九月應仍停止招考嗣後如須考取此兩項員生時當再登報招考特此通告

●法學社售書廣告

(一)法律叢書即京師法律學堂筆記全書廿二冊定價大洋十二元郵費五角(二)現行刑事法規大全定價二元五角郵費一角五分(三)現行法令解釋彙編定價二元郵費一角(四)約章新編定價六角郵費七分(五)國際訴訟條約定價四角郵費七分(六)熊氏判牘定價二元郵費一角五分 以上各書均照定價八折批發另議

總發行所北京棉花八條安徽法學社 分售處京外各書坊

●天津中國銀行通告

本行現受造幣總廠之委託先在天津發行中圓貳角壹角新輔幣三種中圓貳枚貳角伍枚壹角拾枚法定各折合大銀幣一元位以十進並無折扣倘有需用新輔幣者可持大銀元來行兌換需用大銀元者可持新輔幣來行兌換出入一律並無限制特此通告

●造幣總廠通告

本廠現奉財政部飭鑄發中圓貳角壹角新輔幣三種花紋形式與壹圓新國幣一致至重量成色公差悉依國幣條例辦理已由財政部咨行各都省轉飭所屬無論公私受授一律通用位以十進並無折扣倘有需用此項新輔幣者可向天津中國銀行兌換特此通告

●印鑄局職員錄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五年二期改良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六冊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另加郵費一角六分五年二期法令全書每部二冊定價大洋八角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一分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特此廣告

衆議院江西議員陳友青啟事

啟者頃聞各政黨雖未具體發現而各處連次開會已在籌備進行中鄙人近抱不黨主義無論何黨一概斷絕關係特此聲明

京師學務局布告第一號

爲布告事奉教育部訓令第十六號開查北京高等師範學校招考預科學生辦法京外分舉考試業經通行在案茲准黑龍江新疆兩省覆稱無送考並據該校聲稱尚有缺額而來部呈請補試者亦不乏人本部查考生因病及事誤考情尙有原除應考見遺外凡確係未經與考各生應予補考一次仰即遵照等因奉此查亟布告各生凡前期未曾應考者得再補試限於八月二十六日以前來局報名三十三十一等日試驗一切手續統按前次辦法辦理惟試場地地點臨時視人數定之並仰於截止報名後一日到局候示可也爲此布告

局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二十二日 京師學務局局長彥 惠

本局特別廣告

謹啟者查本局報差衆多難免勤惰不齊或有疏慵將事逾限始到或有怠忽其責遺漏未交或將當日之報延至夜分與單片同送或將當日單片延至次日隨報齊投種種弊端雖經派有專員密察復以地面遼闊誠恐耳目難周本局爲力求整頓便利閱者起見尙有上項情弊發生務希 閱報諸君隨時函示或電告自應立予查明嚴行究辦決不寬容以期捷速而免遺誤特此廣告

印鑄局廣告

本局現爲宣達政令便利起見凡每日宣布之命令均可零售惟每日命令多寡不等故篇幅之廣狹亦異每張零售價目須本局臨時酌定有願購閱此單篇命令者請至本局發行所購取不得預定及向送報人索取其已訂閱政府公報者命令仍照向章按日派送特此通告

印鑄局職員錄加印職員改正對照表廣告

本局職員錄自本年第二期起擴充內容力加改良黏簽一事亦為改良之一出版以來業經實行惟職員任
 免遷調無日無之在書未售出前固可隨時黏簽改正售出之後擱置稍久其中職員仍多不符茲為益求完
 善便利閱者起見每期職員錄出版後加印職員改正對照表一種每十日出版一次於十日中午職員之任免
 遷調鉅細備錄無遺持與原書參照一覽瞭然准日內出版以後廣續辦理每期酌收工本茲定售例於下
 一購職員錄者隨書附送不另取資惟購書在前者恕不另補 一零購每份銅元四枚無論已未
 購書者均可零購 一定閱長期者每月小洋一毛外埠另加郵費四分按期寄送

掾危三策出版廣告

國象之危盡人而知必以建設為補救決不可以苟安為維持用本斯義著論為書舉軍隊交通產業三大問
 題為急就章之解決除關於立法將另提產業結合法案與國會同人商推外本著中一切建論願就宇內志
 士致正之

覃壽公白

覃壽公著述四種廣告

日本產業結合法令彙編(經濟立國參攷要書)和裝一厚册定價一元 商業政策 洋裝二厚册定價七元 經濟政
 策要論 洋裝一厚册定價一元八角 掾危三策 和裝一厚册定價八角 總寄售處中華書局

本公報緊要通告

本公報前因紙料昂貴聲明刊登廣告暫行增價茲為便商起見格外克己取消暫行增價辦法嗣後在本公
 報刊登廣告價值仍按照本公報發行章程第八條辦理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五第二百三十一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印鑄局修正政府公報體例預告

本局修正公報辦法擬訂體例業經呈奉國務院指令准如所擬辦理在案現擬自九月一日起實行照修正體例編列特此預告

目錄

各部院令

外交部令三則

教育部令二則

交通部令三則

教育部委任令

交通部訓令

文官甄用委員會布告

呈

國務總理段祺瑞呈

大總統彭家珍遺族

年撫金前此在川領過數目業經扣清嗣後

仍按年發給一千元文

國務總理段祺瑞呈

大總統已故直隸口

北道道尹陳玉麟擬請依照文官卹金令第

二十三條給卹文

國務總理段祺瑞呈

大總統發交內務部

人員余司禮擬請改分山西文

江西省長戚揚呈

大總統報明本年吉安

等縣水旱災傷大概情形文

河南省長田文烈呈

大總統陳明伏汛期

內黃沁兩河工程一律防護平穩文

法制局呈國務總理擬具整理財政各項法規

意見書上備採擇伏祈核示遵照具案文

批

內務部批三則

公電

濟南張懷芝來電

通告

衆議院議事日程第二期常會第五號

外交部通告

大理院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廣告

各部院令

外交部令第十四號

此次外交官領事官考試及格各生照章應由部分派駐外使領各館學習惟現在使費支絀暫難分派應先留部學習除夏勤業經司法部咨仍留在地方檢察廳供職外全開泗郭雲觀楊後英陳柏年左文誥羅懷王裕林陸俊黃康年裘汾齡王家梁徐位王之相李拱垣著即到部學習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二十三日

外交總長陳錦濤

外交部令第十五號

此次高等文官考試及格分發本部學習之趙芳桂胡富振又宗淑李時嵩張相劉萃華葉西垣曾樹德劉本釗謝湘王登庸蕭迪曾陸嗣曾李振軍周履泰段班級及改分本部學習之程家桐應即到部學習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二十三日

外交總長陳錦濤

外交部令第十六號

駐秘魯使館隨員林繩武現應衆議院召集電請辭去隨員本職應即照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二十三日

外交總長陳錦濤

八月二十五日第二百三十一號

教育部令第八號

本部司長沈步洲秘書王章祐易克臬現均叙列四等應給第三級俸試署僉事戴克讓現叙五等應給第七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二十三日

教育部令第九號

本部次長袁希濤現叙二等應仍給第二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二十三日

交通部令第一一五號

委任章以勳署技士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二十一日

交通部令第一一六號

屈棠已另有差委毋庸兼職所遺主事一缺委任王觀成署理此令

部印

交通總長許世英

教育總長范源廉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二十一日

交通總長許世英

交通部令第一一七號

委任王第藩署主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二十二日

交通總長許世英

教育部委任令第一號

令北京醫學專門學校校長湯爾和

茲派湯爾和爲北京醫學專門學校校長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二十三日

教育總長范源廉

交通部訓令

令京奉鐵路管理局局長李福全

查天津中國交通兩銀行紙幣既經兌現即可作爲現金以充搭現之用本部已於本月五日電令該局照辦並迭經電詢在案乃遲至十八日始據電稱歌日電令遵於十七日實行前後相距至逾旬日奉行不力咎將奚辭惟此旬日之中既未遵照歌電辦理則該局仍照所發論電變通辦法辦理而全收已經兌現之直隸天津鈔票可知證以本總長日前親赴天津察知該路津站售票仍收津鈔情形更無疑義查論電所擬辦法有

八月二十五日第二百三十一號

天津以東各站概收中交兩行發行之直隸天津各紙幣無庸搭現等語是該局長亦知該項紙幣既經兌現即屬現金則自八月六日以至十七日該路所有進款除由北京至北倉以及京通枝路各站所收尚有七成不兌現紙幣外其餘悉屬現金合全路計之現款當然不止進款百分之三十乃疊據該局呈報六日至十日及十一日至十五日之現款收支數目均稱據洋帳房聲明收入總數計進款百分之三十等語自相矛盾弊竇顯然謂非該路將天津以東各站所收直隸天津兌現紙幣劃出七成私換北京未兌現之紙幣從中取其誰信之總之該局長運行部令既屬藐玩於前坐視弊端尤為有虧職守值此上下交困之時猶作罔利營私之計捫心自問能勿怍然自此次訓令之後務宜精白乃心勤慎厥職奉令維謹督察維嚴勿得藉口外人以圖卸諉本總長有厚望焉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二十二日

交通總長許世英

文官甄用委員會布告第一號

為布告事查此次交會甄用人員業經本會審查完竣分別准駁具文呈請核示於本月二十二日奉 大總統指令呈悉此次審查合格吳淵等七十九員應准交國務院照章註冊分發任用餘並如擬辦理審查書並發此令等因茲將審查合格各員分別列表公布各該員等務各照章親赴銓叙局報到以便給照分發特此布告

附表一件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二十三日

文官甄用委員會委員長段祺瑞

文官甄用委員會審查合格人員表

姓名	年歲	籍貫	原保	長官	審查	決	定
吳淵	三十	四川達縣	前內務總長王揖唐	以簡任職存記			
林蔚章	三十五	福建閩侯	前海軍總長劉冠雄	以簡任職存記並分部任用			
饒鳳珪	五十三	湖北恩施	前中政院院長錢能訓	以簡任職存記並分省任用			
蔣鴻	五十七	浙江吳興	同上	同上			
忠芳	四十二	滿洲正黃旗	前都肅政史張元奇	同上			
許引之	四十二	浙江杭縣	銓叙局局長郭則澐	以簡任職存記並分部任用			
顧承曾	三十九	河南開封	同上	同上			
齊福田	六十七	京兆宛平	前主計局局長吳廷燮	同上			
王縉	三十八	浙江紹興	前司務所所長吳笈孫	以簡任職存記並分省任用			
包應昌	四十二	江西南豐	全國菸酒事務署督辦鈕傳善	以簡任職存記仍留京兆任用			
陳冠	四十四	江西新淦	京兆尹王達	以簡任職存記仍留湖北任用			
張厚毅	三十七	直隸南皮	前奉天巡按使段芝貴	以簡任職存記並分省任用			
何炳麟	三十二	安徽定遠	同上	以簡任職存記並仍留熱河任用			
楊嘉紳		安徽懷寧	前黑龍江巡按使朱慶瀾	以簡任職存記並分省任用			
錢宗昌		浙江杭縣	同上	同上			
舒樹基	五十五	浙江奉化	前河南巡按使田文烈	同上			
陳繼曾	四十五	安徽涇縣	同上	同上			
劉守德	五十四	河南尉氏	前山西巡按使金永	同上			
梁玉書		奉天新民	前江蘇巡按使齊耀琳	以簡任職存記仍留江蘇任用			

五

陳超衡

安徽懷寧

同上

以簡任職存記並分省任用

陳保棠

四十四

福建長樂

前安徽巡按使李兆珍

以簡任職記名任用

周渤

四十四

湖南長沙

前福建巡按使許世英

現任福建財政廳長無庸另行分發

林炳章

四十一

福建閩侯

同上

以簡任職存記並分省任用

傅春官

四十九

江蘇江寧

同上

以簡任職存記並分省任用

史光書

四十

江蘇宜興

前浙江巡按使屈映光

以簡任職存記並分省任用

李哲濬

四十一

浙江定海

前湖北巡按使段書雲

以簡任職存記並分省任用

劉瑞麟

五十四

京兆大興

同上

同上

鄭德凝

五十九

浙江吳興

前湖南巡按使沈金鑑

以簡任職存記仍留新疆任用

王炳堃

六十二

湖南長沙

前新疆巡按使楊增新

以簡任職存記仍留四川任用

臧勳蘇

四十一

江蘇武進

前四川巡按使陳宦

以簡任職存記並分省任用

賀宗章

四十八

河南夏邑

前廣西巡按使王祖同

同上

孫多祺

四十六

安徽壽縣

前長江巡閱使張勳

以簡任職存記仍留江蘇任用

袁世猷

四十八

河南項城

熱河都統姜桂題

以簡任職存記並分省任用

張翼廷

四十九

熱河承德

綏遠都統潘矩楹

以簡任職存記並分省任用

胡駕林

四十七

安徽泗縣

察哈爾都統田中玉

同上

熊濟文

四十五

貴州貴陽

川邊鎮守使劉銳恆

以簡任職存記仍留川邊任用

王景岐

三十四

福建閩侯

前庫倫辦事大員陳錄

以邊材交國務院存記

何賓笙

四十一

江蘇丹徒

同上

李道同	三十六	安徽婺源	前內務總長王揖唐
鍾麟祥	四十二	福建閩侯	前海軍總長劉冠雄
卓宣謀	三十	福建閩侯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沈觀宣	三十三	福建閩侯	前都肅政史張元奇
趙延澄	四十	浙江杭縣	前機要局局長王式通
吳啟源	四十三	江蘇丹徒	同上
賈耕	五十三	山西沁水	前主計局局長吳廷燮
汪都良	五十二	湖南長沙	前印鑄局局長袁思亮
陳樹楷	四十五	京兆大興	前司務所所長吳笈孫
陳鴻周	四十八	浙江平湖	鹽務署署長李思浩
靳裕華	四十七	京兆宛平	全國菸酒事務署督辦鈕傳善
何心澄	四十三	安徽懷寧	步軍統領江朝宗
崔元淮	四十七	山東高苑	同上
吳觀光	二十八	安徽涇縣	京兆尹王達
譚士先	三十三	四川雲陽	前黑龍江巡按使舉桂芳
王玉科	三十	奉天錦縣	同上
荆育瓚	三十四	山西猗氏	前山西巡按使金永
孫雄	四十九	江蘇常熟	前安徽巡按使倪嗣沖
史久龍	四十五	京兆宛平	前江西巡按使戚揚
羅毅威	三十五	湖南酃縣	同上

以薦任職分部任用
 以薦任職仍留財政部任用
 以薦任職分部任用
 同上
 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同上
 以薦任職分部任用
 以薦任職仍留全職任用
 以薦任職仍留湖北任用
 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以薦任職分部任用
 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同上
 以薦任職分部任用
 同上
 以薦任職仍留全國菸酒事務署任用
 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七

金國棟 五十一 湖南長沙 前浙江巡按使唐映光

俞文麟 四十 安徽婺源 前兼護湖南巡按使嚴家熾

范公謙 三十八 廣東番禺 同上

陳繼訓 三十九 湖南長沙 前湖南巡按使沈金鑑

韓葆謙 三十八 河南柘城 前廣西巡按使王祖同

童林 三十八 正藍旗 前長江巡閱使張勳

譚椒馨 三十七 安徽亳縣 熱河都統姜桂題

李葆良 三十六 內務府庶籍 綏遠都統潘矩楹

龍驥 三十三 湖北孝感 前察哈爾都統張慶芝

齊徵 五十 京兆通縣 同上

劉銀 三十八 四川彭水 川邊鎮守使劉鏡寰

胡鳳夔 三十七 江蘇寶應 阿爾泰辦事長官程克

周克昌 四十三 山西平定 同上

黃懋謙 四十 福建閩侯 前庫倫辦事大臣陳鐘

陳培源 三十五 同上 同上

陳啟運 四十六 江西黎川 長蘆鹽運使陶家驊

劉純仁 三十五 江西宜豐 兩浙鹽運使胡思義

李瑞奇 四十五 江西臨川 同上

劉啟泰 五十 河南光山 前兩淮鹽運使方碩慎

趙國光 四十三 河南汜水 同上

同上

同上

以薦任職分部任用

同上

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同上

以薦任職仍留熱河任用

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以薦任職仍留察哈爾任用

同上

以薦任職仍留川邊任用

以薦任職仍留財政部任用

以薦任職仍留阿爾泰任用

以薦任職分部任用

同上

以薦任職仍留長蘆任用

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同上

同上

同上

奉呈

國務總理段祺瑞呈

一千元文

大總統彭家珍遺族年撫金前此在川領過數目業經扣清嗣後仍按年發給

爲四川公民彭放勛呈請遵照

前大總統批令發給彭家珍遺族年撫金懇准照發恭呈仰祈鈞鑒事

叙局呈稱據四川公民彭放勛呈稱緣胞姪彭家珍郵款一案於民國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奉

前大總

統批云彭家珍爲國捐軀死事甚烈據稱身後事資無資尤堪憫惻應由陸軍部查照臨時稽勳局暫定賞卹章程照轟斃例一次給予卹金二千元以後每年一千元以酬忠烈等因奉此即於二年七月領得一次卹金

二千元常年金一千元共領過三千元是實惟查所領卹金係領至民國二年止下餘民國三年至五年卹金共三千元至今猶未發領又查此卹情形既由

前大總統批由陸軍部移歸稽勳局時不但爲特別批示

與衆人不同且係卹賞從厚優給家屬之意尤與衆卹有別今陸軍部各卹皆已發給惟此款虛懸至今未領既未發到川中又未到京親領今日因公北上是以特將原由呈明請即如數發給並請將前陸軍部應換爲

貴局之給予令一並發下作爲嗣後領款證據以沾宏惠而憫忠烈之處是否有當靜候示遵各等情據此查彭家珍郵款係於民國元年十二月奉

前大總統批令給與一次卹金二千元以後年撫金每年一千元

各等因在案旋於二年七月在臨時稽勳局領過三千元續於三年九月來局請領此項卹款並據稟稱彭家珍家族另在四川軍署領過卹款經陸軍部查係重複誤領飭令追繳實屬無力籌措等情屢次來局稟訴當

由局函商陸軍部暫與緩追一俟本局發給前項卹金即行扣繳各在案茲復據該公民呈請發款前來查彭家珍死事甚烈業奉

前大總統批令給卹有案計自民國三年起至本年止應領年撫金二千元以之劃

還四川軍署前後所發三千一百元之數亦將次清楚擬即由局查明遺族填給特別卹款證書以後即按年照發以酬功烈而卹死事所有據情懇請發給彭家珍遺族年撫金是否有當謹呈請轉呈等情理合呈請

大總統鈞鑒訓示謹呈五年八月二十二日已奉

指令

國務總理段祺瑞呈 大總統已故直隸口北道道尹陳玉麟擬請依照文官卹金令第二十三條給卹文

爲核議直隸口北道已故道尹陳玉麟卹金數目仰祈鈞鑒事銓叙局呈稱奉院飭奉 大總統發下直隸省長朱家寶呈口北道道尹陳玉麟因病出缺並請給卹文一件查該故道尹陳玉麟積勞病故准予給卹應由銓叙局照章核辦合行鈔錄原文飭知該局遵照等因奉此當經咨行直隸省長查取該故道尹詳細履歷暨在職時月俸數目去後茲准咨復到局查文官卹金令第二十三條載文官在職半年以上未滿十年又無第十七條情事之死亡者得於該死亡文官在職時一月俸額之範圍內給其遺族以一次卹金前項之遺族一次卹金死亡文官在職滿一年以後每增一年遞次加給其一月俸額十分之二各等語該故道尹陳玉麟在職病故核與本條規定相符應於該員在職時月俸四百元之範圍內給其遺族一次卹金四百元又該故員自任湖南邵陽縣起除去供差年月不計外實在職七年以上依同條第二項事例作增六年計算應加給卹金四百八十元擬請准予照章發給以示矜卹所有核議直隸口北道已故道尹陳玉麟卹金數目是否有當謹呈請轉呈等情理合呈請 大總統鈞鑒訓示謹呈五年八月二十二日已奉 指令

國務總理段祺瑞呈 大總統發交內務部人員余司禮擬請改分山西文

爲交部人員改分山西恭呈仰乞鈞鑒事准內務部咨稱據本部辦事余司禮聲稱自前清服官以來歷任差缺均係地方行政且曾隨宦山西有年於該省情形較爲稔悉懇轉呈改分山西酌量任用等情查該員歷任四川建昌道尹重慶警察廳長經川使保薦送覲於四年七月奉 令交內務部酌量任用由部派在警政司辦事該員到部以來夙夕從公勤勞頗著本應留部任事惟既據聲請前情自係爲及時自效起見應即據情轉請察核等因理合轉呈 大總統鑒核訓示施行謹呈五年八月二十二日已奉 指令

江西省長戚揚呈 大總統報明本年吉安等縣水旱災傷大概情形文

爲呈報本年吉安等縣水旱災傷謹將大概情形恭呈仰祈鈞鑒事案查勘報災歉條例內開地方遇有災傷縣知事隨時履勘先將大概情形通詳夏災限立秋前一日爲止省長據該縣詳報應即呈報 大總統並

咨主管各部備案等因茲據吉安縣知事吳增翰吉水縣知事顏邦政永豐縣知事韓國斌萬安縣知事林佩
綉崇仁縣知事徐曦峽江縣知事沈文傑新淦縣知事張繩祖黎川縣知事邱樹葵樂安縣知事王人怡等以
該縣自七月以來雨澤愆期大有亢旱之象加以風狂日燥泉竭池枯低田已將黃萎高阜多屬枯槁迭據各
鄉民呈報到縣當經知事親往履勘委係實情請飭道委員會勘並聲明俟秋穫時察看情形如果實已成災
再行詳勘照章辦理又據彭澤縣知事何道維永修縣知事朱希雲以該縣始則雨澤稀少繼復大雨經旬山
水陡發禾苗被淹低窪一帶地方收成無望均經踏勘屬實又據鄱陽縣知事陳宗楷以該縣前因景德鎮驟
發蛟水沿河一帶潰決隄圩十餘處水冲沙壓之田約三四百畝幸水退甚速補救尙易並據新建縣知事余
重耀南昌縣知事吳亮勳以晴霽過久禾苗受傷各等語具呈到署即經揚指令各屬勸諭農民被旱者設法
車厚被水者從事疏消以資補救並令趕緊播種晚禾藉冀有秋一面令該管道尹遴委委員會同查勘統俟
秋收覆勘後酌核緩分數照章辦理彭澤一縣水災較重已由揚在四年賑捐餘款項下撥洋一千元委員
馳往災區散放急賑如有災情稍重之區至青黃不接時應行請款辦理平糶及冬春各賑之用者仍由揚儘
上年賑餘款內撥放儻有不敷再行籲懇頒發總期款歸實濟民鮮流離以仰副 大總統撫慰元元之至
意除咨呈國務院暨分咨內務財政部查照外謹將吉安等縣水旱災傷大概情形呈報 大總統鑒核謹
呈

河南省長田文烈呈

大總統陳明伏汛期內黃沁兩河工程一律防護平穩文

爲伏汛期內黃沁兩河工程一律防護平穩恭呈具陳仰祈鈞鑒事竊查河南黃河本年入伏以後迭據報稱
七月十四十五八月一日等日河流增漲至三尺八寸有餘武陟沁河亦於七月十四日陡長水四尺三寸加
以伊洛瀾澗通黃各河之水匯流下注勢甚洶湧兩岸埽壩以及沿河隄埝均已先期督飭河防局長呂耀卿
分赴工段督同該管員司切實鑲修惟經急溜搜淘仍不免時有墊仰南岸如上南分局榮澤汛民埝及九堡
至十一堡鄭上汛頭堡皆爲溜勢趨重之處鄭中分局鄭下汛三堡九堡中上汛頭堡及六七十一等堡大
溜逼近埽壩中牟分局中汛二三堡下汛頭二堡河勢日見南圍下南分局上汛二十三四堡大河裏臥中汛

政 府 公 報

六七堡舊工新生情形
石工林立節節臨黃二
勢尙無變遷陽春分日
鑲修堅整茲於八月八
仍督飭河防局長督率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二

法制局呈國務總

爲擬具整理財政各項
圖財政之整理必有統
在情事不合或與他項
別釐定擬具法案呈請
成規按切目前情勢竊
大端分別研究務求切
業稅特種所得稅遺產
稅等此宜就現行辦法
官制徵收局官制等皆
如會計法審計法審計
公布施行惟關於公債
臚陳辦法如蒙裁定即
意見書錄由理合呈請
附關於租稅制度之
計之法規意見書

批

內務部批第四十二號

原具呈人京綏路局車務處科員丁鴻賓

呈一件請將珠算一見通解註冊由

據呈送珠算一見通解一種著作物請註冊給照等情並樣本一份到部查與著作權法第一條相符應准註冊惟按之著作權法註冊程序及規費施行細則第二條暨第十五條應再補送樣本一份註冊費銀五元合行批示仰即遵照辦理以便發給執照可也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十九日

內務總長孫官印

內務部批第四十四號

原具呈人警察學校畢業生羅世瀛

呈一件現奉熱河都統訓令赴部報到聽候委派由

呈悉查該生前經本部咨送熱河都統酌量任用並准熱河都統咨覆已飭熱河警察廳酌量任用在案昨復准熱河都統咨稱該生因請假回京假期逾限仍咨回本部任用等語在該生既經咨送到熱自應在熱靜候委用乃遽爾請假回京又復逾限殊為自誤據呈稱赴部報到聽候委派一節礙難照准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十九日

內務總長孫官印

內務部批

原具呈人分發河南任用縣知事胡發珠

呈二件爲澄清吏治請先慎選縣令暨附呈管見由

據呈二件均悉所呈各節於各省吏治利弊得失言之綦詳殊堪嘉許應留備採擇合行批示知照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十九日

內務總長孫管印

公電

濟南張懷芝來電 八月二十一日

大總統國務院鈞鑒恭奉皓日鈞令陸軍歸督軍管轄警備巡防歸省長管轄等因奉此具見我
總理整飭軍民劃清權限之至意欽佩莫名從此督軍責在練兵講求國防之計畫省長職司守土保持境內
之治安任務既專遵守定一對內對外郵治可期遵於本日將全省防營備咨移交山東省長孫發緒接收管
轄暨分電兼帶前左右各路巡防等營之充煙曹三鎮守使後路新防沂防各統領遵照外謹電呈報伏乞鑒
察張懷芝叩號印

十五

政府公報

八月二十五日 第二百三十一號

第 91 册 3006

通告

衆議院議事日程第二期常會第五號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下午一時開議

- 一 請提前制定憲法建議案(議員陳允中等提出)
- 二 追認閣員案通過後即開憲法會議案(議員吳宗慈等提出)
- 三 請趕造民國四年度歲入歲出報告書五年度歲入歲出概算書六年度正式預算建議案(議員鍾才宏等提出)
- 四 各特別行政區域仍歸原屬省會監督建議案(議員李春榮等提出)
- 五 請廢除縣知事兼理司法恢復各縣專審員復設省司法行政機關以維司法獨立建議案(議員葉夏聲等提出)
- 六 請查辦龍濟光在廣西辦礦貪酷劣跡案(議員梁昌誥等提出)

外交部通告

爲通告事中華民國五年八月二十一日奉 大總統令任命夏詒霆署外交次長此令等因 詒霆遵於本月二十二日就署外交次長之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大理院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刑二庭八月二十四日上午十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上告人程沈氏對於浙江高等審判廳就程沈氏墮胎之所爲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錢贊裕對於浙江高等審判廳就錢贊裕賭博之所爲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羅運英等對於江西高等審判廳就羅運英等殺人之所爲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田有本對於浙江高等審判廳就田有本竊盜之所爲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吳仕清對於福建高等審判廳就吳仕清侵占之所爲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陶茂宗對於湖北高等審判廳就陶茂宗傷害之所爲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政府公報

八月二十五日第二百三十一號

1969 11 308

廣告

●大總統府庶務司通告

爲通告事案查北京社會交易積弊甚多本司自接辦庶務以來對於此種惡習力求整頓凡購置物品估修工程等事與各商號交接均係照實付價並無賒欠亦無絲毫回扣本司辦事人員亦皆潔身奉法決不敢在外招搖倘有人以本司名義向商號勒索錢財者幸勿被其所欺務即告知本司或逕送法庭嚴行懲辦其商號等凡與本司交易者亦應核實議價不得故意抬高貪圖重利自誤主顧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八日

●國務院通告

嗣後京外各官署凡呈遞

大總統文件均應逕送國務院收發處投遞特此通告

●永增軍裝局廣告

本局承辦軍裝歷有年所所售軍服祭服女界禮服軍用皮件銅鐵機器電鍍金銀均設有專廠自行製造久爲軍警學界所嘉許茲更加意研究精益求精推陳出新力求美備如軍用禮服常服西式便服行軍礮車鞍套帳房電鍍佩劍軍刀戰刀均係自製茲略舉數端其餘所造軍用物品種類繁多不及備載訂定價值格外從廉以光主顧而廣招徠此佈
本局開設前門外打磨廠電話兩局二百三十五號
五百五十四號

●北京女子師範學校續招家事技藝專修科及保姆講習科廣告

本校新招家事技藝專修科及保姆講習科尚有空額茲再展限續招講習科至八月二十日止專修科至八月三十一日止限滿即行定期考試詳章到校取閱

●北京大學分科續招新生廣告

分科在後門馬神廟預科在東華門北河沿本月二十日起報名九月一日起試驗簡章可向報名處索取

●中國銀行告白

查本行招考預備員練習生章程每年三九兩月考取新生兩次本年三月因上年九月考取新生多未傳到停止招考業經登報聲明在案現在此項員生尙未傳齊本屆九月應仍停止招考嗣後如須考取此兩項員生時當再登報招考特此通告

●法學社售書廣告

(一)法律叢書即京師法律學堂筆記全書廿二冊定價大洋十二元郵費五角(二)現行刑事法規大全定價二元五角郵費一角五分(三)現行法令解釋彙編定價二元郵費一角(四)約章新編定價六角郵費七分(五)國際訴訟條約定價四角郵費七分(六)熊氏判牘定價二元郵費一角五分 以上各書均照定價八折批發另議

總發行所北京棉花八條安徽法學社 分售處京外各書坊

●揀危三策出版廣告

國象之危盡人而知必以建設為補救決不可以苟安為維持用本斯義著論為書舉軍家交通產業三大問題為急就章之解決除關於立法將另提產業結合法案與國會同人商榷外本著中一切建論願就字內志士教正之

覃壽公白

●覃壽公著述四種廣告

日本 產業結合法令彙編(經濟立國)和裝一厚冊定價一元 商業政策 洋裝二厚冊定價七元 經濟政策要論 洋裝一厚冊定價一元八角 揀危三策 和裝一厚冊定價八角 總寄售處中華書局

●衆議院江西議員陳友青啟事

啟者頃聞各政黨雖未具體發現而各處連次開會已在籌備進行中鄙人近抱不黨主義無論何黨一概斷絕關係特此聲明

●天津中國銀行通告

本行現受造幣總廠之委託先在天津發行中圓貳角壹角新輔幣三種中圓貳枚伍枚壹角拾枚法定各折合大銀幣一元位以十進並無折扣倘有需用新輔幣者可持大銀元來行兌換需用大銀元者可持新輔幣來行兌換出入一律並無限制特此通告

●造幣總廠通告

本廠現奉財政部飭鑄發中國貳角壹角新輔幣三種花紋形式與壹圓新國幣一致至重量成色公差悉依國幣條例辦理已由財政部咨行各部省轉飭所屬無論公私受授一律通用位以十進並無折扣倘有需用此項新輔幣者可向天津中國銀行兌換特此通告

●印鑄局職員錄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五年二期改良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六冊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另加郵費一角六分五年二期法令全書每部二冊定價大洋八角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一分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特此廣告

●北京中華新報出版廣告

去歲帝制發生之際邪說披猖舉國迷惑本報崛起海上昌明大義宣達真正之民意發揚共和之精神中外風行一時無一不贊頌其義本報益堅苦奮圖本我良心大張撻伐義軍之氣益張民國之名遂復頃者時局底定破壞告終本報感激國民之同情覺悟己身之天職特於北京再設斯報定於九月一日出版送閱三日送登廣告七日特色數端露布於下(一)貫澈正義之精神(二)研究建設之方案(三)注重國際形勢闡發世界智識(四)報告實確政情超越黨派觀念(五)紀載不限政聞目光注於各界(五)編輯採用最新式方法所有紀事均由特別訪員自彙消息靈通敘述精確確彈新聞之天職開報界之紀元夫建設伊始道遠任重本報願本上列數端勉盡責任為全國民之後援作新政府之諍友各界人士幸垂教焉

北京順治門內絨線胡同西頭路南八十號門牌電話南局一千六百九十二

●印鑄局職員錄加印職員改正對照表廣告

本局職員錄自本年第二期起擴充內容力加改良黏簽一事亦為改良之一出版以來業經實行惟職員任
免遷調無日無之在書未售出前固可隨時黏簽改正售出之後擱置稍久其中職員仍多不符茲為益求完
善便利閱者起見每期職員錄出版後加印職員改正對照表一種每十日出版一次於十日中職員之任免
遷調鉅細備錄無遺持與原書參照一覽瞭然准日內出版以後廢續辦理每期酌收工本茲定售例於下
一購職員錄者隨書附送不另取資惟購書在前者恕不另補 一零購每份銅元四枚無論已未
購書者均可零購 一定閱長期者每月小洋一毛外埠另加郵費四分按期寄送

●本公報緊要通告

本公報前因紙料昂貴聲明刊登廣告暫行增價茲為便商起見格外克己取消暫行增價辦法嗣後在本公
報刊登廣告價值仍按照本公報發行章程第八條辦理特此通告

●印鑄局廣告

本局現擬擴充營業凡本局職掌所規定事項一律繼續舉辦實行推廣無論公私各界以左列各事委託代
辦本局均極歡迎
一印刷類 如官文書用紙信箋信封書簿簿冊單據證書名片及其他印刷等品不拘鉛印石印大宗少數
均可承辦
一篆刻類 各式圖記印章品質限金銀銅三種不論團體或個人所用均可鑄造至篆體正確鐫刻精良為
本局應有特長不待贅言
以上各件有以委託本局者請隨時來局接洽定期取件價格尤當從廉以酬雅意

本局特白

政府公報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六 第二百三十二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印鑄局修正政府公報體例預告

本局修正公報辦法擬訂體例業經呈奉國務院指令准如所擬辦理在案現擬自九月一日起實行照修正體例編列特此預告

目錄

命令

各部院令

內務部指令

農商部指令

交通部指令四則

交通部指令二則

交通部指令

呈

國務總理段祺瑞呈 大總統駐庫公署主事吳文明原請

勳章與例不符擬請改為嘉獎文

內務總長孫洪伊呈 大總統核議江西辦理警務出力文

職張毓芳請以縣知事分發江西任用文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選派兼署新疆督軍楊增新

呈陸軍騎兵團長楊發春積勞病故懇請追贈少將給與一

次卹金六百元文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陸海軍會計審查處處長蘇

海軍總長程璧光

呈 大總統陸海軍會計審查處處長蘇

錫炳等任職已滿二年擬請援案變通俸給文(附單)

黑龍江督軍兼署省長畢桂芳呈 大總統委署知事各缺

並知事馬六舟等辭職文

江蘇省長齊耀琳呈 大總統轉陳蘇省簡任長官保薦文

官甄用合格人員褚銘泰等懇予交會甄用文

新疆省長楊增新呈 大總統精河縣發生蝗蝻撥派兵民

捕滅酌發食糧請由倉儲項下開報文

咨

京漢鐵路管理局呈交通部遵令改良前門及漢口大智門兩

站月台票辦法並報明實行日期文(附單)

內務部咨財政部四川籌賑總局咨送支出計算書暨收支對

照表等件請查核見覆文

內務部咨呈國務院廣西兼署省長電請簡陳樹勳為政務廳

長請轉呈任命文

各駐外公使

京兆尹

各省省長

察哈爾

熱河都統

綏遠

農商部咨伊 各省商會改組日期呈奉指令准予展

限六箇月錄呈查照飭遵文

審計院咨山東巡按使轉飭上中下三游河工局遵照定式造

送書據文

李根源電

莫肇宇電

長沙劉人熙來電

長沙譚延闓來電

香港朱慶淵來電

通告

交通部通告

大理院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更正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粵省紛擾前令薩鎮冰選調兵艦駛往查辦現在陸榮廷朱慶瀾先後蒞粵兩方軍隊應尅期一律撤退分別交代著薩鎮冰嚴重監視據實呈報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令

江蘇滬海道道尹周晉鑣著即免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 內務總長 孫洪伊

大總統令

任命徐元誥為江蘇滬海道道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孫洪伊

大總統令

任命陳樹勳爲廣西政務廳廳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孫洪伊

大總統令

彭廷衢加陸軍少將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令

林建章給予三等文虎章彭瀛給予四等文虎章林煥銘給予五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二十五日

大總統令

劉泉德晉給四等文虎章此令

國務總理段祺瑞
海軍總長程璧光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二十五日

大總統令

內務總長孫洪伊呈准兼署黑龍江省長畢桂芳咨請任命陳訓張裕謙孫世榮韓振甲試署黑龍江黑河警察廳警正應照准此令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孫洪伊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准署察哈爾都統田中玉咨請以多爾濟凌臣學順阿補驍騎校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二十六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呈貝子旺布林沁病故懇請派員致祭並援例發給賻銀祭品由呈悉應准給予賻銀五百兩並著熱河都統就近派員前往致祭所有祭品賻銀及派員川資均准作正開銷即由該院分行遵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二十七號

令國務總理 段祺瑞

農商總長谷鍾秀

農商總長谷鍾秀呈廣東直隸湖北等省各商會職員梁恩煦等辦理著有成效擬請各給本部三等獎章由
准如所擬給獎交國務院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農商總長谷鍾秀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二十八號

令農商總長谷鍾秀

農商總長谷鍾秀呈請將秘書唐進叙列四等技正鄭寶善叙列五等由
呈悉唐進准叙四等鄭寶善准叙五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農商總長谷鍾秀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二十九號

令陸軍總長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核陸軍第十三師師長李進才請將前拱衛軍探訪公所供職勤勞各員擬給勳章並一三三等各色獎章由
呈悉劉泉德已另有令程登墀等均准如擬給獎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三十號

令陸軍總長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前興武將軍督理浙江軍務朱瑞積勞身故遵令議卹由
准如所議照上將例給與一次卹金七百圓並特給治喪銀二千圓其靈柩回籍時著沿途地方官妥爲照料以示優異卽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各部院令

內務部指令第二十號

令京兆地方營汛副指揮使高慶壽

呈一件呈報黃花店汛右衛王子臣因孳獲拒捕賊匪消耗子彈各緣由據呈已悉應准備案合即令行該副指揮使遵照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十八日

內務總長孫洪伊

農商部訓令第二五號

令各駐外總領事

案查修正商會法及施行細則曾於上年十二月本年二月間先後奉 令公布在案商會法第四十三條內載自本法施行日起得於六箇月以內依法改組等語現在限期屆滿核計未據報部者為數尚多經本部於本年八月八日呈請准予變通展限六箇月奉 指令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等因合行附錄原呈令行該總領事遵照轉行各商會一體遵照可也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二十三日

農商總長谷鍾秀

交通部令第一一八號

技監沈琪暫叙二等照技監第六級俸支給著參事姚國楨暫叙四等給第三級俸著司長劉蕃暫叙三等給

第一級俸署僉事劉景山張鑄黃贊熙均暫叙五等給第五級俸宋康復張肇達丁志蘭均暫叙五等給第六級俸尤桐余和治孫蔚生謝鏡第宋真胡鴻猷均暫叙五等給第七級俸除彙案另行呈報外仰即遵照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二十三日

交通總長許世英

交通部令第一一九號

主事周思恭錢世祿楊若杜立權伍守彝何瑞章任祖棻王繼登叙六等給第一級俸主事陳登高周亮才張毓驊叙六等給第二級俸署主事章錫猷錢春祺李侃林兆璠黃世馨殷右青馬寅初顧宗林高崙瑾趙景建何林叙七等給第四級俸署主事朱朝宗黃中彊叙七等給第五級俸主事嚴宗恩署主事蘇曾貽叙七等給第六級俸署主事增懋童崗李振書浦增禧馬體乾魯世榮王觀成叙八等給第七級俸署主事康文楮歐陽啟煌陳勛余周振麟叙八等給第九級俸署主事周立極曹振中汪志銳霍澍霖主事潘叙九等給第十級俸署主事水祖壩秦志澗叙九等給第十二級俸署技士謝式瑾叙六等照技士第五級俸支給魏鶴山叙六等照技士第八級俸支給韋以馘叙六等照技士第十級俸支給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二十三日

交通總長許世英

交通部令第一二一號

委任鄭元卓署主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二十三日

交通總長許世英

交通部令第一二六號

津浦鐵路管理局副局長兼車務處總管鄭文祺應即撤差派該局運輸視察長盛文頤署理副局長其車務處總管一差派該局車務處副總管周善同暫行兼代所有運輸視察長一差應即裁撤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二十三日

交通總長許世英

交通部訓令第二〇八號

令京綏鐵路管理局局長劉式訓

近有人在本部控告該路駐張彈壓白奎祥原係煙販逃犯今又利用彈壓名義私販煙土往來京張等情當經本部派員密查屬實并電請田都統拏獲送由本部移送京師地方檢察廳依法起訴在案該犯既係煙販逃犯屢緝未獲該局何得派充彈壓實屬疏忽嗣後對於該路員役亟應嚴密考察如再發現私販煙土情事即惟該局長是問決不寬假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二十三日

交通總長許世英

交通部訓令第二〇九號

令京漢鐵路管理局

八月二十六日第二百三十二號

查京漢鐵路餘地僅漢口一隅已約有六十萬方以商務繁盛之區而得此廣袤之地若果經理得法則此項收入自必可觀乃以所聞不特收數甚微且復有被人侵占盜押情事曾經派員確切調查茲據報稱該路餘地每年收租不過三千餘串而被人侵占又有數萬方之多是經理之不善固無可諱言而經租員之侵蝕中飽恐亦在所難免且該路與日租界毗連之地曾由該路局以八十萬元向外人贖回費款不為不鉅乃每年租金之所獲則僅收銅幣八十餘串尤為可駭若不亟圖清理則他人之侵占路局之損失將復何所底止除令委參事雷光宇該局調查員伍麟年清理此項餘地一切事宜認真詳查據實報告並擬具此後經理辦法呈復候奪外仰即遵照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二十三日

交通總長許世英

交通部指令

令京漢鐵路管理局局長俞人鳳

據第一三七八號呈附清單暨月台票簿樣等均悉所擬改良月台票辦法及關於行用票簿與稽核會計各手續尚屬妥協應准於九月一日起按票簿每冊三十張定價銀圓一元先在北京前門及漢口大智門兩站實行試辦並摘要登報廣告為要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二十三日

交通總長許世英

呈

國務總理段祺瑞呈

大總統駐庫公署主事吳文明原請勳章與例不符擬請改爲嘉獎文

爲駐庫公署主事吳文明原請勳章與例不符擬請改爲嘉獎恭呈仰乞鈞鑒事據銓叙局呈稱奉院交都護使駐庫辦事大員陳籛請獎司法出力人員勳章一案奉諭交銓叙局核復等因併發交原呈單到局原單內商務股主事吳文明一員曾經奉獎四等嘉禾章此次擬請晉給三等嘉禾章查頒給勳章條例第六條內開委任官初受嘉禾章自九等起累功得遞進至五等等語該員吳文明既屬委任主事實職請晉三等與例不符擬請改爲傳令嘉獎其餘原擬勳等與例亦不相符茲遵照詳核分別擬等繕單呈請鑒核施行等情前來理合據情轉呈鈞鑒訓示施行謹呈五年八月二十三日已奉 指令

內務總長孫洪伊呈

大總統核議江西辦理警務出力文職張毓芳請以縣知事分發江西任用文

爲核議江西辦理警務出力文職張毓芳請以縣知事分發任用事案准國務院函稱奉 大總統發下江西省長戚揚呈警務官吏閻恩榮等勤勞卓著援案請獎文一件查此件應由貴部核辦相應函交查照辦理見覆可也等因並將原呈鈔交前來除警務處處長暨請給勳獎各章人員另行核辦外查江西警務處科長警正張毓芳係曾經薦任人員歷年辦理行政事務頗著勞績現在江西省充任警員既據該省長聲稱保衛治安異常出力亟應優獎以昭激勸應請准如原呈清單所擬以縣知事分發江西省任用如蒙允准即由本部照章辦理所有核議擬獎緣由理合呈請鑒核施行謹呈五年八月二十三日已奉 指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遵撥兼署新疆督軍楊增新呈陸軍騎兵團長楊發春積勞病故懇請

追贈少將給與一次卹金六百元文

爲遵 令核郵事准國務院交新疆督軍楊增新呈陸軍騎兵團長楊發春積勞病故懇請追贈少將給與

卹金一案奉 大總統指令楊發春積勞病故應交陸軍部核議給卹此令等因到部原呈哈密地當衝要

楊發春自接充團長後有纏目鐵木耳搆亂又值庫倫喀匪西竄哈密與蒙境接壤鎮攝地方防堵要隘均關

緊要上年國體問題發生人心浮動楊發春駐防彈壓深資得力且該員曉暢戎機志慮忠純曾經補授陸軍騎兵上校現因積勞病故合無仰懇恩施追贈少將並請照在軍營立功後身故例給與卹金等語查該上校楊發春自民國元年委充團長供職已歷五年平日保衛地方既屬克盡厥職茲因操勞過度染病身故應即照准所請進一級按少將階級從優照平時卹賞表第二號給與一次卹金六百元以示矜恤而彰勞勩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覆伏乞鑒核示遵謹呈五年八月二十三日已奉 指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
海軍總長程璧光 呈

大總統陸海軍會計審查處處長蘇錫第等任職已滿二年擬請援案變通俸給

文(附單)

為陸海軍會計審查處處長蘇錫第等任職已滿二年擬請援案變通俸給仰祈鈞鑒事竊查陸軍部簡薦各員俸給曾經呈准暫援官等官俸各法變通准支並將陸海軍會計審查處任職年限較深之科長馮福長等一併變通俸給准支各在案茲查該處處長蘇錫第等任職均在二年以上卓著勤勞自應一律援案辦理查處處長係簡任職擬按照陸軍部參事司長俸額准支科長係薦任職擬按陸軍部科長俸額開支以昭平允而免向隅理合繕具清摺呈請鑒核施行謹呈五年八月二十三日已奉 指令
謹將陸海軍會計審查處擬請變通俸給人員銜名暨任職日期開摺恭呈鈞鑒

計開

處長蘇錫第元年由前軍需司長改薦部副官三年七月調任署理陸海軍會計審查處處長十月改任實授

科長高 崇三年六月二十六日任事 科長陳 俊三年四月二十二日任命 科長吳廣啟三年四月

二十二日任命 科長郭則凍三年四月二十二日任命 科長郭幹卿三年四月二十二日任命

黑龍江督軍兼署省長畢桂芳呈 大總統委署知事各缺並知事馬六舟等辭職文

為彙報派員代理各縣知事員缺事竊查接管卷內代理蘭西縣知事陳良杰調省遺缺以第四屆保薦免試分發黑龍江任用知事沈敦代理肇東縣知事段國垣調省遺缺以第四屆分發知事李興唐代理試署拜泉

縣知事熊國璋調省以實授青岡縣知事兆麟調署遞遺青岡一缺以第四屆保薦免試分發江省任用知事張霖如代理以上各員均經前任巡按使分別任免未及呈報自應補報以符定例又試署木蘭縣知事毛不恩實授巴彥縣知事馬六舟均先後因病詳請辭職查有第四屆保薦免分發江省任用知事吳玉成堪以代理木蘭縣知事特准免試留江補用縣知事王岱堪以委署巴彥縣知事據龍江綏蘭道尹先後詳請呈咨前來除分別飭知赴任並將委任各該員日期開單咨報內務部備案外所有派員代理各縣知事員缺緣由理合恭呈仰祈鈞鑒訓示施行再查巴彥縣知事馬六舟署拜泉縣知事熊國璋署木蘭縣知事毛不恩均係奉令已經任命之員現在既據先後辭職業已交卸應請分別各免本職以便另揀合格人員分別呈薦補署合併陳明謹呈五年八月二十三日已奉 指令

江蘇省長齊耀琳呈 大總統轉陳蘇省簡任長官保薦文官甄用合格人員褚銘泰等懇予交會甄用文

為轉陳蘇省簡任長官保薦文官甄用合格人員籲懇交會甄用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文官甄用令第一條有左列資格之一確係經驗宏富才堪致用者得由保薦官切實保薦依本令甄用之又第三條保薦官以左列各職為限同條第三項依文官任職令第五條得詳請轉呈薦任文職之簡任長官各等語茲據江蘇財政廳廳長胡翔林蘇常道道尹王莘林先後遞請轉呈前來查有財政廳長保薦該廳總務科科員兼預決算主任及礦務科事務員褚銘泰浙江嘉興縣人前清由附貢生考入京師譯學館光緒三十三年派充法律館譯員譯有專書彙編成帙嗣在豫省擔任教務成績優著宣統元年八月經河南清理財政局委辦審核科事宜宣統三四年預算依限辦竣河南巡撫寶棻奏保異常勞績旋兼諮議局特派員及會議廳審查員凡所建白深合機宜民國元年調財政公所委辦編制事宜國稅籌備處設立迄國稅廳改組該員均始終其事勞瘁不辭前廳長蔣林熙電調來蘇委任主計科科長綜核精詳不遺餘力嗣財政廳官制頒行裁定三科改充總務科一等科員兼辦礦務旋又派兼預決算主任該員厚重精勤理繁縝密實為強幹之材制用科科員兼裕蘇清追處佐理洪壽琛湖北漢陽縣人原籍安徽涇縣前清由附貢生報捐分省直隸州知州旋改郎中候選歷

充直隸籌賑統捐局總文案兼收支並兼辦勸募吉林賑捐等差先後八年始終其事集款數百萬接濟賑需爲歷任大府所倚重宣統二年直隸李遂鎮決口該員以熟諳工程兼任稽查所夕梭巡卓著勞勩三年五月辦理駐津總理轉運晉省盧鹽事宜山西鹽務本極複雜該員與長盧運司商定借運辦法與京奉京張兩鐵路詳定運價事屬創辦不及兩月即行開運晉民至今利賴民國改元經今交通總長許世英在山西藩司任內加委接辦時石家莊軍隊林立直晉交通斷絕該員不避艱險設法運輸厥功最偉四年五月由廳委任今職兼辦四年公債募集全額將及百萬奉部呈請獎給勳章有案本年春夏之交吳江江陰相繼肇變財政萬窘該員綜全省收支要務籌撥軍需毫無貽誤洵屬才識明敏沉毅有爲又蘇常道尹保薦教育部編審處編審員彭清鵬江蘇吳縣人由附生留學日本東京物理專門學校畢業回國應學部試取列優等給予格致科舉人殿試以主事分部學習歷充吉林提學司教育司科長主任學部學務會議教育部臨時會議會員並代理教育司司長該員在科長主任差內對於教育要政均能實心任事成績昭然及代理司長尤能措置裕如綱目畢舉爲歷任督撫氏政長巡按使所倚任並經吉林巡按使王揖唐因辦學出力據實請獎奉給予四等嘉禾章該員懋著勞勩才堪致用該道署財政主任李渤雙奉天瀋陽縣人由廩生七品筆帖式分部行走歷任吏部司務廳文案幫股管股收掌校對各職內閣叙官局收支奉天實業科科員並辦理學務甘肅審計分處委員江蘇金陵道尹科員該員才具明敏爲守兼優歷任各要差均能條理秩然通達治術以上各員均有薦任相當資格核與甄用令第一條第一三四五等項相符應請恩准交文官甄用委員會遵令甄用以資鼓勵除將該員等詳細履歷事實清冊暨證明文件咨送銓叙局外理合恭呈具陳伏乞鈞鑒訓示施行謹呈五年八月二十三日已奉 指令

新疆省長楊增新呈

大總統精河縣發生蝗蝻撥派兵民捕滅酌發食糧請由倉儲項下開報文

爲精河縣發生蝗蝻撥派兵民捕滅酌發食糧請由倉儲項下開報仰祈鈞鑒事民國五年七月十日案據精河縣知事何允春參將余啟發詳稱六月二十日據永集湖鄉約報稱縣屬吐爾扈特蒙境沙山一帶蝗蝻發見稠密異常知事等當即會同往勘該處草湖寬廣約十餘里飛蝗蔽日極爲繁衍兼之蘆葦叢生水深泥濘

人馬難行捕治匪易因會商參將酌派營兵三十四人並派附近居民三十二人復傳知本城大河沿永集湖八家戶各處加派民夫一百六人於六月二十二日同時集齊該處設法督捕先用石滾碾倒蘆葦上鋪柴草灑以火藥四面攻打縱火焚燒再於週圍鋤挖深溝夜間燃柴引蟲自撲免其遠颺晝夜兼營通力合作至二十八日已將蝗蟲殄滅無遺惟是該兵民等此次盡力捕蝗日則奔馳泥濘夜則露宿葦湖洵屬異常艱苦且所隨帶乾餼不敷久食若令歸購食糧又恐遲延貽誤釀成巨災知事等再三籌度惟有每人每日酌給麥麩一斤八兩由知事購運接發以期迅赴事功計共發農民七日食麩一千四百四十九斤又發營兵七日食麩三百五十七斤通計共發麥麩一千八百六斤以資鼓勵查此項支給麥麩實係臨時急切之需擬懇格外體恤俯准由倉儲項下動用作正開支等情據此增新覆查蝗蝻發見關係緊要該兵民等踴躍從事剋期撲滅消患無形殊堪嘉尚所有發給食糧自應准由倉儲項下動用開報以示體恤除飭該知事造資花名細數清冊再行核辦並分咨內務部財政部外理合恭呈具陳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呈五年八月二十二日已奉 指令

京漢鐵路管理局呈交通部遵令改良前門及漢口大智門兩站月台票辦法並報明實行日期文（附單）

為遵令改良前門及漢口大智門兩站月台票辦法並實行日期懇請鑒核事案奉鈞部（路政司運輸科承發）第一六四零號飭以前門西站及漢口站每日往來旅客至繁而客人進站迎送者亦最多每有到站迫促弗及購買月台票者或因未曾攜帶零星銅元銀角而有種種困難者自應設法改良以資便利應由該路於該兩站添製回數月台票一種或三十張五十張裝訂成秩酌予折價發售飭即遵照擬定實行並將辦法詳報備查等因奉此遵即飭車務處遵照辦理茲據該處覆稱查北京前門及漢口大智門兩站月台票之組織一為常票以供客人入站迎送之用一為長期減價票以供售報人與小經紀逐日入站貿易之用自開辦至今並無何項窒礙本處曾經研究遇有購票人眾異常擁擠時站員應接不暇輒形踟躕擬購置自動出納機但因價值昂貴而中國小洋銅元市價又難劃一施行仍覺不便茲奉部飭改良擬先在前門及漢口大

智門兩站發行月台票簿每本計三十張定價洋一元於九月一日實行凡購此項票簿者其票價隨銀元市價高下較尋常月台票每張售銅元六枚之價可得八扣或八四扣之利益而票紙用淡紅色俾與尋常月台票之用白色紙者有別惟須加以特別透戳機庶免復用之弊茲將所擬發行此項票簿暨稽核手續各辦法另開清單並附上製就票簿樣張二冊伏乞核示等情查該處所擬改良前門漢口大智門兩站月台票辦法並稽核手續均屬妥善可行應即照准俾得屆期實行除飭車務處遵辦並隨時注意應行改良之事務呈候核辦外理合附鈔清單並送月台票簿樣張二冊呈請大部察核備案謹呈

附清單一件

計開

一關於行用票簿之辦法

一此項票簿紙用淡紅色每本三十張售洋一元惟在前門及漢口大智門兩站發行

二此項淡紅色月台票祇准於車到或車開時行用一次

三持此票簿入站時撕下一張示查票員查票員即將票分裂上半留備稽核下半交還原人以便入站

四持票人必將全張之票持示查票員方許入站

五此票除持爲入站之憑據外並不作他用出站時亦無須再查

二關於稽核及會計辦法

一應由稽核課擇用特別方法在票簿上列號戳字後按照頒發尋常客票之手續發交前門大智門兩站出售

二前門大智門出售此項票簿須按號碼次序

三出售此項票簿應照出售客票手續列單具報稽核課

四所有收回月台票應在日報單之中載明淡紅色票若干張並稽核課所戳穿之特別號碼編次即送交稽核課以便考察竊售及冒用之弊

五此項票簿所售之款應與尋常車站進款同時繳於收支所

咨

內務部咨財政部四川籌賑總局咨送支出計算書暨收支對照表等件請查核見覆文
為咨行事准四川籌賑總局咨送本年一二三等月分局用支出數目分造計算書表冊收支對照表等件請查核賜覆等因到部查原咨所陳各節事關核銷款項除原表冊業由該局分咨不另鈔送外相應咨行貴部查核見覆可也此咨

內務總長孫洪伊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十九日

內務部咨呈國務院廣西兼署省長電請簡陳樹勳為政務廳長請轉呈任命文
為咨呈事准貴院交廣西陳兼省長真電以廣西正任政務廳廳長杜嚴解職回籍請任命陳樹勳為廣西政務廳廳長等因應准以陳樹勳為廣西政務廳廳長相應咨呈貴總理即希轉請任命此咨呈

內務總長孫洪伊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二十二日

農商部咨伊梨各省商會改組日期呈奉指令准予展限六箇月錄呈查照飭遵文

各駐外公使
京兆尹
各省省長
察哈爾都統
熱河都統
綏遠

為通告事案查修正商會法及施行細則曾於上年十二月及本年二月間先後奉令公布在案商會法

八月二十六日第二百三十二號

第四十三條內載自本法施行日起得於六箇月以內依法改組等語現在限期屆滿核計未據報部者為數尚多經本部於本年八月八日呈請准予變通展限六箇月奉 指令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轉行遵照

此令等因相應附錄原呈咨行貴

公使 京兆尹 省長 都統

查照飭遵可也此咨

農商總長谷鍾秀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二十三日

審計院咨山東巡按使轉飭上中下三游河上局遵照定式造送書據文

為咨行事前准咨送山東下游河工局民國三年一月至五月決算冊內疑義各條說明書暨該局所管河防八營長龍船礮船官兵花名額餉表冊並咨稱該局聲叙各節尙屬實情請予核銷等因前來本院查該局所送河防八營長龍船礮船官兵花名額餉表冊核與原計算書支出之數尙屬相符惟說明書所陳各節仍有難昭核實之處查河防支出計算以工料為重年支經費甚鉅造報手續必須詳審始足以資考核其工程料物支出各款在歲修案內應按年度截止報銷其在特別工程案內者應於工竣時隨案報銷仍照章繪圖貼說開列丈尺加具保固切結田該局驗收後再行轉報所有購辦石方楛料霖椿亦應於購齊後將舛秤價值存置地點造具清冊一併送核至應取之單據實係零星購買之件自可由承辦人員開單證明如採辦大宗料物仍以取得商號暨收款人收據為正當不得以舊章為辭概付闕如又兵役名冊亦須隨案造送其工存料物官有柳株及堤埝埽壩房屋等均係官有財產少應按照審計法第一條第四項造具官有物收支計算書分別四柱每年報院一次以便稽核以上辦法應由三年度開始實行現在該局三年度支出計算書據業經到院所有缺少之圖說清冊收據等項應即迅速補送毋得遲延至該局二年度之支出計算書既准大咨請予核銷且事隔年餘補辦匪易應即變通照准以清舊案相應咨行貴巡按使查照轉飭該局遵照辦理並希通飭上中兩游河工局一體遵行是為至要此咨

黎公電

李根源電

內務部孫總長鑒頃接李協和元電開轉孫伯蘭先生鑒頃由岑都司令轉奉微電備承開示感佩無極烈鈞所部軍隊自得陸督軍東來之電即經嚴令停戰靜駐候命而敵軍乘勢進逼無已時復由岑公所定退紮地點分別撤退以避糾紛烈鈞憂患餘生重遭橫逆久處戰地病益難支亟宜避地就醫稍資休息所部軍隊即責任該師長等妥爲管束以待陸督軍之命重承蘆念敬以奉聞我公在遠不遺尙冀曲賜教言以開塵抱烈鈞叩等因謹達李根源叩號

莫擎宇電

黎大總統國務院各部總長鈞鑒龍氏擾粵袁前總統利用以遂其私過事優容寔以橫肆詔城事變我大總統赫然震怒立予褫職是國家之威地方之福龍濟光允宜解除兵柄闔門思過乃歌電所陳於練兵籌餉扼要駐防諸事仍復妄肆要求詭謀必屬擎宇意直請就該原電駁陳之龍不曰濟軍二萬餘人均鄉里子弟患難相依斷難解散乎查粵省軍隊雖號數萬實則粵居其五桂居其三而滇僅居其二耳獨立以來潮梅剪之高雷剪之欽廉瓊崖剪之肇陽羅剪之南韶連又剪之近雖揭竿召募稍有增加與其所稱仍復懸絕以創殞逃散之餘而故張其詞要脅長上是欺罔也以解除職責之大員而必欲手縮兩師是叵測也龍不曰西南多故非有大枝得力軍隊不足以隱戢我心維持大局乎然而共和再造薄海一心西南長官類皆赤心愛國力謀統一所謂多故者何在所謂戒心者何指使人人而必如龍濟光之假寇自豐西南誠不能一日無事使人人而必如龍濟光之狡焉思逞我心誠不能一日而戰中央方日從事於開誠心布公道而龍濟光乃挾離間之謀施挑撥之計是奸險也龍不曰日本軍所需餉項應由中央指定的款或鹽務項下按月劃撥乎然軍隊之繁雜至今日而極餉項之應付亦至今日而窮節餉裁兵當軸者且束手無策龍濟光乃欲擁此駢枝坐糜國帑夫入民國以來挾多數強武善戰之兵處南北要害必爭之地如龍濟光者何止十數一朝去位皆將

八月二十六日第二百三十二號

曰是曾與我共患難之鄉里子弟官可去而此輩必不能去無械日惟中央取無餉日惟中央給恐不數年而勢伴於督軍者且遍中國而龍濟光以此爲請是狂妄也龍不日擇要地以屯軍劃政權以爲治組織內部比照軍署是與督軍何異與省長何異前清督撫同城論者猶病試問一省治區域而督軍之外別有督軍省長之外別有省長紛披如此變事可知抑就龍而論如曰仍屯粵省則剗草留根明日移駐鄰封則以鄰爲壑是龍濟光之計可售兩方之禍信未艾也又有進者龍濟光之擁兵以脅上也久矣此數年中廷議裁兵者凡幾龍增軍額又凡幾粵報革命者凡幾轉輾相尋而龍濟光遂成盤根不拔之勢雖有抗命莫之能抑雖有要脅莫之能違既售其術於頃城之世今又欲逞其故技於我 大總統之前陰賊險很肺肝若見擎宇爲廣東計爲大局計深慮周思竊抱詩人集斃之懼所不忍言者在此所不得不言者亦在此區區愚忱伏維垂察惠潮嘉鎮守使兼陸軍第一師師長莫擎宇叩養

長沙劉人熙來電 八月二十三日

大總統國務院各部院鈞鑒湖南省長兼署督軍譚延闓刻已抵湘養日接印人熙即於是日交卸湘事粗不得賢以代幸全晚節感荷生成劉人熙叩養印

長沙譚延闓來電 八月二十三日

大總統國務院鈞鑒恭奉 策令特任譚延闓爲湖南省長兼署督軍此令等因奉此遵於卅日到湘養日就任視事除備文呈報外謹此電聞譚延闓叩養印

香港朱慶瀾來電

國務院鈞鑒今午偕港督同飯明早赴省朱慶瀾廿三

樂通告

交通部通告第八號

為通告事本年七月分本部核准註冊給照之大小輪船合行刊登公報以便周知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二十二日

計開

營業者	船名	噸數	航	綫	總號地方	輪船	價	值	註冊號數	給照日期
漢穴輪局	武穴	九十九噸	漢口至新隄		漢口	購置估本一萬兩			一四二六號	四日
興源輪局	雲江	二十八噸	漢口至仙桃鎮		漢口	購置估本一千二百兩			一四二七號	六日
通裕號	萬利	一千〇八十二噸	上海至漢口天津廣東		上海市	購置估價十四萬兩			一四二八號	八日
三德號	同慶	九噸	蘇州至杭州		上海市	置估價四千五百兩			一四二九號	同上
陳復昌	新順發	二十五噸	上海至杭州		同上	購置估價七十兩			一四三〇號	十日
臨海六埠	昇昌	三十二噸	臨海至海門		同上	購置估價六千九百兩			一四三一號	十一日
通源輪局	新慶瑞	六噸	嘉興至菱湖		嘉興	估價三千兩			一四三二號	十三日
王升記輪局	嘉禾	五噸	上海至杭州		上海市	自置估價二千五百兩			一四三三號	十五日
慶記輪局	益寧	九噸	上海至嘉興		同上	租賃估價三千兩			一四三四號	同上
錢江公司	新順昌	十五噸	杭州至桐廬		江干	估價四千五百兩			一四三五號	十八日
利達輪局	瑞康	九噸	楊州至台莊		淮陰楊莊	租賃估價三十兩			一四三六號	二十二日
同上	寧順	三噸	同上		同上	租賃估價二千兩			一四三七號	同上
同上	同德	十二噸	同上		同上	租賃估價四千兩			一四三八號	同上
宜和輪局	宜昌	二噸	同上		同上	購置估價四百兩			一四三九號	二十日
協記輪局	君山	五十噸	漢口至仙桃鎮		漢口	租賃原價一萬三千五百兩			一四四〇號	同上
同上	沱江	六十五噸	同上		同上	租賃原價一萬三千兩			一四四一號	同上
同上	洛陽	二十三噸	同上		同上	租賃原價九千兩			一四四二號	同上
金隆號	金隆	九噸	上海至海鹽		上海市	購置估價四千兩			一四四三號	二十一日

政府公報 通告 更正 八月

泰豐輪局	益隆	十六噸	鎮江至漢口	南
春記輪局	利通	十六噸十四	漢口至鄂城	
天漢輪局	尊福	二十三噸八十一	漢口至天門	天
立昌輪局	萬順	十四噸	九江至吉安	
通裕商號	裕泰	四噸	蘇州至杭州	上
林嘉祥	順川	三十三噸	廈門至安海石碼同安泉州金門	
同上	順發	三十一噸	同上	
滕藉田	三江	三百七十四噸	吉林縣至同江縣又扶餘縣至齊齊哈爾	平
時和公司	年豐	四噸	上海至嘉興	
見義魁記	鴻順	七噸	九江至南昌吉安饒州	南

大理院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民一庭八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上午十時半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李鴻鳴與季金相因承繼涉訟不服安徽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
- 一 曾葉氏與曾毓桂因分產涉訟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
- 一 馬海橋等與董漢卿因鹽價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
- 一 李紫雲與舒宗衡因抵押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
- 一 陳星龍與張孫氏因借款糾葛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
- 一 聶哲臣與楊里仁等因湖田涉訟不服湖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
- 一 岳少安對於直隸高等審判廳就該上告人侵占案件所為私訴之判決

更正

頃據交通部函稱八月十九日政府公報載本部第一零希於公報後查照向章登錄原函代為更正等因合亟更

廣告

●大總統府庶務司通告

爲通告事案查北京社會交易積弊甚多本司自接辦庶務以來對於此種惡習力求整頓凡購置物品估修工程等事與各商號交接均係照實付價並無賒欠亦無絲毫回扣本司辦事人員亦皆潔身奉法決不敢在外招搖倘有人以本司名義向商號勒索錢財者幸勿被其所欺務即告知本司或逕送法庭嚴行懲辦其商號等凡與本司交易者亦應核實議價不得故弄抬高貪圖重利自誤主顧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八日

●國務院通告

嗣後京外各官署凡呈遞

大總統文件均應逕送國務院收發處投遞特此通告

●永增軍裝局廣告

本局承辦軍裝歷有年所所售軍服祭服女界禮服軍用皮件銅鐵機器電鍍金銀均設有專廠自行製造久爲軍警學界所嘉許茲更加意研究精益求精推陳出新力求美備如軍用禮服常服西式便服行軍靴車鞍套帳房電鍍佩劍軍刀戰刀均係自製茲略舉數端其餘所造軍用物品種類繁多不及備載訂定價值格外從廉以光主顧而廣招徠此佈
本局開設前門外打磨廠電話南局二百三十五號
五百五十四號

●北京女子師範學校續招家事技藝專修科及保姆講習科廣告

本校新招家事技藝專修科及保姆講習科尚有空額茲再展限續招講習科至八月二十日止專修科至八月三十一日止限滿即行定期考試詳章到校取閱

●北京大學分科續招新生廣告

分科在後門馬神廟預科在東華門北河沿本月二十日起報名九月一日起試驗簡章可向報名處索取

●中國銀行告白

查本行招考預備員練習生章程每年三九兩月考取新生兩次本年三月因上年九月考取新生多未傳到停止招考業經登報聲明在案現在此項員生尚未傳齊本屆九月應仍停止招考嗣後如須考取此兩項員生時當再登報招考特此通告

●法學社售書廣告

(一)法律叢書即京師法律學堂筆記全書廿二冊定價大洋十二元郵費五角(二)現行刑事法規大全定價二元五角郵費一角五分(三)現行法令解釋彙編定價二元郵費一角(四)約章新編定價六角郵費七分(五)國際訴訟條約定價四角郵費七分(六)熊氏判牘定價二元郵費一角五分 以上各書均照定價八折批發另議
總發行所北京棉花八條安徽法學社 分售處京外各書坊

●抹危三策出版廣告

國象之危盡人而知必以建設為補救決不可以苟安為維持用本斯義著論為書舉軍隊交通產業三大問題為急就章之解決除關於立法將另提產業結合法案與國會同人商榷外本著中一切建論願就字內志士教正之
覃壽公白

●覃壽公著述四種廣告

日本 產業結合法令彙編(經濟立國)和裝一厚冊定價一元 商業政策 洋裝二厚冊定價七元 經濟政策要論 洋裝一厚冊定價一元八角 抹危三策 和裝一厚冊定價八角 總寄售處中華書局

●衆議院江西議員陳友青啟事

啟者頃聞各政黨雖未具體發現而各處連次開會已在籌備進行中鄙人近抱不黨主義無論何黨一概斷絕關係特此聲明

●天津中國銀行通告

本行現受造幣總廠之委託先在天津發行中圓貳角壹角新輔幣三種中圓貳枚貳角伍枚壹角拾枚法定各折合大銀幣一元位以十進並無折扣倘有需用新輔幣者可持大銀元來行兌換需用大銀元者可持新輔幣來行兌換出入一律並無限制特此通告

●造幣總廠通告

本廠現奉財政部飭鑄發中圓貳角壹角新輔幣三種花紋形式與壹圓新國幣一致至重量成色公差悉依國幣條例辦理已由財政部咨行各省市轉飭所屬無論公私受授一律通用位以十進並無折扣倘有需用此項新輔幣者可向天津中國銀行兌換特此通告

●本公報緊要通告

本公報前因紙料昂貴聲明刊登廣告暫行增價茲為便商起見格外克己取消暫行增價辦法嗣後在本公報刊登廣告價值仍按照本公報發行章程第八條辦理特此通告

●印鑄局廣告

本局現擬擴充營業凡本局職掌所規定事項一律繼續舉辦實行推廣無論公私各界以及列各事委託代辦本局均極歡迎
一印刷類 如官文書用紙信箋信封書簿簿冊單據證書名片及其他印刷等品不拘鉛印石印大宗少數均可承辦
一篆刻類 各式圖記印章品質限金銀銅三種不論團體或個人所用均可鑄造至篆體正確鑄刻精良為本局應有特長不待贅言
以上各件有以委託本局者請隨時來局接洽定期取件價格尤當從廉以酬雅意
本局特白

●印鑄局鑄造科訂定發給勳章時間廣告

凡來局領取勳章者除星期日外每日上午九鐘起至十二鐘止午後自一鐘起至五鐘止請於此一定時間內按章帶費并憑單來局領取本局當有專員接待決不致誤特此廣告

●印鑄局職員錄加印職員改正對照表廣告

本局職員錄自本年第二期起擴充內容力加改良黏簽一事亦為改良之一出版以來業經實行惟職員任
 免遷調無日無之在書未售出前固可隨時黏簽改正售出之後擱置稍久其中職員仍多不符茲為益求完
 善便利閱者起見每期職員錄出版後加印職員改正對照表一種每十日出版一次於十日中職員之任免
 遷調鉅細備錄無遺持與原書參照一覽瞭然准日內出版以後陸續辦理每期酌收工本茲定售例於下
 一購職員錄者隨書附送不另取資惟購書在前者恕不另補
 二零購每份銅元四枚無論已未
 購書者均可零購
 三一定閱長期者每月小洋一毛外埠另加郵費四分按期寄送

●印鑄局職員錄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五年二期改良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六册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另加郵費一角六分五年二期法令全
 書每部二册定價大洋八角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一分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特此廣告

●北京中華新報出版廣告

去歲帝制發生之際邪說披猖舉國迷惑本報崛起海上昌明大義宣達真正之民意發揚共和之精神
 中外風行一時無兩 暨演黔志義本報益堅苦奮鬪本我良心大張撻伐義軍之氣益張民國之名遂復
 頃者時局底定破壞告終本報感激國民之同情覺悟己身之天職特於北京再設斯報定於九月一日
 出版送閱三日送登廣告七日特色數端露布於下(一)貫徹正義之精神(二)研究建設之方案(三)注重
 國際形勢闡發世界智識(三)報告真確政情超越黨派觀念(四)紀載不限政聞目光注於各界
 (五)編輯採用最新式方法所有紀事均由特別訪員白纂消息靈通敘述精確彈新聞之天職開報界
 之紀元夫建設伊始道遠任重本報願本上列數端勉盡責任為全國民之後援作新政府之諍友各界人士
 幸垂教焉

北京順治門內絨線胡同西頭路南八
 十號門牌電話南局一千六百九十二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日第二百三十三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印鑄局修正政府公報體例預告

本局修正公報辦法擬訂體例業經呈奉國務院指令准如所擬辦理在案現擬自九月一日起實行照修正體例編列特此預告

目錄

命令

國務院令

國務院訓令

各部院令

內務部訓令

農商部訓令

交通部訓令

呈

內務部呈 內務總長孫洪伊呈 大總統為安徽全省

警務處處長請准分別任免文

漢粵川鐵路督辦詹天佑呈交通部裁併湘鄂

漢宜兩綫電務總管以節經費文

內務部咨 江西省長該省警察廳改訂管理藥

商章程施行細則既准聲明稱係於藥商習慣

參酌變通自應准予試辦咨復查照文(附

來文及細則)

內務部咨呈國務總理准甘肅提督馬安良電

陳邊事日棘再懇將前呈魚電賜示並簡員

來甘查辦咨呈查核文

內務部咨安徽省長該省警務處長葉經奉令

任免文

內務部咨呈國務總理黔省道尹舊制應准各

公函

刺史巡行事竣再行改復又

內務部致國務院秘書廳公函(五年警字第

二二三三號)

內務部致清皇室總管內務府公函

大理院復察哈爾都統署審判處函(統字第

四百七十七號)

大理院復察哈爾都統署審判處函(統字第

四百七十八號)

公電

成都黃毓成來電

開封趙倜來電

太原閻錫山來電

平陽董崇仁碼電

長沙程潛來電

長沙譚延闓來電

徐州張勳養電

蚌埠倪嗣冲來電

南昌戚揚來電

龍華楊善德等來電

南京劉詢來電

保定曹錕來電

保定范國璋等來電

太原沈銘昌發電

廣告

保定張永成等來電

勅命 令

大總統令

任命王桂林爲嘉湖鎮守使顧乃斌爲台州鎮守使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令

財政總長陳錦濤呈河南財政廳廳長顧歸愚懇請辭職顧歸愚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財政總長陳錦濤

大總統令

任命王荃本署河南財政廳廳長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財政總長陳錦濤

大總統令

任命張伯良署辰州關監督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財政總長陳錦濤

大總統令

任命梁瀾勳爲外交部特派廣東交涉員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外交總長陳錦濤

大總統令

參謀總長王士珍呈山東督軍公署參謀長王學彥因病辭職王學彥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令

任命朱泮藻為山東警軍公署參謀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令

任命李式白署陸軍第十一師參謀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八月二十七日第二百三十三號

大總統令

參謀總長王士珍呈多防鎮守使署少校參謀曹有義因病懇請長假應請免職曹有義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令

參謀總長王士珍呈請以姚寶球充任多防鎮守使署少校參謀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以斯烈充任浙江督軍公署副官黃元秀充任軍務課課長林競雄充任軍需課課長蔣可宗充任軍醫課課長陳景烈充任軍法課課長伍崇仁充任嘉湖鎮守使署副官商誥充任台州鎮守使署副官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以武振常充任陸軍第十三師礮兵第十三團副軍械官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三十一號

令內務總長孫洪伊

內務總長孫洪伊呈施則敬等在吳江縣地方建置義莊慨捐鉅款特請褒揚由呈悉應准給予承先裕後匾額以示褒揚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二十六日

八月二十七日 第二百三十三號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孫洪伊

奉國務院令

國務院訓令第十四號

令國務院秘書長徐樹錚

本院呈請 大總統閱核文件應責成該秘書長躬自遞呈閱印後發回無論風雨星夜不得假手他人以昭慎重而免歧誤此令

院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政府公報

八月二十七日 第二百三十三號

各部院令

內務部訓令

令京兆尹王達

准清皇室總管內務府咨稱管理三旗銀兩莊頭處案呈准涿縣函稱准貴總管函開本府奏銷乙卯年征收甲寅年分投充莊頭等各款錢糧內將拖欠錢糧之莊頭等革退該莊頭名下原領差地應即撤出交地方官暫為收管代征自本年為始希即曉諭地佃等不得再向該革莊頭交租并嚴傳該已革莊頭等到案將其收租底簿追出并勒追欠交錢糧批解仍將收管地畝四至段落地佃花名并地各數造具冊結覆知本府備查等因遵查黏單內開革退莊頭李瑞等籍貫分隸盧易霸濼等縣且該地畝坐落地佃花名縣署無案可稽無憑核辦希函達各該管縣就近傳該莊頭訊明追繳册底送府查明如該佃地確在本縣轄境請將册底封送過縣以憑核辦等因查本府莊頭承領之地坐落京北直隸所屬各縣地方如有莊頭革退將其名下原領地畝即交縣收管代為征租遇有籍隸他縣之莊頭均由坐落地畝縣分按照本府所開莊頭住址備文關傳到案嚴追原領收租底簿并追所欠錢糧等因歷經辦理在案茲准涿縣函稱前因除由本府函達盧龍易縣霸縣濼縣將該革莊頭傳案押追收租底簿聽候關傳并函達涿縣外咨部轉行京兆尹查照轉飭涿縣查照前開該革退莊頭住址速為關傳到案辦理等因合行令知該尹仰即查照辦理此令

農商部訓令第十五號

令安徽模範種茶場
前據該場呈稱解部贈品茶擬改由上海海道轉運請咨稅務處轉飭江海關免稅放行等情當咨行稅務處查照辦理并令知在案茲准復稱本處查前項贈品茶前已該准免稅并飭九江等關遵辦茲改由上海海道運京應由江海津海等關於其報運時驗明數與護照相符免稅放行除令知外咨復查照等因到部合行令知遵照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十七日

農商總長谷鍾秀

交通部訓令第二二八號

令郵政總局

據南昌郵務管理局郵務生陳楚卿稟稱因購買匯票致遭嫌疑經司賬稟報郵務長謂楚卿有意舞弊及與同事不睦並於每星期日私往九江等語此事係唐宜南史植等設心陰險意圖誣陷請嚴行查辦以全名譽等情到部查該郵務生職司公帑竟擅將款項挪借他人殊屬荒謬應即從嚴懲辦以重公款其餘各節是否屬實究竟有無其他舞弊情事亦應嚴密查究毋得瞻徇合鈔原稟令行該總局遵照辦理呈復備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二十五日

交通部指令

令漢粵川鐵路督辦警天佑

據第十九號呈悉該督辦以湘鄂漢宜兩綫電務無多請裁漢宜電務總管歸併湘鄂兼管以節經費足見體念時艱辦事核實至堪嘉慰應即照予備案仍仰隨時酌量情形切實辦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二十三日

奏呈

內務總長孫洪伊呈

大總統爲安徽全省警務處處長請准分別任免文

爲安徽全省警務處處長請准分別任免事竊准國務院鈔交安徽省長倪嗣冲來電內開安徽警務處處長兼省會警察廳廳長朱家珂蒙簡令職已及一年才力竭蹶毫無成效現當整頓內政之時深恐致滋貽誤應准轉呈准免本職另候委用所遺該缺查有易迺謙湖北人由武備學生歷充陸軍部軍學司司長條理詳明成績卓著本年聘充軍事諮議規畫敏略洞中機宜於皖省情形尤爲熟悉又田文燾蒙古人前以道員筮仕吉林迭充延吉邊務商埠警察要差兼領旗兵備補團長代理吉林勸業道理繁治劇措置裕如經長江巡閱使明保覲見奉 令交政事堂存記該員才具優長經驗甚深亦屬不可多得之材擬請轉呈 大總統於以上兩員之內簡任一員以資整頓等情正核辦間復據該省長電同前情請將易迺謙田文燾先行預保存記並准國務院函知該省電陳各節應由本部呈請 明令任免其田文燾一員併由本部存記等因除田文燾一員應由本部存記外可否准將現任安徽警務處處長朱家珂免去本職即簡任易迺謙爲安徽警務處處長兼任省會警察廳廳長俾資整頓伏候鑒核施行謹呈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十五日

漢粵川鐵路督辦詹天佑呈交通部裁併湘鄂漢宜兩綫電務總管以節經費文

爲裁併湘鄂漢宜兩綫電務總管以節經費陳請備案事竊屬路自實行就款辦工以來力求縮小範圍業將漢宜宜夔兩局裁併屬所兼辦並裁撤局長科長秘書各職據節經費挹注工需歷經陳報鈞部在案茲查湘鄂漢宜兩綫當安設沿路電綫之初即遵照部訂漢粵川路工程局補助機關章程各設電務總管一員名爲電務處長督促進行於路工所及之段均已設備通電惟湘鄂路綫預計工款僅敷修至長沙而漢宜亦祇有漢口至楊家灣一段之興築路綫均不甚長尙未通車營業電報事務究屬無多且漢宜段電務總管林鳳鈞平日辦事並不得力自應酌予裁併以資撙節當將漢宜電務總管一差自本月十日停止所遺職務暫派湘

八月二十七日第二百三十三號

鄂電務總管兼理其薪水因有兩路借款關係擬由湘鄂月支二百元由漢宜支給一百五十元較以前分設兩總管薪數每月可省二百五十元但該總管兼辦兩路電務內部外站督率照料恐難周密並將湘鄂局管理湘岳段電務駐湘辦事員一員調派湘鄂路全段辦事員原月支薪水一百二十元又加給月薪二十元共支一百四十元責令襄助全段事務以免疏虞至漢宜原設領班一員現已因病辭差擬即援照湘鄂辦法改派辦事員一員月給薪水一百四十元令其常川駐局襄理漢宜全段事務仍兼領班職務似此辦理以期兩不致誤統計湘鄂漢宜兩綫月省一百五十元每年可省一千八百元第此係就目前計畫如將來各綫展長路工電務繁興之時仍應各派總管以符定章此外如有可以裁員節費之處自應由天佑隨時酌量情形切實辦理期副鈞部整頓路政撙節用款之至意除分行外理合陳請鈞部鑒核備案謹呈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二十一日

咨

內務部咨江西省長該省警察廳改訂管理藥商章程施行細則擬准聲稱係於藥商習慣參酌變通自應准予試辦咨復查照文(附來文及細則)

爲咨復事准咨據警察廳詳改訂管理藥商章程施行細則檢同原件咨陳鑒核立案等因到部查該細則之規定雖於部章略有出人惟既准聲稱係於藥商習慣參酌變通自應准予試辦以順商情除將細則備案外相應咨復貴省長轉飭遵照可也此咨

內務總長孫洪伊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十九日

江西行政公署爲咨陳事民國五年五月十日准大部咨開據南昌總商會稟據江西省會藥業黃慶仁樓等稱取締藥業窒礙滋多據情轉陳懇賜量予變通以省繁苛而便營業等情到部查該稟所陳各節亦尙言之成理惟於部章不免多所誤會爰爲分別解釋之來稟稱照章程第八條第一項所載注意疑竇等事供求雙方交受其困一節查部章第八條第一項載藥店接受醫方配藥時於藥名分量及病人姓名年齡住址及醫士之姓名鈐章均須注意倘有疑竇非當時質明開方之醫士得有證明書不得爲之配合等語此條內所稱之醫士係指由學堂畢業或經官廳認可而給予行醫執照者而言其在取締醫生給予執照地方自當遵守此項規定即在未經取締醫生地方凡開方之醫生無論其營此業否即應於所開方上簽名以備藥店遇有疑竇時之質詢蓋章程所訂與示慎重民命之意原非故事苛求也其條文中倘有疑竇一語緣藥之相反者不知誤用即能毒人毒劇之藥用途其量亦能毒人中西藥品之害大致相同是以部章規定西藥店須聘有藥學知識之藥劑士中藥店須用熟習藥性之店夥緣中藥之具有毒烈性質者雖較西藥爲少而所謂十八反藥及砒霜巴豆等之大毒藥品藥店均宜研究注意如遇醫士開方有相

反之藥或毒藥即當詢問開方之人使負責任所謂須注意者在此若無以上可疑之點即無所用其質詢矣來稟云照部章第十條分包裝載藥名費時勞力一節查部章第十條之規定西藥店訂有須依據處方配藥其容器或包紙上須貼紙簽按照處方分別內用外用用法用量授受者之姓名年月日一一註明等語中藥店僅訂為須於包紙及容器上將藥名記載其手續已較西藥店為簡單當此商業競爭之時代售西藥者記載不厭其詳售中藥者記載儘從其略已屬通融規定若並此從略之記載而無之豈售西藥者當詳演而售中藥者即可不必慎重乎且各包各號雖似手續較繁亦中藥店之習慣即藥店有時將各藥總包其較有關係之藥未有不與分包者必以此為費時勞力不特非慎重民命之道亦何以解於西藥店乎又來稟質詢部章第十六條第一項及第十七條第一項疑義一節查部章第十六條第一項載製藥者製出各種藥品須隨時呈送該管官廳查驗又第十七條第一項藥商配合丸散膏丹藥餅藥膠藥水等品如非按照配方配合須將藥品連同藥方稟請該管警察官廳查驗批准始准售賣其根據中外成方者並須將根據之方聲明等語本章程所稱製藥者係指以化學將中西各藥原料製成精純之品或以中西藥品配成丸散膏丹及藥餅藥膠藥水等品者而言已載於章程第二條文內其云以原料製成精純之品係謂以化煉之法提取各原料之藥精則中藥飲片炮製之法當然不在內其云以中西藥品製成丸散膏丹及藥餅藥膠藥水者未加入依照成方字樣則中西藥之依照成方配製者當然不在內其第十六條第一項所載隨時呈送查驗之藥即係指提取藥精及不按成方配製之藥觀第十七條第一項載如非按照成方配合須連同藥方稟請查驗其根據成方者須將根據之方聲明等語其旨愈明蓋根據二字係謂將成方酌改藥味即不得為按照成方故須稟官查驗則按照成方者自無稟請查驗之必要矣來稟稱查驗批准之規定或係專適用於新製出或新發明之藥品等語已得其旨又來稟質詢部章第十二條第一項疑為專取締西藥店一節查部章第十二條第一項載凡毒劇藥售賣之量數及劑數須有醫士署名鈴章之藥方始能授與並須由藥劑士鈴章將該方保存十年如無醫士之方或買者年齡幼稚及形跡可疑

均不得售賣等語查毒劇藥之名稱西藥並有之中藥則僅有毒而無劇且西藥之毒劇藥品皆有定量中藥之毒藥用量亦無一定標準條文內僅規定須由藥劑士簽章而不訂入店夥是此項條文大段在取締西藥店其不於條文內將西藥店揭出者緣中藥內既有巴豆砒霜等毒藥亦不能不加慎重也蓋毒藥既為中西藥店所同有則必有醫士署名之方始能授與當為中西藥店之所同惟中藥之毒藥既無定量故用藥責任全由醫生負之而不必及於店夥故由藥劑士署名鈐章為西藥店所獨也又該商鈔來警廳所訂施行細則第六條內載有各藥商執照每年正月換照一次等語與部章所訂略有出入應請轉飭酌予改訂俾便執行要之東西各國於醫藥兩項營業取締嚴嚴我國數千年來大抵均從其習慣近來各省營西藥業者日多勢不得不加以取締而取締西藥勢不得不兼及中藥而在各藥店溺於習慣者既久一旦有章程以束縛之厭其煩瑣亦情之常惟在施行之始由各該管官廳隨時開導行之既久自能相安於法之中如該項章程執行於中藥店營業目前或有窒礙之處不妨略予變通另訂施行細則送部查核以期推行之盡利庶法令行而商民亦安其業矣相應鈔錄原稟咨行分別轉飭遵照可也此咨附鈔件等因准此查此案前據南昌總商會以前情赴本公署具稟正核辦間適准前因遵經飭據警察廳核明將細則妥為修改詳復據總商會詳藥商等復以部章第八第十第十二等條於本省習慣種種窒礙難行懇請轉陳等情當因部咨原有如該項章程執行於中藥店營業目前或有窒礙准其略予變通自應悉心研求真理以利推行又經批飭妥議修訂去後茲據該省會警察廳詳稱查此項細則職廳前次著手修改之時曾准南昌總商會函據中藥商以部章第八第十第十二等條施行困難請酌為變通以利推行到廳查該商等所陳各節固屬實情無可探當經職廳一面根據部章規定之範圍一面甄採藥商陳述之意見反復審慎折衷修改既求於部定條文大致不相抵觸復期適合商情伴中西藥業一律遵守所訂細則二十六條已屬參照習慣從寬規定如細則第十第十十一第十十三第十五等條均將部章施行困難之處酌予變通又如第二十三條聲明違背章程初犯告誡不即罰辦等語尤屬格外通融將來施行或無窒礙並擬由廳

十五

分飭所屬對於各該藥商隨時開導勸諭遵章開辦之初不為嚴格之取締以期法令行而藥商亦安其業合將修改細則情形詳請核咨前來本省長復查該廳送到此次改訂管理藥商章程施行細則於藥商習慣參酌變通之中核與大部原定章程尚無背馳抵觸之處自應准予試辦以順商情相應檢同細則咨陳大部鑒核立案為此咨陳

江西省會警察廳改訂管理藥商章程施行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管理藥商章程及內務部解釋之範圍改定之

第二條 省城內外現有各項藥店藥攤及販賣製造人等均應遵章報由該警察署查明分別詳廳核辦新營業業者亦同

第三條 各藥商稟請註冊領照除該管區署遵照章程細則妥為辦理外並由廳派衛生人員前往查驗如無不合方准註冊給照

第四條 各藥商註冊後如有改業及歇業者應報知該管警察署同時將所領執照繳廳註銷

第五條 各藥商有改換牌號或改換業主者均應稟請換照以符名實

第六條 藥商所領執照及藥劑士證書如有遺失時應申明理由取具保結報由該管署查實詳廳補發並登報聲明作廢

第七條 本廳發給藥商執照分為三等酌收照費如左

(甲)二元 (乙)一元五角 (丙)一元

前項照費以店鋪之大小定之

第八條 西藥店之藥劑士非經本廳審查或考試合格不得發給證書此證書每張收洋一元作印製之費
第九條 中西醫院及中西醫士如有兼營業業者除遵守他項章程外仍須照管理藥商章程及本細則辦理

第十條 藥店接受醫方配藥時應由藥劑士及熟悉藥性之店夥審核其醫方中有無超過毒劇極量與相反之藥如無不合雖無醫士鈴章亦可爲之配合

第十一條 凡本廳許可之醫生均須照章在醫方上蓋章其有病者自行開方或知醫親友代爲開方者亦應在藥方上書明地址門牌姓名以便考查

第十二條 醫方無論爲何人所開如經衛生人員或藥店認爲錯誤有害衛生時應將原方扣留一面報知本廳照章辦理

第十三條 中西藥店配藥得合各味爲一總包無庸記載藥名但其中遇有重要藥品或有購者之請求須爲分包以昭慎重

第十四條 新製出及新發明各種藥品均須照章稟請查驗其依照成方製造者應免查驗惟係根據中外成方酌改者仍須照章辦理

第十五條 部章第十二條第一項藥方保存十年第二項連同購者親錄署名之單據留存備查第三項連同購者親錄署名鈴章之單據留存備查各規定對於中藥店不適用之

如有部章第十二條第三項列舉醫士化學家購買毒劇品爲業務上之用或正當之用者準用同章程同條同項並本細則前項之規定

第十六條 各藥店須將所售丸散膏丹藥餅藥膠藥水等藥種品目開單報由該管署轉詳本廳以便考查惟中藥店所售之飲片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 在外省運來各種新製出或新發明之丸散膏丹藥餅藥膠藥水等藥在本省售賣者除照前條辦理外並應將販運地點製造人名及曾否經官廳查驗批准一併陳明以便查考

第十八條 經本廳核准各項藥店藥攤及兼售處所得隨時前往查驗查驗員分別如左

一由衛生科派員查驗

一由各區署隨時查驗

第十九條 查驗員應注意左列各項

一售藥人藥劑師姓名年歲及店舖門牌是否與執照證書上所填註者相符

二有無違背管理藥商章程及限制藥用鴉片嗎啡等品營業章程各條內所列情事

三執照證書有無污毀損壞模糊不清情事

四有無新製出及新發明各種藥品

第二十條 當查驗時有違犯前各條內所規定各項者應具報本廳交衛生科分別化驗查照管理規則辦理

第二十一條 查驗員查驗時須著制服或本廳發給之徽章以防假冒

第二十二條 本廳於管理藥商事宜每屆六箇月將辦理情形分別區域造具表冊詳報省長核明咨部備案

前項表冊式樣另定之

第二十三條 各藥商如有違背管理章程及本規則各條規定者得由本廳分別重輕則初犯告誡再犯從輕處罰屢犯不改即照章罰辦

其所犯關係較重或經告諭抗不遵行者仍照章程所定罰例辦理不得以前條為限

第二十四條 本細則與管理藥商章程並行之

第二十五條 本細則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補

第二十六條 本細則奉省長批准日施行

內務部咨呈國務總理准甘肅提督馬安良電陳邊事日棘再懇將前呈魚電賜示並簡員來甘查辦咨

呈查核文

爲咨呈事准甘肅提督馬安良電稱邊鄙開戰情形已於魚電呈明旋接邊鄙難民千百戶僧俗頭目人等稟稱被兵慘狀流離苦楚閱之痛心已將原稟飛陳張督軍察閱並報告省城各機關有案番地山高谷深六月飛霜值此秋涼災黎衆多邊事日棘呼籲無門惟有再懇將前呈魚電速賜明示並迅簡賢正大員來甘查辦等因到部查該提督一再電陳情詞迫切自非速圖解決或致釀成變端除業經本部電知張省長妥慎辦理並電復該提督外應請貴院特派專員查辦以弭邊患相應鈔錄電稿咨呈察核辦理此咨呈

內務總長孫洪伊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二十一日

內務部咨安徽省長該省警務處長業經奉令任免文

爲咨行事案准國務院鈔交貴省長電一件內開安徽警務處處長兼省城警察廳廳長朱家珂才力竭蹶請轉呈准免本職遺缺請以易迺謙田文彞二員內簡任一員等因正核辦間接准貴省長電同前因當經本部呈請分別任免其田文彞一員即由本部存記業於八月十七日奉 大總統令內務總長孫洪伊呈准安徽省長倪嗣冲電稱警務處處長兼省會警察廳廳長朱家珂才力竭蹶擬請免職朱家珂著即免職此令又奉 大總統令任命易迺謙爲安徽全省警務處處長兼省會警察廳廳長此令各等因奉此相應咨行貴省長查照轉飭遵照此咨

內務總長孫洪伊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二十二日

內務部咨呈國務總理鑒省道尹舊制應准各刺史巡行事竣再行改復文

八月二十七日第二百三十三號

爲咨呈專案准貴院交貴州劉兼署省長陳明黔省道尹舊制擬俟各刺史巡行事竣再行改復電文一件前來並准該兼署省長電同前因查黔省三道前經該省自行改設刺史亟應回復道尹舊制茲准電稱擬俟各該員巡行事竣再行改復自可照准除電復外相應咨呈貴院查照此咨呈

內務總長孫洪伊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二十三日

公函

內務部致國務院秘書廳公函（五年警字第一三三三號）

逕啟者前准貴院函稱安徽倪省長電稱該省警務處處長朱家珂才力竭蹶請予免職並保薦易迺謙等請簡一員接任各節應由貴部呈請 明令任免其田文彞一員併由貴部存記等因當經本部呈請 大總統令分別任免並聲明將田文彞一員由部存記在案惟查各省預保堪勝警務處處長人員案件向由 大總統發交貴院存記茲既改由本部存記相應函請貴廳查照將此項人員名冊履歷一併鈔送過部以憑辦理此致

郵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二十三日

內務部致清皇室總管內務府公函

逕啟者據京兆尹詳稱案據寶坻縣詳稱奉飭查清內務府坐落縣屬皇產地畝令即傳飭冊開莊頭報核併發地畝冊四本等因當即遵照冊開票飭查報旋據莊頭鄂雲舒楊桂林李春芳冊報房間地畝均核與府冊所載之數相符惟程永所報地畝核與府冊所載三頃一畝五分之數計多報地十畝零五分五釐又本府委員承取革退莊頭蔡建榮名下佃戶自行冊報之地核與府冊所載一頃之數計少報地三畝并據聲覆少報之地係被河埕所壓實不堪耕種并無欺飾情弊等語查此項查報地畝府冊內開莊頭鄂雲舒楊桂林李春芳程永蔡建榮吳國璋程玉衡張維元張永貴等九名除已報五名外其餘四名吳國璋查係灤縣人民程玉衡係武清人民難以飭報張維元張永貴屢在縣境票查并無其人各等情稟覆前來復查程玉衡前於民國四年五月另案奉鈞署飭查坐落縣屬差地四頃七畝交地方官代徵租差業於本年五月將該莊頭程玉衡冊交地四頃零九畝四分詳覆在案茲現奉飭清查地畝程玉衡府冊內開退差地四頃七畝等語核與前經查撤地畝數目相符究竟是否一項擬請一併轉詳函查歸案辦理以期簡捷等情詳請轉咨清內務府查明

復部飭示等情到部相應函達貴府查明見覆以憑轉令辦理此致

大理院復察哈爾都統署審判處函（統字第四百七十七號）

逕復者准貴處函開案查懲治盜匪法施行後刑律第三百七十四條已完全失其效力但此條既失其效力則刑律第三百七十九條內所舉第三百七十四條第三款外之強盜未遂罪亦應失其效力如有該條所犯強盜未遂是否即按刑律總則第九條第十七條懲治盜匪法第三條第一款減處抑仍按刑律第三百七十九條處斷案關法律解釋相應函請示遵懸案待覆等因到院本院查強盜未遂仍應依刑律第三百七十九條所舉各本條處斷希參照本院統字第一百六十二號解釋相應函復貴處查照此復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十日

大理院復察哈爾都統署審判處函（統字第四百七十八號）

逕復者准貴處函開案查強盜侵入第宅尙未搶劫財物或已經侵入第宅強索銀兩尙未到手均未實施其他強暴行為值此時巡警趕到將該犯擊獲於此有兩說焉甲說謂其目的為強暴搶索財物雖因意外障礙未達目的但已侵入第宅查刑律第三百七十三條之規定所列舉本未以得財為標準當以強盜既遂罪論乙說謂該犯犯罪雖已著手而因意外障礙未遂目的雖實行侵入第宅尙未實行強搶強索財物到手查三百七十三條之規定雖未列舉以得財為標準而實根據於三百七十條而來既未強取他人所有物到手當以強盜未遂論二說未知孰是事關解釋相應函請示遵等因到院本院查強盜罪既遂未遂之分不以得財與否為斷凡以強暴脅迫強取他人所有物之意思而實行強取者雖未得財亦屬既遂是已侵入第宅強索銀兩未到手者固係既遂即侵入第宅尙未搶劫者之侵入行為可認為強暴者亦不能謂非既遂相應函復貴處查照此復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十日

公電

成都黃毓成來電 八月二十日

大總統國務院肇慶岑都司令鈞鑒毓成到省蔡督已先二日東下連日與羅護督接洽談甚歡護督體國公忠深謀遠慮確信必能靖川難而福川民毓成驚駭下馴早卸仔肩賢路餘生兩有裨益思之愈快擬日內回叙摒擋妥善歸臥敷廬矣謹以聞護國第四軍軍長黃毓成叩效印

開封趙倜來電 八月二十三日

國務院段總理鈞鑒奉 大總統馬電恭諭公正揆席衆議院議員投票大多數同意金甌枚卜詢謀僉同遐邇膾歡中外褫福無任忭賀趙倜叩禱印

太原閻錫山來電 八月二十三日

國務院段總理鈞鑒奉讀 大總統禱電欣悉我公總攬揆席衆議僉同福國利民匪異人任蒼生有幸薄海騰歡謹掬賀忱敬祈垂眷閻錫山禱印

平陽董崇仁禱電 八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段鈞鑒恭悉鈞衡坐兼舉國歡迎謹率全軍恭申祝賀晉南鎮守使董崇仁叩禱印

長沙程潛來電 八月二十三日

大總統國務院鈞鑒自 大總統繼任薄海重光戰爭既息大局旋定神功所及內外咸欽湘事雜亂已非一日譚省長兼膺湘督衆情翕然仰佩 大總統國務總理俯順輿情誠心求治喁喁湘民頂額相慶潛爲軍人服從命令乃爲天賦謹於八月十八日譚督軍未到湘以前將護國軍總司令自行取銷所部軍隊力事縮小範圍敬候編制當此賢明主權治教允隆潛報國無力服農有願一俟收束就緒自當棄甲言旋以抑愆尤前以到湘主張正誼開罪小人謠喙紛滋聽幾可焚幸賴明鏡萬里不加譴責感戴沒齒曷敢與辨愚悞區區伏冀俯察程潛叩禱印

長沙譚延闓來電 八月二十四日

大總統段總理鈞鑒延闓奉命馳抵湘省於二十二日受事善後事繁財政奇絀願瞻前路若履春冰幸地方
救平各將吏深體時艱咸欽德意謹當督同整理一俟籌撥就緒隨時電陳譚延闓叩養印

徐州張勳養電 八月二十三日

國務院段總理鈞鑒頃閱通電敬悉國務總理一席仍屬我已由兩會通過下風逖聽欣幸無量此次再造
共和苦心措拄京師重地七豎不驚即各省會職爭衡亦漸知守我範圍力趨正軌旋乾轉坤微公之力不及
此破壞告終建設方始所願修明政教整頓紀綱鞏統一之河山納羣倫於軌物邦家之慶頌禱尤殷敢貢
忱伏維照察勳養印

蚌埠倪嗣冲來電 八月二十三日

段總理台鑒頃得京電欣審我公簡任揆席已得國會通過仰見仁德素孚兆民託命明良喜起作柱石於邦
家雷雨經綸登蒼生於衽席下風逖聽雀躍奚如謹肅電賀伏希鑒察倪嗣冲養印

南昌戚揚來電 八月二十三日

國務院段總理鈞鑒海內喁喁望公開濟頃奉 大總統電諭總理一席經眾議院議員大多數通過此固
馨香禱祝以求之者今日既如民意敢爲我國前途賀戚揚叩養印

龍華楊善德等來電 八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段鈞鑒頃奉 大總統馬電敬悉鈞座經眾議院議員一致信任多數通過足徵輿情愛戴詢謀
僉同從此舉國蒙庇羣生託命邦基益固長治久安逖聽之餘彌深鼓舞謹肅電賀特貢獻忱楊善德盧永祥
率屬恭叩養印

南京劉詢來電 八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段鈞鑒頃奉禱日通電敬悉我公繼任總理眾議表同意逖聆之餘歡騰無似竊以民國更新萬端

待理此次我公蟬聯當選足徵德望素孚直道日在人心中國前途何勝慶幸遂佇德暉謹申電賀淮揚鎮守使劉鈞叩養印

保定曹錕來電八月二十三日

國務院段總理鈞鑒頃奉 大總統囑電忻悉總理一席經衆議院票選大多數通過仰見我公勛威德望輿論交孚樞府得人國民共慶從此大局底定天下又安現及全部官兵逃聽之餘同深忭舞肅電敬賀大喜曹錕叩養印

保定范國璋等來電八月二十三日

段國務總理鈞鑒恭讀 大總統電令敬悉我公經議院通過實任總理共和復活得人有慶敢爲民國前途頌無量幸福帥長范國璋旅長張紀張建功率全師官佐士兵同叩賀養印

太原沈銘昌來電八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鈞鑒奉 大總統電公任總理議院同意國步方新蓋勳益懋承瀛有自忭賀組度沈銘昌叩養印

保定張永成等來電八月二十三日

國務院段總理鈞鑒恭奉 大總統囑日電令敬悉任命我公爲國務總理已得衆議院通過恭讀之下歡欣無極國家得人軍民同慶敬率全師官兵北向額手謹申賀忱陸軍第十一師師長張永成率全師官兵同叩

政府公報

八月二十七日 第二百三十三號

第 91 册 368

廣告

●大總統府庶務司通告

為通告事案查北京社會交易積弊甚多本司自接辦庶務以來對於此種惡習力求整頓凡購置物品估修工程等事與各商號交接均係照實付價並無賒欠亦無絲毫回扣本司辦事人員亦皆潔身奉法決不敢在外招搖倘有人以本司名義向商號勒索錢財者幸勿被其所欺務即告知本司或逕送法庭嚴行懲辦其商號等凡與本司交易者亦應該實議價不得故意抬高貪圖重利自誤主顧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八日

●國務院通告

嗣後京外各官署凡呈遞 大總統文件均應逕送國務院收發處投遞特此通告

●法學社售書廣告

(一)法律叢書即京師法律學堂筆記全書廿二冊定價大洋十二元郵費五角(二)現行刑事法規大全定價二元五角郵費一角五分(三)現行法令解釋彙編定價二元郵費一角(四)約章新編定價六角郵費七分(五)國際訴訟條約定價四角郵費七分(六)熊氏判牘定價二元郵費一角五分 以上各書均照定價八折批發另議
總發行所北京棉花八條安徽法學社 分售處京外各書坊

●眾議院江西議員陳友青啟事

啟者頃聞各政黨雖未具體發現而各處運次開會已在籌備進行中鄙人近抱不黨主義無論何黨一概斷絕關係特此聲明

●北京女子師範學校續招家事技藝專修科及保姆講習科廣告

本校新招家事技藝專修科及保姆講習科尚有餘額茲再展限續招講習科至八月二十日止專修科至八月三十一日止限滿即行定期考試詳章到校取閱

●北京中華新報出版廣告

去歲帝制發生之際邪說披猖舉國迷惑本報崛起海上昌明大義宣達真正之民意發揚共和之精神中外風行一時無兩 暨滇黔起義本報益堅苦奮圖本我良心大張撻伐義軍之氣益張民國之名遂復頃者時局底定破壞告終本報感激國民之同情覺悟己身之天職特於北京再設斯報定於九月一日出版送閱三日送登廣告七日特色數端露布於下(一)貫徹正義之精神(二)研究建設之方案(三)注重國際形勢闡發世界智識(四)紀載不限政聞目光注於各界(五)編輯採用最新式方法所有紀事均由特別訪員自纂消息靈通敘述精確彈新聞之天職開報界之紀元夫建設伊始道遠任重本報願本上列數端勉盡責任為全國民之後援作新政府之諍友各界人士幸垂教焉

北京順治門內絨線胡同西頭路南八十號門牌電話南局一千六百九十二

●掾危三策出版廣告

國象之危盡人而知必以建設為補救決不可以苟安為維持用本斯義著論為書舉軍隊交通產業三大問題為急就章之解決除關於立法將另提產業結合法案與國會同人商榷外本著中一切建論願就字內志士教正之

覃壽公白

●覃壽公著述四種廣告

日本 產業結合法令彙編(經濟立國參政要書)和裝一厚冊定價一元 商業政策 洋裝二厚冊定價七元 經濟政策要論 洋裝一厚冊定價一元八角 掾危三策 和裝一厚冊定價八角 總寄售處中華書局

●北京大學預分科續招新生廣告

分科在後門馬神廟預科在東華門北河沿本月二十日起報名九月一日起試驗簡章可向報名處索取

印鑄局職員錄加印職員改正對照表廣告

本局職員錄自本年第二期起擴充內容力加改良結案一事亦為改良之一出版以來業經實行惟職員任
免遷調無日無之在書未售出前固可隨時黏簽改正售出之後擱置稍久其中職員仍多不符茲為益求完
善便利閱者起見每期職員錄出版後加印職員改正對照表一種每十日出版一次於十日中午職員之任免
遷調鉅細備錄無遺持與原書參照一覽瞭然准日內出版以後廢續辦理每期的收工本茲定售例於下
一購職員錄者隨書附送不另取資惟購書在前者恕不另補 一零購每份銅元四枚無論已未
購書者均可零購 一定閱長期者每月小洋一毛外埠另加郵費四分按期寄送

本公報緊要通告

本公報前因紙料昂貴聲明刊登廣告暫行增價茲為便商起見格外克己取消暫行增價辦法嗣後在本公
報刊登廣告價值仍按照本公報發行章程第八條辦理特此通告

印鑄局廣告

本局現擬擴充營業凡本局職掌所規定事項一律繼續舉辦實行推廣無論公私各界以左列各事委託代
辦本局均極歡迎
一印刷類 如官文書用紙信箋信封書籍簿冊單據證書名片及其他印刷等品不拘鉛印石印大宗少數
均可承辦
一篆刻類 各式圖記印章品質限金銀銅三種不論團體或個人所用均可鑄造至篆體正確鑄刻精良為
本局應有特長不待贅言
以上各件有以委託本局者請隨時來局接洽定期取件價格尤當從廉以酬雅意

印鑄局鑄造科訂定發給勳章時間廣告

凡來局領取勳章者除星期日外每日上午九鐘起至十二鐘止午後自一鐘起至五鐘止請於此一定時間
內按章帶費并憑單來局領取本局當有專員接待決不致誤特此廣告

本局特白

●印鑄局職員錄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五年二期改良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六册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另加郵費一角六分五年二期法令全書每部二册定價大洋八角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一分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特此廣告

●永增軍裝局廣告

本局承辦軍裝歷有年所所售軍服祭服女界禮服軍用皮件編織機器電鍍金銀均設有專廠自行製造久為軍警學界所嘉許茲更加意研究精益求精推陳出新力求美備如軍用禮服常服西式便服行軍靴車鞍套帳房電鍍佩劍軍刀戰刀均係自製茲略舉數端其餘所造軍用物品種類繁多不及備載訂定價格格外從廉以光主顧而廣招徠此佈

本局開設前門外打磨廠電話南局二百三十五號 五百五十四號

●恕訃不週

敬啟者前興武將軍介人朱公於陽曆八月三日疾終津寓擇於陽曆九月二十四日即陰曆八月二十七日在天津河北安徽會館領帖翌日扶柩回籍並於陽曆十月十六日即陰曆九月二十日在海鹽西門外本宅領帖所有遠近世實戚友除訃告外恐有不週特此登報奉聞 朱三立堂帳房敬啟

●中國銀行告白

查本行招考預備員練習生章程每年三九兩月考取新生兩次本年三月因上年九月考取新生多未傳到停止招考業經登報聲明在案現在此項員生尚未傳齊本屆九月應仍停止招考嗣後如須考取此兩項員生時當再登報招考特此通告

●衆議院通告

本院議員 鄒魯 四百八十六號 徽章均經遺失除換號另鑄發給外合行聲明作廢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一 第二百三十四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印鑄局修正政府公報體例預告

本局修正公報辦法擬訂體例業經呈奉國務院指令准如所擬辦理在案現擬自九月一日起實行照修正體例編列特此預告

目錄

命令

呈

文官甄用委員會委員長段祺瑞呈 大總

統甄用人員審查完竣分別准駁開單請核

示文(附冊三)

公電

林西米振標等來電

吉林孟恩遠等來電

寧夏馬福祥來電

曹州方玉普等來電

懷慶方有田來電

武昌王占元來電

濟南張懷芝等來電

南京許正邦來電

四川羅佩金來電

雲南唐繼堯來電

長沙程潛來電

南寧陳炳焜來電

張家口田中玉來電

開封許沅來電

保定胡恩光等來電

河南楊葆元來電

貴陽劉顯世來電

長沙譚延闓來電

杭州呂公望來電

武昌王金鏡等來電

漢口安徽同鄉會劉淇等來電

陳光勳電

通告

參議院議事日程

衆議院議事日程

大理院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任命何麟書爲貴州政務廳廳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孫洪伊

大總統令

海軍總長程璧光呈請任命鄧文瑗爲秘書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海軍總長程璧光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陸軍第一師步兵第二團團長張堃因病請予免職張堃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令

任命劉玉琦為陸軍第一師步兵第二團團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令

參謀總長王士珍呈奉天督軍公署參謀長宋玉峯上校參謀阮肇昌懇請辭職宋玉峯阮肇昌均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令

任命楊宇霆爲奉天督軍公署參謀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令

任命喬廣雲白運昌爲奉天督軍公署上校參謀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令

參謀總長王士珍呈請任命白廣都郝玉銘爲奉天督軍公署中校參謀梁序芳爲少校參謀
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二十七日

大總統令

參謀總長王士珍呈請任命石傑爲陸軍第一師二等參謀官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以蔣啟鳳充任陸軍第十二師步兵第四十七團團附崔邦偉充任陸軍第十二師步兵第二十四旅少校副官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任命南國清充陸軍第二十師步兵第七十七團第一營營長應照准

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令

奉天督軍張作霖幫辦軍務馮德麟呈已撤陸軍第二十八師團長陸軍步兵上校邱鎮榮因案判處有期徒刑一年並褫奪軍官勳獎惟該已撤團長前曾協助防營鎮壓變兵保護商民厥功甚偉判罪後深知愧悔心跡可原請予特赦等語本大總統依照約法第四十條特赦邱鎮榮免其執刑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三十三號

令陸軍總長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各省測量局員李兆綸等擬請給予一二等獎章並給獎牌其任職未

八月二十八日 第二百三十四號

滿五年者擬概免給獎由
呈悉應准分別給獎餘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三十四號

令陸軍總長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覈陸軍官佐積勞病故請將萬文鳴等按照中校少校上尉中尉少尉
各階級給與一次卹金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三十五號

令陸軍總長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願漢路電工程出力人員張宣等請給獎章由
呈悉張宣等准如所請給予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三十六號

令參謀總長王士珍

參謀總長王士珍呈請任免奉天營軍公署參謀長上校參謀並請增設上校參謀一員由
呈悉宋玉峯等已另有令該營軍所請增設上校參謀一員應准暫行照辦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三十七號

令內務次長達壽

內務次長達壽呈請辭職由

呈悉該次長襄理部務方幸得人爲國宣勤義難諱卸所請仍不准行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孫洪伊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四十號

令財政總長兼署外交總長陳錦濤

財政總長兼署外交總長陳錦濤呈職務劇繁懇辭兼任由

呈悉已電催唐紹儀來京就任仍望該總長暫行兼理以維大局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文官甄用委員會委員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甄用人員審查完竣分別准駁開單請核示文（附冊

三）

爲甄用人員業經審查完竣分別准駁開單呈請鑒核事查文官甄用令第十二條內載審查決定後由委員長將合格人員履歷事實及審查經過情形並就其學識經驗及材具所宜就薦任以上職務酌擬用途呈請核定其不合格各員亦須開具事實並附理由分別呈復等因本會自七月五日開會所有交會甄用人員當經按照名次先後分交各委員審查旋據該委員等審查完竣具書報告前來復經按照文官甄用令第十一條之規定分次開審查會請經全體委員分別決定計審查合格者吳淵等七十九員並經公同商酌就各該員等學識經驗及材具所宜分別擬定用途除由會發給合格證書外應請飭交國務院銓叙局照章註冊分發俾資任使其保薦甄用各員資格與本令第一條各款不符暨保薦官資格與本令第三條各款不符所保人員名數逾限與第四條不符者並經決定分別核駁依令開具事實並附理由另單呈請鑒核所有本會審查完竣分別准駁情形理合具文呈請鈞鑒訓示謹呈五年八月二十二日已奉

指令

文官甄用委員會審查書（第一冊）
謹將文官甄用委員會審查合格員名履歷開單呈請鑒核

計開

前內務總長王揖唐保

吳淵 年三十歲四川達縣人

查該員具有簡任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卓著成績曾被選爲衆議院議員據原保薦官臚舉成績出具考語切實保薦核與甄用令第一條第四款之資格尙屬相符惟查該員現充衆議院議員業經報到擬請以簡任職存記暫緩分發

李道同 年三十六歲安徽婺源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由考試得有出身並在北京大學商科畢業核與甄用令第一條第一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商業交通較為諳習擬請以薦任職分部任用

前海軍總長劉冠雄保

林蔚章 年三十五歲福建閩侯人

查該員具有簡任相當資格係由考試得有出身曾在日本中央大學法律科畢業與甄用令第一條第一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司法行政及交通事務成績尤著擬請以簡任職存記分部任用

鍾麟祥 年四十二歲福建閩侯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在八年以上並經列保有案應認為成績卓著與甄用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財政事務成績尤著該員現署財政部僉事擬請以薦任職仍留原部任用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保

卓宜謀 年三十歲福建閩侯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在八年以上曾經保舉有案應認為成績卓著與甄用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稽核財政工程成績較著現任審計院核算官擬請以薦任職分部任用

前平政院院長錢能訓保

饒鳳珪 年五十三歲湖北恩施縣人

查該員具有簡任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在八年以上曾經列保有案應認為成績卓著與甄用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陝西省行政事務經驗尤深擬請以簡任職存記分省任用

蔣鴻 年五十七歲浙江吳興縣人

查該員具有簡任相當資格係由考試得有出身與甄用令第一款第二款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江蘇省行政事務尤有經驗擬請以簡任職存記并分省任用

前都肅政史張元奇保

忠芳 年四十二歲湖南芷黃縣人

查該員具有簡任相當資格係由考試得有出身曾在日本警察學校畢業與甄用令第一款第一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奉天直隸兩省情形尤為熟悉擬請以簡任職存記並分省任用

沈觀宜 年三十三歲福建閩侯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係由考試得有出身曾在福建船政水師學堂北京譯學館畢業與甄用令第一款第一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財政事務具有經驗擬請以薦任職分部任用

前機要局長王式通保

趙延澄 年四十歲浙江杭縣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在八年以上曾經列保有案應認為成績卓著與甄用令第一款第三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曾在江蘇省歷充差務情形較為熟悉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吳啟源 年四十三歲江蘇丹徒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在八年以上曾經得獎有案應認為著有成績與甄用令第一款第三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山東省情形較為熟悉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銓叙局長郭卅漢保

許引之 年四十二歲浙江杭縣人

查該員具有簡任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在八年以上曾經列保有案應認為成績卓著與甄用令第

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辦理財政路政成績較優又查原保薦官係依甄用令第三條第三款保薦按照本令第十二條第二項得因其保薦人員所具特別資格隨案聲請擬請以簡任職存記并分部任用

顧承曾 年三十九歲河南開封人

查該員具有簡任相當資格係由考試得有出身與甄用令第一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路政較有經驗又查原保薦官係依甄用令第三條第三款保薦按照本令第十二條第二項得因其保薦人員所具特別資格隨案聲請擬請以簡任職存記并分部任用

前主計局局長吳廷燮保

齊福田 年六十七歲京兆宛平人

查該員具有簡任相當資格歷任實職在五年以上歷經列保有案應認為有特別政績與甄用令第一條第二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財政最有經驗又查原保薦官係依甄用令第三條第三款保薦按照本令第十二條第二項得因其保薦人員所具特別資格隨案聲請擬請以簡任職存記并分部任用

賈耕 年五十三歲山西沁水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係由考試得有出身與甄用令第一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內務行政較有經驗擬請以薦任職分部任用

前印鑄局局長袁思亮保

汪都良 年五十二歲湖南長沙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在八年以上曾經列保有案應認為成績卓著與甄用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江西省情形最為熟悉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前司務所所長吳笈孫保

王 縉 年三十八歲浙江紹興人

查該員具有簡任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在八年以上曾經列保有案應認為成績卓著與甄用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湖北省地方行政事務經驗甚深又查原保薦官係依甄用令第三條第三款保薦按照本令第十二條第二項得因其保薦人員所具特別資格隨案聲請該員原係存記道尹擬請仍以簡任職存記分省任用

陳樹楷 年四十五歲京兆大興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係由考試得有出身與甄用令第一條第一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直隸省辦事最久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鹽務署署長李思浩保

陳鴻周 年四十八歲浙江平湖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在八年以上曾經列保有案應認為成績卓著與甄用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福建省情形較為熟悉現充直隸第八區煙酒徵收局副局長擬請以薦任職仍留直隸任用

菸酒公賣署督辦鈕傳壽保

靳裕華 年四十七歲京兆宛平人

查該員歷辦刑名交涉各項事務在十八年以上并據原保薦官臚舉事實出具考語切實保薦與甄用令第一條第四款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四川行政事務情形尤為熟悉現充全國菸酒事務署科長擬請以薦任職仍留該署任用

包應昌 年四十二歲江西南豐人

查該員具有簡任相當資格係由考試得有出身與甄用令第一條第一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司

法農商等項均有經驗擬請以簡任職存記並分部任用
步軍統領江朝宗保

何心澄 年四十三歲安徽懷寧人

查該員具有簡任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在八年以上迭次得保獎有案應認為成績卓著與甄用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湖北省地方行政事務歷練尤深現經調充湖北全省警務處秘書擬請以簡任職仍留湖北任用

崔元淮 年四十七歲山東高苑人

查該員具有簡任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在八年以上曾經保獎有案應認為成績卓著與甄用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河南省行政事務尤為熟悉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京兆尹王達保

陳 冠 年四十四歲江西新淦人

查該員具有簡任相當資格曾任實職五年以上辦理政案及剿匪並經保升有案應認為有特別政績與甄用令第一條第二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山東湖北兩省情形尤為熟悉現充京兆警備隊總司令處醫務科長兼執法科長擬請以簡任職存記仍留京兆任用

吳觀光 年二十八歲安徽涇縣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係由安徽高等學堂預科畢業得有優貢出身與甄用令第一條第一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交涉邊務商務各項歷練頗深擬請以薦任職分部任用

前奉天巡按使段芝貴保

張厚毅 年三十七歲直隸南皮人

查該員具有簡任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在八年以上曾經列保案應認為成績卓著與甄用令第

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地方行政事務成績甚優現係分發湖北縣知事擬請以簡任職
存記仍留湖北任用

何炳麟 年三十二歲安徽定遠人

查該員具有簡任相當資格係由北洋大學法律專科畢業獎給進士出身與甄用令第一條第一款之
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湖北奉天兩省情形尤熟擬請以簡任職存記並分省任用

前黑龍江巡按使朱慶瀾保

楊嘉紳 安徽懷寧人

查該員具有簡任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在八年以上曾經列保有案應認為成績卓著與甄用令第
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地方行政事務成績頗著現充熱河都統公署第二科主任擬請
以簡任職存記仍留熱河任用

錢宗昌 浙江杭縣人

查該員具有簡任相當資格係由考試得有出身與甄用令第一條第一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地
方行政事務成績頗著擬請以簡任職存記并分省任用

前黑龍江巡按使畢桂芳保

譚士先 年三十三歲四川雲陽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在八年以上曾經列保有案應認為成績卓著與甄用令第
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地方行政情形最為熟悉現係分發黑龍江縣知事擬請以薦任
職分省任用

王玉科 年三十歲奉天錦縣人

查該員係法政畢業學有專長在黑龍江辦理嫩江漠河路電各工著有異常勞績核與甄用令第一條

八月二十八日第二百二十四號

第五款資格相符該員現充黑龍江省公署科長擬請以薦任職仍留黑龍江任用
前河南巡按使田文烈保

舒樹基 年五十五歲浙江奉化人

查該員具有簡任相當資格歷任實缺州縣在五年以上並經保薦卓異有案應認為有特別政績與甄用令第一條第二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河南省情形熟悉且著有政聲擬請以簡任職存記並分省任用

陳繼曾 年四十五歲安徽涇縣人

查該員具有簡任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在八年以上曾奉令獎給勳章應認為成績卓著與甄用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辦理軍需事項成績甚優又曾在直隸省服官有年情形甚為熟悉擬請以簡任職存記并分省任用

前山西巡按使金永保

劉守德 年五十四歲河南尉氏人

查該員具有簡任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在八年以上曾經保薦勤能有案應認為成績卓著與甄用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山西省情形較為熟悉擬請以簡任職存記並分省任用

荆育瓚 年三十四歲山西猗氏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係由考試得有出身並經留學法政畢業與甄用令第一條第一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教育及交通事項成績頗著擬請以薦任職分部任用

前江蘇巡按使齊耀琳保

梁玉書 奉天新民人

查該員具有簡任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在八年以上曾經迭次奉獎有案應認為成績卓著與甄用

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財政事項及江蘇省情形較為熟悉現充江蘇省公署科長
擬請以簡任職存記并仍留江蘇任用

陳超衡 安徽懷寧人

查該員具有簡任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在八年以上曾經奉獎有案應認為成績卓著與甄用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江蘇省實業情形尤為熟悉擬請以簡任職存記并分省任用

前安徽巡按使倪嗣冲保
孫 雄 年四十九歲江蘇常熟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係由考試得有出身與甄用令第一條第一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教育財政交通各項經驗尤深擬請以薦任職分部任用

前安徽巡按使李兆珍保

陳保棠 年四十四歲福建長樂人

查該員具有簡任相當資格係由考試得有出身與甄用令第一條第一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河南省情形較為熟悉擬請以簡任職存記并分省任用

前江西巡按使戚揚保

史久龍 年四十五歲京兆宛平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在八年以上曾經列保有案應認為成績卓著與甄用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四川省情形較為熟悉現充全國菸酒事務署駐滬辦事處處長擬請以薦任職仍留該署任用

羅毅威 年三十五歲湖南酃縣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在八年以上曾經列保有案應認為成績卓著與甄用令第

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江西省情形較爲熟悉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前福建巡按使許世英保

周 渤 年四十四歲湖南長沙人

查該員具有簡任相當資格係由考試得有出身與甄用令第一條第一款之資格相符該員歷任布政使民政長等職職分較崇擬請以簡任職記名任用

林炳章 年四十一歲福建閩侯人

查該員具有簡任相當資格係由考試得有出身與甄用令第一條第一款之資格相符惟該員已奉任命署福建財政廳長係現任簡任職且原係政事堂存記人員擬請毋庸另行分發

傅春官 年四十九歲江蘇江寧人

查該員具有簡任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在八年以上迭經列保有案應認爲成績卓著與甄用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江西省情形較爲熟悉擬請以簡任職存記并分省任用

前浙江巡按使屈映光保

史光書 年四十歲江蘇宜興人

查該員具有簡任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在八年以上曾經列保有案應認爲成績卓著與甄用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鹽務情形較爲熟悉擬請以簡任職存記并分省任用

金國棟 年五十一歲湖南長沙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在八年以上曾經列保有案應認爲成績卓著與甄用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浙江省情形較爲熟悉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前湖北巡按使段書雲保

李哲濬 年四十一歲浙江定海人

查該員具有簡任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在八年以上曾經列保有案應認為成績卓著與甄用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財政事務經驗尤富擬請以簡任職存記并分省任用

劉瑞麟 年五十四歲京兆大興人
查該員具有簡任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在八年以上據原保長官聲稱在廣東辦士敏土廠極為得力並歷經保獎有案應認為成績卓著與甄用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廣東江蘇兩省情形尤為熟悉擬請以簡任職存記并分省任用

前湖南巡按使沈金鑑保
陳繼訓 年三十九歲湖南長沙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係由考試得有出身與甄用令第一條第一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外交財政成績尤著擬請以薦任職分部任用

鄭德凝 年五十九歲浙江吳興人

查該員具有簡任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在八年以上歷經奉獎有案應認為成績卓著與甄用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曾在江西湖南歷任差缺經驗尤深擬請以簡任職存記并分省任用

前兼護湖南巡按使嚴家熾保

俞文麟 年四十歲江西南昌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在八年以上曾經列保有案應認為成績卓著與甄用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歷任廣東湖南兩省差缺情形尤為熟悉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范公謙 年三十八歲廣東番禺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係由考試得有出身與甄用令第一條第一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教

育財政較有經驗擬請以薦任職分部任用

前新疆巡按使楊增新保

王炳堃 年六十二歲湖南長沙人

查該員具有簡任相當資格歷任實職在五年以上於邊防及剿匪歷經得保有案應認為有特別政績與甄用令第一條第二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新疆情形極為熟悉擬請以簡任職存記仍留新疆任用

前四川巡按使陳宦保

臧勵蘇 年四十一歲江蘇武進人

查該員具有簡任相當資格係由考試得有出身與甄用令第一條第一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陝西四川兩省情形尤為熟悉現係分發四川縣知事擬請以簡任職存記仍留四川任用

前廣東上將軍龍濟光保

賀宗章

查該員具有簡任相當資格歷任實職在五年以上據原保長官聲稱該員卓著循聲經驗宏富應認為有特別政績與甄用令第一條第二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雲南省情形尤為熟悉擬請以簡任職存記并分省任用

前廣西巡按使王祖同保

李嘉德 年四十八歲河南夏邑人

查該員具有簡任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在八年以上曾經特保有案應認為成績卓著與甄用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交涉稅務鑛務等項均為熟悉擬請以簡任職存記並分省任用

韓葆謙 年三十八歲河南柘城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係由考試得有出身與甄用令第一條第一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廣西省地方行政事務較為熟悉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前長江巡閱使張勳保

童林 年三十八歲正藍旗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曾任實職五年以上於清鄉勦匪案內曾經列保有案應認為有特別政績與甄用令第一條第二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交通行政及辦理軍需等事項均為熟悉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孫多祺 年四十六歲安徽壽縣人

查該員具有簡任相當資格歷辦地方行政事務在八年以上曾經列保有案應認為成績卓著與甄用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商務營務警察均為熟悉現任豐縣知事擬請以簡任職存記仍留江蘇任用

熱河都統姜桂題保

袁世猷 年四十八歲河南項城人

查該員具有簡任相當資格曾任實職五年以上改革之際在東海縣任內保境息民定亂有功並經特保有案應認為有特別政績與甄用令第一條第二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江蘇省地方情形尤為熟悉現係以道尹存記分發江蘇擬請仍以簡任職存記并分省任用

譚椒馨 年三十七歲安徽亳縣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係由考試得有出身與甄用令第一條第一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河南省地方情形尤為熟習現充熱河都統署總務處長擬請以薦任職仍留熱河任用
綏遠都統潘矩楹保

張翼廷 年四十九歲熱河承德人

查該員具有簡任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在八年以上曾經保薦賢能有案應認為成績卓著與甄用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奉天省情形較為熟悉擬請以簡任職存記並分省任用

李葆良 年三十六歲內務府旗籍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在八年以上曾經得獎有案應認為成績卓著與甄用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山東直隸兩省情形尤為熟悉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龍 驥 年三十三歲湖北孝感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歷辦察哈爾及綏遠墾務迭次得有財政部獎勵尙可認為異常勞績與甄用令第一條第五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墾荒事務尤為熟練現仍充察哈爾墾務總辦擬請以薦任職仍留察哈爾任用

齊 徵 年五十歲京兆通縣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係由考試得有出身與甄用令第一條第一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直隸省情形尤為熟習現充察哈爾都統署書記官擬請以薦任職仍留察哈爾任用

察哈爾都統田中玉保

胡駕林 年四十七歲安徽泗縣人
查該員具有簡任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在八年以上曾經列保有案應認為成績卓著與甄用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營務稅務較為熟悉擬請以簡任職存記并分省任用

川邊鎮守使劉銳恆保
熊濟文 年四十五歲貴州貴陽人

查該員具有簡任相當資格係由考試得有出身與甄用令第一條第一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川邊地方行政事務尤為諳練擬請以簡任職存記仍留川邊任用

劉 錕 年三十八歲四川彭水人

查該員歷辦行政事務雖僅四年有餘惟據原保長官臚陳該員禁煙出力緝匪多名經畫川邊事務各項事實應認為有異常勞績與甄用令第一條第五款之資格相符擬請以薦任職仍留川邊任用

阿爾泰辦事長官程克保

胡鳳夔 年三十七歲江蘇寶應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係由考試得有出身與甄用令第一條第一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財政事務最有經驗現係財政部僉事上行走擬請以薦任職仍留原部任用

周克昌 年四十三歲山西平定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係由考試得有出身與甄用令第一條第一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教育財政事務均有經驗現充阿爾泰財政局局長擬請以薦任職仍留阿爾泰任用

前庫倫辦事大員陳錄保

王景岐 年三十四歲福建閩侯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資格係由考試得有出身與甄用令第一條第一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歷辦交涉並外蒙會議事務此次原保長官保薦該員堪勝邊任係奉令特交會甄用擬請以邊材交國務院存記

何賓筌 年四十一歲江蘇丹徒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資格係由考試得有出身與甄用令第一條第一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歷辦蒙藏事務並清理科爾沁積案此次原保長官保薦該員堪勝邊任係奉令特交會甄用擬請以邊材交國務院存記

黃懋謙 年四十歲福建閩侯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係由考試得有出身與甄用令第一條第一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財政學務較爲熟悉擬請以薦任職分部任用

陳培源 年三十五歲福建閩侯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係由考試得有出身與甄用令第一條第一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司法行政及財政交通實業各事務較爲熟悉擬請以薦任職分部任用

長蘆鹽運使陶家瑤保

陳啟運 年四十六歲江西黎川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係由考試得有出身與甄用令第一條第一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各省鹽場事務尤爲熟練現充長蘆鹽運使署秘書擬請以薦任職仍留長蘆任用

兩浙鹽運使胡思義保

劉純仁 年三十五歲江西宜豐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係由考試得有出身與甄用令第一條第一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浙省場務尤有歷練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李瑞奇 年四十五歲江西臨川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在八年以上曾經財政部記功有案應認爲成績卓著與甄用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鄂省鹽務尤爲熟悉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前兩淮鹽運使方碩輔保

劉啟泰 年五十歲河南光山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係由考試得有出身與甄用令第一條第一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鹽

務情形較為熟悉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趙國光 年四十三歲河南汜水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係由考試得有出身與甄用令第一條第一款之資格相符核其事實於山西省情形較為熟悉擬請以薦任職分省任用

委員 長段祺瑞

副委員長郭則澧

委員 許士熊

委員 張名振

委員 恩華

委員 方兆鼐

委員 傅嶽葵

委員 章祖申

委員 許寶衡

委員 何啟椿

文官甄用委員會審查書(第二册)

謹將文官甄用委員會審查不合格員名履歷開單呈請鑒核

計開

前印鑄局局長袁思高保

費毓楷 年三十歲江蘇武進人

查該員具有簡任資格據印鑄局續送履歷辦理行政事務已及八年惟未經列保有案無從證明成績

雖原送履歷聲稱因徵收出力曾由浙考核報部究未經部准獎敘且前後所送履歷亦有未符之處應俟行查原保長官再行核辦擬請歸入下屆辦理

鹽務署署長李思浩保

江 藻 年三十五歲安徽旌德人

查該員歷辦鹽務雖在十年以上但非委任實職且無甚特別政績核與甄用令第一條第六款之資格不符擬請毋庸甄用

前安徽巡按使李兆珍保

王禮馨 年三十三歲福建長樂人

查該員雖具有薦任相當資格歷辦行政事務在八年以上惟未經列保有案無從證明成績與甄用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不符擬請無庸甄用

前廣西巡按使王祖同保

王鍾駢 廣西融縣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係由考試得有出身與甄用令第一條第一款之資格相符惟原保長官已經保薦李嘉德韓葆謙二員在案該員係在續保案內與本令第四條保薦名額之規定實有未符擬請歸入下屆辦理

前廣西巡按使王祖同保

劉盥訓 山西猗氏人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係由考試得有出身與甄用令第一條第一款之資格相符惟該員係衆議院議員業經報到又查原保長官已經保薦李嘉德韓葆謙二員在案該員係在續保案內與本令第四條保薦名額之規定亦有未符擬請歸入下屆辦理

前長江巡閱使張勳保

宋功迪 年四十五歲

查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係由考試得有出身與甄用令第一條第一款之資格相符惟原保長官張巡閱使案經保薦童林孫多祺二員在案該員係在續保案內核與本令第四條保薦名額之規定未符擬請歸入下屆辦理

綏遠都統潘矩楹保

于翰震 年四十一歲吉林榆樹人

查該員雖具有請任相當資格並歷辦行政事務在八年以上惟未經列保有案無從證明成績與甄用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資格不符擬請無庸甄用

察哈爾都統田中玉保

王寶昌 年四十六歲山東臨沂人

查該員係由前清生員考職巡檢與甄用令第一條第一款不符歷辦事務僅在軍營充當書記官軍醫官等職與第三款亦屬不符惟據原保長官聲稱該員有第四款資格按照本令施行細則第四款之規定應由各保薦官自行認定尙須列舉事實加具考語切實保薦查該原保薦官田都統所開事實成績與第四款條文所載特別材能通達治術夙著聞望之規定未盡相符仍應由原保薦官另行詳切聲叙並加具切實考語歸入下屆辦理

長蘆鹽運使陶家瑤保

熊潤玉 年三十八歲湖南長沙人

查該員雖曾任薦任職並歷辦行政事務在八年以上惟未經列保有案無從證明成績核與甄用令第一條第三款不符擬請無庸甄用

八月二十八日第二百三十四號

文官甄用委員會審查書(第三册)

謹將原保長官與本令第三條第三款資格不符各員開呈鈞鑒

計開

杜 霆	熱河道尹戚朝卿保
郎縉桐	淮泗道尹黃家傑保
黃光佐	龍江道尹何煜保
曲鳴鶴	同上
湯允中	同上
葉景春	同上
賈文霖	同上

黃宗廣	同上
彭天爵	同上
仇其昌	龍江道尹張壽增保
談國濱	綏蘭道尹于駟興保
劉本椿	黑河道尹王杜保
楊伯明	黑龍江高等審判廳長周玉柄保
王廣甲	黑龍江高等檢察廳長楊光湛保

委員	長段祺瑞
副委員	長郭則澐
委員	員許士熊
委員	員張名振
委員	員恩 華
委員	員方兆鼈
委員	員傅嶽榮
委員	員章祖申
委員	員許寶衡
委員	員何啟椿

嚴兆霖 黑龍江財政廳長唐宗愈保

柏方藩 同上

何壽恒 同上

李照岷 同上

沈尙志 同上

康保忠 同上

謝廷綬 同上

嚴觀光 同上

宋應祥 建安道尹蔡鳳麟保

徐同熙 選舉事務局局長于寶軒保

以上三十四員原保薦官均與本令第三條第三款資格不符擬請無庸甄用

詹啟庚 黑龍江全省警務處長王順存保

李振鐸 興和道尹單晉錕保

周德鈺 察哈爾都統署審判處長周樹標保

袁光裕 金陵道尹俞紀琦保

胡毓才 江西財政廳長羅述禔保

袁文彥 河南財政廳長顧歸愚保

錢錫麟 河南警務處長王景福保

趙錕 廈門道尹汪守珍保

梁洪祥 同上

夏詒震 同上

委員 長段祺瑞

副委員長郭則澐

委員 許士熊

委員 張名振

委員 恩華

委員 方兆璽

委員 傅嶽棠

委員 章祖申

委員 許寶衡

政府公報 呈

八月二十八日第二百三十四號

委 員何啟椿函

公電

林西米振標等來電 八月二十四日

國務院段總理鈞鑒頃奉 大總統電諭欣悉我公任命爲國務總理敬讀之下歡忭彌深我公才貫天人望隆中外經邦道國端賴丕謨翹企鈞輝謹電仰賀林西鎮守使米振標率參謀長姚致遠等同叩效

吉林孟恩遠等來電 八月二十四日

段總理鈞鑒奉 大總統電敬悉我公總理國務議院全體贊成足見勳隆望重薄海同欽在我軍人尤爲慶幸謹率所部領首籌賀吉林孟恩遠率鎮守使裴其勳高鳳城徐世揚暨全體官佐同叩禱印

寧夏馬福祥來電 八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段鈞鑒奉 大總統電令欣悉我公得衆議院同意總理國務從此皋陶輔虞舉張治具畢士相德大振國威臨電馳依無任慶賀寧夏護軍使馬福祥叩養印

曹州方玉普等養電 八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段鈞鑒恭讀 大總統馬電欣悉衆議員舉公正式國務總理逃聞之下曷勝忭舞仰見我公具不世之才膺大有爲之位蒼生幸福普天同慶軍民頌洽衆臚歡謹電恭賀鴻禧曹州鎮守使方玉普率全路官佐同叩養印

懷慶方有田來電 八月二十三日

段國務總理鈞鑒頃奉 大總統電敬悉我公任國務總理議員多數通過逃聽之餘無任歡忭謹率所屬官兵肅電恭賀豫北鎮守使方有田叩養

武昌王占元來電 八月二十四日

國務院段總理鈞鑒物有攸歸羣僊冠冕黔黎忭舞衆臚歡騰逃聽好音尤深欣賀占元肅養印
濟南張懷芝等來電 八月二十四日

八月二十八日第二百二十四號

段總理鈞鑒奉 大總統電敬悉公任國務總理經衆議院同意通過等因奉此中樞幹運締造艱難措海內於又安慰全國之願望雲天翹首歡忭彌殷謹電肅賀山東督軍張懷芝省長孫發緒叩養印

南京許正邦來電

段總理鈞鑒大局奠安實公再造總理一席全國視線均集鈞座今果當選凡屬國民距躍歡呼同聲稱慶謹此馳賀許正邦叩養印

四川羅佩金來電 八月二十四日

大總統段總理鈞鑒電敬悉枚卜國會詢謀僉同固知其國亦曰賢自任以天下之重從此明良相得郅治可期頌萬壽之無疆喜兆氏其有賴北辰居所微斯人吾誰與歸南宋常依故君子無不用敬羅佩金謹叩漾印

雲南唐繼堯來電 八月二十四日

段總理鑒得京電禡日衆院四百十四人開會我公以四百七票之同意遂正總揆之位足見蒼生霖雨非公莫屬逃聽之餘曷勝額慶伏望提挈南北鎔冶一爐本老成謀國之心慰薄海如雲之望中樞遙企忭舞良深唐繼堯叩漾印

長沙程潛來電 八月二十四日

國務院段總理鈞鑒漾日奉 大總統禡電謹悉鈞座總理國務已經議院通過逃聽之餘歡忭無量鈞座撥亂反正緯武經文澤溥斯民功在天下從茲總持樞機半章軍國宏謨遠略福利蒼生民國前途實式攸賴謹電馳賀湖南第四師長程潛叩漾印

南寧陳炳煥來電 八月二十四日

國務院段總理鈞鑒本日奉 大總統禡電敬悉我公受任總理已得兩院議員同意歡忭無量我公老成碩望中外傾心獨秉忠誠兼資文武古所謂不動聲色而措天下於泰山之安者匪伊異人詢謀僉同股肱元

首氏國利賴於茲無窮謹賀廣西兼省長陳炳焜肅漾印

張家口田中玉來電 八月二十三日

段總理鈞鑒奉電知我公總理國務已於二十一日由衆議院四百零七票大多數通過足見人心望治具有同情逃聽風聲曷勝欽賀田中玉叩漾印

開封許沅來電 八月二十四日

段總理鈞鑒國會通過衆望益堅靖時局之紛紜冀國基於鞏固前途慶幸謹獻賀忱外交部特派河南交涉員許沅叩漾印

保定胡恩光等來電 八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段鈞鑒我公保障民國力任艱危今奉命總理國務憲院大多數通過仰見功高華夏德洽人心本救國之熱忱彌共和於郅治無量幸福曾被同胞電伸賀忱敬祝民國萬歲總理萬歲陸軍部駐保軍械局總辦胡恩光謹率全局員司叩漾

河南楊葆元來電 八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鈞鑒奉省長田福電謹悉國務總理之任命經衆議院議員大多數通過仰見勳野尊崇得人共慶爲總理賀更爲民國前途賀葆元叩漾

貴陽劉顯世來電 八月二十四日

段國務總理鈞鑒奉 大總統禱電欣悉衆議院於本月二十一日四百十四人開會我公以四百七票同意總理國務逃聽之下歎怵莫名竊維民國締造歷盡艱難帝議輿與海宇騰沸我公於震撼危疑之會毅然以國家爲己任提挈南北砥柱中流以補天浴日之才佐旋乾轉坤之業卒使全國統一中外翕然富茲大難新夷人心思治經國會之信任秉樞府之鈞衡從此翊贊同心時艱共濟得人既慶國本斯宏延企燕雲莫名鼓舞謹申賀頌無任馳依貴州督軍兼警省長劉顯世叩檄印

長沙譚延闓來電 八月二十四日

段總理鈞鑒公砥柱中流再造民國艱難宏濟中外所歸國會同心式作元輔下風遜聽以手加額伏願提挈網維儀型百辟弼贊元首早致太平閭幸得瞻依不勝嚮望延闓敬印

杭州呂公望來電 八月二十四日

國務院段總理鈞鑒京電傳來敬悉總揆一席已經國會同意爲國爲民同深慶幸溯自政綱失墜國本漂搖扶危定傾端賴柱石今幸鈞衡攸屬足徵輿望所歸茲安濟艱難慰四海來蘇之望與民更始奠萬年不拔之基謹率浙江軍民爲國家前途賀並爲我公賀浙江督軍兼省長呂公望敬印

武昌王金鏡等來電 八月二十四日

段國務總理鈞鑒奉 大總統馬電欣悉民意僉同國鈞有寄伏惟望隆泰斗德被寰瀛肅紀整綱允洽畢箕之好揆文奮武群占磐石之安慰衆望其來蘇慶邦基之永奠壯猷遠暨溥海臚歡慶伸賀悃祇頌福綏陸軍第二師師長王金鏡謹率全師官佐士兵同叩敬印

漢口安徽同鄉會劉淇等來電 八月二十四日

國務院總理段鈞鑒頃讀電令欣悉我公平章國務兩院一致贊成從茲溥利逾宏實爲全國之福謹叩賀旅漢安徽同鄉會劉淇等同叩敬印

陳光勳電

至急北京內務總長孫伯蘭先生鑒川省兵匪紛擾財政紊亂欲籌善後軍民兩政驟難言分風聞蔡松坡有薦戴戡爲川長之議如果有之川民既多反對滇軍亦不相安恐於前途大生妨害今後仍舊暫以督軍兼署省長萬一須另委人務祈我公主持先得此間同意庶於收拾川局有所把握陳光勳叩敬

通告

參議院議事日程第二期常會第六號

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下午二時開議

(一)新到院華僑議員劉芷芬證書審查報告(二時至三時)

(二)請恢復各縣議事會建議案審查報告(三時一分至三時三十分)

(三)請政府審慎用人建議案(議員彭建標提出)(三時三十一分至四時)

衆議院議事日程第二期常會第六號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下午一時開議

一議員伍朝樞辭職事件

二請廢止懲治盜匪法及懲治盜匪法施行法建議案(議員張琴等提出)

三廢除鎗斃平民及其他非刑非法建議案(議員葉夏聲等提出)

四請查辦河南省長田文烈暨政務廳長陶珙財政廳長顧歸愚肆惡殃民案(議員郭涵等提出)

五請將廣東一切賭博刻日禁絕嚴申法令建議案(議員鄒魯等提出)

大理院民二庭公開發審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民二庭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時半公開發審案件如左

一徐陳氏與熊同湘因婚姻涉訟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周翼梓與周翼芬因家產涉訟不服湖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黃萌初等與黃朝秩等因揭款涉訟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陳李氏與何葉氏因房屋涉訟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鄭良棟與鄭輝文因房屋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閔姚氏與閔徐氏因家產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劉印蘭與趙蔭齋等因債務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陳敬堂等與余宗煌因通謀損害債權涉訟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刑一庭八月二十六日上午十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上告人鍾聚富對於浙江高等審判廳就鍾聚富殺人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施家潮等對於浙江高等審判廳就施家潮等遺棄尊親屬及傷害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高董氏對於直隸高等審判廳就高董氏詐欺取財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劉泉浦對於京師高等審判廳就劉泉浦誣告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韓來毛對於浙江高等審判廳就韓來毛強盜傷人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李化瑒等對於江西高等審判廳就李化瑒等強盜殺入及私擅監禁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邵登對於廣東高等審判廳就邵登傷害人致死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民一庭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一午前十時半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一部鴻升與徐仲琳因債務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一胡張氏與胡凌等因家產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一安合輪船公司與金記轉運公司因損害賠償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一王治與郭錫五等因夥債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一劉昌榮與周寶善堂等因債務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一江華公司與張效恒因增租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一劉允成與李彥文等因債務涉訟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一溥元與張顯謨因工程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一熊蘆長與呂鳳翔等因股東涉訟不服黑龍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刑二庭八月二十八日上午十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上告人王樞對於山西高等審判廳就王樞詐欺取財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黃妙德對於浙江高等審判廳就黃妙德竊盜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何開元等對於江西高等審判廳就何開元等強盜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廣告

大總統府庶務司通告

為通告事案查北京社會交易積弊甚多本司自接辦庶務以來對於此種惡習力求整頓凡購置物品估修工程等事與各商號交接均係照實付價並無除欠亦無絲毫回扣本司辦事人員亦皆潔身奉法決不敢在外招搖倘有人以本司名義向商號勒索錢財者幸勿被其所欺務即告知本司或逕送法庭嚴行懲辦其商號等凡與本司交易者亦應核實議價不得故意抬高貪圖重利自誤主顧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八日

國務院通告

嗣後京外各官署凡呈遞 大總統文件均應逕送國務院收發處投遞特此通告

法學社售書廣告

(一)法律叢書即京師法律學堂筆記全書廿二冊定價大洋十二元郵費五角(二)現行刑事法規大全定價二元五角郵費一角五分(三)現行法令解釋彙編定價二元郵費一角(四)約章新編定價六角郵費七分(五)國際訴訟條約定價四角郵費七分(六)熊氏判牘定價二元郵費一角五分 以上各書均照定價八折批發另議
總發行所北京棉花八條安徽法學社 分售處京外各書坊

眾議院江西議員陳友青啟事

啟者頃聞各政黨雖未具體發現而各處連次開會已在籌備進行中鄙人近抱不黨主義無論何黨一概斷絕關係特此聲明

北京女子師範學校續招家事技藝專修科及保姆講習科廣告

本校新招家事技藝專修科及保姆講習科尚有空額茲再展限續招講習科至八月二十日止專修科至八月三十一日止限滿即行定期考試詳章到校取閱

北京中華新報出版廣告

去歲帝制發生之際邪說披猖舉國迷惑本報崛起海上昌明大義宣達真正之民意發揚共和之精神中外風行一時無兩 暨滇黔起義本報益堅苦奮闢本我良心大張撻伐義軍之氣益張民國之名遂復頃者時局底定破壞告終本報感激國民之同情覺悟己身之天職特於北京再設斯報定於九月一日出版送閱三日送登廣告七日特色數端露布於下(一)貫徹正義之精神(二)注重國際形勢闡發世界智識(三)報告真確政情超越黨派觀念(四)紀載不限政聞目光注於各界(五)編輯採用最新式方法所有紀事均由特別訪員自纂消息靈通叙述精確新聞之天職聞報界之紀元夫建設伊始道遠任重本報願本上列數端勉盡責任為全國民之後援作新政府之諍友各界人士幸垂教焉

北京順治門內絨線胡同西頭路南八十號門牌電話南局一千六百九十二

據危三策出版廣告

國象之危盡人而知必以建設為補救決不可以苟安為維持用本斯義善論為書舉軍隊交通產業三大問題為急就章之解決除關於立法將另提產業結合法案與國會同人商榷外本著中一切建論願就字內志士教正之

譚壽公白

譚壽公著述四種廣告

日本 產業結合法令彙編(經濟立國)和裝一厚冊定價一元 商業政策 洋裝二厚冊定價七元 經濟政策要論 洋裝一厚冊定價一元八角 據危三策 和裝一厚冊定價八角 總寄售處中華書局

北京大學預科續招新生廣告

分科在後門馬神廟預科在東華門北河沿本月二十日起報名九月一日起試驗簡章可向報名處索取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二第二百三十五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印鑄局修正政府公報體例預告

本局修正公報辦法擬訂體例業經呈奉國務院指令准如所擬辦理在案現擬自九月一日起實行照修正體例編列特此預告

目錄

命令

各部院令

財政部令十則
交通部令二則
交通部訓令
內務部指令
內務部布告

呈

國務總理段祺瑞呈 大總統陳明國務院
呈請閱核文件逐日交由秘書長徐樹錚躬
自呈遞文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前興武將軍
督理浙江軍務朱瑞積勞身故遵令議卹文
農商總長谷鍾秀呈 大總統廣東直隸湖
北等省各商會職員梁恩煦等辦理著有成
效擬請各給本部三等獎章文(附單)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呈 大總統貝子
旺布林沁病故懇請派員致祭並援例發給
賻銀祭品文

咨

內務部咨直隸省長鈔錄濮陽災民等稟稱濮
陽防守堤工請在習工善後款內撥款救濟
原呈咨請派員履勘酌量撥款文
內務部咨湖北省長核復陣亡兵士葉文標入
祠辦法文

咨呈國務總理

農商部咨

內務總長
教育總長
各省省長
各部統
京兆尹

咨呈 送巴拿馬博覽會農業

調查報告文

審計院咨財政部顧璐李保齡治裝費礙難准
銷請飭遵文

審計院咨河南按使請飭查公立法政專門
學校民國三年七月至四年十一月支出計
算疑義並飭將三年度餘存之款繳回省庫
文

審計院咨河南巡按使請飭查省立第二小學
校民國四年七月至十二月支出計算疑義
並補索單據文

審計院咨黑龍江巡按使請飭查公立法政學
校民國三年度計算書所列預算何以與財
政廳所送該校修正預算數目兩歧文

審計院咨江蘇巡按使請轉飭江蘇省立第二
圖書館補送冊據並補索印花文
審計院咨山東省長該公署支出額超過預算
有無理由請查覆文

批

內務部批五則
農商部批

廣告

勅命令

大總統令

申瑪思給予三等嘉禾章馬道邁卜禮士麥倫達杜達均給予四等嘉禾章聶克遜格林費巴金克立德鈕滿阿杜能均給予五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令

劉書蕃給予五等嘉禾章蔣雲峯錢貽章鄭義琛水瑞元余翔麟均給予七等嘉禾章湯寶楚王肇琳邱寅階李森鄭宗文鍾仁珊蔣沛三馬霖盧鞭先均給予八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令

署吉林省長郭宗熙電呈著吉長道道尹兼署長春交涉員熊正琦因病請開去署任等語熊正琦准免署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外交總長陳錦濤
內務總長孫洪伊

大總統令

任命王茲棟爲陸軍第二十八師參謀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令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呈據喇嘛印務處呈請以多拉吉補新正覺寺達喇嘛丹打拉補寶誦寺副達喇嘛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三十二號

國務總理段祺瑞

令審計院院長莊蘊寬

財政總長陳錦濤

審計院院長莊蘊寬呈爲續呈本院審查京外各官署收支計算書情形并編製第十九次
審查報告表請訓示由

呈悉交財政部查照表并發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財政總長陳錦濤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三十八號

令內務總長孫洪伊

財政總長陳錦濤

京兆尹王達

京兆尹王達呈陳報寶坻縣境潮白新隄及薊運西隄漫口籌擬堵築情形由
呈悉漫口地方應趕即興工堵築所需工款准由近畿濬治餘存項下動支此令

八月二十九日第二百三十五號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孫洪伊
財政總長陳錦濤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二十九號

令財 政 總 長陳錦濤

督辦全國菸酒事務鈕傳善

財政總長陳錦濤
督辦全國菸酒事務鈕傳善
匠製造由 呈查照原案先在上海選購建廠地基並製菸機器以便興工建築擇

呈悉准如所擬妥實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財政總長陳錦濤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四十一號

令司法次長代理部務江庸

司法次長代理部務江庸呈彙案請給署湖南常德地方檢察廳檢察長張天宋等金質獎章由

張天宋等准如所擬給獎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司法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四十二號

令江蘇省長齊耀琳

江蘇省長齊耀琳呈已故沛縣知縣馬光勛政績卓著遺愛在民請付清史館立傳由呈悉交清史館查照辦理册並發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政府公報

八月二十九日 第二百二十五號

各部院令

財政部令第九十三號

派高濂黃實爲財政討論會事務員此令

財政部令第九十四號

清查官產處股員呂福傑現派充直隸官產處會辦遺差派方兆景接充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十五日

財政總長陳錦濤

財政部令第九十五號

彭祖復調部任用派在總務廳文書科兼司會科辦事此令

唐文溥無庸兼充檢查徵收機關委員會會員遺差派周大鈞接充此令

派陶毅兼辦財政討論會事務此令

財政部令第九十六號

派何國璽兼充檢查徵收機關委員會會員此令

周果調回本部派在泉幣司辦事兼辦財政討論會事務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十七日

財政總長陳錦濤

財政部令第九十七號

政府公報 各部院令

八月二十九日第二百三十五號

改分列部之文官高等考試政治科中等及格生方公輔著派在賦稅司學習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十八日

財政總長陳錦濤

財政部令第九十八號

派管聯第充清查官產處第三股主任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二十一日

財政總長陳錦濤

財政部令第九十九號

茲訂定財政討論會議事規則特公布之此令

財政討論會議事規則

一會期分常會臨時會二種常會於每星期二下午二時開會至四時止臨時會無定期由會長定之均先期通告

一本會應議事件及開議日時須記載於議事日程並將議案先期印刷分送各會員

一議事日程所列應議事件應依次討論如有緊急事件未列議事日程或已列而次序在後必須速議者由會長提起或會員動議得提前討論

一屆散會時間議事未畢得由會長宣告延長之如有重要問題不能即日議決者得於次會期續議

一討論應俟提出人報告宗旨後由會員各抒所見相繼發言不得中止他人之言論

一討論終局各員主張約有數種由主席宣告登錄以備採擇

- 一 議題中有應考據事實之件由主席於會員中指定數員辦理
- 一 會長副會長及各會員發言應登載速記錄於會議之次日印刷分送於各會員
- 一 發言之會員於速記錄分配後一日之內得請求更正字句但不得變更旨趣
- 一 印刷議題議案及速記錄之應守秘密者均加蓋密字紅戳除分送本會各員外餘存若干分由事務員立簿登記嚴密保存
- 一 本則未盡事宜得隨時增改
- 一 本則自公布日施行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二十五日

財政總長陳錦濤

交通部令第一二七號

茲訂定兼理電政監督職務章程公布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二十五日

交通總長許世英

(一) 等電報局兼理本區電政監督職務章程

第一條 國有電報除有特別任務者外分區設置兼理電政監督

第二條 兼理電政監督之管轄區域及名稱另以部令定之

第三條 兼理電政監督承交通總長之命令對於所轄電報局有指揮監督之權並得執行左列事項

八月二十九日第二百三十五號

一 考核員司 二 稽查款項及材料 三 整理業務及擴張業務 四 修巡綫路 五 關於電報事項與行政機關接洽

第四條 兼理電政監督職務由交通總長就本區內一等電報局局長指派之

第五條 凡兼理電政監督辦事處均附設於兼充監督之一等電報局內

第六條 兼理電政監督辦事處置左列各員

主計 文牘 巡綫總管 核算生 書記

主計文牘巡綫總管核算生書記名額由兼理監督按事之繁簡酌擬人數呈請交通總長核定

第七條 兼理電政監督辦事處辦事規則另以部令定之

第八條 本章程施行後電政管理局職掌暫行章程即行廢止

第九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交通部令第一二八號

茲訂定兼理電政監督管轄區域及名稱表仰即遵照此令

兼理電政監督管轄區域及名稱表

兼理監督一等電報局

北京電報局

奉天電報局

上海電報局

濟南電報局

漢口電報局

長沙電報局

管轄區域

京兆直隸

內外蒙古

奉天吉林

黑龍江

江蘇

山東

名

兼理直隸電政監督

兼理奉天黑電政監督

兼理江蘇電政監督

兼理山東電政監督

兼理湖北電政監督

兼理湖南電政監督

稱

廣州電報局
 南寧電報局
 成都電報局
 雲南電報局
 貴陽電報局
 太原電報局
 開封電報局
 南昌電報局
 安慶電報局
 蘭州電報局
 迪化電報局
 福州電報局
 杭州電報局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二十五日
 交通部訓令

令京漢鐵路管理局局長 李福全

前據開送

袁前大總統喪禮運輸車價

帳單

四分共計銀圓二萬零二千四百二十三圓一角四分

經本部咨

送國務院請將該款指撥在案茲准財政部咨稱准國務院交到貴部原咨所有兩路單開

前大總統喪

廣東 廣東
 廣西 廣西
 四川 四川
 雲南 雲南
 貴州 貴州
 山西 山西
 陝西 陝西
 河南 河南
 江西 江西
 安徽 安徽
 甘肅 甘肅
 新疆 新疆
 福建 福建
 浙江 浙江

兼理廣東電政監督
 兼理廣西電政監督
 兼理川藏電政監督
 兼理雲南電政監督
 兼理貴州電政監督
 兼理山陝電政監督
 兼理河南電政監督
 兼理江西電政監督
 兼理安徽電政監督
 兼理甘肅電政監督
 兼理新疆電政監督
 兼理福建電政監督
 兼理浙江電政監督

禮運輸車價暨墊款各數均經覆核無異此款應由貴部先行轉入部帳俟庫款充裕再行撥還除咨國務院外咨請查照等因並准國務院函同前因相應將原單鈔發仰即查照將此項車價圓一角四分即行轉帳作為收到財政部撥付喪禮車費解付本部第某批餘利開具收條送部備案並列批詳報以憑發給收據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二十五日

內務部指令第 號

令京師警察廳總監吳炳湘

呈一件警鐘台建造工竣繕具章程請備案由

呈悉查所擬警鐘台長警服務章程大致妥協應准備案惟警鐘章程第一條警鐘信號通用一點三回之法設距離過遠或風勢不順時恐難免迷惑方向之弊查滬埠警鐘辦法以鐘點之數目分火警之地段於馳救火災較形便捷似可參酌仿行又該章程第四條規定警鐘以本管長官之命令行之於事實上恐亦不無遲礙合行令知該廳一併詳加考察如有以上窒礙應即酌予改良呈報備案以利火政而重消防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二十一日

內務總長孫洪伊

內務部布告第 號

為布告事本年九月七日為舉行秋丁祀孔之期所有正獻分獻奉祭及執事各官文職服大禮服武職服軍大禮服有勳章勳位者一律佩帶陪祀各官服乙種常禮服除禮節另行分送外特此布告

呈

國務總理段祺瑞呈

大總統陳明國務院呈請閱核文件逐日交由秘書長徐樹錚躬自呈遞文

爲陳明事查國務院呈請閱核文件關係重要逐日由祺瑞指示辦法交由秘書長徐樹錚躬自呈遞於奉閱核印後仍自賁回未便假手他人致生歧誤除訓令該員懷遵辦理外理合呈報 大總統鑒核再該員仇直自愛不屑妄語其於面對時凡有聲明爲祺瑞之言者祺瑞概負全責合併陳明伏候垂察謹呈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二十六日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前興武將軍督理浙江軍務朱瑞積勞身故遵令議卹文

爲遵

令議卹事本年八月九日奉

大總統前興武將軍督理浙江軍務朱瑞當民國肇造之際艱難赴事功在國家嗣於浙江將軍任內綏靖地方軍民翕服中年撙疾屬望方長溘逝驟聞深爲惋惜朱瑞著

交陸軍部照陸軍上將例從優議卹以旌往績此令等因奉此查該督理朱瑞勳績卓著此次積勞身故詳加覆核與陸軍平時卹賞暫行簡章第四條在軍營立功後病故給卹之規定相符擬從優照平時卹賞表第二號上將階級給與一次卹金七百元並請特給治喪銀二千元於其靈柩回籍時行知沿途地方官妥爲照料以示優異而資表彰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覆伏乞鑒核示遵謹呈五年八月二十五日已奉 指令

農商總長谷鍾秀呈

大總統廣東直隸湖北等省各商會職員梁恩照等辦理著有成效擬請各給

本部三等獎章文(附單)

爲廣東直隸湖北等省咨報各商會職員辦理著有成效彙案請給本部獎章以資鼓勵事竊本年四月間准前廣東巡按使咨稱惠州商務分會總理梁恩照創設商會歷職七年興學辦團實心任事按其成績與獎章規則第三條第八項規定相符應請核給獎章又本年七月間准直隸省長咨稱文安縣商會會長王瑞藩平日辦理會務潔己奉公在會七年排難解紛商情素洽應請查照相當等第給與獎章又本年八月間准湖北省長咨稱光化縣老河口鎮商會副會長程道兩在該鎮開設行號經營絲麻等貨十餘年來成績大著每年

八月二十九日第二百三十五號

直接輸出貿易貨價在十五六萬元以上該員自選任爲會董及副會長任事已歷八年合於獎章規則第三條第二項及第八項之規定應請核給獎章各等因前來查本部上年擬訂獎章規則呈准通行後歷經彙案遵核辦理各在案此次廣東惠州商務分會總理梁恩煦直隸文安縣商會會長王瑞蕭湖北光化縣老河口鎮商會副會長程道南等三員既在商界多年平日經營商業辦理會務熱心公益成績卓著核與獎章規則第三條內第二第八各項規定均屬相符擬請各給予本部三等獎章以昭激勸如蒙允准即由本部咨行該省轉給具領並請飭下國務院銓叙局查照備案理合繕單呈候鑒核謹呈五年八月二十五日已奉 指

謹將擬請給予本部獎章人員姓名籍貫列後

梁恩煦廣東惠陽縣人惠州商務分會總理 王瑞蕭直隸文安縣人文安縣商會會長 程道南湖北麻城縣人光化縣老河口鎮商會副會長

以上三員擬請給予本部三等獎章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呈

大總統貝子旺布林沁病故懇請派員致祭並援例發給贖銀祭品文

爲據情呈請事據翁牛特扎薩克都楞親王旗署理扎薩克印務協理頭等台吉哈清阿咨呈稱本旗貝子旺布林沁於本年七月三十一日未時病故等情前來查舊例貝子病故致祭祭品用羊五隻酒五瓶有祭文民國以來仍照舊例並援年俸例發給贖銀祭品致祭歷經辦理在案今貝子旺布林沁病故自應援案呈請大總統派員就近致祭如蒙允准由院撰譯祭文呈請用印發下咨行熱河都統直備祭品就近派員前往奠醴並援案照貝子年俸數目給予贖銀五百兩所有祭品贖銀及派員川資均准作正開銷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鈞鑒指令施行謹呈五年八月二十五日已奉 指令

咨

內務部咨直隸省長鈔錄濮陽災民等稟稱濮陽防守堤工請在習工善後款內撥款救濟原呈咨請派員履勘酌量撥款文

為咨行事據直隸濮陽農商學各會災民等為河務工大民力莫支呈請以紓民困而兼顧京津大局一案到部查濮陽北岸河工上年合龍後該縣人民因民捨防守各工需費較巨迭次稟請改為官堤曾由貴省長專案呈報本部亦極表贊同嗣經財政部核覆議駁在案茲復據該縣災民等稟稱本年伏汛期內看搶工程民力微薄實難防禦請在習工善後款內酌撥五六萬元以資救濟等情相應鈔錄原呈咨行貴省長查照迅即派員履勘並酌量設法籌撥款項以紓民力希即見覆可也此咨

內務部咨湖北省長核復陣亡兵士葉文標入祠辦法文

為咨行事准咨開江漢道尹金鼎勳詳據羅田縣知事詳稱陣亡兵士葉文標前在蕩陽地方與匪接仗遇害慘烈實係忠勇昭著經第三師師長王安瀾呈准給予年卹有案擬請准入屬縣所立忠烈祠歲時致祭等情相應附送原賚事實清冊請查核見復等因到部查忠烈祠祀典凡民國成立以後所有陣亡將士及其他因戰事效死之人均應查明一體致祭該陣亡兵士葉文標親身殉自應在享祀之列惟現時規定辦法祠內均設總位以祭概不標題姓氏所請入祠之處應俟各地方官將此項死事人員姓名事實查明報部彙核呈准後分別咨行再於祠內立碑刊列相應咨覆查照轉行可也此咨

咨呈國務總理

內務總長

農商部咨

教育總長

咨呈

巴拿馬博覽會農業調查報告文

各省省長

京兆尹

為咨行事竊查世界農業之發達首推美國日新月異精進靡已去年該國開辦巴拿馬博覽會農業尤所注

八月二十九日第二百三十五號

重吾國以農立國正可藉資取法本部前派技正章祖純赴會襄辦兼事調查所編農業調查報告列已刊印

成書茲特檢出

三十册咨

送貴省

院查閱

部統會照即希飭發所屬各項農業機關以備參考

京兆尹

此咨

呈

農商總長谷鍾秀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二十三日

審計院咨財政部顧璐李保齡治裝費礙難准銷請飭遵又

為咨行事本院咨查貴部五年二月分本部及附屬機關支出計算書采金局臨時門調查費項下顧璐李保齡赴吉查鑛冶裝費各二百元一案前准六月二日咨稱顧璐李保齡赴吉治裝費各二百元應作為旅費已轉飭該兩員補具報銷俟送部再另案咨復等因茲又准七月三日咨稱本部查本年二月間部派顧璐李保齡兩員調查鑛產本係指定借鑛師馬諦生前赴吉林探勘金鑛該省地處邊徼天氣奇寒是以各給治裝費二百元俾資購備嗣因外交關係未能赴吉改往山東調查而所領治裝費均已購備衣裝無從追繳擬請准予照銷以示體卹咨請查照見復等因到院查各機關差遣人員除赴東西洋各國特別差遣外向無治裝費名目此案顧璐李保齡赴吉治裝費各二百元前准咨稱應作為旅費此次又稱吉省邊地奇寒是以各給治裝費而所領治裝費均已購備衣裝無從追繳各等語前後答覆亦不相符該項顧璐李保齡治裝費各二百元本院礙難准銷相應咨請貴部查照轉飭該兩員遵照可也此咨

審計院咨河南巡按使請飭查公立法政專門學校民國三年七月至四年十一月支出計算疑義並飭將三年度餘存之款繳回省庫文

為咨行事前准貴巡按使咨送公立法政專門學校民國三年七月至四年十一月支出計算書據到院業經

本院審查四年八月冊內說明稱本校建築大講堂估計實銀五千五百元已奉巡按使核准由本校二年度餘款項下全數劃撥不敷另以第二法政學校餘款補助在案現在工程告竣除將二年度餘存四千四百八十五元零一分四釐先行劃撥外所有建築經費應遵照審計院頒行規則另案造報各等語本院查該校二年度餘存既經奉准作為該校建築經費自可准予劃撥另造計算送核惟三年度全年支出比較收入結存一萬一千零一十二元一角零六釐既未批准劃撥有案自應按照會計法繳回省庫茲該校未將此款繳回相應咨請貴巡按使轉飭該校迅即繳庫以清庫項並飭將前項建築講堂支出計算書據迅即送院以憑核辦為荷此咨

審計院咨河南巡按使請飭查省立第二小學校民國四年七月至十二月支出計算疑義並補索單據文

為咨行事前准貴巡按使咨送省立第二小學校民國四年七月至十二月支出計算書據到院業經本院審查該校各月支出均列二百四十九元零九角查與預算數目毫無出入實屬可疑查單據除薪俸單據尚屬完全外其餘購置等項多無單據所列數目似有故意伸縮以求與預算適合之弊七九十三箇月修繕工程每月均十八元三角亦屬可疑相應咨請貴巡按使轉飭該校補具單據送核並飭嗣後務將支出數目據實列報勿得掩飾為要此咨

審計院咨黑龍江巡按使請飭查公立法政學校民國三年度計算書所列預算何以與財政廳所送該校修正預算數目兩歧又

為咨行事前准貴巡按使咨復本院咨查黑龍江公立法政學校民國三年九月至四年六月支出計算書疑義一案並准將各月分更正數目開單送院本院查單內更正數目尚屬相符惟合併七八兩月支出數目計算共一萬九千四百七十七元五角六分三釐比較冊內全年度預算尚減支七十八元五角八分七釐而核與財政廳三年度修正預算書實超過一百四十二元五角六分三釐究竟該校三年度預算實際數目若干

八月二十九日第二百三十五號

何以冊內預算與財政廳修正者不符本院審查無所根據相應咨請貴巡按使分別飭查見復爲荷此咨

審計院咨江蘇巡按使請轉飭江蘇省立第二圖書館補送冊據並補索印花文

爲咨行事案准貴巡按使咨送江蘇省立第二圖書館三年七月至十二月支出計算書到院業經本院審查該館七月分行政公署實發四百四十九元三角三釐冊內列報僅四百元據說明稱內之四十九元三角三釐係六月二十四日起至七月底止籌備員薪水等語查是項籌備員薪水款已支付自應取具單據列冊報銷茲該館冊上未經列報應請轉飭另造計算附具單據送核再查該館每月支出俱與預算數目適合即九月減支之數若合前項籌備員薪水計之亦與預算毫無出入是否誤會以預算數目移作計算抑將實在數目漫爲增減以求收支適合細核單據其中由庶務員開單證明者實居多數未足以昭實在嗣後應飭注意務以實際支出列報至各項單據除購買零星物件准由庶務員開單證明外其餘均須取具單據送院審核又各月商號單據漏貼印花共計十五分相應咨請貴巡按使轉飭該館照章補送爲荷此咨

審計院咨山東省長該公署支出額超過預算有無理由請查覆文

爲咨行事查本院審查京內外各機關每月支出金額均以財政部核定歲出預算表爲標準茲查財政部核准貴公署民國五年全年度預算數爲十四萬元按十二箇月平均支配每月應支一萬一千六百六十六元六角六分六釐乃先後接准咨送公署五年一月至六月支出計算書據到院詳加審核每月均超出二千餘元統計半年共超出一萬二千餘元此等超出數目係在預算範圍之外礙難核銷究竟有無特別理由相應咨行貴省長迅即查明具復以憑核辦此咨

批

內務部批

原具呈人中美聯合義賑會

呈一件呈為遵批修改會章送請核定立案由

據呈已悉查該會章程前經本部詳核酌令修正茲據遵批修正並定名為中美道德聯合會暨聲明所訂簡章以聯合為總綱義賑為科目等情均尚妥協應即准予立案合行批示知悉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十九日

內務總長孫官印

內務部批

原具呈人本任貴州鎮遠道道尹林炳華

呈請更名案由

呈悉查該道尹所請更用原名吳之處既據取具同鄉京官保證書證明並無別情應即照准除註冊外合行批示遵照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 日

內務總長孫官印

內務部批

原具呈人試署福建寧化縣知事黎彩彰

八月二十九日第二百三十五號

呈一件擬請通令各省所屬酌設工廠並勸業銀行以籌貧民生計由

呈悉查所陳酌設工廠銀行各節係爲籌辦貧民生計起見洵屬現今切要之圖惟舉辦工廠銀行基本較鉅現在財政竭蹶能否籌辦之處除咨行財政農商兩部查核見覆外台先批示知悉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 日

內務總長孫寶瑄

內務部批

原具呈人蕭郁斌

呈一件爲重修祠墓請地方官一體保護由

呈悉查民國二年十一月六日 申令有通令各省行政長官各就該省所有各祠切實調查除由家屬捐貲建築及忠裔所置祠產應歸私人享有者悉予給還外其有爲國家及地方公帑所營構者應仿日本神社之例酌留兩祠分別前代勳臣民國烈士爲位合祀餘悉撥充公用等語茲據呈稱該姓族祖蕭公大亨專祠年久傾頽自行集貲修葺亦屬出於追遠之誠惟該祠原係官建自非私人享有者可比將來處分該祠仍應遵照前令辦理合行批示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 日

內務總長孫寶瑄

內務部批

原具呈直隸濮陽縣農商學各會

呈一件據直隸漢陽災民呈請漢陽防守堤工在習工善後款內酌撥款項一案應咨直隸省長查覆後再行核辦由

據直隸漢陽縣農商學各會災民呈為河務上大民力莫支懇請以紓民困而兼顧京津大局一案查漢陽河工上年合龍後該縣人民因民捨防守各工需費較巨迭次稟請改為官堤曾由財政部核覆議駁有案茲復據稱本年伏汛期內看埝工程民力微薄實難抵禦請在習工善後款內酌撥五六萬元以資救濟等情應即咨行直隸省長迅即派員履勘並酌量設法籌撥仍俟咨覆到部再行核辦仰即遵照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 日

內務總長孫寶印

農商部卅第一七三二號

原具呈人湖北工業總會會長張國起
呈一件為工商會不能合併請呈交國會議決由

本年八月二日准國務院交該工業總會原呈一件已悉查所呈工商會不能合併等情已於前據吉林工務總會稟請案內詳晰批示並經公布政府公報在案該會事同一律自可遵照辦理無庸另再詳示惟來稟尚多誤會之處不得不為糾正如所稱工為勞動家而為資本家豐喬不同相見幾如冰炭違言合組一節工之要義本不重在勞動而以勞動言工殊無聯盟結會之必要豐喬僅屬個人境遇即使相形見絀何致冰炭不容此不足慮者一又所稱工非專門之學不足言輸入介紹鄂工會月出工業世界報說廣設工人補習學校與商所營之事絕不相同以商盲人謀工會之事并格難行一節商官法第十九條規定推選富有工商業之學術技藝經驗者充任特別會董是決無因合組而擅除專門之理又第十六條第九款規定應設工商學校或其他關於工商之公共事業是創辦雜誌及補習學校等本為商會所有事實行合組可望通力合作何致

扞格難行此不足慮者二又所稱湖南磁與江西磁土性各殊不經專門之士講求變更商人不能改良若一旦驅工而入於商恐稍有學識者類自愛而不肯與商人爭彼前驅一節土性之各殊何與於工商會之分合即謂工業專家有變更土性之能力何致與商會合組而遂失之工商業務直接關聯供給需求端資介紹物品之孰應改良及如何改良亦正惟賴有商人能揣時趨始堪合轍彼此團體兩相併合實際並無存滅之殊不得竟謂之驅工入商在稍有學識者正宜力圖工商融貫之利何致因化除畛域轉為不自愛此不足慮者三又所稱商人似逸而貴工人似勞而賤商人藐視工人已成心理上之習慣若令工商合組其扞格在意見而不在表面一節始終斤斤於貧富豐齊之間殊與大體無關且若專以勞賤工人為詞無論合組與否均難認有組成法團之資格商人藐視之說本祇懷疑逆億倘果違法抑制任意欺陵自有監督官廳為之維護無庸率先過慮即或慮有意見亦惟合之始可化除分之適增隔閡此不足慮者四至稱集會自由載在約法工會本無消滅之可言等語約法所許集會之自由惟在法律範圍以內且得以法律限制之依法改併何從藉口五族紛雜且已共和一地工商豈難合組所望該會能見其大勿復為無謂之爭持自非按之法理事實得有充分理由未便率行擬案呈交國會議決所請應毋庸議此批

郵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二十三日

農商總長谷官印

廣告

●大總統府庶務司通告

爲通告事案查北京社會交易積弊甚多本司自接辦庶務以來對於此種惡習力求整頓凡購置物品估修工程等事與各商號交接均係照實付價並無賒欠亦無絲毫回扣本司辦事人員亦皆潔身奉法決不敢在外招搖倘有人以本司名義向商號勒索錢財者幸勿被其所欺務即告知本司或逕送法庭嚴行懲辦其商號等凡與本司交易者亦應核實議價不得故意抬高貪圖重利自誤主顧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八日

●國務院通告

嗣後京外各官署凡呈遞 大總統文件均應逕送國務院收發處投遞特此通告

●法學社售書廣告

(一)法律叢書即京師法律學堂筆記全書廿二冊定價大洋十二元郵費五角(二)現行刑事法規大全定價二元五角郵費一角五分(三)現行法令解釋彙編定價二元郵費一角(四)約章新編定價六角郵費七分(五)國際訴訟條約定價四角郵費七分(六)熊氏判牘定價二元郵費一角五分 以上各書均照定價八折批發另議
總發行所北京棉花八條安徽法學社 分售處京外各書坊

●衆議院江西議員陳友青啟事

啟者頃聞各政黨雖未具體發現而各處連次開會已在籌備進行中鄙人近抱不黨主義無論何黨一概斷絕關係特此聲明

●北京女子師範學校續招家事技藝專修科及保姆講習科廣告

本校新招家事技藝專修科及保姆講習科尚有空額茲再展限續招講習科至八月二十日止專修科至八月三十一日止限滿即行定期考試詳章到校取閱

●北京中華新報出版廣告

去歲帝制發生之際邪說披猖舉國迷惑本報崛起海上昌明大義宣達真正之民意發揚共和之精神中外風行一時無兩 暨滇黔起義本報益堅苦奮圖本我良心大張撻伐義軍之氣益張民國之名遂復頃者時局底定破壞告終本報感激國民之同情覺悟己身之天職特於北京再設斯報定於九月一日出版送閱三日送登廣告七日特色數端露布於下(一)貫徹正義之精神(二)研究建設之方案(三)注重國際形勢闡發世界智識(四)紀載不限政聞目光注於各界(五)編輯採用最新式方法所有紀事均由特別訪員自纂消息靈通叙述精確新聞之天職開報界之紀元夫建設伊始道遠任重本報願本上列數端勉盡責任為全國民之後援作新政府之諍友各界人士幸垂教焉

北京順治門內絨線胡同西頭路南八十號門牌電話南局一千六百九十二

●掾危三策出版廣告

國象之危盡人而知必以建設為補救決不可以苟安為維持用本斯義著論為書舉軍隊交通產業三大問題為急就章之解決除關於立法將另提產業結合法案與國會同人商榷外本著中一切建論願就字內志士教正之

覃壽公白

●覃壽公著述四種廣告

日本 產業結合法令彙編(經濟立國)和裝一厚册定價一元 商業政策 洋裝二厚册定價七元 經濟政
策要論 洋裝一厚册定價一元八角 掾危三策 和裝一厚册定價八角 總寄售處中華書局

●北京大學預科續招新生廣告

分科在後門馬神廟預科在東華門北河沿本月二十日起報名九月一日起試驗簡章可向報名處索取

●印鑄局職員錄加印職員改正對照表廣告

本局職員錄自本年第二期起擴充內容力加改良黏發一事亦為改良之一出版以來業經實行惟職員任免遷調無日無之在書未售出前固可隨時黏發改正售出之後擱置稍久其中職員仍多不符茲為益求完善便利閱者起見每期職員錄出版後加印職員改正對照表一種每十日出版一次於十日中午職員之任免遷調鉅細備錄無遺持與原書參照一覽瞭然准日內出版以後陸續辦理每期酌收工本茲定售例於下

一購職員錄者隨書附送不另取資惟購書在前者恕不另補 一零購每份銅元四枚無論已未購書者均可零購 一定閱長期者每月小洋一毛外埠另加郵費四分按期寄送

●本公報緊要通告

本公報前因紙料昂貴聲明刊登廣告暫行增價茲為便商起見格外克己取消暫行增價辦法嗣後在本公報刊登廣告價值仍按照本公報發行章程第八條辦理特此通告

●印鑄局廣告

本局現擬擴充營業凡本局職掌所規定事項一律繼續舉辦實行推廣無論公私各界以左列各事委託代辦本局均極歡迎

一印刷類 如官文書用紙信箋信封書簿簿冊單據證書名片及其他印刷等品不拘鉛印石印大宗少數均可承辦

一篆刻類 各式圖記印章品質限金銀銅三種不論團體或個人所用均可鑄造至篆體正確鑄刻精良為本局應有特長不待贅言

以上各件有以委託本局者請隨時來局接洽定期取件價格尤當從廉以酬雅意

本局特白

●印鑄局鑄造科訂定發給勳章時間廣告

凡來局領取勳章者除星期日外每日上午九鐘起至十二鐘止午後自一鐘起至五鐘止請於此一定時間內按章帶費并憑單來局領取本局當有專員接待決不致誤特此廣告

八月二十九日第二百三十五號

●印鑄局職員錄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五年二期改良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六册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另加郵費一角六分五年二期法令全書每部二册定價大洋八角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一分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特此廣告

●永增軍裝局廣告

本局承辦軍裝歷有年所所售軍服祭服女界禮服軍用皮件鋼鐵機器電鍍金銀均設有專廠自行製造久為軍警學界所嘉許茲更加意研究精益求精推陳出新力求美備如軍用禮服常服西式便服行軍礮車鞍套帳房電鍍佩劍軍刀戰刀均係自製茲略舉數端其餘所造軍用物品種類繁多不及備載訂定價值格外從廉以光主顧而廣招徠此佈

本局開設前門外打磨廠電話兩局二百三十五號
二百五十四號

●恕訃不週

敬啟者前興武將軍介人朱公於陽曆八月三日疾終津寓擇於陽曆九月二十四日即陰曆八月二十七日在天津河北安徽會館領帖翌日扶柩回籍並於陽曆十月十六日即陰曆九月二十日在海鹽西門外本宅領帖所有遠近世寅戚友除訃告外恐有不週特此登報奉聞

朱三立堂帳房敬啟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三十日星期三 第二百三十六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一〇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銀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隨

命令

大總統令

法國駐越南總督署總務廳長德瑪西阿爾政務廳長馬索里斯秘書長及弗雷均給予三等嘉禾章政務廳科長馬諦給予四等嘉禾章武隨員上尉郎格雷副領事勒爾幹限谷均給予五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令

曹樹桐廖名給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汪錫章李致植均給予五等嘉禾章沈維周楊玉山均給予六等嘉禾章蔡正潛章祖培徐亮寅均給予七等嘉禾章高杰蔣謙李壽熙田宗周楊子衡尹承恩均給予八等嘉禾章樂鳴盛馮德等亦均給予九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令

凌玉珂給予六等嘉禾章此令

政府公報 命令

八月三十日第百三十六號

政府公報 命令

八月三十日第二百三十六號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二十九日

大總統印

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段祺瑞

任命嚴家熾署廣東財政廳廳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令

財政總長陳錦濤

任命翟壽祺署陝西督軍公署參謀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令

任命白鴻儀署陝西督軍公署上校參謀此令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二十九日

大總統印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令

教育總長范源廉呈請將維喬因病懇請辭職將維喬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教育總長 范源廉

大總統令

教育總長范源廉呈請任命胡家祺為秘書長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教育總長 范源廉

大總統令

政府公報 命令

八月三十日第二百三十六號

政府公報 命令

八月三十日第二百三十六號

司法次長代理部務江庸呈陝西高等審判廳推事趙汝梅署長安地方檢察廳檢察官陳備
三甘肅高等檢察廳書記官長鄧爲霖江蘇高等審判廳推事金文鐸先後辭職趙汝梅陳備
二鄧爲霖金文鐸均准免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司法總長

大總統令

財政總長陳錦濤呈請任命熊廷權署川邊財政分廳廳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財政總長陳錦濤

大總統令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呈請以根不勒補熱河普寧寺教習蘇拉喇嘛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四十五號

令國務總理段祺瑞

國務總理段祺瑞呈案議給農商部已故主事屈瑞燧等卹金數目請鑒核由呈悉准其照章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四十六號

令交通總長許世英

交通總長許世英呈裁併機關節省經費列表彙報由據呈裁併各項機關節省經費年共八十萬九千餘元認真節省力果心精深用嘉慰表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四十七號

政府公報 命令

八月三十日第二百三十六號

政府公報 命令

八月三十日第二百三十六號

令財政總長陳錦濤

河南省長田文烈

國務總理段祺瑞呈准財政部咨河南財政廳廳員馬惟煌李宗桓籌辦印花稅出力請改

獎傳令嘉獎由

呈悉馬惟煌李宗桓應即傳令嘉獎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財政總長陳錦濤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四十九號

令國務總理段祺瑞

江西督軍李純

江西督軍李純呈特舉本署參議官王鐘以備任使由

呈悉王鐘著交國務院存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各部院令

海軍部令第一號

茲制定海軍學生考選章程特即公布施行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海軍總長程璧光

海軍學生考選章程

第一條 海軍學生由各省行政長官依本章程所定考格揀選各該管地方生童按期送還報考并將選定各生履歷先行咨部

第二條 考選海軍學生每年分上下兩期其報到時日上期訂於六月一日起至十日止下期訂於十二月一日起至十日止每期均於十一日開考選取額數定以五十名為限

第三條 考格

- (甲) 身家清白不外國籍者
- (乙) 年齡已滿十四歲至滿十六歲尙未完娶者
- (丙) 身體健壯無暗疾目不近視能辨顏色者
- (丁) 國文通順能作淺近論說者
- (戊) 曾習英文讀本第一二集者
- (己) 曾習算學比例代數加減乘除者

第四條 考選學生出部臨時組織考選委員會並將各省咨送學生彙編名冊交由該會於考選地點舉行

政府公報 各部院令

八月三十日第二百三十六號

政府公報 各部院令

八月三十日第二百三十六號

考試

前項考選地點暫定於上海高昌廟

第五條 考選委員會應以上級海軍軍官一人為會長以學校總教官一人海軍部秘書一人軍醫官二人及其他委員若干人為會員均由海軍總長臨時指派之

第六條 考選委員會除依照第三條規定之考格辦理外所有與選學生應再加面試務以口齒爽利精神靈敏者為合格

第七條 僑居子弟如有合格者可呈請駐紮該處之本國公使或領事官分別咨呈外交部轉送與考

第八條 海軍上校以上之官佐得准以合格之親屬一人呈部保送考選惟每員祇得保送二次為限

第九條 海軍官佐中如遇有陣亡或因公殞命有事實可以證明者其子嗣如果合格准由該家屬呈部應選但每員祇能呈送一人為限

前兩條之規定雖不在考選期間得准其隨時呈送由部考核果係合格交司存記如遇學校中有相當之額缺准予插班以示優異

第十條 送考各生均應依第二條之規定日期內攜帶四寸相片一張逕赴考選委員會報到逾期既不收錄其往返川資寄宿等費均由自備

第十一條 凡送考學生經錄取後即在考選地點聽候派船載送赴校

第十二條 送考各生之父兄或其監護人須將部定表式親筆填寫交由該生俟錄取後帶校存案以備便於通信及校對筆跡之用(表式附後)

第十三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政府公報 各部院令

八月三十日第二百三十六號

司法部令第十九號
辦理技士事務超額溢月給津貼八十元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司法次長代理部務江庸

司法部令第二十號

文官高等考試及格調派學習之李璵黎冕均係司法講習所學員應仍照該所實務修習規則辦理毋庸分
可應自報到之日起李璵給月薪三十五元黎冕給月薪三十元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司法次長代理部務江庸

司法部指令第二八八號

令京師地方檢察廳檢察長尹朝楨

呈一件請將夏勤留廳供職由

呈悉據稱夏勤在廳服務得力擬請暫免分派學習等情當經咨商外交部去後旋准覆稱該員既係地檢廳
得力人員留廳供職自可照辦等語除函請餘級周註冊備案外仰即知照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二十三日

司法次長代理部務江庸

奏呈

內務總長孫洪伊呈

大總統施則敬等在吳江縣地方建置義莊概捐鉅款特請褒揚文

為杭縣人施則敬等在原籍吳江縣地方建置義莊概捐鉅款特請褒揚以資觀感事本年五月十日據浙江杭縣人施則敬等稟稱則敬等先世自宋時三十一世祖施良山湖州涇溪遷居蘇州震澤鎮支派蕃衍延綿至今則敬等幼隨先輩赴浙省辦理善舉在浙有年即用錢塘縣籍考入縣學嗣後子姓或應科舉或就仕版相沿弗改此施氏世系籍貫之大略也故祖父施景履性情慈善利濟為懷致本睦姻存鄰誼寡每欲仿行宋范文正公義莊舊規藉為永久之計以力未能逮發志而歿遺命子孫家計稍裕務須勉力經營首創斯舉故父及伯叔父均謹識之弗敢或忘復因人事遷徙致遠夙願隨歿之時無不以先志未酬引為遺憾諄諄誥誡至再至三則敬等新痛銜哀朝夕在抱差幸歷年以來併力經營所有積蓄爰即共同籌議並商承族長張英先在原籍吳江縣震澤鎮西圩購置基地五畝五分六釐二毫建立支祠又另造房屋作為義莊復將則敬等先後所置震澤各鄉旺字圩等處官則田一千七百五十一畝二分八釐捐作義田計建造支祠房屋等共用銀一萬兩購買田畝共計洋七萬零五十元又捐存洋一千元覓購墳地一處作為族中義塚之用每年田租所入除完納丁漕春秋祭掃及一切正用外所餘款項分別族中孤寡貧病量給養贍及教育等費其管理收支一切公擬規條用資遵守以期仰副兩世垂訓之遺意誠恐日久弊生或有廢墜連同贍族規田畝清冊稟請批准立案并咨行江蘇轉飭原籍吳江縣一併備案等情到部當經山部咨行江蘇轉飭查明立案并將該義莊辦理情形詳復過部去後茲准復稱據吳江縣知事轉飭震澤管佐丁藩辦事處助理員倪鴻學查明施氏義莊莊董定族長張英義莊各項事務統由莊董負責監察責任所立義學教育子弟保為普及全族而設並據該縣陳稱本市紳富向無義莊之設該紳等仰承遺訓首辦義田敬宗睦族城實一鄉表率法良意美方之先備范氏遺風似無多讓等情詳由江蘇省長咨請備案前來本部復加核閱所送義莊規條則尚稱完備其附設之初高兩等小學與本部通咨各省注重教育原案亦尚相符業經山部准予立案查吳山縣紳

政府公報 呈

八月三十日第二百三十六號

政府公報 呈

八月三十日第二百三十六號

沈錦標吳縣民婦范時氏胡將振備先後建置義莊捐款在萬金以上均經由部於本年四月併案呈准褒揚在案此次施則敬等在原籍吳江縣設潭鎮捐建義莊計其款目在八萬元以上情事相同而為數較鉅自應特請褒揚以資觀感謹擬具匾額字樣繕單呈候核題發給理合呈請鑒核施行謹呈五年八月二十六日已奉 指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各省測量局員李兆綸等擬請給予一二等獎章並給獎牌其任職未

滿五年者擬概免給獎文(附單)

為擬請給予各省測量局員獎章事准參謀本部咨開案准各省將軍先後咨陳各該省陸軍測量局卓著勞績人員請分別獎叙以資策勵而昭激勸等語查各省陸軍測量局自成立以來迄今數載其間變亂頻仍局務多受影響而在職各員均能不負職守而勉從公請分別核獎等因並將各員服務年限彙送清冊到部查冊內各員有任職在五年以上並無曠職成績素優者與陸海軍獎章令第五條乙項第五款請獎之規定尚屬相符擬請給予各等獎章以示鼓勵其充任職守未滿五年者核與定章不合概不給獎所有核議各省測量局員請獎分別准駁緣由理合繕單具文謹呈五年八月二十七日已奉 指令

計開

直隸省測量局人員

李兆綸 史獻臣 陳陸章 王興傳 方德潤 劉書元 錢玉書 唐宗信 曹逸 姚佐勳 林日

升 史璟臣 米玉珂 致世欽 鍾毓華 李劍鋒 喬慶昌

以上十七員擬請均給予二等獎章

東三省測量局人員

張道先 趙文奎 馬崇愷 蕭廷球 張福謙 韋萬選 劉恩官 敬景文

以上八員擬請均給予二等獎章

山東省測量局人員
王鳳翔 段金樞 胡瑞卿 林占魁 王慶升 吳樹楠 夏祖蔭
以上七員擬請均給予二等獎章

河南省測量局人員
曹壯思 戴世鈺 于起明 曹龍章
以上四員除曹壯思曾受一等獎章應請改給獎牌外餘擬請給予二等獎章

浙江省測量局人員
張國柱 黃榮斌 王敬輿 周之章 解祖恭 林鈞章 阮繼成 周作聖 池晉陽 邵桐 左華鑑
以上十二員除周之章邵桐二員曾受二等獎章應請改給一等獎章外餘擬請均給予二等獎章

江蘇省測量局人員
李大魁 程超英 黃振聲 譚士元 李伯恒 吳達 江厚生 胡樹鐵 蔡勳 盛建春 姚則舜 廖成章 何達康 朱英
以上十四員擬請給予二等獎章

安徽省測量局人員
程立民 李先知 王贊元 何書紳 蔣琪 焦山
以上六員擬請均給予二等獎章

湖北省測量局人員
田統宇 王思輔 彭祖恩 劉邦綬 我復元 朱道輝 黃錫麒

政府公報 呈

八月三十日第二百三十六號

政府公報 呈

八月三十日第二百三十六號

以上七員擬請均給予二等獎章

福建省測量局人員

吳培儀 戚煜

以上二員均曾受二等獎章擬請均晉給一等獎章

湖南省測量局人員

孫 郊 王子健 聶延芬 黃次素 閻 勃 李家樞 彭 鈞

以上七員擬請均給予二等獎章

廣西省測量局人員

方紹箕 謝顯榮 黃大興 李天然 傅瑞鑾 何嗣廷 李清鼎

以上七員擬請均給予二等獎章

廣東省測量局人員

陳世昌 胡希琰 羅照雷 劉甲森 王 平 黃人偉 吳應昌 聶普華 李鎮中

以上九員擬請均給予二等獎章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擬擬陸軍官佐積勞病故請將萬文昭等按照中校少校上尉中尉少尉各階級給與一次卹金文

為陸軍官佐積勞病故擬請照章給卹事案准參謀總長王士珍咨開本部第五局一等科員萬文昭到差以來克勤厥職因前清宣統三年八月在昌平一帶測量地圖跌傷腿部民國三年傷病復發判斷右腿猶復力疾從公到部辦事近因腹部腫脹醫治罔效於本年七月在職身故又咨開第一局三等科員李良孝自民國元年到老以來克勤厥職因積勞傷血致染疽毒之症於本年八月在職身故督辦兵工廠事務薩鎮冰咨陳本處庶務課管理收發文件兼繕譯課員彭謝森任職以來夙夕從事近因催辦各局廠六年度預算兼繕

軍府公報 呈

八月三十日第二百三十六號

譯新廠工程洋文台同文電絡復進盛著從公前懈以積勞致疾於本年八月在差身故陸軍第十三師師長李進才呈稱前洪衛軍修械司稽查檢委委員朱建功於民國元年充任所職督飭工匠勤勞夙著以致積勞成疾於本年八月病故京寓安武軍總司令部制軍陳安武軍第七路第四營哨官陸軍砲兵上尉余雲富歷經戰役卓著功績因積勞致疾於本年六月在差身故河南警軍趙國璋各陳河南巡緝隊第四營哨官馬之瑜在營服務異常勤慎因勞過度於本年六月在差身故江蘇警軍馮國璋各陳河南巡緝隊第四營哨官馬民國二年七月隨第二軍攻克南京即受有勞傷咯血等症因供職勤勞觸發舊疾於本年七月在差身故陸軍混成模範團團長陸錦呈稱官長班隊班員吳振海因勞染病於本年七月在差身故先後遺送書表請予照章核卹各等因前來本部詳加查核與陸軍平時卹賞暫行簡章第四條積勞病故給卹之規定相符擬請以該故一等科員萬文鳴一員按中校階級從優照卹賞表第二號給與一次卹金四百五十元課員彭潤霖委員朱建功二員按少校階級從優照卹賞表第二號各給與一次卹金三百五十元三等科員李良奎上尉余雲富二員按上尉階級從優照卹賞表第二號各給與一次卹金三百元哨官馬之瑜一員按中尉階級照卹賞表第三號給與一次卹金一百二十元以示體恤而昭觀感所有核擬給卹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呈伏乞鑒核示遵謹呈五年八月二十七日已奉 指令

海軍總長程璧光呈 大總統請以鄧文瑗為本部秘書文

為遴員應請任命本部秘書事竊以秘書職務繁重本部尙有員缺應請遴員請補以專責成茲查有鄧文瑗一員堪以應任本部秘書理合繕具該員履歷呈請任命敬乞鑒核施行謹呈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二十五日

參謀總長王士珍呈 大總統請任命奉天督軍公署參謀長上校參謀並請增設上校參謀一員文
為請任命奉天督軍公署參謀長上校參謀並請增設上校參謀一員請單仰祈鈞鑒事竊奉天督軍公署參

謀長宋玉丞上校參謀阮慶昌呈請辭職應請 大總統免去該員本職所遺之缺查有陸軍殿兵上校楊宇瑞經驗豐富堪勝參謀長之任陸軍步兵中校番慶雲學術優長堪勝上校參謀之任再准奉天督軍張作霖咨稱現領軍務紛繁實需員擬請增設上校參謀一員等因本部詳加查核該省處特別地位與各省情形不同擬請暫行照准查有陸軍第二十八師參謀長陸軍少將銜步兵上校白運昌成績卓著堪勝上校參謀之任以上三員理合照任用參謀人員前章第二條開單呈候 大總統簡定任命是否有當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呈五年八月二十七日已奉 指令

內務次長遂齋呈 大總統懇請辭職文

為再懇辭職事伏懇 指令俯切悚惶以介書生屢荷溫語慰留顧慚私何敢再行請辭第自任職以至今日未嘗不以服務為心惟內政關緊重要輔理實於合宜如 疏庸實難稱職若復戀棧不去誠恐貽誤要公為此不揣冒昧再懇鈞座俯准開去內務次長之職實為厚幸所有再懇辭職緣由據實上陳伏候訓示謹呈五年八月二十七日已奉 指令

鑒咨

內務部咨呈國務院貴州兼署省長電請以何麟書為政務廳長請轉請任命文
為咨呈事准貴院鈔交兼署貴州省長元電請任命何麟書為貴州政務廳廳長等因查貴州政務廳廳長既
准該省長電稱何麟書堪以勝任自應准如所請相應咨呈貴總理即希轉請任命此咨呈

內務總長孫洪伊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二十五日

內務部咨江西省長賑災善後報銷更正清冊等件業經存部備案應將前送原冊咨還請查照文
為咨覆事准咨送賑災善後報銷更正清冊及各項細數表咨謂查核並乞將原冊發還等因到部在此案前
准貴省長咨陳前來當經本部咨請財政部核覆旋准財政部覆稱報銷款其鉅應由該省更正自行呈請
核銷由部咨行貴省長查照在案茲准前因除將更正清冊存部備案外相應將前送原冊咨還貴省長查照
可也此咨

內務總長孫洪伊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 日

農商部咨 湖南 湖北 福建 浙江 安徽 雲南省長請飭屬選集茶種文

為咨行事據安徽橫鏡種茶場呈稱上年各省產茶地方送到茶種者僅三十一處且往往未經選擇變用布
袋郵呈滯滯種子乾枯到場揀選止十之二三可以布種擬請迅咨產茶各省按照另單通飭該管縣知事選
擇茶種三觔拌以當地泥土用洋鐵罐裝滿密封送場俾資推廣等情據此查本部上年九月曾咨行產茶各

政府公報 咨

八月三十日第二百三十六號

政 府 公 報 第 一 卷

八月三十日第二百三十六號

省徵集茶種發交該場試種以資試驗惟各處送到茶種選擇裝置多未合法以致可種者少現又將屆採收茶種時期應請按照另單所開各處轉飭該管縣知事就所有茶種精選三助如法裝置運寄安徽祁門縣平里農商部標範種茶場以資應用相應鈔錄清單咨行貴省長查照飭遵此咨

農商總長谷鍾秀

郵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十九日

交通部咨財政部京漢路車運漢茶路費沿路釐捐雜稅請飭稅務司暨江漢關監督查照並飭直隸鄂鐵路貨捐局如期遵辦文

為咨行事京漢路車運漢茶路費案請予豁免沿路釐捐雜稅一事接准貴部七月三十一日咨開漢茶改由路運既由江漢關完納出口正稅所有沿路釐捐請予豁免核與成案相符已飭直隸鄂三省財政廳遵辦等因當經本部令行京漢路遵照並於本月二十一日實行現據該局電稱此案紙納關稅准免沿路釐捐雜稅一節江漢關監督稅務司暨江漢關監督查照並電飭直隸鄂三省財政廳迅速轉行鐵路貨捐局遵辦以便如期進行具緝公證此咨

交通總長許世英

郵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二十五日

舉照會

蒙藏院照會科爾沁多羅扎薩克圖郡王諾彥呼圖克圖已呈請編入第三班奉令傳知文
為照會事案准貴府咨呈開本旗諾彥呼圖克圖現派多爾濟扎布現已及歲請轉呈 大總統准其加入
年班等因當經本院據情酌定編入第三班奉 大總統指令呈悉應照准加入經班此令奉此相應照
會貴府查照一俟檢應第三班時再行由院傳知該呼圖克圖來京值班所請加入本年經班之處可毋庸議
此照會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十四日

蒙藏院照會鄂爾羅斯扎薩克輔國公旗准江省咨駁分給稅款鈔案查照文

為照會事前准貴旗呈稱本旗江省放荒案內所有牛羊斗稅請照奉吉成案分給等因到院當即據情咨行
江省去後茲准江省議駁前來相應鈔錄原咨照會貴旗查照可也此照會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十六日

蒙藏院照會克什克騰扎薩克鎮國公據咨送學校簡章應准立案并希補送表冊文

為照會事頃准咨開本旗於四年四月間始在經棚慶寧寺中組織小學一處名曰克旗萃英學校一切應需
費款均由本旗公款項下支銷據聘教員專任並官經理學生額數定為四十名開核試辦已逾一年請予立
案並鈔錄原訂簡章等因咨行前來查核簡章尙屬妥洽應准立案惟須將經費支出支入及教員學生名冊
功課表一併造表補送以憑考核相應照會貴鎮國公查照辦理可也此照會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二十三日

蒙藏院照會喀喇沁中旗扎薩克據喀喇沁中旗簡丁楚魯布和呈控各節希逐款查明見復文

為照會事據喀喇沁中旗參領布彥圖在領滿都胡圖下簡丁楚魯布和呈稱該地優福本旗委員查辦不公
并用非刑拷打請提案質訊等因前來查此案田地轉讓事屬錢財細故惟所稱非刑拷打及監禁四十餘日

政府公報 照會

八月三十日第二百三十六號

政府公報 照會

八月三十日第二百三十六號

委員陳啟協理事關重大相應鈔錄原文照會貴扎薩克將所控各節逐款查明秉公覆審以昭核實并將辦理情形見覆可也此照會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二十四日

蒙藏院照會卓索圖盟長據查明塔布楚阿拉坦都勒噶呈控各節懇恩調和了結應即照准又為照會事准貴盟長咨報喇沁中旗塔布楚阿拉坦都勒噶呈控本旗協理朝克巴達爾呼等訛詐良家一案經喇沁中旗轉報調和情形據呈復請鑒核照准等因到院查此案既據查明呈控虛屬誣枉反坐惡恩寬宥各節應即照准至安置家產等事仍俟喇沁中旗辦畢務王旗查復後再行核奪相應照會貴盟長查照可也此照會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二十五日

蒙藏院照復克什克騰旗租糧歸公有無流弊俟昭盟盟長查復到日再行辦理又為照復事准咨開舊制地畝租項由所在官民徵收各歸自利至本旗辦公之費隨時支派山蒙人負擔承納自民國二年招集所屬官長協商將所有租糧一律歸公此後不得再令蒙人另有負擔當即飭准試辦迄今公無廢事民有餘資現復招集全屬官民磋商均願按照新規永為法守咨請查核立案等因到院查租糧歸公果係上下兩便事尚可行惟事關變更舊制有無流弊來咨亦未將詳細辦法及新定規章送院核辦當已照會昭盟盟長就近確查俟查復到日再行辦理相應照復貴旗查照可也此照會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二十五日

公電

內務總長復江蘇省長電

南京齊省長鑒甯甯電悉發給證書一節依法無庸復運監督現運監督於事實已不存在應予變通由該省議會議員二人以上川書而證明向該議會聲明先行到會一面聲請原有總監督職務之省長查照補給又議員報到一節由各該議員逕向省議會報到又刊發關防一節由省公署補刊發給此復內務總長有印

雲南任可澄來電 八月二十五日

大總統國務院總理鈞鑒

大總統馬電敬悉無任感佩自共和再造南北一家當存亡絕續之交定

震撼危疑之局維我 大總統仁聲義聞收已渙之人心尤賴我總理宏濟艱難支將傾之大廈安石繫若生之望李最真為社稷而生今國人皆曰賢斯民情大可見所願俯納羣流咸有一德謀精神之統一求政治之刷新庶振民生之凋殘用奠國基於磐石可澄待罪庸頑同休感喜真不寐幸國命之方新頌敢忘規冀微忱之共鑒滇省長任可澄叩敬

西安陳樹藩來電 八月二十五日

國務院總理鈞鑒迭奉京電欣悉我公總理國鈞兩院投票全體通過善策從同頌蒙喜起公以宏才碩德毅力熱忱值南部之興師起東山而乘政探持危局維艱類綱當絕續之交定又安之策挽回劫運重奠邦基民視民聽大廷式卜公才公望寰海同欽時宅百揆餉賦專志此後發展新猷厚培元氣內臻法治外洽邦交民困永蘇國運日繼同心同德載頌欣慶肅此馳賀伏祈澄照陳樹藩敬印

福州李厚基來電 八月二十五日

國務院總理鈞鑒頃奉 大總統電令我公總理國務院衆衆兩院大多數通過備成一致足證功德在人久孚衆望國基永定中外騰歡迭聽之餘曷勝欣舞李厚基叩敬印

開封趙倜來電 八月二十五日

政府公報 公電

八月三十日第二百三十六號

政府公報 公電

八月三十日第二百三十六號

國務院段總理鈞鑒奉 大總統漢電本日為任命國務總理徵求參議院同意得大多數通過等因鄂汾賜勳塞天地謝安石望慰蒼生一德尤孚萬流宗仰引噴繪閣莫罄軒輶謹賀越倘叩敬印

廣東朱慶瀾來電 八月二十六日

國務院鈞鑒昨晤港督開祥甚洽今於廿四日晨抵省旋與龍督軍接晤乞代呈慶瀾叩敬印

廣東朱慶瀾來電 八月二十六日

國務院段總理鈞鑒我公總攬國政欣聞國會大多數贊同從此邦基鞏固益臻上理不勝慶幸之至謹專電馳賀慶瀾肅敬印

西安陳友璋來電 八月二十五日

國務院段總理鈞鑒鈔奉 大總統馬電欣悉我公以威德素著播柱政局現得衆議院票選同意謹為全國忭慶陝西關中道道尹陳友璋肅賀有印

南京馮國璋等來電 八月二十六日

段總理鑒透奉 大總統電令提出追認任命國務總理案已得兩院同意通過等因我公翊贊民國勳業昭垂海內人心一致傾嚮此後樞機幹運中外具瞻惟祝益宏遠猷以塞衆望特電馳賀並仰下懷國璋羅琳有印

襄陽朱佑保來電 八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鈞鑒恭讀 大總統馬電欣悉我公為國務總理業經議院大多數通過從此登人民於衽席奠邦國於苞桑遊聽臨風傾忱祝露湖北襄陽道道尹朱佑保叩有印

瀋陽府葉天才等來電 八月二十六日

國務院段總理鈞鑒奉 大總統電令欣悉我公榮兼國鈞九孚衆望莫名歡躍謹申賀忱葉天才率全體職署官佐等同叩有

佩鳳田應詔電 八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鈞鑒奉 大總統馬電敬悉衆議院同已任命我公爲國務總理全國嗚呼深慰想望國家負託得人邊徽款騰謹肅賀賀湘西鎮守使田應詔叩有印

開封山文烈來電 八月二十六日

段總理鈞鑒恭讀京電敬悉端揆乘國兩院贊同從茲上下一心安內攘外協謀民福永固邦基敬爲中國前途賀田文烈有印

歸化潘矩楹來電 八月二十七日

大總統國務總理鈞鑒馬漢電均敬悉兩院以大多數贊成總理是徵民心嚮治瞻視同深盼望前途無任慶幸潘矩楹叩有印

齊齊哈爾畢桂芳來電 八月二十七日

國務院段總理鈞鑒奉 大總統馬漢電諭任公爲國務總理徵求衆兩院同意經議員大多數通過等因奉此仰見我 大總統夙負知人之明慎選衆國之任惟我公德威之著震耀寰宇兩院之信仰共仰贊同一致行見奠安國本發揚共和庶政一新中外蒙福邊城聞命萬衆歡騰謹代表黑龍江全省文武官吏將士以及紳商農學各界全體公民舉手加額爲中華民國得人賀爲 大總統得人賀爲我公賀畢桂芳有印

大同府孔庚來電 八月二十五日

大總統段總理鈞鑒奉 大總統馬漢電敬悉總理一席業經衆兩院多數通過具見大賢當國邦人士無不額手稱慶得人而理登良則治古今中外具有同情從茲魚水聯歡措神洲於磐石相約鷄鳴起舞與歌美競富強謹率三軍遙呼萬歲晉北鎮守使孔庚謹叩

順開福開森來電

北京國務總理段親誠之賀忱表示於就任總理之大多數通過於兩院此中國第一最佳之保證也福開森

政府公報 二電

八月三十日第二百三十六號

政府公報 公電

八月三十日 第二百三十六號

吉林農會等來電 八月二十六日
段總理鈞鑒頃閱報載我公任國務總理業經國會全體通過逃聽之下無量欣忭國家設施從茲有賴馳電
布賀聊表素悃吉林省農會工會教育會紳董公所

議通告

衆議院議事日程 第二期常會第七號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三十日(星期三)下午一時開議

- 一 請將袁政府所公布之參政院議決案咨交議會分別表決以定存廢建議案(議員蔡汝霖等提出)
- 二 請回復縣議會及城鎮鄉自治會建議案(議員張傅保傅家銓等提出)
- 三 取消行政長官監督司法以謀司法完全獨立建議案(議員方鎮東等提出)
- 四 請明令取消祭天祀孔建議案(議員羅水紹等提出)
- 五 安籌貧苦黨人生計建議案(議員張傅保等提出)

大理院第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期通告

- 本院第二庭八月二十九日開庭上午十時半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馬佑室與馬良氏因立繼爭執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熊修與修一因財產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吳保廷與吳永通因家產涉訟不服雲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義昌號等與永豐號等因債務涉訟不服湖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義昌號與胡向魯因債務涉訟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李麟仲與李耶氏因欠銀涉訟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梁華伯等與勞子安因債務涉訟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張伯良與劉心德因債務涉訟不服湖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余韻堂等與李會益等因房田涉訟不服湖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大理院第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期通告
- 本院第一庭八月三十日上午十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上告人施家洲等對於浙江高等審判廳就施家洲等遺棄親屬及傳言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凌紀屏對於廣東高等審判廳就凌紀屏侵佔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仲以補對於浙江高等審判廳就仲以補侵佔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政府公報 通告

八月三十日第二百三十六號

政府公報 通告

八月三十日第二百三十六號

- 一 上告人張一士對於浙江高等審判廳就張一士賄賂及傷害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審判決)
- 一 上告人羅垣對於廣東高等審判廳就羅垣和誘及詐取財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審判決)
- 一 上告人李化培等對於江西高等審判廳就李化培等強盜殺人及私置監獄俱發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審判決)
- 一 上告人鄭見生對於浙江高等審判廳就鄭見生詐取財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審判決)
- 一 上告人白建對於河南高等審判廳就白建傷害人致廢疾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審判決)
- 一 上告人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陝西高等審判廳就方萬英等傷害人致死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審判決)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四第二百三十七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印鑄局修正政府公報體例預告

本局修正公報辦法擬訂體例業經呈奉國務院指令准如所擬辦理在案現擬自九月一日起實行照修正體例編列特此預告

目錄

命令

各部院令

- 司法部令
- 農商部令三則
- 內務部訓令
- 交通部訓令三則
- 內務部指令
- 司法部指令
- 農商部布告

呈

- 司法次長代理部務江庸呈 大總統彙案請給署湖南常德地方檢察廳檢察長張天宋等金質獎章文(附單)
- 交通總長許世英呈 大總統彙報裁併各機關節省經費數目文(附表)
- 審計院長莊蘊寬呈 大總統為續呈本院審查京外各官署收支計算書情形並編製第十九次審查報告表請訓示文
- 京兆尹王達呈 大總統陳報寶坻縣境潮白新隄及蘆運西隄漫口籌擬堵築情形文

咨

- 內務部咨呈國務總理交部任用余司禮改分山西文
- 內務部咨稅務處本部警察傳習所在天津訂購學員皮靴三百五十雙運京應用咨請行知天津鈔關驗照放行文
- 內務部咨財政部准湖北督軍兼省長咨設置縣佐經費開支一案毋庸追加預算咨請查照備案文
- 內務部咨江蘇省長據農商會會長章廣祺等呈撥款項興修秦淮水利一案咨請查明報部文

內務部咨財政部據福建寧化縣知事黎彰詳請通令各省所屬酌設貧民工廠並勸業銀行各節現在能否籌辦請查核見覆文

內務部咨覆湖北省長准財政部咨覆柳歸縣災民領款應准核銷等因請查照文

內務部咨新疆省長上年伊犁縣修理河渠用款自應照案核銷嗣後承修此項工程應照章取具保固期限切結以重責成請飭屬遵辦文

蒙藏院咨呈國務總理申復維持蒙藏學校情形並催撥欠發經費文

審計院咨國務院法制局查詢民國五年四月分支出疑義文

內務部批三則

交通部批

蒙藏院批

公電

- 汕頭莫肇宇電
- 廣西陸榮廷來電
- 瓊州黃志桓等來電
- 廣東龍裕光來電
- 廣東龍裕光等來電
- 吉林郭宗熙來電
- 河南府張敬堯來電
- 重慶戴戡來電
- 鄭州周符麟等來電
- 松江府饒聲揚等來電
- 兩廣部司令鈕永建來電
- 交通部發各電報局電

更正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任命林俊廷為桂林鎮守使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令

任命陸裕光為廣西陸軍第一師師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令

自民國成立以來五族一家不分畛域各蒙古王公等亦皆深明大義翊贊共和邦國前途實深嘉賴本大總統德薄能鮮忝膺重任凡從前所定優待各族條件暨待遇蒙古條例繼續遵守勿敢或渝夙夜兢兢惟以撫輯邊氓綏靖疆圉為急務方冀各旗官民人等安居樂業同享昇平乃近有不肖匪徒聚眾滋事奸淫擄掠殘殺無辜以致少壯死於鋒鏑老弱轉於溝壑流

八月三十一日第二百三十七號

亡載道良用惻然茲特派塔旺布魯克扎勒丹巴達爾齋爲宣撫使撫慰蒙民詢問疾苦各旗官民人等如有下情壅於上聞之處儘可據實陳訴由該使隨時入告本大總統勤求民瘼必當設法綏安以慰各旗嗚喁之望著各該使立即分赴蒙疆切實宣慰其有未明近政阻衆自衛者併著酌量撫循俾安生業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五十號

令內務總長孫洪伊

內務總長孫洪伊呈請辭職由

呈悉時局艱危需賢共濟該總長學識宏通正殷倚畀務當勉爲其難勿萌退志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五十一號

令國務總理段祺瑞

國務總理段祺瑞呈京兆尹公署已故科員蔣有幾等擬請依照文官卹金令第二十三條

給卹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五十二號

令陸軍總長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准鑲紅旗滿洲都統定成咨請以秀山補奉恩鎮國公三等護衛由
准予陞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五十三號

令陸軍總長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協領保英阿上年因案褫職尙知奮勉請予開復由
保英阿准予開復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五十四號

令陸軍總長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給吉林軍需人員文祥劉汝言劉景魁等二等銀色獎章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獎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一百五十五號

令副都統阿爾泰辦事長官程克

阿爾泰辦事長官程克呈派員周克昌覲謁代表微忱由
呈悉周克昌准其來京謁見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各部院令

司法部令第二二號

文官高等考試優等及格分部學習之嚴彭齡現據報到應先派在民事司學習俟滿四箇月後輪派他司藉資歷練自該員到部之日起給月薪三十五元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二十九日

司法次長代理部務江庸

農商部令第四五號

技士胡哲如叙六等給技士第二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二十三日

農商總長谷鍾秀

農商部令第四六號

技正鄭寶善已叙五等應給技正第九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二十九日

農商總長谷鍾秀

農商部令第四七號

秘書唐進已叙四等應給第三級俸此令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二十九日

部印

農商總長谷鍾秀

內務部訓令

右令河道管理處主任周秉清

准公府指揮使函稱本日面奉 大總統諭北海水關著內務部派管關官一員隨帶夫役三名前往接管並常川在內住宿函請將派出員役姓名見復等因到部本部查北海地方為京城各河流宣洩之要津自應添設派出所一處遣派妥員接管並將派出員役從速呈報以憑轉達合即令行該處遵照妥速辦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 日

交通部訓令

令 鐵路管理局局長

京奉 京漢 京綏 津浦 李福全 俞人鳳 劉式訓 黃仲良

案查鐵路保管行李一事已於各快車先行試辦並於旅客聯運案內核訂各項規章通飭各該路遵辦在案現當整頓路務之時凡可以利便行旅者亟應切實推行除三等旅客之行李依各處習慣未能悉交路員保管外所有各該路慢車對於頭二等旅客之行李自當設法由路代為保管以期整飭而使旅行除分行外仰即察酌情形切實籌議呈部核奪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二十六日

交通總長許世英

交通部訓令

令京奉鐵路管理局局長李福全

京漢鐵路管理局局長俞人鳳

案查各路輔幣出入前經本部訂有貼水規則頒發各該路通飭遵辦在案茲據有人函稱各該路賣票不收銀角假如一元二角之票非有大洋兩元不能購買旅客行人往往不諳章程到站時間匆促每因不收銀角之限制不及買票致誤行程等語如果屬實顯係故違部章尙復成何事體仰即通令各段長隨時密查如有前項情事應即報局從嚴懲辦一面並嚴令各站凡輔幣貼水出入不得有違定章如於部頒輔幣貼水規則未經張貼者即行補貼其已貼而日久剝落者即行重貼務使商旅周知爲要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二十六日

交通部訓令

交通總長許世英

令京漢鐵路管理局局長俞人鳳

據漢粵川鐵路公所呈稱漢宜綫與京漢路接軌一案業經訂定合同詳部批准並商定接軌期限儘兩箇月告竣現已歷期至七箇月之久該路迄未興工而漢宜綫之材料存放德租界味咄洋行須十月撥出倘接軌工程彼時尙未竣工又須另交水運耗費頗巨請轉飭京漢局從速興造務於九月內竣工藉便運料而省周折等情前來查所呈各節係屬實情且經訂定合同未便任意延緩仰該局迅速督工築造務於九月內竣工以資聯絡而利運輸並將情形先行具復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二十九日

交通總長許世英

內務部指令

令京師河道管理處主任周秉清

呈一件造具七月分計算書檢同收據請予核銷由

據呈送七月分計算書並收據六十九件及繳回盈餘洋六十四元四角六分五釐經司覆核相符應即准予備案除將繳回餘款送交會計科照數收存外合即令行該處遵照此令

司法部指令第二八九號

令京師地方檢察廳檢察長尹樹楨

呈一件轉報周致澤志願留廳學習由

呈悉該員既志願留廳學習應即照准仰飭遵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二十三日

司法次長代理部務江庸

農商部布告第三號

爲布告事查吾國工業製品前以未甚發達是以對於此項工廠稟請專辦區域年限者酌核情形量予批准原爲提倡實業一時權宜之計惟簡人雖享有特權而同業實蒙其影響本保護維持之意或適以啟專擅壟斷之端日近年工業製造日事講求漸有起色允宜統籌全局誘掖獎進期得其平庶於實業進步不致阻滯嗣後關於工業製品除有特別發明者准予照章呈請專利外所有特准專辦區域年限之例一律廢止其已經呈准在先者在批准年限以內仍應繼續有效以祛制限而資進行特此布告

農商總長谷鍾秀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二十五日

呈

司法次長代理部務江庸呈

大總統彙案請給署湖南常德地方檢察廳檢察長張天宋等金質獎

章文(附單)

為彙案陳請給予各員獎章事本部獎章條例第八條內開應給金質獎章者由司法總長按照勞績呈明

大總統給予之等語茲查有署湖南常德地方檢察廳檢察長張天宋等二十一員具有勞績業經由部先後核准給予金質獎章各在案自應彙案呈請給予以資策勵理合繕單陳候鑒核謹呈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已奉 指令

謹將擬請給予本部獎章人員銜名列後

署湖南常德地方檢察廳檢察長張天宋

以上一員具有本部獎章條例第一條第六款之勞績依照同條例第七條擬請進給司法部一等金質獎章

派署陝西高等分庭檢察官魯同意

以上一員具有本部獎章條例第一條第一第二兩款之勞績擬請給予司法部二等金質獎章

山西太原地方檢察廳檢察長葉金揚

以上一員具有本部獎章條例第一條第五款之勞績擬請給予司法部二等金質獎章

山西安邑縣知事程 延

以上一員具有本部獎章條例第一條第四款之勞績擬請給予司法部二等金質獎章

奉天長白縣知事馬鴻亮 山東章邱縣知事陳以豐 山東平原縣知事洪壽昌 河南濬縣知事吳寶煒

河南新蔡縣知事齊 崑 江蘇無錫縣知事王用先 江西進賢縣知事傅迺謙 湖南江華縣知事

黎 瑛 湖南湘陰縣知事李介春 湖南城步縣知事陳 書 湖南平江縣知事查步衢 湖南鄱縣

知事瞿 變 湖南常寧縣知事周 壬 前湖南瀏陽縣知事現署長沙縣知事楊啟勛 前湖南桂東縣知事譚嗣穆 前湖南新寧縣知事徐孝泰 前山西太原監獄典獄長許伯華

以上十七員具有本部獎章條例第一條第六款之勞績擬請給予司法部二等金質獎章

交通總長許世英呈 大總統彙報裁併各機關節省經費數目文(附表)

為裁併機關節省經費據實彙報事竊本部管理四政於國家財政關係綦重治本之道固重開源補救之方仍貴節用查本部所轄路電郵各項收入為數未嘗不鉅而每年入不敷出固以償還債款擴充資本為唯一原因然機關駢置職員冗濫曠時糜費亦屬不少世英就職以來亟思切實撙節一以紓財政之困難一以謀事務之統一所有歸併同成浦信寧湘等鐵路公所撤銷漢粵川會辦及裁撤電政管理監督各緣由迭經呈准在案本部適用民國元年官制併六司為四司亦經國務會議議決並於本月十五日實行合計一年節省之數共八十萬九千九百餘元茲謹彙列一表具呈恭請 大總統鈞鑒謹呈五年八月二十九日已奉

指令附呈簡明表一紙

交通部裁併各機關節省經費簡明表

名	稱	未裁併以前每月經常費	裁併後每月經常費	裁併後每月節省數	裁併後每年節省數
裁併浦信鐵路總公所		一萬三千元	無	一萬三千元	十五萬六千元
裁併寧湘鐵路局		二萬六千元	無	二萬六千元	三十一萬二千元
裁併同成鐵路總公所		一千六百元	無	一千六百元	一萬九千二百元
裁撤漢粵川會辦		一千四百元	無	一千四百元	一萬六千八百元
裁撤京綏副總工程師		一千元	無	一千元	一萬二千元
裁撤路電監查會		一千六百六十元	無	一千六百六十元	一萬九千九百二十元

裁撤電政管理局 二萬一千七百五十六元 六千一百二十元 一萬五千六百三十六元 十八萬七千六百三十二元

本部裁併各司 六萬一千零八十三元 五萬三千八百八十一元 七千二百零二元 八萬六千四百二十元

合 計 十二萬七千四百九十九元 六萬零零一元 六萬七千四百九十八元 八十萬零九千九百七十六元

附 (一)浦信寧湘同成三路未裁併以前每月應支經費原無定額本表所列未裁併以前該三路每月應支之數係各該路最近三月平均支用之數

(二)此次本部裁併各司實係恢復元年官制其特別員暨辦事員為元年官制所無者現經一律裁撤計省經費銀圓一萬一千四百二十四元惟元年官制薦委任各缺比較現在為多應增官俸銀圓二千二百二十二元又核算新水項下應增銀圓二千元兩共增

加銀圓四千二百二十二元增減相抵故本部每月實省銀圓七千二百零二元

審計院長莊蘊寬呈 大總統為續呈本院審查京外各官署收支計算書情形並編製第十九次

審查報告表請訓示文

為續呈本院審查京外各官署收支計算書情形並編製第十九次審查報告表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本院審查京外各官署收支計算書情形迭經分別第一次至第十八次審查報告表呈報在案茲於本年五月二日復經審查決算委員會按照定章覆審於五月二十九日開會議決應即繼續前表次序作為第十九次審查報告表審查金額計共銀洋一千九百七十六萬五千八百一十八元四角一分九釐廣幣洋五千四百五十九元九角二分三釐銀毫四百零三元四角湖半銀五萬四千九百八十九兩六錢蘭半銀八千四百二十兩零七錢三分九釐軍票七百三十四元五角六分七釐新疆官票銀一萬零三百七十兩零八錢三分五釐制錢三萬六千九百二十六串六百一十一文茲謹將機關年月暨金額分別開列其有特別情事應行呈明理由者並附備考繕呈鈞鑒所有本院繼續審查京外各官署收支計算書情形編製第十九次審查報告表臚陳緣由理合具陳伏乞鈞鑒訓示謹呈五年八月二十八日已奉 指令

京兆尹王達呈 大總統陳報寶坻縣境潮白新隄及薊運西隄漫口籌擬堵築情形文

為陳報寶坻縣境潮白新隄及薊運西隄先後漫口籌擬堵築情形仰祈鈞鑒事竊於八月十九日據寶坻縣

知事李兆年呈稱准潮白河新隄南岸第一段承防委員姚傳榮函開連日大雨河水漲發十七日寅刻李家申莊前水漫隄頂當即督飭民夫竭力搶護乃以新隄土疏隨溜走失風狂雨驟人力難施竟致漫口三十餘丈等語知事隨即馳抵該處勘驗口門水深四五尺已屬無可挽救理合備文呈請查核派員勘估興築等情正在核辦間復於二十日據該知事呈報蘄運西隄李家口頭莊亦於十八日午刻漫溢成口前來據此除指令盤築裹頭疏消積水派員前往勘辦堵築工程並報內務部外所有潮白新隄蘄運西隄先後漫口籌擬堵築緣由理合備文呈請鑒核再查各該漫口處所均在近畿濬治範圍以內應需大工用款擬請准由徐督辦餘存項下動支合併聲明謹呈五年八月二十八日已奉 指令

咨

內務部咨呈國務總理交部任用余司禮改分山西文

為咨呈事據本部辦事余司禮聲稱自前清服官以來歷任差缺均係地方行政且曾隨宦山西有年於該省情形較為稔悉懇轉呈改分山西酌量任用等情查該員歷任四川建昌道尹重慶警察廳長經川使保薦送觀於四年七月奉 令交內務部酌量任用由部派在警政司辦事該員到部以來昕夕從公勤勞頗著本應留部任務惟既據聲請前情自係為及時自效起見應即據情轉請督核辦理此咨呈

內務總長孫洪伊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十七日

內務部咨稅務處本部警察傳習所在天津訂購學員皮靴三百五十雙運京應用咨請行知天津鈔關驗照放行文

為咨行事本部地方警察傳習所現在天津振華新軍衣莊訂購學員皮靴三百五十雙以資應用除由本部發給護照外相應咨行貴處查照轉飭津海鈔關於前項皮靴到關時即予驗照放行此咨

內務總長孫洪伊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二十五日

內務部咨財政部准湖北督軍兼省長咨設置縣佐經費開支一案毋庸追加預算咨請查照備案文
為咨行事准湖北兼省長咨開查接管卷內湖北省設置縣佐一案經段前巡按使暫擬三十三缺分別委員前往籌設並咨大部復准在案范前省長到任後疊據各縣知事詳以前籌縣佐經費或在自治項下指撥或在警察款內挪移現在自治行將復設警察亟待擴充此項專款礙難挪用原有雜款支配無餘自非另行加

捐不足以資接濟紛紛陳請核示前來范前省長當以時方多難民力凋敝撫綏方慮乏術何能再因設官重滋紛擾况迭奉 明令一切苛細雜捐悉予蠲除敢不仰體斯意實力奉行除批駁外一面飭令財政廳查照上年四月財政部江電在於政費概算節省項下設法騰挪據財政廳長張壽鏞詳稱鄂省財政拮据本屬無款可撥惟為政體計為民力計要不能以設官之本意轉而為病民之厲階現擬按照規定俸給一律在串票捐項下動支至籌濟中央之款自應由廳通盤籌畫設法彌補支款雖已增加解款仍期無缺如此準酌辦理似於制祿之方求治之道不無裨補等語該廳長所擬辦法上願正供下紓民困預算無須追加政費已能挹注兩全之策自屬可行惟查縣佐俸給從前規定有百元八十元七十元等次現以職掌無分重輕月俸自未便稍有軒輊已一律改為每月一百元以示體恤此外不得再支分文以三十三缺計之月共支洋三千三百元年共支洋三萬九千六百元公家所費有限人民獲益良多已准其轉飭各縣知事一體遵辦並擬訂縣佐服務暫行規則將署理各員銜名及分駐地點開具清單咨請查核備案等因前來查署理縣佐各員及分駐地點應由本部核覆至縣佐經費事關財政相應咨行貴部查照備案此咨

內務總長孫洪伊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二十五日

內務部咨江蘇省長據農商會會長章廣祺等呈撥款項興修秦淮水利一案咨請查明報部文

為咨行事據江蘇江寧縣農會正副會長章廣祺等呈請咨撥款項興修江寧秦淮河亦山湖水利一案到部查該民人等所呈與修秦淮亦山湖水利需款較鉅非民力所能擔任等情事關條陳水利相應鈔錄原稟咨行貴省長飭屬查勘酌擬辦法並希見覆以憑核辦此咨

內務部咨 財政部 農商部 據福建寧化縣知事黎彰彰詳請通令各省所屬酌設貧民工廠並勸業銀行各節現

在能否籌辦請查核見復文

爲咨行事據試署福建寧化縣知事黎彰詳稱吾國人民之衆甲於全球游民之多亦爲各國所未有辛亥以後兵禍蔓延四民失業游蕩日衆擬請通令各省所屬酌設貧民工廠並勸業銀行以弭亂源而維國本等情前來查該知事所陳各節係爲籌辦貧民生計起見洵屬當今切要之圖惟工廠銀行基本頗鉅現在財政竭蹶能否籌辦之處除批示并咨商農商部外相應鈔錄原詳咨行貴部查核見復可也此咨

內務總長孫洪伊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 日

內務部咨覆湖北省長准財政部咨覆秭歸縣災民領款應准核銷等因請查照文

爲咨覆事前准咨送秭歸縣災民領款清冊請查核等因本部當以事關核銷款項咨請財部核覆去後茲准復稱查核原冊開列數目尙屬相符款關賑濟要用自應准其核銷歸入該省本年決算案內辦理惟應將錢文折合銀元列冊以免紛歧除將清冊存部備案外咨復查照轉咨等因到部相應咨行貴省長查照可也此咨

內務總長孫洪伊

內務部咨新疆省長上年伊寧縣修理河渠用款自應照案核銷嗣後承修此項工程應照章取具保固期限切結以重責成請飭屬遵辦文

爲咨行事准咨陳上年修理伊寧縣屬河齊烏蘇渠用過銀糧數目檢送圖冊咨請核銷備案等因到部本部當以案關財政咨行財政部查核見覆去後茲准覆稱查該省伊寧縣河齊烏蘇渠三年間被河水冲刷修復事竣用過銀糧各數呈奉 批令交部查照經部核覆准其歸入三年度決算案內辦理此次咨送四年修理該渠用過銀糧數目清冊查核尙屬相符自應照案准銷仍歸入該省四年決算案內辦理等因前來查此項工程頻年興修未免糜費應飭該管縣知事嗣後承修此項工程照章取具保固期限切結送部備查倘未

到期限致有衝毀應即勒令賠修以重責成而節帑項相應咨行貴省長查照飭屬遵照辦理此咨

蒙藏院咨呈國務總理申復維持蒙藏學校情形並催撥欠發經費文

為咨呈事准貴院六百十六號公函內開蒙藏學校經費月僅兩千餘元毋論財力如何支絀決非難於維持等因查蒙藏學校為本院發起呈准開辦三年以來力予維持並無中途解散之理本年五月八日奉貴院來咨分別酌留裁併附屬機關會將該校礙難裁併理由詳細聲覆有案可稽此尤足為本院并無解散該校之確證惟以財政支絀該校經費月定支出刻不容緩而向財政部領款則遷移延宕本年經費僅發一月而該校教員薪水及學生膳宿等費均須現發不能帶欠無米之炊窮於應付適值六月初旬金融奇窘人心惶恐該校學生向在暑假期內回旗由校長聲請提前酌放暑假例飭令回旗並酌給川資以示體恤俟開學有期再行召集且該校兩班學生均須往堂校舍偏仄不敷分布擬另覓相當寬大之屋以資拓展外間不察疑謂解散實屬誤會正核辦間適奉函開前因具見注重邊材之至意自當陸續進行除分行各盟旗催傳學生來京并咨商財政部對於此項經費從速籌撥外理合將維持該校情形據呈覆鑒核并請飭交財政部將欠發各款先行清撥嗣後尤希按月支付毋誤要公此咨呈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院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二十三日

審計院咨國務院法制局查詢民國五年四月分支出疑義文

為咨行事准貴局函送民國五年四月分支出計算書據請審查等因到院本院查該計算書經常門第四項第二目雜支單據第一百零五號購買廣莊縐四疋計大洋九十元單內註明送本局洋顧問韋羅貝贈品等語該洋顧問係由貴局聘用每月薪津及回國川資既經按照契約發給此等贈送物品自係私人交際不得以公款開支所有支用該款未便准予核銷相應咨請貴局查照可也此咨

宗批

內務部批

原具呈人衆議院議員田美峯等

國務院交呈一件前海倫縣知事王岳燿遺愛在民懇予昭雪由

准國務院交衆議院議員田美峯等呈前海倫縣知事王岳燿遺愛在民懇予昭雪原呈一件到部查此案前據該縣各界代表尤成德等稟請昭雪前來業經批示在案據呈前情除咨行黑龍江省長查核辦理外合行批示知照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二十二日

內務總長孫寶印

內務部批

原具呈人保定城守尉榮蔭

呈據閑散德安請冠冠姓請核示由

據呈已悉旗員冠姓歷經本部核准有案該員德安所請冠姓趙之處應即照准除註冊外合行批復飭遵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二十三日

內務總長孫寶印

內務部批

原具呈江蘇江寧縣農會正副長章廣祺等

八月三十一日第二百三十七號

呈一件請咨撥款項興修江寧秦淮河赤山湖水利由

據呈已悉查該民人所呈咨撥款項興修水利各節事關條陳水利不無可採應即咨行江蘇省長飭委查勘酌擬辦法俟咨覆到部後再行核辦仰即遵照此批
交通部批第二四五八號

原具呈人京師總商會

呈一件請核減德合永運米運價由

呈及附件均悉本部前為維持民食起見業將運京米糧減價辦法一再展限本屬一時特別辦法斷難據為常例所有米糧運價礙難再行核減該總商會轉陳各節應毋庸議合行批示仰即知照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交通總長許印

蒙藏院批

原具呈人喀喇沁中旗箭丁楚魯布和

呈一件因田地膠輻請提案質訊由

呈悉查此案因田地膠輻致涉訟不休核其價值在千元以下比照現行訴訟法係屬初級範圍蒙旗雖無三級制度而舊例錢財細故上訴概不受理所請提案質訊無此辦法礙難准行惟所控非刑拷打嚴重監禁事涉刑事範圍姑予照會該旗查辦覆審仰原具呈人迅速回旗靜候本旗官長查核可也此批

院印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二十四日

蒙藏院總裁貢印

恭公電

汕頭莫擎宇電 八月二十六日

大總統國務院總理各部總長鑒粵禍至此全由龍濟光一人構成政府調陸督來粵以龍氏所部多係桂人各將官亦陸督舊屬收拾粵局惟陸爲能故萬衆歡騰同聲異口龍濟光爲自全計亦應嚴部士卒預備交代乃陸督東日通電由桂林來粵就任而龍濟光即有歌電六款要求跋扈強梁至是而極不謂鬼域之行愈出愈奇青日以廣東全省公民代表陳其蘇名通電汚陸刪日又以粵中積劣黎榮耀等拒陸留龍查二電俱由龍氏向發鹽日陸督已到肇慶前往佛山預備接任龍濟光方添兵築壘日謀三面夾攻佛山此種行爲顯抗明令在政府方曲予成全龍濟光則陰謀日露南方禍變恐無已時伏乞我 大總統嚴令龍濟光尅日交代所部將士統歸陸督編遣以弭隱患如龍氏再妄肆要求致伸天討擎宇不材誓當磨盾以聽明令惠潮嘉湖鎮守使莫擎宇叩敬

廣西陸榮廷來電 八月二十七日

國務院段總理鑒奉 總統昨日電敬悉我公總理國務議院同意時局以定民國以安謹率三軍鵠立奉

賀陸榮廷叩敬印

瓊州黃志桓等來電

大總統段總理鈞鑒馬電奉悉段公總理國務已得議院一致贊成倚畀得人權騰遐邇一心一德永固邦基謹電呈賀廣東瓊崖鎮守使黃志桓廣東瓊崖道尹朱爲潮叩敬印

廣東龍裕光來電 八月二十七日

國務院段總理鈞鑒華密奉 大總統馬電欣悉總理國務薄海同權引領燕京莫名熬戴謹電馳賀恭叩

馮禧廣東廣惠鎮守使龍裕光叩有印
廣東龍濟光等來電 八月二十八日

八月三十一日第二百三十七號

國務院段總理鈞鑒奉 大總統馬電欣諭榮膺命議院同意通過仰見勳猷卓著衆望咸孚當此奠定國基萬端待理式宏遠略永固苞桑民國無疆之庥允堪預卜臨電無任歡忭鼓舞之至署廣東督軍龍濟光廣東鎮守使龍裕光叩寢印

吉林郭宗熙來電

國務院段總理鈞鑒接奉 大總統電諭敬悉台座總理國務兩院一體贊同秉國之鈞四方是維欽忭何極肅電奉賀祇請崇安郭宗熙率屬同叩宥印

河南府張敬堯來電 八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段夫子鈞鑒頃閱京電敬悉夫子總理國務業經兩院通過喜音遠至薄海同欽伏念我夫子具經文緯武之才抱覺世牖民之志經猷裕國砥柱中流秉執鈞衡道隆郅治軍民愜慶中外蒙麻肅電恭叩崇禧學生張敬堯叩沁印

重慶戴戡來電 八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各部總長鑒八月十三日奉京佳電開 大總統令任命戴戡會辦四川軍務此令等因奉此現暫就重慶設立行署遵於八月二十六日就任視事因部頒印信未即奉到暫刊木質印信一顆又日會辦四川軍務之印即日敬謹敢用以資信守除電呈 大總統外謹此電聞戴戡叩感印

重慶戴戡來電 八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鈞鑒奉京禱電敬悉國會對於我公多數票決表示信仰之同意此實吾國前途大慶非爲一人私幸也公以多智沈勇之身當波譎雲詭之會力持正義一意孤行精誠貫格天心來復繼復獨總宏綱手挈大業以推奉令 大總統黎公撥亂反正內外宴然數時賢中國一人而已兩院代表民意一致推崇足見蒼生信仰待命尤殷願公發揮偉抱益擴遠猷奠定國基宏我漢屬將整理萬里之神州勿輕懷十年之黃石自任天下之重將相豈足爲公榮惟斯人一德行藏皆將爲世法敬抒賀忱喁望不勝歡忭馳企之至戴戡叩印

鄭州周符麟等來電 八月二十八日

國務院段總理鈞鑒閱報恭誌公正揆席詢謀僉同中外歡迎軍民幸福謹肅電賀特貢愚忱陸軍第七師補充第二旅旅長周符麟率全旅官兵等同叩沁

松江府龔聲揚等來電 八月二十八日

段總理鈞鑒公任總理國會通過中外傾仰大局克安謹此恭賀藉表愚忱第四師十三團龔聲揚梁汝澤正法官蕭春元同叩沁

兩廣都司令部鈕永建來電

萬急 大總統段總理參謀部王總長鈞鑒李中將烈鈞已於昨午抵肇據云該軍欠餉甚巨擬俟善後辦理妥貼即行北上鈕永建叩儉印

交通部發各電報局電

各局吉林磐石縣已於本月二十五日開局通報其洋文局名應拼如下 *Yanshihian* 仰各查照交通部鑒

✻更正

頃准國務院秘書廳函稱本月二十六日奉 大總統令以斯烈充任浙江督軍公署副官長伍崇仁充任嘉湖鎮守使署副官長商誥充任台州鎮守使署副官長繕稿時均遺漏長字奉諭即日登報更正相應函達貴局即希照辦等因合亟更正

頃接司法部函稱本月二十九日奉 大總統令江蘇高等審判廳推事金文鐸准免職等因查鐸字係譚字之誤相應函請貴局更正等因合亟更正

頃准交通部函稱本月二十八日送請貴局登公報之兼理電政監督職務章程當時繕寫誤作一等電報局兼理本區電政監督職務章程係多繕一等電報局本區七字相應函請查照更正等因合亟更正

廣告

大總統府庶務司通告

為通告事案查北京社會交易積弊甚多本司自接辦庶務以來對於此種惡習力求整頓凡購置物品估修工程等事與各商號交接均係照實付價並無除欠亦無絲毫回扣本司辦事人員亦皆潔身奉法決不敢在外招搖倘有人以本司名義向商號勒索錢財者幸勿被其所欺務即告知本司或逕送法庭嚴行懲辦其商號等凡與本司交易者亦應核實議價不得故意抬高貪圖重利自誤主顧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五年八月八日

國務院通告

嗣後京外各官署凡呈遞 大總統文件均應逕送國務院收發處投遞特此通告

法學社售書廣告

(一)法律叢書即京師法律學堂筆記全書廿二冊定價大洋十二元郵費五角(二)現行刑事法規大全定價二元五角郵費一角五分(三)現行法令解釋彙編定價二元郵費一角(四)約章新編定價六角郵費七分(五)國際訴訟條約定價四角郵費七分(六)熊氏判牘定價二元郵費一角五分 以上各書均照定價八折批發另議 總發行所北京棉花八條安徽法學社 分售處京外各書坊

北京大學預科續招新生廣告

分科在後門馬神廟預科在東華門北河沿本月二十日起報名九月一日起試驗簡章可向報名處索取

北京女子師範學校續招家事技藝專修科及保姆講習科廣告

本校新招家事技藝專修科及保姆講習科尚有空額茲再展限續招講習科至八月二十日止專修科至八月三十一日止限滿即行定期考試詳章到校取閱

●北京中華新報出版廣告

去歲帝制發生之際邪說披猖舉國迷惑本報崛起海上昌明大義宣達真正之民意發揚共和之精神中外風行一時無兩 暨漢黔起義本報益堅苦奮闢本我良心大張撻伐義軍之氣益張民國之名遂復頃者時局底定破壞告終本報感激國民之同情覺悟己身之天職特於北京再設斯報定於九月一日出版送閱三日送登廣告七日特色數端露布於下(一)貫徹正義之精神(二)注重國際形勢闡發世界智識(三)報告真確政情超越黨派觀念(四)紀載不限政聞目光注於各界(五)編輯採用最新式方法所有紀事均由特別訪員自纂消息靈通敘述精確新聞之天職開報界之紀元夫建設伊始道遠任重本報願本上列數端勉盡責任為全國民之後援作新政府之諍友各界人士幸垂教焉

北京順治門內絨線胡同西頭路南八十號門牌電話南局一千六百九十二

●掾危三策出版廣告

國象之危盡人而知必以建設為補救決不可以苟安為維持用本斯義著論為書舉軍隊交通產業三大問題為急就章之解決除關於立法將另提產業結合法案與國會同人商推外本著中一切建論願就宇內志士教正之

覃壽公白

●覃壽公著述四種廣告

日本 產業結合法令彙編(經濟立國)和裝一厚册定價一元 商業政策 洋裝二厚册定價七元 經濟政
策要論 洋裝一厚册定價一元八角 掾危三策 和裝一厚册定價八角 總寄售處中華書局

●律師朱兆莘接辦大理院高等廳地方廳民刑訴訟案件

住順治門外東椿樹胡同門牌十八號參議院朱宅電話南局一千五百三十三號

●印鑄局職員錄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五年二期改良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六册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另加郵費一角六分五年二期法令全書每部二册定價大洋八角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一分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特此廣告

●永增軍裝局廣告

本局承辦軍裝歷有年所所售軍服祭服女界禮服軍用皮件銅鐵機器電鍍金銀均設有專廠自行製造久為軍警學界所嘉許茲更加意研究精益求精推陳出新力求美備如軍用禮服常服西式便服行軍轆車鞍套帳房電鍍佩劍軍刀戰刀均係自製茲略舉數端其餘所造軍用物品種類繁多不及備載訂定價值格外從廉以光主顧而廣招徠此佈

本局開設前門外打磨廠電話南局二百三十五號
五百五十四號

●恕計不週

敬啟者前興武將軍介人朱公於陽曆八月三日疾終津寓擇於陽曆九月二十四日即陰曆八月二十七日在天津河北安徽會館領帖翌日扶柩回籍並於陽曆十月十六日即陰曆九月二十日在海鹽西門外本宅領帖所有遠近世寅戚友除訃告外恐有不週特此登報奉聞

朱三立堂帳房敬啟

●本局特別廣告

謹啟者查本局報差衆多難免勤惰不齊或有疏慵將事逾限始到或有怠忽其責遺漏未交或將當日之報延至夜分與單片同送或將當日單片延至次日隨報齊投種種弊端雖經派有專員密察復以地面遼闊誠恐耳目難周本局爲力求整頓便利閱者起見倘有上項情弊發生務希閱報諸君隨時函示或電告自應立予查明嚴行究辦決不寬容以期捷速而免遺誤特此廣告

●印鑄局廣告

本局現爲宣達政令便利起見凡每日宣布之命令均可零售惟每日命令多寡不等故篇幅之廣狹亦異每張零售價目須本局臨時酌定有願購閱此單篇命令者請至本局發行所購取不得預定及向送報人索取其已訂閱政府公報者命令仍照向章按日派送特此通告

●印鑄局職員錄加印職員改正對照表廣告

本局職員錄自本年第二期起擴充內容力加改良黏簽一事亦為改良之一出版以來業經實行惟職員任免遷調無日無之在書未售出前固可隨時黏簽改正售出之後翻置稍久其中職員仍多不符茲為益求完善便利閱者起見每期職員錄出版後加印職員改正對照表一種每十日出版一次於十日中午職員之任免遷調鉅細備錄無遺持與原書參照一覽瞭然准日內出版以後廢續辦理每期酌收工本茲定售例於下

一購職員錄者隨書附送不另取資惟購書在前者恕不另補 一零購每份銅元四枚無論已未購書者均可零購 一定閱長期者每月小洋一毛外埠另加郵費四分按期寄送

●印鑄局廣告

本局現擬擴充營業凡本局職掌所規定事項一律繼續舉辦實行推廣無論公私各界以左列各事委託代辦本局均極歡迎

一印刷類 如官文書用紙信箋信封書簿簿冊單據證書名片及其他印刷等品不拘鉛印石印大宗少數均可承辦

一篆刻類 各式圖記印章品質限金銀銅三種不論團體或個人所用均可鑄造至篆體正確鑄刻精良為本局應有特長不待贅言

以上各件有以委託本局者請隨時來局接洽定期取件價格尤當從廉以酬雅意

本局特白

●印鑄局鑄造科訂定發給勳章時間廣告

凡來局領取勳章者除星期日外每日上午九鐘起至十二鐘止下午自一鐘起至五鐘止請於此一定時間內按章帶費并憑單來局領取本局當有專員接待決不致誤特此廣告

●眾議院通告

本院文書科職員殷汝耕遺失第二十七號徽章一枚除換給徽章並通知警衛外前給徽章應即聲明作廢特此通告